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78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J.P.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ICBC 工銀國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74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566,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74,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9.90港元，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可視乎最後定價退回，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378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J.P.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關 閣下須在投資股份前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同意)協議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9.90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7.10港元。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三)之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無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同意)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於作出該項調低決定後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該通知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ongqiaochina.com閱覽。有關安排的詳情將盡快公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若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依據144A規則或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而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分發，或依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及分發則除外。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²⁾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³⁾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就白表eIPO申請完成付款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hongqiaochina.com刊登有關：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程度；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2)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qiaochina.com

（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內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開始

(3) 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⁶⁾及本公司網站

www.hongqiaochina.com⁽⁷⁾刊載香港公開發售

（包括上文第(1)及(2)項）的完整公告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開始

預期時間表⁽¹⁾

由此日期起，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會
於備有「按身份搜索」功能的

www.iporeresults.com.hk內發表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全部或部份申請獲接納的

成功申請人寄發股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日期⁽⁸⁾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3.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時間）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5.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三）。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同意）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6. 該公佈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版面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qiaochina.com查閱。
7. 該網站或當中任何內容概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8. 僅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申請以及在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之情況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成功申請，均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會在全球發售已全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擁有權憑證。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所有權有效憑證前基於公佈分配詳情而買賣股份之投資者須承擔一切風險。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等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其中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等。

目 錄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要約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及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證券法而獲准或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或取得豁免，否則均不得作出。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只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將其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我們網頁 www.hongqiaochina.com 內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7
技術詞彙.....	36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8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5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1
監管概要.....	87
歷史及重組.....	95
業務.....	11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4
關連交易.....	17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7
股本.....	185
主要股東.....	188
財務資料.....	189

目 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6
包銷.....	23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4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54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26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之資料，該概要整體內容以參照本招股章程全文為限，並應與後者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連同構成本招股章程重要部份的各附錄。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安泰科，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鋁產品設計年產能計，我們是中國這一全球增長最快的主要鋁產品市場上第五大的鋁產品製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即鄒平生產基地及魏橋生產基地，設計年總生產能力約為916,000噸鋁產品。另外，濱州生產基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試產，其鋁產品的設計年總產能預計約為310,000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向我們提供的鋁產品的設計年總產能約為219,000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鋁產品的設計產能以按年計的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分別為約301,513噸、601,085噸、738,973噸及916,000噸，而於同期使用率分別約為103.1%、102.6%、98.3%及110.3%。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鋁產品包括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及鋁母線。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利用我們自行生產的電解鋁（乃透過電解還原過程以氧化鋁及碳陽極製成）製造鋁產品。有關我們的鋁產品生產流程，詳見「業務－生產流程」。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銷售了約276,712噸、610,057噸、731,043噸及747,027噸鋁產品。我們來自鋁產品的收入佔來自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比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0%，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95.1%。液態鋁合金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其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鋁產品收入的約64.8%、56.5%、61.5%及84.1%。與鋁合金錠相比，液態鋁合金不僅讓我們避免產生龐大鑄造及其他相關成本，還能幫助我們的客戶避免熔煉或重新加熱鋁合金錠作進一步加工的成本以及免除相關設備、勞動力及儲存成本。我們所有的鋁合金錠均使用我們自行生產的液態鋁合金來製造。鋁母線是電解鋁塊。

我們的設施戰略性的總部位於山東省鄒平縣，為中國主要的鋁產品生產基地之一，當地有多家下游鋁型材產品製造商。我們還通過發達的交通運輸網絡與下游鋁型材產品的其他主要產區（如河南省、遼寧省及江蘇省）及位於山東省、山西省及河南省主要的氧化鋁產區及煤炭資源產區相連。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各類鋁產品的銷量、收入、平均售價及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平均售價		收入		平均售價		收入		平均售價		收入		平均售價		收入		平均售價	
數量	(人民幣	(人民幣	佔收入的	數量	(人民幣	(人民幣	佔收入的	數量	(人民幣	(人民幣	佔收入的	數量	(人民幣	(人民幣	佔收入的	數量	(人民幣	(人民幣	佔收入的	
(噸)	百萬元)	元/噸)	百分比	(噸)	百萬元)	元/噸)	百分比	(噸)	百萬元)	元/噸)	百分比	(噸)	百萬元)	元/噸)	百分比	(噸)	百萬元)	元/噸)	百分比	
液態鋁合金.....	184,436	2,920.2	15,833	64.8%	345,395	4,953.3	14,341	56.5%	445,614	5,334.5	11,971	61.5%	310,891	3,591.1	11,551	58.0%	633,018	8,439.8	13,333	84.1% ⁽¹⁾
鋁合金錠.....	92,276	1,588.1	17,210	35.2%	264,662	3,818.9	14,429	43.5%	278,270	3,243.7	11,657	37.5%	225,273	2,550.2	11,320	41.3%	109,573	1,525.8	13,925	15.2%
鋁母線.....	-	-	-	-	-	-	-	-	7,159	90.2	12,609	1.0%	3,408	40.9	12,010	0.7%	4,436	66.8	15,057	0.7%
合計.....	276,712	4,508.3	16,292	100.0%	610,057	8,772.2	14,379	100.0%	731,043	8,668.4	11,858	100.0%	539,572	6,182.2	11,458	100.0%	747,027	10,032.4	13,430	100.0%

- (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液態鋁合金產品的收入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的比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強勁的市場需求導致我們的液態鋁合金產品的銷量大幅上升，超出我們的產量增長。

我們的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鋁產品銷量顯著增長。我們的鋁產品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的約276,712噸上升約120.5%至二零零八年的約610,057噸。隨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轉弱，中國鋁產量及消耗量的增長率有所下降，鋁產品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經歷了大幅波動。因此，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390,400,000元顯著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533,500,000元及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899,300,000元，而我們的純利則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903,900,000元，顯著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283,600,000元及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577,100,000元。為應付全球經濟放緩，我們密切監察市場及根據市況議定煤及原材料的採購價，降低生產過程的用電量，加強存貨管理及質量控制，優化生產工藝，並透過成立覆蓋華東及華南的新銷售及營銷團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儘管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8,772,2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8,668,400,000元，我們二零零九年的經營業績已較二零零八年的經營業績改善。我們出售的鋁產品單位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每噸人民幣13,505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約每噸人民幣10,627元，而鋁產品的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約610,057噸增加約19.8%至二零零九年約731,043噸。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83,600,000元增長約103.5%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77,100,000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鋁產品的單位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我們銷售鋁產品的單位成本 (人民幣／噸)	11,268	13,505	10,627

我們銷售鋁產品的單位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每噸人民幣13,505元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10,627元，乃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下降而我們的鋁產品銷量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採購原材料減少以及電力單位成本下跌所致。我們銷售鋁產品單位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每噸人民幣11,268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每噸人民幣13,505元，乃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的增幅百分比比率大於鋁產品銷量的增幅，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源於電力單位成本增加，但部份被氧化鋁單位成本下跌所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出售一噸鋁產品的氧化鋁平均採購成本與電力平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氧化鋁 ¹	4,968	4,911	3,259
電力 ²	4,190	5,543	5,295

附註：

1. 氧化鋁單位成本相等於所示期間氧化鋁總採購成本除以我們於該期間出售的鋁產品總額。
2. 電力單位成本相等於所示期間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電力的總成本與我們熱電廠內部生產電力的成本（兩者分配至我們出售鋁產品的成本中）除以我們於該期間出售的鋁產品總額。

每噸鋁產品所用的氧化鋁採購成本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劇跌，理由是全球經濟放緩引起鋁土礦（生產氧化鋁的主要材料）價格下跌，氧化鋁的採購價因此而下調。每噸鋁產品所用的氧化鋁採購成本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每噸鋁產品的電力單位成本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保持相對穩定。銷售每噸鋁產品的電力單位成本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從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採購的電價較高，及(ii)於全球經濟放緩前二零零八年的煤價較高，導致我們生產電力的平均成本增加。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182,200,000元增長約70.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546,500,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增長所導致。我們的鋁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39,572噸增長約38.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47,027噸，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復甦，市場需求上升令我們的產能及產量增加所導致。我們的鋁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每噸人民幣11,458元增長約17.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每噸人民幣13,430元，與鋁產品市場價格整體增幅一致，此乃因中國經濟復甦帶動鋁產品需求增加所致。此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向高新鋁電銷售蒸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收入約人民幣514,100,000元，此舉亦對我們收入的增長有所貢獻。本集團根據現貨市價¹釐定我們鋁產品的銷售價，而現貨市價主要受中國鋁產品的供求情況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鋁產品現貨市價上升乃由於中國經濟復甦令鋁產品需求增加，並與同期氧化鋁現貨市價趨勢一致。

鋁產品的單位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鋁產品的單位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我們銷售鋁產品的單位成本（人民幣／噸）.....	10,807	8,256

我們銷售鋁產品的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0,807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8,256元，乃由於銷售成本的增幅百分比較我們的鋁產品銷量的增幅百分比為低，而銷售成本的增幅百分比較低主要由於每千瓦時電費成本及氧化鋁單位成本大幅減少，但部份被碳陽極單位成本增加所抵銷。

1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合約條款」分段所披露，在中國（廣東省除外）銷售的產品價格，參照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的平均價格釐定，在廣東省銷售的產品價格，以廣東省南儲有色金屬現貨市場的平均價格為基礎，但可能不時有溢價或折價。

概 要

氧化鋁採購成本及電力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出售一噸鋁產品的氧化鋁平均採購成本與能源平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氧化鋁 ¹	3,403	3,042
電力 ²	5,561	3,178

附註：

1. 氧化鋁單位成本相等於所示期間氧化鋁總採購成本除以我們於該期間出售的鋁產品總額。
2. 電力單位成本相等於所示期間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電力的總成本與我們熱電廠內部生產電力的成本（兩者分配至我們出售鋁產品的成本中）除以我們於該期間出售的鋁產品總量。

我們每噸鋁產品所用的氧化鋁採購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低，主要由於我們的氧化鋁平均採購成本下降。根據安泰科，氧化鋁現貨市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升。就這方面，請留意雖然氧化鋁現貨市價上升，但我們每噸鋁產品所需的氧化鋁採購成本卻下降。

根據安泰科，雖然氧化鋁的主要原材料鋁土礦的價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稍為反彈，但仍處於相對低水平。因此，及經過與高新鋁電磋商，考慮到我們對氧化鋁的大量採購、承諾年期、支付人民幣400,000,000元按金以及在該安排下高新鋁電節省的成本及開支，雖然同期氧化鋁的現貨市價上升，但我們就高新鋁電供應的氧化鋁所支付的採購價於同期下降至每噸人民幣1,590元。

我們銷售每噸鋁產品的電力單位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從高新鋁電採購的電價下跌，理由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採購價亦包括將我們的設施與高新鋁電的發電機連接的電力網絡的已攤銷建築成本（於二零零九年年末已全面攤銷）；(ii)我們的熱電廠生產的電力單位成本下跌，主要由於熱電廠使用率增加；及(iii)我們的熱電廠生產電力的比例增加，熱電廠生產電力的單位成本遠低於從高新鋁電採購的電力單位成本。

純利大幅增加

因此，(i)受惠於中國經濟復甦提振市場需求，我們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均上升從而令收入大幅增加；(ii)因每千瓦時電力成本及氧化鋁單位成本大幅下降致使鋁產品的單位銷售成本下跌，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2,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965,400,000元。倘上述因素有任何變化，我們的純利可能不會以此速度增長甚或無增長。見題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鋁產品的市

價，其受若干不為我們所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及「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我們的營運將會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所有鋁產品均售予主要位於山東省內以及東北、華南、華東、華北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國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將我們的鋁合金產品加工為鋁型材產品的下游鋁型材產品製造商，及將我們的鋁產品轉售予下游鋁型材產品製造商或其他貿易商的貿易商。我們通過自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銷售產品。我們所有的液態鋁合金客戶均處在鄒平縣，靠近我們的製造基地。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63.1%、66.1%、58.0%及74.1%。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43.9%、24.1%、20.0%及4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位於鄒平縣的客戶都是下游鋁型材產品生產商，而位於鄒平縣以外的客戶都是貿易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48位客戶。

採購氧化鋁

氧化鋁是我們銷貨成本中的一個主要組成部份，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購買原材料總額約63.2%、69.1%、73.4%及61.6%。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採購氧化鋁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74,700,000元、人民幣2,996,000,000元、人民幣2,382,300,000元及人民幣2,272,700,000元，而於同期我們所支付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379元、每噸人民幣2,495元、每噸人民幣1,712元及每噸人民幣1,590元。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的氧化鋁的平均現貨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148元、每噸人民幣2,885元、每噸人民幣2,000元及每噸人民幣2,326元。

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向創業集團採購氧化鋁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鋁電與創業集團訂立代理協議，而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代理協議簽署時，鋁電乃創業集團的附屬公司。見「歷史及重組－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歷史－(3)鋁電」。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僅向創業集團採購氧化鋁。於最後可行日期，創業集團乃一家由張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約33.72%股權的公司。

氧化鋁代理業務的主要條款：

此代理安排的主要條款包括：

- (i) 創業集團以鋁電的名義經營其氧化鋁業務，而鋁電負責銷售氧化鋁、採購原材料、產生營運開支、以鋁電的名義並代創業集團就關於採購原材料及營運開支收取貿易應收賬款結算的款項及支付相關債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氧化鋁生產業務的法律文件；

概 要

- (ii) 創業集團持有相關氧化鋁生產業務的資產的業權及擁有權（該等資產乃注入鋁電，以作為創業集團就其註冊資本的部分注資，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轉回予創業集團。見「歷史及重組－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歷史－(3)鋁電」一節）並負責生產氧化鋁；
- (iii) 有關氧化鋁生產業務的負債、風險及業績全部歸創業集團所有，而氧化鋁生產業務的累計溢利由鋁電支付予創業集團；
- (iv) 所有有關氧化鋁生產業務的稅項由鋁電支付，並轉嫁予創業集團；
- (v) 創業集團就出售氧化鋁予第三方，向鋁電支付管理費，管理費費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00元、人民幣200元及人民幣100元，金額乃假設氧化鋁於代理協議期內的銷售量增加至可抵銷管理費率下調而釐定；
- (vi) 鋁電有權於代理協議年期內按生產成本向創業集團購買氧化鋁；及
- (vii) 所有從事氧化鋁生產業務的僱員由創業集團聘用，而彼等的薪酬由鋁電以創業集團的名義支付，並其後轉嫁予創業集團。

於本集團獲得鋁電控制權時，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對代理協議作為無形資產的估值為人民幣443,000,000元，該金額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悉數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根據代理協議自創業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率及管理費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管理費率（每噸人民幣元）.....	400	200	100
管理費總額（人民幣千元）.....	900,314	362,889	154,982

此外，作為代理協議的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鋁電與創業集團訂立蒸汽供應協議，據此鋁電無償向創業集團提供蒸汽供其用於氧化鋁生產。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分別向創業集團供應約121,647噸、603,817噸及2,104,252噸蒸汽。

由創業集團當時擁有的氧化鋁生產設施位於鄒平經濟開發區，靠近我們的鄒平生產基地。該等氧化鋁生產設施與我們鋁材生產設施及其他設施分開。

氧化鋁代理業務的背景

(a) 我們的考慮

在訂立氧化鋁代理協議前，鋁電當時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張先生及楊叢森先生）已考慮：

- (i) 代理協議的條款，包括收取管理費及創業集團承擔所有與氧化鋁生產業務有關的負債、風險及虧損；
- (ii) 基於創業集團的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創業集團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責任的能力及意願；及
- (iii) 氧化鋁生產業務的內部監控政策及合規機制，包括生產安全管理文件。

鋁電當時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為：

- (i) 代理協議的條款屬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ii) 此氧化鋁代理協議不但能確保鋁電獲得穩定的氧化鋁供應，而且透過收取管理費可改善鋁電的盈利能力及財務靈活性以執行其發展計劃，故此在財務上對鋁電有利；及
- (iii) 創業集團將能夠並願意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責任。

(b) 創業集團的考慮

創業集團確認，其訂立此項交易（乃對鋁電有利）的原因，乃鑒於鋁電當時乃其附屬公司及於山東宏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收購鋁電後將成為其關連方。此外，創業集團亦可從其與鋁電就氧化鋁生產業務訂立的代理協議中獲得下列好處，包括：

- (i) 鋁電一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向創業集團免費供應蒸汽以供氧化鋁生產之用；
- (ii) 鋁電根據氧化鋁代理安排而承擔的營運資金；
- (iii) 鋁電向創業集團採購大量氧化鋁使創業集團的氧化鋁生產設施能夠達到較高及較穩定的使用率，從而協助創業集團降低其銷售氧化鋁的單位價格，並減低因使用率不足而導致創業集團氧化鋁生產設備的潛在化學損耗；及
- (iv) 以鋁電的名義經營氧化鋁業務使創業集團專注於且提升其當時作為中國最大紡織公司之一的企業形象。

自二零一零年起向高新鋁電採購氧化鋁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高新鋁電為我們的獨家氧化鋁供應商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獨立第三方高新鋁電開始向我們提供氧化鋁，自此成為我們的獨家氧化鋁供應商。高新鋁電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折扣，折扣額參照有關年度一月初高新鋁電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氧化鋁的銷售價後釐定，並通過協商決定。我們的氧化鋁平均採購價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每噸人民幣1,590元，比中國現貨氧化鋁平均現貨價於同期每噸

概 要

人民幣2,326元要低。這亦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純利顯著增長的一個重要因素。有關高新鋁電向我們提供的氧化鋁定價機制的詳情，見「業務－採購－原材料－採購氧化鋁」。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向高新鋁電採購約1,429,405噸氧化鋁。根據高新鋁電的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已採購高新鋁電出售氧化鋁總量的約48.1%，而我們為同期高新鋁電的最大客戶。正如高新鋁電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擁有超過100名氧化鋁客戶。此外，高新鋁電已告知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設計年總產能約4,000,000噸氧化鋁及有超過8,000名僱員。據高新鋁電所告知，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均取得盈利，而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超過人民幣58億元。高新鋁電表示目前其與本集團訂立的氧化鋁定價安排對其業務而言在商業上可予以持續。據高新鋁電告知，於收購氧化鋁業務後，高新鋁電的氧化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有盈利。然而，倘高新鋁電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其不願或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提供所需數量的高質量氧化鋁及電力，或其進入破產法律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高新鋁電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向我們提供的氧化鋁定價機制不同。有關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見「－氧化鋁定價機制對本集團的影響」。

高新鋁電的背景

高新鋁電乃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山東鄒平運達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高新鋁電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山東鄒平運達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山東鄒平經濟開發區機關工會委員會（或稱工會委員會），彼等持有山東鄒平運達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約74.6%股權。工會委員會之管理委員會成員為山東鄒平經濟開發區的主要官員。正如高新鋁電告知，其股權架構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高新鋁電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或其唯一董事概無於中國政府擔任任何職務。山東省濱州市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乃由鄒平縣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關，負責鄒平經濟開發區的日常行政工作。除此之外，管理委員會成員概無參與濱州市或鄒平縣人民政府的運作。

概 要

根據高新鋁電的資料，其目前於印尼及印度有五家鋁土礦供應商。根據高新鋁電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7%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屬於其電力業務及約30.3%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屬於其氧化鋁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創業集團向高新鋁電出售其氧化鋁生產設施，金額約為人民幣3,100,000,000元（金額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山東鑒鑫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對氧化鋁生產設施的估值釐定），由高新鋁電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之前分期悉數支付。根據高新鋁電告知，其使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股東貸款作為資金。請參閱「業務－採購」。

高新鋁電與我們的氧化鋁供應協議

當創業集團向高新鋁電出售其氧化鋁生產設施後，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與高新鋁電訂立一項氧化鋁供應協議，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高新鋁電及其聯繫人士為創業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創業集團確認，出售氧化鋁生產設施目的是讓其專注於其紡織業務，而高新鋁電當時有足夠財力購買氧化鋁生產設施。據高新鋁電告知，其收購氧化鋁生產設施以期利用其自備發電能力。根據氧化鋁供應協議，我們與高新鋁電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氧化鋁的基礎價格乃參照有關年度一月初高新鋁電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氧化鋁的銷售價後釐定。此外，倘我們自行提貨，而每年的採購量逾一百萬噸及維持存放按金人民幣400,000,000元，高新鋁電便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折扣，折扣額通過協商決定。有關折扣主要考慮包裝及運輸成本在內節省的金額及大量採購額折扣且為取得我們的長期採購承諾，乃取決於我們的實際採購量和氧化鋁及鋁業的供求而定。詳見「業務－採購－原材料－採購氧化鋁」。於二零一零年，高新鋁電成為我們最大供應商及唯一的氧化鋁供應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氧化鋁乃市場上可即時交易的商品，而根據安泰科的資料，目前氧化鋁在山東省及中國其他地區產能過剩，故我們並無就氧化鋁供應另作任何安排。我們的董事相信，倘高新鋁電未能供應本集團足夠的或完全不能供應氧化鋁，我們亦可在本地或海外及時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得氧化鋁。然而，第三方供應商（高新鋁電除外）供應予本集團的氧化鋁價格或會大幅高於由高新鋁電供應予我們的氧化鋁格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收到四家主要的氧化鋁供應商（二家位於山東省、一家位於北京及一家位於河南省）的回覆，該等氧化鋁供應商均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該等其他潛在供應商合計年產能為生產或供應約9,000,000噸氧化鋁，而彼等表示彼等能夠每月向我們供應約250,000噸氧化鋁，我們的董事相信該數量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此外，由於我們是中國一家信譽優良及對氧化鋁需求巨大的鋁生產商，彼等願意給予我們若干價格折扣。然而，由於該等供應商並不如高新鋁電般靠近我們的生產基地，董事相信該等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折扣將小於高新鋁電提供的價格折扣。此外，該等承諾並非具法律約束力，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供應商日後將會全面實踐承諾。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高新鋁電提供的相同價格水平或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或條款覓得其他氧化鋁供應來源，或甚至可以覓得任何替代來源。

概 要

倘我們未能做到，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我們的營運將會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氧化鋁定價機制對本集團的影響

由於創業集團與高新鋁電有關氧化鋁的定價機制不同，我們過往的原材料成本及產品成本結構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未來的原材料成本及產品成本結構。因此，由於我們的過往表現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具有指示作用，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業務歷史不長而我們的成本結構有變，故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向創業集團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高新鋁電支付的氧化鋁平均採購價及根據安泰科資料中國現貨氧化鋁平均市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創業集團.....	2,379	2,495	1,712	-
高新鋁電.....	-	-	-	1,590
中國現貨氧化鋁平均市價.....	3,148	2,885	2,000	2,326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僅向創業集團採購氧化鋁，而我們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僅向高新鋁電採購氧化鋁。我們向創業集團採購氧化鋁的採購價由二零零七年的每噸人民幣2,379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每噸人民幣2,495元，隨後跌至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1,712元，乃主要由於鋁土礦價格波動。根據安泰科的資料，鋁土礦價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上升，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下跌。根據安泰科的資料，儘管鋁土礦價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輕微回升，然而鋁土礦價格仍然維持在相當低的水平。鑒於上文所述，且基於我們與高新鋁電的協定，我們向高新鋁電採購氧化鋁的採購價於同期進一步下降至每噸人民幣1,590元。由於我們與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的上述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採購氧化鋁的平均採購價比中國現貨氧化鋁平均市價要低。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以平均現貨市價採購氧化鋁，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包括存貨變動）維持不變，我們採購氧化鋁的總成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44,800,000元、人民幣467,900,000元、人民幣400,700,000元及人民幣1,052,100,000元。

概 要

下表載列假設於所示期間我們於中國以平均現貨價採購氧化鋁，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包括存貨變動）維持不變，對我們的純利造成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903.9	283.6	577.1	2,965.4
差額 ⁽¹⁾	(298.0)	(350.9)	(300.5)	(78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純利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605.9	(67.3)	276.6	2,176.3

(1) 差額 = 於相關期間氧化鋁的實際採購量 ×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氧化鋁的加權平均實際採購價 - 於相關期間中國的氧化鋁平均現貨市價) × (1 - 於相關期間的法定稅率)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對上述情況之分析屬準確合理。

電力供應

電力亦為生產我們的鋁產品的一項主要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電力成本約人民幣2,374,100,000元，佔期內銷售成本約36.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採購電力。為進一步確保穩定的電力供應，我們的熱電廠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為我們供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1,080兆瓦。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與高新鋁電簽訂一份電力供應協議，高新鋁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向我們供應網外電力。於最後可行日期，高新鋁電的裝機發電能力為1,280兆瓦。根據該電力供應協議（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基準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4元（包括增值稅，不包括增值稅則相等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29元）－ 基於發熱量為每千克5,000大卡的煤的基準價格每噸人民幣700元（包括增值稅，不包括增值稅則相等於每噸約人民幣598元）計算，倘煤價格波動超過20%，可經磋商作出調整。此電力供應協議無固定期限及一直維持有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90日事先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根據該電力供應協議，高新鋁電負責建設電網將我們的生產設施連接有關發電機。建設費用由我們承擔，並予攤銷及計入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實際支付予高新鋁電的電價內，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付。我們將該建設成本確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銷售成本內電力採購價的一部分。高新鋁電亦向位於其進行業務的鄒平縣的化工及其他行業公司及居民供應電力。

概 要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自高新鋁電採購電力的金額合共分別約人民幣688,200,000元、人民幣1,929,800,000元及人民幣1,243,900,000元，佔同期總電力成本分別約20.4%、49.9%及52.4%。我們一般於我們自高新鋁電獲得電力前悉數支付款項。我們每月分期向高新鋁電支付預付款項，而高新鋁電會於每月月底根據我們的實際採購額，向我們發出發票以向我們結算電力採購價。該等預付款項各筆金額乃按照該等預付款項所涉及的期間內預計耗電量而釐定。正如高新鋁電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擁有超過130名電力客戶，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其最大電力客戶。

已終止經營業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鋁電與創業集團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創業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鋁電的名義經營其氧化鋁業務。此外，我們旗下的山東宏橋經營染織業務及旗下海洋化工經營苛性鈉生產業務。為專注鋁材生產業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初出售染織業務及苛性鈉生產業務。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5,400,000元、人民幣約145,3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則為淨虧損約人民幣9,4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溢利下跌及二零零九年的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氧化鋁代理業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管理費減少，並因代理協議屆滿導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收取任何該等管理費。

氧化鋁生產的環境影響

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赤泥」。每生產1噸氧化鋁一般會產生約0.8至1.5噸赤泥，而該比率須視乎於提煉過程中所使用的鋁土礦種類。赤泥乃初步於苛性鈉溶解鋁土礦後的固體殘渣，因此赤泥的鹼性含量為高。赤泥為固體及氧化雜質混合物，包括氧化鐵、硅土、未經過濾的鋁殘渣及二氧化鈦。長期過度接觸赤泥所含化學成份或對人體健康有害。例如，過度接觸鹼或會導致人體酸鹼不平衡，而過度接觸氟化物化合物或會引致骨質疏鬆症或骨骼變形。赤泥一般儲存於儲蓄池或場地。基於中國目前的科技，要分解赤泥在技術上有一定難度。赤泥若無妥善處理，亦將會造成土壤及水污染。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鋁產品生產過程中並無排放赤泥或其他類似污染物。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儘管並無有關監管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赤泥水平的國家或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現時有若干監管儲存及棄置赤泥方法的規例及預防赤泥所產生的污染的措施，該等規例包括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頒佈的《防治尾礦污染環境管理規定》，主要訂明(i)製造尾礦的企業須制定預防尾礦污染的計劃案，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尾礦所帶來的污染；(ii)有關企業須建設處理或儲存尾礦的設施，而尾礦須卸放於該等尾礦設施；及(iii)就儲存具危險性的尾礦的尾礦設施採取有效的防漏措施。

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創業集團的氧化鋁生產業務的環境保護

創業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是我們的獨家氧化鋁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鋁電與創業集團訂立代理協議，而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此協議，創業集團以鋁電的名義經營其氧化鋁業務，而鋁電負責銷售氧化鋁、採購原材料、產生營運開支、以鋁電的名義並代創業集團就關於採購原材料及營運開支收取貿易應收賬款結算的款項及支付相關債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氧化鋁生產業務的法律文件。創業集團持有相關氧化鋁生產業務的資產的業權及擁有權。於代理協議期間，鋁電乃創業集團的附屬公司。見「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氧化鋁代理業務」。

創業集團就興建氧化鋁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取得中國環境保護部的環境影響評估批文，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取得中國環境保護部的完成檢驗批文。根據鄒平縣環境監察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發佈的環境監察報告，鄒平縣環境監察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進行監察，而創業集團的氧化鋁生產設施鄰近地區的空气、土壤及水污染情況在國家標準所規定的水平之內。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代理協議，我們毋須對赤泥所造成的污染（如有）負責，根據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確認函及濱州市環境保護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確認函：

- (i) 於代理協議年期期間，本集團及創業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因創業集團的氧化鋁生產違反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而造成的污染；及
- (ii) 並無根據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而被施加罰金，而創業集團、本集團與鄒平縣環境保護局之間並無任何爭議。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山東省環境保護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確認函，內容有關該等氧化鋁生產設施的營運（特別是儲存及處置赤泥）遵守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 (i) 創業集團在其營運氧化鋁生產設施（包括處置及使用赤泥）期間，已根據相關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採取有效措施預防污染；
- (ii) 創業集團的氧化鋁生產並未引致任何環境問題，而創業集團就其氧化鋁生產並未違反任何相關環境保護法例、法規或任何環境保護局的規定而被施加懲罰，亦概無可導致被施加任何該等懲罰的情況；及
- (iii) 就創業集團的氧化鋁生產設施的興建及營運已完成所需程序，並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取得相關批文，及於過往一直並於確認函日期均已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濱州市環境保護局及山東省環境保護局乃發出該等確認函的合資格政府部門。然而，並不保證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濱州市環境保護局或山東省環境保護局發出的確認函不會被監督及指導該三局的較高權力機構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駁回。

自二零一零年起高新鋁電的氧化鋁生產業務的環境保護

當創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高新鋁電出售其氧化鋁生產設施後，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與高新鋁電訂立一項氧化鋁供應協議。根據氧化鋁供應協議，高新鋁電同意向我們提供通過磋商而釐定的價格折扣。於二零一零年，高新鋁電成為我們最大及唯一的氧化鋁供應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就有關氧化鋁生產項目發出的批文、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確認函及濱州市環境保護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確認函：

- (i) 已採取有效措施預防於氧化鋁生產過程中（包括赤泥處理）所產生的污染；及
- (ii) 有關自高新鋁電的氧化鋁業務中產生的赤泥的儲存及棄置符合有關環境法例及規例。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山東省環境保護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確認函，內容有關該等氧化鋁生產設施的營運（特別是儲存及處置赤泥）遵守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 (i) 高新鋁電在其營運氧化鋁生產設施（包括處置及使用赤泥）期間，已根據相關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採取有效措施預防污染；
- (ii) 高新鋁電的氧化鋁生產活動並未引致任何環境問題，而高新鋁電就其氧化鋁生產並未違反任何相關環境保護法例、法規或任何環境保護局的規定而被施加懲罰，亦概無可導致被施加任何該等懲罰的情況；及
- (iii) 就氧化鋁生產設施的興建及營運由創業集團轉讓予高新鋁電已完成所需程序，並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取得相關批文，及於過往一直並於確認函日期均已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濱州市環境保護局及山東省環境保護局乃發出該等確認函的合資格政府部門。然而，並不保證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濱州市環境保護局或山東省環境保護局發出的確認函不會被監督及指導上述三局的較高權力機構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駁回。

此外倘若我們的唯一氧化鋁供應商高新鋁電無法對有害物質的使用加以控制或適當限制其排放或維持工作場所的安全，尤其是儲存及排放赤泥，則可能使高新鋁電須承擔潛在的巨額金錢損失、罰款或行政、民事或刑事制裁，因而高新鋁電的氧化鋁生產業務可能受到干擾、限制或甚至暫停。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由於我們為高新鋁電氧化鋁產品的主要客戶，倘高新鋁電發生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的問題，我們的聲譽或會因此受損。

環境保護措施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發出的完成檢驗批文，創業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防治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例如，該等氧化鋁儲存設施已採取適當的防止滲漏及泛濫監控措施，並設置多個地下水觀察井。赤泥廢物在排放在赤泥儲存設施前，會先脫水及經過濾成為固體廢物，此舉可大大減低環境污染的風險。此外，於氧化鋁生產設施周圍設有400米防治區，而於赤泥儲存設施周圍設有500米防治區，故此在氧化鋁生產開始前，已重新安置這些防治區內的原居民。再者，該等批文確認適當的環境保護政策、措施以及應變計劃已獲實行。該等環境保護設施及系統已連同氧化鋁生產設施由創業集團轉讓予高新鋁電。

鄒平縣環境監察站就高新鋁電的生產活動進行環境監察。鄒平縣環境監察站並非政府部門。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位於中國的環境監察站乃由有關環保主管部門成立及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共機構，由有關部門直接監督，並歸屬有關部門以監察及檢測環境傷害及污染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鄒平縣環境監察站為具資格的實體，並獲正式授權進行有關環境監察。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乃我們成功的關鍵要素，並協助我們繼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把握鋁市場未來的增長機會：

- 在規模及技術方面已於中國鋁行業確立市場地位，並具有優良的往績運營記錄
- 處於有利位置以抓緊中國鋁產品市場的增長潛力
- 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及確保電力供應
- 我們生產設施的戰略位置
- 專注於液態鋁合金生產及銷售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具備重要行業知識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鋁行業已建立的市場地位。我們致力使我們的業務取得可持續增長並維持競爭力。為此，我們打算專注於以下策略：

- 擴大產能以增加市場份額
- 擴展至高附加值鋁型材產品下游市場
- 加強產品研發能力
- 進一步改善成本結構，實現額外成本削減
- 加強我們的市場及銷售活動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下表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錄一併閱讀，該概要整體內容以參照後者為限。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每股數據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508,281	8,772,162	8,668,428	6,182,196	10,546,533
銷售成本	(3,117,879)	(8,238,706)	(7,769,098)	(5,831,209)	(6,503,743)
毛利	1,390,402	533,456	899,330	350,987	4,042,790
其他收入及盈虧	75,306	178,649	97,216	94,763	153,05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911)	(52,849)	(40,961)	(31,788)	(15,994)
行政開支	(42,070)	(83,734)	(92,335)	(62,470)	(75,552)
財務費用	(55,970)	(193,018)	(89,243)	(65,388)	(130,797)
其他開支	-	-	-	-	(19,693)
除稅前溢利	1,356,757	382,504	774,007	286,104	3,953,813
所得稅抵免	(452,855)	(98,921)	(196,924)	(74,134)	(988,3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 期內溢利	903,902	283,583	577,083	211,970	2,965,4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 期內溢利(虧損)	425,398	145,291	(9,441)	(28,682)	31,515
	<u>1,329,300</u>	<u>428,874</u>	<u>567,642</u>	<u>183,288</u>	<u>2,996,950</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2,714	420,297	556,289	179,622	2,972,457
少數股東權益	26,586	8,577	11,353	3,666	24,493
	<u>1,329,300</u>	<u>428,874</u>	<u>567,642</u>	<u>183,288</u>	<u>2,996,950</u>
每股盈利，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26</u>	<u>0.08</u>	<u>0.11</u>	<u>0.04</u>	<u>0.5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18</u>	<u>0.06</u>	<u>0.11</u>	<u>0.04</u>	<u>0.59</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08</u>	<u>0.02</u>	<u>-</u>	<u>-</u>	<u>-</u>

附註：已終止經營業務指(i)山東宏橋出售染織業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生效；(ii)因山東宏橋出售海洋化工，從而出售苛性鈉生產業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iii)鋁電已終止氧化鋁代理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內的附註12「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集團				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7,656	6,122,810	5,591,784	7,743,761	-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份.....	11,027	10,798	-	83,744	-
無形資產.....	247,256	123,628	-	-	-
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3,195,8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64,325
遞延稅項資產.....	2,825	30,078	12,124	35,203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按金.....	605,709	532,096	312,889	294,302	-
	<u>5,404,473</u>	<u>6,819,410</u>	<u>5,916,797</u>	<u>8,157,010</u>	<u>3,260,137</u>
流動資產					
存貨.....	759,832	743,988	548,360	864,309	-
貿易應收賬款.....	83,910	34,555	44,416	6,507	-
應收票據.....	1,150,562	1,645,045	763,370	907,53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22	122,826	15,377	739,005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0,011	160,067	153,756	-	-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229	229	-	1,813	-
可收回稅項.....	-	74,726	97,79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3,311	195,615	760,64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335	117,949	443,133	1,279,320	1,081
	<u>2,573,812</u>	<u>3,095,000</u>	<u>2,826,848</u>	<u>3,798,488</u>	<u>1,081</u>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 的財務資產.....	1,377,480	1,237,382	1,029,762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1,613,854	-	-
	<u>3,951,292</u>	<u>4,332,382</u>	<u>5,470,464</u>	<u>3,798,488</u>	<u>1,0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714,623	992,734	394,346	371,205	-
應付票據.....	20,000	100,000	310,000	-	-
其他應付款項.....	643,163	957,713	848,059	626,583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57,034	3,471,942	3,556,47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591
應付所得稅.....	36,609	-	-	545,619	-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567,155	869,970	929,173	300,000	-
	<u>4,838,584</u>	<u>6,392,359</u>	<u>6,038,057</u>	<u>1,843,407</u>	<u>591</u>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 的財務負債.....	2,085,006	1,488,847	1,105,843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的有關負債.....	-	-	980,551	-	-
	<u>6,923,590</u>	<u>7,881,206</u>	<u>8,124,451</u>	<u>1,843,407</u>	<u>591</u>

概 要

	集團				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972,298)	(3,548,824)	(2,653,987)	1,955,081	4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32,175</u>	<u>3,270,586</u>	<u>3,262,810</u>	<u>10,112,091</u>	<u>3,260,627</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114,398	114,398	114,398	69	69
儲備	<u>1,993,557</u>	<u>2,413,854</u>	<u>2,970,143</u>	<u>6,079,191</u>	<u>3,188,7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07,955	2,528,252	3,084,541	6,079,260	3,188,796
非控制性權益	<u>43,020</u>	<u>51,597</u>	<u>62,950</u>	-	-
權益總額	<u>2,150,975</u>	<u>2,579,849</u>	<u>3,147,491</u>	<u>6,079,260</u>	<u>3,188,79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	-	-	71,831	71,831
遞延收入	11,200	11,200	-	-	-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u>270,000</u>	<u>679,537</u>	<u>115,319</u>	<u>3,961,000</u>	-
	<u>281,200</u>	<u>690,737</u>	<u>115,319</u>	<u>4,032,831</u>	<u>71,831</u>
	<u>2,432,175</u>	<u>3,270,586</u>	<u>3,262,810</u>	<u>10,112,091</u>	<u>3,260,627</u>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72,300,000元、人民幣3,548,800,000元及人民幣2,654,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我們利用應付關連方款項融資、利用供應商信貸期為我們的經營活動提供部份融資，以及使用短期銀行借貸拓展業務。此外，應付保恒俐的款項約人民幣3,193,9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撥充資本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償還所有應付關連方款項，該等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人民幣3,556,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未提取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955,100,000元。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新中長期貸款、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以及我們預期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可進一步提升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

概 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¹⁾⁽³⁾	不少於人民幣4,100,000,000元 (約4,84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²⁾⁽³⁾	不少於人民幣0.61元 (約0.72港元)

附註：

- (1) 編製溢利估計時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並假設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6,74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算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7元換算為港元。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按發售價每股 7.10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9.90港元
市值 ⁽¹⁾	47,850,000,000	66,730,000,000
備考預測市盈率 ⁽²⁾	9.89倍	13.79倍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2.85港元	3.55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全球發售後已發行6,740,000,000股股份的假設計算。
- (2) 備考全面攤薄估計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全面攤薄估計每股盈利，及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7.10港元及9.90港元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及以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6,740,000,000股股份計算。

股息政策

宣派股息須待我們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考慮我們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要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而且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決定。

日後派付的股息亦會取決於我們可否獲得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溢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份年度溢利劃撥為法定儲備，此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作出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銀行授信融資限制契約或其他協議，同樣有可能令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受到限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可見將來無意分派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未分配盈利。

我們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任何股息，而本公司亦將以港元支付相關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8.50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每股7.10港元至9.90港元的中位數），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約為14,353,800,000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本公司於提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約為2,162,900,000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約88%（或12,631,400,000港元）用於擴充我們的產能。預期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的年總產能約310,000噸鋁合金產品。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的資本開支預算總額約為人民幣4,200,000,000元。我們擬運用約3,500,0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00元）興建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該項目部份完成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開始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的試產，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全部完成該建造項目，屆時我們的年產能將增至約1,226,000噸。我們計劃透過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將我們的年總產能進一步提升約300,000噸鋁合金產品。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的資本開支預算總額約為人民幣3,900,000,000元。我們擬運用約4,600,000,000港元（人民幣3,900,000,000元）興建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興建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並預期該項目部份完成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投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全面完成該建造項目。我們計劃透過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將鋁合金產品的年總產能進一步提升300,000噸。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的資本開支預算總額約為人民幣3,900,000,000元。我們擬運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預期為約4,500,000,000港元）興建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展開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的建築工程，並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面完成該興建項目。據我們的

概 要

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就興建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及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已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並完成辦理所需的政府備案登記。我們並未就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向有關監管機關申請任何核准或辦理任何備案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基於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的生產技術及產品範圍將實質上與第一期及第二期相同，而本公司將呈交適當的申請及所有所需文件，彼等對我們根據現時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就本文所述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取得有關監管機關所有所需核准及許可方面，並無預見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我們相信該等項目將有助擴充我們的產能，有助我們優化生產程序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 約2%（或287,100,000港元）用於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於我們的研發。我們擬運用約23,600,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0元）發展我們的自動整合工作安全監控系統，及約151,100,000港元（人民幣128,000,000元）將用於發展研發中心，包括聘請更多研發人員以發展新產品如高附加值鋁型材產品，以及為我們的實驗室採購先進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籌備該中心並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投入使用。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投資約人民幣43,100,000元。我們計劃為該中心向合適的國內及國外供應商採購設備。我們亦計劃運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預計合共約40,600,000港元與研究所及學術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此外，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71,800,000港元用於拓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開發我們新產品的市場，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包括設立銷售辦事處、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培訓計劃、出席會議、展覽會及博覽會、於中國及海外宣傳我們的產品、發展銷售及營銷網站、改善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售後服務和薪酬；及
- 約10%（或1,435,400,000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我們打算將該等營運資金主要用於上市後三個月內採購原材料及電力。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少過預期，我們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過預期（包括因按列明的發售價範圍內任何價格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該金額將如上文所述用作擴充我們的產能，而任何尚未動用的金額可撥作營運資金及用於潛在收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存款方式存放。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面臨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一些風險是我們所不能控制的。這些風險及不確定性可以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有關我們從事行業的風險；(iii)有關在中國經營的風險；及(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鋁產品的市價，其受若干不為我們所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 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則我們的營運將會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高新鋁電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的環球金融危機對環球經濟（包括鋁業）構成負面影響。如經濟衰退持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的業務歷史不長而我們的成本結構有變，故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 若我們的生產設施運作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若鋁產品的終端用戶市場出現萎縮或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以符合質量標準及／或合理的商業價格獲取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及／或我們唯一的氧化鋁供應商高新鋁電無法遵守任何現行或未來環保或職業安全法律法規，均可能使我們需要支付額外資金及／或使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如任何主要客戶減少向我們採購產品，或未能付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鋁產品收入的主要部份來自山東省鄒平縣的液態鋁合金銷售。
- 如我們的運輸網絡中斷或運輸成本大幅上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運送產品，而我們的營運開支可能會上升。
- 我們依賴單一運輸公司向我們的客戶運送我們的液態鋁合金產品，並可能難以另覓其他運輸公司。
- 倘若我們的電力成本大幅上升或我們無法獲得充足的電力供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適時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取得這些資金。

概 要

-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藉大額應付關連方且不計息的款項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部份資金。於上市後，我們日後可能面對融資成本日益增加的問題。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融資成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增長進行有效管理或無法完成我們預計的擴建項目。
- 我們在中國面臨激烈競爭。
- 我們的產能未必能完全配合我們的生產需求。
-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部份取決於我們挽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能力。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 我們的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張先生的利益可能與本集團及我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有別，而且張先生有能力促使我們作出未必符合我們的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定。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障知識產權。
- 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招致重大成本或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 我們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有關我們從事行業的風險

- 中國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風險與職業危險，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責任訴訟並招致重大成本開支。

有關在中國營商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 近期有關中國稅法的變動已調低了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稅率，倘若中國稅法將來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所面對的外匯及換算風險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的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購買者的權益將遭即時攤薄，並將會進一步遭攤薄。
- 我們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招股章程中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全球及中國鋁材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未必可靠。
-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在並無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不應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已刊登媒體報導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的任何特定聲明。
- 開始香港公開發售的日期與我們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之間有時間差距。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創業集團與鋁電就創業集團氧化鋁生產業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代理協議
「鋁電」	指	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鋁業科技」	指	濱州魏橋鋁業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創業集團的附屬公司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取決於文義所指為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的任何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濱州銀河」	指	濱州銀河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進行普通銀行業務的日子（而非星期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的簡稱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4,999,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創業集團」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於二零零三年自山東魏橋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自其前身鄒平縣位橋棉紡織廠轉制而來）變更為現名稱，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創業集團約33.72%的股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令，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張先生及宏橋控股。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彼等將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74.18%投票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證券市場的規管機構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簽訂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給予若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新鋁電」	指	鄒平高新鋁電有限公司（前稱鄒平高新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山東鄒平運達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高新鋁電，山東鄒平運達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的股東為山東鄒平經濟開發區機關工會委員會、山東鄒平開達房地產有限公司及鄒平經濟開發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彼等持有山東鄒平運達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分別約74.6%、10.4%及15.0%股權。高新鋁電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相信，高新鋁電為創業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之一，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當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那段時間而言，其當前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以供認購的174,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在香港按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以獲取現金，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宏橋控股」	指	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宏橋香港」	指	宏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橋投資」	指	中國宏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慧濱漂染」	指	山東慧濱棉紡漂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1,566,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發售」	指	由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包銷商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進行的有條件發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領導的若干國際發售包銷商，並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國際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國際發售」一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為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國際發售而言，為J.P. Morgan Securities Ltd.、Barclays Bank PLC、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為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即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海洋化工」	指	濱州海洋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根據山東宏橋、慧濱漂染、海洋化工、保恒俐及創業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協議被本集團出售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張先生」	指	張士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張先生為鄭女士的丈夫，亦為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的父親，楊叢森先生的岳父
「鄭女士」	指	鄭淑良女士，為張先生的妻子，亦為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和張艷紅女士的母親，楊叢森先生的岳母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可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與創業集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按有關價格供認購，其釐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內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適用）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的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我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J.P. Morgan Securities Ltd.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61,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初步數目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並參考全球金融市場當時匯率而釐定的外幣交易匯率
「人大」	指	中國國家立法機關，包括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按文義指上述任何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或前後，但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保恒俐」	指	保恒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條例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144A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144A條例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宏橋」	指	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山東位橋染織有限公司), 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宏橋控股與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和屬地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當時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外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金額並不包括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預覽資料集」	指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本公司網上預覽資料集
「政通」	指	濱州市政通新型鋁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若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技術詞語及縮寫的說明。然而，該等詞語及其指定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他人就該等詞語的用法相符。

「合金」	指	由兩種或以上金屬又或加上其他原料熔合而成的混合金屬
「氧化鋁」	指	三氧化二鋁，為製造鋁的直接原材料
「鋁合金」	指	主要成份為鋁的一種合金
「鋁型材產品」	指	通過將原鋁進一步加工而成的鋁產品，以供最終市場使用
「陽極」	指	陽性的電極，吸引負電的化學物
「平均使用小時」	指	於指定期間生產的電力（兆瓦時）除以該期間所安裝的平均裝機容量
「電解鋁」	指	通過電解還原過程從氧化鋁生產的純鋁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千安培」	指	千安培，一種電流量度單位，相等於1,000安培
「千瓦時」	指	千瓦時，一種電力量度單位，為一小時一千瓦功率的能量
「兆瓦」	指	兆瓦
「熔煉」	指	從氧化鋁生產液態鋁所需的電解還原過程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噸」	指	公噸，一種重量單位，一公噸相等於1,000千克或2,204.6磅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括的若干陳述屬於或可被視作「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所有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本集團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任何以「相信」、「預期」、「預計」、「推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會」、「可以」、「或會」、「持續」或類似詞匯或該等詞匯之相反字眼為開頭或結尾或當中使用上述字眼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部份不受本集團控制，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以關於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述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

- 我們成功推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中國政府就中國鋁業實施的政策及監管框架；
- 環球及中國鋁業的未來發展及其他趨勢；
- 本集團生產鋁產品所需的材料的成本、價格波動及供應量；
- 我們的擴充計劃及預計資本開支的變動；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者；
- 與中國、鋁業及我們經營業務的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發展；
- 包括關稅和環保法規的規例及限制；
- 中國政府調控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措施；及
- 「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中所討論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或會且經常與實際業績有重大差異。謹請閣下切勿過份信賴前瞻性陳述，因為前瞻性陳述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見解，並且須受限於與未來事件、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假設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概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鑑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項可能不會發生。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絕大部份的業務經營在中國進行，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差異。倘出現下列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股份交易價可能會因此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面臨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一些風險是我們所不能控制的。這些風險及不確定性可以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從事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鋁產品的市價，其受若干不為我們所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鋁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同中國大部份鋁生產商一樣，我們的鋁產品價格主要參考現貨市場價格。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合約條款」。根據安泰科，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所發佈的標籤為A00鋁錠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6,677元、每噸人民幣14,525元、每噸人民幣11,941元及每噸人民幣13,326元。鋁產品市價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關鋁產品的歷史價格範圍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鋁產品價格過往一直因受到全球礦產量、焙燒及熔煉產量、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及行業需求等市場因素影響而波動。近年，鋁產品價格大幅波動。此等波動乃受到由於建築、電力、運輸及耐用消費品行業投資變動而引致對於鋁材產品的最終用途變動的驅動。例如，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每噸鋁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6,292元、人民幣14,379元、人民幣11,858元及人民幣13,430元。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整體鋁產品需求下降，故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儘管我們鋁產品的平均售價主要在中國經濟復甦帶動下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所回升，然而日後鋁產品價格的任何持續下跌，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原材料價格不時變動。見「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以符合質量標準及／或合理的商業價格獲取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提高產品的市價，亦未必足以彌補原材料價格增加的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增加，而我們的產品市價卻因任何理由而下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則我們的營運將會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氧化鋁為生產我們的鋁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所購買的氧化鋁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約44.1%、36.4%、30.7%及34.9%。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我們向創業集團購入我們所需的全部氧化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創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高新鋁電出售其氧化鋁業務。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與高新鋁電訂立一項氧化鋁供應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再次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進行補充，年期為三年。請參閱「業務－採購－原材料－採購氧化鋁」。高新鋁電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我們唯一的氧化鋁供應商。此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與高新鋁電訂立一項供電協議，惟並無特定年期，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9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請參閱「業務－電力供應」。高新鋁電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向我們供電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一直是我們的唯一電力供應商。高新鋁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該期間我們的總採購額約56.7%。我們預期高新鋁電在短期內將繼續為我們的唯一氧化鋁和電力供應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已向我們提供意見，表示高新鋁電向本集團供應氧化鋁及電力符合有關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與高新鋁電日後的關係及高新鋁電向我們供應氧化鋁及電力的意願及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至為關鍵。我們與國有電網鄒平縣電力總公司熱電廠熱電站（或稱鄒平電力）訂立諒解備忘錄以進一步保障我們的電力供應，然而該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鄒平電力將會完全履行該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承諾。此外，鄒平電力供應電力的價格將基於中國政府所釐定的當時的電網內的價格釐定，或會大幅高於高新鋁電向我們供電的電價。詳見「業務－電力供應－電力供應商」。

如高新鋁電不願意或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供應所需數量的高質素氧化鋁及電力，或如中國有關監管當局要求高新鋁電遵守較現時嚴格的程序及規定，或如中國有關監管當局認為高新鋁電生產氧化鋁的批文、建設、環保或安全狀況並未完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如高新鋁電因過往或日後任何不合法營運，或因過往或日後未能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而被中國有關監管當局責令更改、暫停建設或生產或關閉有關生產設施，導致向我們供應的氧化鋁及電力不足或延遲供應，我們或未能及時以高新鋁電所提供的相同價格水平或以其他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或條款找到其他供應來源，甚至完全找不到其他供應來源，繼而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見「一若我們的生產設施運作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高新鋁電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高新鋁電乃我們氧化鋁及電力（氧化鋁及電力乃我們銷售成本的兩大組成部份）的唯一供應商，且其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金額的約56.7%。此外，根據高新鋁電與我們簽訂的氧化鋁供應協議，高新鋁電同意參照其於相關年度一月初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氧化鋁的銷售價格向我們提供價格折讓，具體數額將通過協商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氧化鋁平均採購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590元，低於同期中國平均現貨市場價格每噸人民幣2,326元。此亦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淨溢利大幅增長的一個重要因素。有關氧化鋁價格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原材料－採購氧化鋁」。

本集團與高新鋁電的未來關係及高新鋁電向我們供應氧化鋁及電力的意願及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而言極為關鍵。倘高新鋁電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其不願或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提供所需數量的高質量氧化鋁及電力，或其進入破產法律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見「-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若我們的生產設施運作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氧化鋁供應協議，我們已就高新鋁電向我們供應氧化鋁向其支付定金人民幣400,000,000元。並且，我們通常於從高新鋁電收到氧化鋁及電力前即已向其作出全額付款。我們分若干期每個月向高新鋁電預付款項，其後高新鋁電基於我們實際採購的數量，通過於每個月底向我們提供發票來與我們結算電力採購價格。見「業務－電力供應－電力供應商」及「採購－原材料－採購氧化鋁－自高新鋁電採購氧化鋁」。倘高新鋁電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其進入破產法律程序，我們或無法收回該等定金或預付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的環球金融危機對環球經濟（包括鋁業）構成負面影響。如經濟衰退持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環球金融危機導致資本市場出現大幅波動，令全球及中國鋁業出現衰退。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鋁產量及消耗量的增長率有所下降，鋁產品價格經歷了大幅波動。我們每噸鋁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6,292元分別降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379元、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858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430元。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0.8%分別降至二零零八年的約6.1%及二零零九年的10.4%。

風險因素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0.4%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8.3%，而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6.7%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8.1%。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相比二零零九年有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鋁產品(i)平均售價上升（部份因中國經濟復甦所帶動）及(ii)單位成本下跌所致。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維持該毛利率及純利率。

此外，銀行的信貸政策及非國有制企業實體（例如我們）獲得銀行貸款的機會均受全球金融危機及信貸市場投資者信心水平的嚴重影響，其又轉而可能對我們這樣的實體的成本及融資能力產生影響。如經濟衰退或對信貸市場的干擾持續，或會限制我們從現有或其他渠道籌集資金的能力或導致取得資金方面的成本上升。我們的銷售可能因上述銀行借貸政策及信貸條件收緊而下跌，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歷史不長而我們的成本結構有變，故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生產鋁產品。此後，我們的鋁生產業務快速增長。由於我們短暫的經營歷史，因此投資者缺乏適當的基準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作出評估。此外，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可能無法保持以往的速度。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部分業務已終止經營。請參閱「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25,400,000元、人民幣145,3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

此外，創業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是我們唯一的氧化鋁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鋁電與創業集團訂立代理協議，據此，我們按創業集團生產成本向其採購氧化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創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高新鋁電出售其氧化鋁生產設施。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與高新鋁電訂立一項氧化鋁供應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氧化鋁的基礎價格乃參照有關年度一月初高新鋁電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的氧化鋁的銷售價釐定。此外，倘我們自行提貨，而每年的採購量逾一百萬噸及維持存放按金人民幣400,000,000元，高新鋁電便同意向我們提供價格折扣，折扣額通過協商決定。詳見「業務－採購－原材料－採購氧化鋁」。高新鋁電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一直是我們唯一的氧化鋁供應商。由於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有關氧化鋁的定價機制不同，我們過往的原材料成本及產品成本結構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未來的原材料成本及產品成本結構。

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我們的過往表現對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未必有指示作用。

風險因素

若我們的生產設施運作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鋁生產設施均位於山東省鄒平縣。此外，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及第二期正在興建中，而我們計劃興建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亦鄰近鄒平縣。如我們的生產設施遭受天災或其他災害（如水災、火災及地震等）的嚴重破壞造成生產中斷，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及時間進行維修，使我們的營運中斷。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被迫尋求其他生產場地及設施，但鑑於我們的鋁產品生產業務高度專業且大規模的性質，我們相信要找到其他的合適設施十分困難。即使我們能夠找到其他合適的生產設施，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大筆額外費用，並可能需要暫停產品供應，直至我們的設施投產及運作為止。

我們的生產或會因其他原因而中斷。例如，倘我們無法採購足夠的原材料或電力，甚至無法採購任何原材料或電力以供我們的生產之用，我們的生產或會中斷。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我們的營運將會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熔煉爐盛載液態電解鋁。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因任何原因而暫停運作，該等液態電解鋁會因低溫而凝固，從而導致需要較長時間及額外電力重新運作。若我們的生產中斷，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生產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或需要支付額外費用方可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從而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導致客戶取消採購訂單，上述任何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鋁產品的終端用戶市場出現萎縮或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頗為依賴並將一直倚賴鋁合金產品終端用戶市場的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鋁產品銷售一直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鋁產品銷售增長主要由鋁產品的終端用戶市場的增長所推動，尤其是中國的建築、電力、交通及耐用消費品等行業。有關鋁材消耗量增長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鋁行業」一節。倘使用鋁產品的終端用戶的需求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以符合質量標準及／或合理的商業價格獲取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若干主要原材料，例如氧化鋁、碳陽極及氟化物。儘管我們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於未來面臨原材料供應短缺，而出現任何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任何供應商不願意或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提供所需數量的優質原材料，而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不能找到其他來源、獲得合理商業價格或達成滿意的條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特別是，由於氧化鋁是我們銷售成本中的一個主要組成部份，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63.2%、69.1%、73.4%及61.6%。氧化鋁的價格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氧化鋁的平均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148元、每噸人民幣2,885元、每噸人民幣2,000元及每噸人民幣2,326元。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市況轉變令價格上升從而出現任何氧化鋁供應短缺或價格波動。倘日後氧化鋁或我們使用的任何其他原材料的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未能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利潤率或會減少。

倘我們及／或我們唯一的氧化鋁供應商高新鋁電無法遵守任何現行或未來環保或職業安全法律法規，均可能使我們需要支付額外資金及／或使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唯一的氧化鋁供應商高新鋁電必須遵守中國所有的有關國家及地方環保及職業安全法律法規。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所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塵、二氧化硫、氟化物及化學需氧量。見「業務－環保－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就我們目前從事的業務遵守所有適用的環保及職業安全法律法規。由於中國政府不斷通過針對加強環保及職業安全措施的法律，以及採取更為嚴謹的環保及職業安全標準，故我們預期日後將須遵守更多規定。此外，我們預料這個趨勢將持續，而為遵守法規將需要額外資本開支，因而增加營運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對有害物質的使用加以控制或充分限制其排放或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則可能使我們須承擔潛在的巨額金錢損失、罰款或行政、民事或刑事制裁，因而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干擾、限制或甚至暫停。

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赤泥」若無妥善處理，將會對人體健康有害並會造成土壤及水污染。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儘管並無有關監管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赤泥水平的國家或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現時已實施若干監管儲存及棄置赤泥方法的規例及預防赤泥所產生的污染的措施，該等規例包括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頒佈的規定，主要訂明：(i)製造尾礦的企業須制定預防尾礦污染的計劃案，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尾礦所帶來的污染；(ii)有關企業須建設處理或儲存尾礦的設施，而尾礦須卸放於該等尾礦設施；及(iii)就儲存具危險性的尾礦的尾礦設施採取有效的防漏措施。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鋁產品生產過程中並無排放赤泥或其他類似污染物。高新鋁電營運的氧化鋁生產設施就興建氧化鋁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取得環境保護部的環境影響評價批文，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取得環境保護部的完成檢驗批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環境保護部就有關氧化鋁生產項目發出的批文及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濱州市環境保護局

風險因素

及山東省環境保護局分別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確認函，已採取有效措施預防赤泥所產生的污染，以確保有關自高新鋁電的氧化鋁業務中產生的赤泥的儲存及棄置符合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濱州市環境保護局及山東省環境保護局乃發出該確認函的合資格政府部門。然而，並不保證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濱州市環境保護局或山東省環境保護局發出的確認函不會被監督及指導三局的較高權力機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駁回。

此外，倘若我們的唯一氧化鋁供應商高新鋁電無法對有害物質的使用加以控制或充分限制其排放或維持工作環境的安全，尤其是儲存及排放赤泥，則可能使高新鋁電須承擔潛在的巨額金錢損失、罰款或行政、民事或刑事制裁，因而高新鋁電的氧化鋁生產業務可能受到干擾、限制或甚至暫停，可能會令到向我們供應的氧化鋁及電力不足或有所延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任何主要客戶減少向我們採購產品，或未能付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約63.1%、66.1%、58.0%及74.1%。同期，我們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約43.9%、24.1%、20.0%及41.5%。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歷史較短，故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亦相對較短，介乎一年至四年之間。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繼續取決於：(i)我們繼續從客戶獲取採購訂單的能力；(ii)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以及(iii)影響鋁材生產行業發展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挽留我們的大客戶或任何其他主要客戶。若我們的主要客戶的訂單有任何重大延誤、減少或取消，可能會令我們的銷售額大幅減少，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日後向我們訂購的數量與先前期間相同，亦不能保證任何該等客戶或潛在客戶不會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採購協議，或大幅更改、減少、延遲或取消他們的訂單。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尤其是涉及我們的主要客戶的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取決於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儘管我們並未曾遭到客戶嚴重拖欠或延遲付款，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此等情況不會發生。若我們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大客戶無力償債或無力支付我們供應的產品的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可能透過企業分拆、合併或其他方式重組。任何該等重組可能干擾、減緩或在其他方面嚴重影響其業務及經營，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再者，因上述重組產生的實體可能會更改供應商或採購政策。若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決定大幅更改其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方法，或減少或中斷購買我們的產品，則我們的收入會大幅減少。

我們鋁產品收入的主要部份來自山東省鄒平縣的液態鋁合金銷售。

我們的總部位於山東省鄒平縣，該縣是我們於中國的主要鋁材產品生產基地之一。鄒平縣有多間下游鋁材產品製造商。特別是我們的全部液態鋁合金客戶均位於鄒平縣，鄰近我們的有關生產基地。我們來自液態鋁合金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鋁產品總收入的約64.8%、56.5%、61.5%及84.1%。若鄒平縣對我們的液態鋁合金需求未能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而增加或如需求減少，我們需就我們的其他鋁產品於鄒平縣之外尋求其他客戶。然而，我們未必能及時或完全不能就我們的其他鋁產品物色到其他買家、獲得合理商業價格或達成滿意的條款，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運輸網絡中斷或運輸成本大幅上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運送產品，而我們的營運開支可能會上升。

我們高度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的客戶運送產品。在我們尋求庫存水平與產品需求嚴格匹配的過程中，運輸系統能否有效無誤運作顯得尤為關鍵。運輸網絡可能會受到不同因素影響，包括營運不善、勞動糾紛、港口罷工、戰爭、恐怖活動及天災。尤其，我們的液態鋁合金就運輸而言屬危險貨物、惡劣天氣（如大雪）可能阻延運輸。倘我們的交付時間因此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突然延長，我們準時交付鋁產品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造成收入延遲或損失。另外，倘燃料價格增加，我們的運輸成本將可能進一步上升。倘運輸中斷時間延長或運輸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單一運輸公司向我們的客戶運送我們的液態鋁合金產品，並可能難以另覓其他運輸公司。

運送液態鋁合金時，需要使用特制的容器，以保持其溫度於750℃至900℃之間。液態鋁合金就運輸而言被界定為危險品，需擁有特別牌照及設備的公司方能運送液態鋁合金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第三方濱州銀河是我們的唯一服務供應商，為我們運送液態鋁合金產品，預計未來短期內我們仍將依賴濱州銀河專責為我們運送液態鋁合金產品。經濱州銀河確認，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是其五大客戶之一。如濱州銀河不願意或未能繼續為我們運送液態鋁合金，鑑於運送液態鋁合金需要符合特定要求，我們可能難以另覓其他運輸公司。若我們未能即時或完全不能物色到其他運輸公司及達成滿意的條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的電力成本大幅上升或我們無法獲得充足的電力供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鋁生產需要大量穩定的電力供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電力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59,400,000元、人民幣3,381,800,000元、人民幣3,870,900,000元及人民幣2,374,100,000元。我們能夠從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採購電力以及從我們的熱電廠獲取所需的電量；但我們日後可能會遇上電力成本增加、電力短缺或中斷事故。例如，煤炭是生產電力的重要原料。煤炭採購成本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7.2%、10.9%、11.2%及20.8%。我們向多家煤炭供應商購買煤炭，惟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煤炭供應協議。因此，任何煤炭價格的提高可增加由我們熱電廠生產電力的成本。此外，若發熱量為每千克5,000大卡的煤炭價格變動超過20%，我們從高新鋁電購買電力的價格經磋商後可予調整。見「業務－電力供應－電力供應商」。因此，倘煤炭的基準價格升幅超出20%可能會提高我們從高新鋁電購買電力的價格。倘因煤炭成本增加或其他因素導致我們的電力成本大幅增加或我們未能獲取足夠的電力供應以應付生產所需，或電力供應受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適時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取得這些資金。

我們的鋁產品生產設施需要大量資金來興建及保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65,800,000元、人民幣1,908,200,000元、人民幣1,089,100,000元及人民幣2,412,600,000元，主要用於增加產能。例如，我們現正建造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及第二期，其總設計年產能約610,000噸的鋁產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節。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業務增長，故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更多資金。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滿足以上需要。我們的各項計劃隨著情況變化、業務發展、未能預見的突發事項或新機會出現而可能不時修改，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預算內進行我們的計劃。倘我們更改計劃，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外部融資以應付資本擴充計劃，可能包括商業銀行借貸或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倘我們決定透過債務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償還責任將會增加，而我們可能受更多契約限制，因而可能限制我們從業務取得現金流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以適時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或甚至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日後資本需要。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972,300,000元、人民幣3,548,800,000元及人民幣2,654,000,000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955,100,000元。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在將來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大額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經營的靈活性以及損害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從業務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來履行現時及未來的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要依賴外部借貸取得資金。倘未能取得足夠資金（無論是否以滿意的條款）或完全未能取得資金，則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充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藉大額應付關連方且不計息的款項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部份資金。於上市後，我們日後可能面對融資成本日益增加的問題。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融資成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大筆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857,000,000元、人民幣3,471,900,000元、人民幣3,646,800,000元（包含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及零。該等應付款項為免息。該等款項包括我們自第三方收取的票據及償還到期日為較後日期的關連方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869,500,000元、人民幣1,230,400,000元、人民幣599,900,000元及零。倘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該等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按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即分別為每年7.38%、7.10%、4.88%及5.25%支付利息，同期融資成本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26,700,000元、人民幣150,100,000元、人民幣128,800,000元及零。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應付保恒俐的款項約人民幣3,193,9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撥充資本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償還所有其他應付關連方款項，該等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約人民幣3,556,500,000元。倘我們籌得計息銀行貸款，將大幅增加日後我們的融資成本。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融資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增長進行有效管理或無法完成我們預計的擴建項目。

我們已擴充並計劃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而有關擴充計劃一直並將繼續需要投入大量管理、營運、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例如，我們或會透過我們自行生產鋁合金產品進入下游鋁型材產品市場。此外，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提升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及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的產能，並於二零一二年提升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的產能。詳見「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節。預期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及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的建造、生產技術及產品大致相同。我們並無就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向有關監管機關申請批准或作出任何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鑒於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的生產技術及產品範圍將實質上與第一期及第二期相同，而本公司將正式呈交申請及所有所需文件，彼等對我們根據現時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就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取得有關監管機關所有所需核准及許可方面，並無預見任

風險因素

何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許可或備案，或根本未能取得該等批准、許可或備案，或如我們預期般發展該項目。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許可或備案，或如我們預期般發展該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任何有關發展、生產或營銷中國鋁業下游鏈的鋁型材產品或其他新產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且目前並無從事有關業務。任何日後擴充亦將嚴格要求我們維持產品的品質。為配合增長，我們將需要推行多項全新及經改良的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包括改良我們的內部管理系統。我們亦將需要實施有效的培訓計劃，以確保僱員有穩定而優秀的表現。我們的管理層需要付出大量努力推行以上種種措施。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我們無法發展新產品或成功進入下游鋁產品市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行業競爭主要集中於競爭力、產品的可靠性及質量、價格、生產基地的位置、上市時機及可用產能等關鍵要素。我們的若干競爭者可能擁有更優良的往績記錄及更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一定能於競爭中立於不敗。倘若我們無法與市場上的其他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能未必能完全配合我們的生產需求。

客戶或會偶爾要求我們迅速提高產量至超逾我們的產能，而我們於某一特定時間可能未有足夠能力應付客戶急增的需求。由此，我們可能失去我們的客戶及名譽受損。此外，倘客戶於我們作出投資增加產能後突然推遲或取消訂單，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為預備應付客戶訂單而採購存貨的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發揮鋁生產設施的最高使用率。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部份取決於我們挽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能力。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主要取決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否繼續留任，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波先生。張波先生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策略方向非常關鍵。若姓名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出現的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目前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及時另聘替代人員，甚至無法聘請替代人員以填補有關空缺，或我們可能在招聘、培訓及挽留員工時產生額外開支。此外，若任何該等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供應商、技術知識、其他主要專業人員及僱員。本集團流失任何主要人員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部份重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對我們的鋁產品需求的轉變；
- 我們的顧客的銷售前景、購買模式及存貨量變動；
- 我們管理製造過程及控制成本的成效；
- 我們優化現有製造能力的的能力；
- 我們所處行業經常出現的原材料及能源的成本及供應變化，該等變化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如期付運的能力；
- 我們及時獲取融資的能力；及
- 可能影響我們的產量的本地情況及事件，例如勞工條件、電力供應的穩定性、政治不穩定及本地假期。

基於上述因素及本節所討論的其他風險因素（大多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且未必能夠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的長期價值。

我們的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張先生的利益可能與本集團及我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有別，而且張先生有能力促使我們作出未必符合我們的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定。

我們的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張先生，目前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實益擁有本公司約74.18%的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張先生一直並且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無法保證張先生促使我們訂立的交易或採取或無法採取的其他行動或作出的決定，將不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障知識產權。

我們能否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業知識。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嘗試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時，即使成功卻可能涉及高昂的訴訟費用及漫長的訴訟，令我們管理層不能專注於自身事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充分保障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競爭對手將可利用該產權，而毋須支付開發成本，故此可能相對地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若我們未能有效保護其品牌名稱免受第三方濫用而對我們的品牌名稱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信譽將蒙受損失，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我們技術侵犯其他各方的知識產權而遭受索償。即使索償缺乏充分理據，亦可能涉及高昂的訴訟費用及漫長的訴訟，令管理層不能注重於自身事務，影響我們的聲譽，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招致重大成本或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受任何產品責任的申索，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因產品責任的申索而面臨重大損失。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而我們認為此舉符合行業慣例。若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所要求的規格或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許因產品可能存在缺陷而面對責任申索。若我們產品的缺陷導致第三方損失或受損，這些申索可能以合同補救或民事訴訟方式解決。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全部營運資產均由營運附屬公司持有，且大部份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倘來自營運附屬公司的盈利下跌，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將該公司的純利的10%撥作法定公積金後（當有關公積金達到該公司有關註冊資本的50%方無須再向該公積金撥款）派付股息。有關派息限制或會阻止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否宣派股息。日後宣派的股息（如有）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擬定，並將視乎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我們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有關的風險包括生產設施的損毀、環境污染、運輸設備損毀及運輸延誤、工業賠償及天然災害相關的風險，任何一項或全部風險均可令我們蒙受損失。同時，我們或許不能取得或購買保險以保障與天然災害、業務中斷或我們的生產活動造成的環境破壞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並未購買任何產品責任險。因此，若我們的任何損失得不到的保險保障，或獲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從事行業的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及執法政策（包括規管鋁材行業的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目前仍在發展階段，日後可能再作變動。請參閱「監管概要」。例如，創業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獲批興建數條電解鋁生產線。然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國務院在中國進行全國固定資產投資的審查。因此，創業集團並無在該等生產線於二零零四年試產後將其投產，而該等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售予本集團前並無展開運作。見「歷史與重組」。於該期間內，創業集團自中國第三方鋁材生產商採購鋁錠，並以創業集團的名義向客戶出售。我們不能保證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採取類似行動。在對鋁行業監管政策理解和執行上，各監管部門亦可能存在不同理解，這要求企業滿足相關監管部門不時發佈的政策要求，並按相關監管部門實際對監管政策的理解和執行標準履行相應的審批和備案手續。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鋁產品的設計總產能約為916,000噸。此外，我們正在興建總設計年產能約為610,000噸鋁合金產品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及第二期。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的確認函，山東省發改委已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並諮詢國家發改委後，我們已就現有項目及在建中項目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許可，並辦理一切所需備案手續，而我們的營運已遵守中國相關法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亦告知，我們的現有項目及在建中項目已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許可和辦理一切所需備案手續，而我們的營運已遵守中國相關法例、法規及政策。然而，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倘有關監管機關日後改變對有關政策的理解或執行，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進一步的批准或符合其他額外監管要求。此外，根據現行行業政策，我們可能不獲授信或未能以發行企業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可轉換債券或股票等方式融資。見「監管概要－准入條件和行業政策」。

若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修改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政解釋或監管文件，或實施更嚴格的執行政策，均可能對我們所從事的產業提出更嚴格的要求，遵守這些新的規定和要求可能會導致重大的額外成本，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若我們不能及時在業務的審批、建設、環保或安全合規等方面達到這些新的規定和要求的標準，我們的相關生產設施可能被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勒令整改、暫停建設或關閉。此外，有關政策變動亦可能放寬某些要求，降低行業准入門檻，從而有利我們的競爭對手和加劇行業競爭。無論未來前述何種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風險與職業危險，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責任訴訟並招致重大成本開支。

本公司的業務面臨固有風險與職業危險。由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我們須參與或者可能參與若干存在固有風險和危險的活動，其中包括對高溫材料及在高溫環境下作業、使用高壓電流及運送危險品，因此，本公司面臨與這些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高溫液體洩漏、設備失效、工業事故、火災和爆炸。這些風險和災難可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或者生產設施的損毀、污染以及其他環境損害。舉例來說，創業集團的附屬公司鋁業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興建其鋁材鑄造及澆鑄設施，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試產。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該工廠發生爆炸，導致20人死亡，55人受傷，有關鋁生產設施於意外中被毀。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管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初步通函，導致事故的其中一個主要間接原因為鋁電的生產設施設計出現瑕疵，並無具備設計規定的資格。然而，根據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進行跟進調查及對事故作出結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發出的確認函，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確認：

- (i) 鋁電生產設施的設計圖紙及資料由鋁業科技的技術人員修改；

風險因素

- (ii) 鋁電並不涉及鋁業科技的鋁生產設施設計，毋須對此次事故負責；
- (iii) 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對鋁業科技處以罰款人民幣2,000,000元並禁止鋁業科技從事任何氧化鋁或鋁業務；
- (iv) 儘管張先生無須直接對此次事故負責，但張先生當時為鋁業科技的法定代表，因此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仍對張先生處以罰款合共人民幣550,000元；及
- (v) 傷亡者及其家屬已獲賠償合共約人民幣9,000,000元，所有相關的索償亦已清算。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獲山東省政府正式授權就此次事故的起因及詳情進行調查並為可發出該確認函的主管機關，而根據該確認函，鋁電毋須對此次事故負責，本集團目前持有的所有鋁生產資產均符合所有中國相關工作安全法律及法例。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相關政府機關（包括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已完成有關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事故的後續調查，並已得出結論以及作出決定，調查結果獲山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接納，而確認函中所述的調查結果及罰金為決定性的。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生產基地日後不會發生同類意外。其中任何嚴重後果都可以導致業務中斷、潛在的法律責任、本公司業務聲譽和公司形象受損。此外，本公司還可能面臨由於本公司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其後使用我們生產的產品而引起的訴訟。如以上任何情況出現，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營商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嚴重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別，包括政府的參與度、發展程度、增長速度、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雖然中國經濟近年顯著增長，但我們無法保證該增長速度能夠維持下去。為應付全球經濟放緩及市場波動，中國政府已調低利率，並宣布大規模財政刺激措施以刺激國內經濟，當中包括投資人民幣4.0萬億元於（當中包括）機場、高速公路、鐵路、電網及其他基礎建設的發展，但仍未能完全確定其成效。最近，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嚴格控制銀行貸款。若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之可能減低對我們的鋁材產品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進行全部生產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資企業的法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據，可援引法院先前判決作參考，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自一九七九年開始，中國政府大大改良中國法律及法規，對中國各式各樣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很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經常不一致，且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局限了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在中國的訴訟可能歷時長久，並招致巨額費用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專注。

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兌換實施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管制匯出及匯進中國的匯款。我們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按照我們的現行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收入將主要源自山東宏橋所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山東宏橋匯出足夠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我們亦計劃轉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未來籌集資金活動所得款項的一部份至中國以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按中國現行外匯管制規例，在符合若干程序要求下，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尤其是支付資本賬項目），當(i)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境外銀行貸款，及(ii)任何外幣須兌換為人民幣以於中國投資，均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此外，由外匯管理局頒佈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第75號通知）亦適用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張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根據第75號通知為境外投資完成外匯登記。然而，倘若出現任何重大資本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其後在中國境外進行股本融資，包括全球發售；(ii)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或(iii)本公司涉及任何股份轉讓或股份交換，張先生須根據第75號通知為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作出修改。除非已提交上述修改，否則禁止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利潤及作出其他付款。若外匯管制制度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或相反）及取得足夠的人民幣或外幣以應付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轉撥人民幣以為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股份的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風險因素

近期有關中國稅法的變動已調低了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稅率，倘若中國稅法將來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政府亦採納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稱實施條例），同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按照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或稱外資企業），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而適用的減稅標準亦統一。因此，就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稅率分別約33.4%、25.9%、25.4%及25.0%。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不再根據先前稅法獲豁免預扣稅。此外，新稅法將在中國有「實際管理實體」但於境外成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就其全球收入納稅，惟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除外。我們管理層所有成員目前均在中國境內，並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仍然留在中國境內。若中國稅務機關日後斷定我們是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不包括自山東宏橋收取的股息）將須繳付25%的中國所得稅率。不同地區的中國稅務機關對於如何界定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可能並無統一標準。不論是就山東宏橋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或根據新企業稅法就我們作為「居民企業」所得的全球收入徵收中國稅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安排，如一間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間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在符合若干審批及備案的規定下，則與該中國企業向該香港企業支付股息有關的預扣稅率將為5%。否則，相關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

我們所面對的外匯及換算風險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會波動，並且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動等因素的影響。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一份公開通知，將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調高約2%至每人民幣8.11元兌1.00美元。發出該份通知以後，中國政府已改革其匯率機制，採用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浮動匯率機制。在這個機制下，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鉤。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匯率將來的升跌和波幅。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收取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供營運之用，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則會對我們自全球發售以港元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地，由於我們完全倚賴山東宏橋支付的股息，倘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為單位的股份價值和就股份應支付的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外幣風險及若干匯率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外幣風險」一節。

我們面對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的風險。

H1N1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或其他傳染病或爆發疫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中國錄得多宗非典型肺炎個案，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中國各地出現禽流感，當中數宗已確診為人類個案及死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墨西哥及美國爆發H1N1流感，而中國及香港則發現H1N1流感人類個案。若中國或任何我們進行業務的主要市場出現持續或再度爆發H1N1流感、禽流感、非典型肺炎或其他損害公眾健康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中可能包括我們交付產品的能力，以及暫時關閉我們的生產設施或客戶設施，導致延誤或取消訂單。任何重大的旅游或運輸限制以及關閉將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作，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為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同意）與我們磋商的結果，且會與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有所不同。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將可為股份發展一個活躍及具流通量的公眾買賣市場。股份的市價、流通量及成交量或會波動。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股東定能將他們的股份出售或可按他們所要求的價格將股份出售。因此，股東不一定可以相等於或高於全球發售價格出售他們的股份。其中可影響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我們的銷售額、盈利、現金流量及成本變動、公佈新投資，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我們未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事態發展。此外，大部份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出現大幅波動，而股份價格亦有可能出現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連的變動。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購買者的權益將遭即時攤薄，並將會進一步遭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我們股份購買者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的股份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會即時攤薄。為了擴展業務，我們或會考慮在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若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購買者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

我們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股份或者這種出售的可能性，均會對股份的市價不利，亦會不利於我們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須於上市當日起計六至十二個月期間遵守若干禁售期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並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其現有或日後所持的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中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全球及中國鋁材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全球及中國鋁材行業與相關市場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未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且這些事實與統計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資料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缺效率，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資料比較，因此不應依賴。此外，我們概不保證這些資料的陳述或編製標準與其他地方陳述或編製資料所採用的標準相同，或與其他地方編製的資料一樣準確。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充分考慮如何衡量對此類事實或統計資料的信賴或重要性。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在並無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不應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已刊登媒體報導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的任何特定聲明。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以及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已有或可能會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或媒體報導。例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明報載有報導上市的文章，內容包括建議集資金額為78億港元、暫定上市時間表、我們的控股股東背景、二零一零年溢利預測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蘋果日報及香港經濟日報載有關於上市時間表、建議發售規模及包銷團的身份的報導；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蘋果日報載有關於市值、市場佔有率、拓展計劃、二零一零年的單位生產成本及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身份的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此外，創業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在中國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向中國商業銀行發行一系列總金額約人民幣28億元的短期人民幣債券。該等債券的發售通函(或稱該等發售通函)所載若干有關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數據的披露與本招股章程的呈報基準不一致或不同。例如，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頒佈的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或稱風險管理指引)的規定，而該風險管理指引為中國商業銀行的主要監控指標，鋁電及山東宏橋須應有關承銷銀行的要求，就風險管理目的被視為創業集團的成員公司，此乃由於創業集團、鋁電及山東宏橋被視為關連方。因此鋁電及山東宏橋於該等發售通函中合併入二零零六年創業集團的財務報表，惟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一節所述，鋁電及山東宏橋實際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方由張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創業集團並無於發售通函內披露該等特定呈報基準。該等短期債券於到期日已悉數償還。儘管刊發發售通函時，創業集團及我們的董事出現重疊，即張先生、張波先生及楊叢森先生，但據本集團所聘用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重疊董事概無因該等遺漏或披露差異而須於中國負上任何潛在行政、民事或刑事責任。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

風險因素

報導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或我們而作出的任何估計／預測、見解或意見是否公平恰當亦不負責。我們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時，不應僅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的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我們作出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資料。

開始香港公開發售的日期與我們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之間有時間差距。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開始，申請結果將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公佈，而我們的股份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市。由繳付申請股款日期至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日期止，申請人將不會享有任何權益。此外，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與上市日期之間相距九日。故此，成功申請人須承受股份價格風險，理由是股份一旦開始買賣，於上述期間內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價格低於發售價。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

I.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境內，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將來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我們概無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或留駐香港。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保證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張波先生及張月霞女士。各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限內應香港聯交所要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可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此外，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合規顧問，其亦將在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表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渠道。
- (c) 在任何時間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須有方法盡快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下列政策：(i)各執行董事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ii)每位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の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電號、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d)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且能夠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II.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一名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具備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a) 如發行人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已經上市，該秘書須於該日任職為該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 (b) 該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c) 該秘書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個別人士。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目前均位於中國，並預期本集團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如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具備足夠知識及經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實屬極為重要。

本公司已委任張月霞女士及何詠欣女士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何詠欣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常居香港，彼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與此同時，董事認為張月霞女士憑借其背景及經驗（如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詳述），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惟張女士並非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專業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或《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因此，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便符合該等規定：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有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何詠欣女士，將協助及引導張月霞女士，致使彼能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 (ii) 本公司承諾，倘何詠欣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或不再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則本公司將重新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
- (iii) 張月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屆滿當日止，此段期間足以令彼取得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知識及經驗。
- (iv)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認張月霞女士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援，確保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履行的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將為張月霞女士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此外，張月霞女士將致力令其本人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熟習上市規則。
- (v) 待張月霞女士出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張月霞女士的經驗，釐定彼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歷及是否需要安排持續協助，致令張月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一事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III.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規定。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IV.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規定，招股章程須收錄前三年內公司的貿易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之報表以及解釋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採用的方法和對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作出的合理細目分類。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進一步列明，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核數師就(i)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溢利和虧損；及(ii)本公司於編製公司賬目的截止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而發出之報告。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領豁免證書，要求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在本招股章程中收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是此做法對我們而言屬過重負擔。本公司已就此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批出豁免證書，條件是(i)於本招股章程載列豁免詳情；及(ii)本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規則第4.04(1)條列明，會計師報告必須收錄（其中包括）「有關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發行人的業績或（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理由是當前距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間較短，遵守此規則對我們而言屬過重負擔。香港聯交所已批出有關豁免，條件為(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類似規定及(ii)本公司股份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作出充分的盡職調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公眾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豁免遵守上述會計期間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所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和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已載列「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列「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的申請表格。

限制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其收購發售股份會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等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或不可進行，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批准。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本招股章程提及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目前並無亦不擬在短期內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獲批准上市。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以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開曼群島的主要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其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匯率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採用的匯率分別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70元及1美元兌人民幣6.5883元。所有港元兌美元的換算均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作出。本集團並無聲明亦不應被詮釋為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原應或可按某一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四捨五入調整

所有列表內的總額與總和間的差異，乃因有關數額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張士平	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鄒平經濟開發區會仙一路41號 A型別墅	中國
-----	---	----

鄭淑良	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鄒平經濟開發區會仙一路41號 A型別墅	中國
-----	---	----

張波	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濱城區 黃河五路316號中區 2幢1單元302室	中國
----	--	----

齊興禮	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鄒平經濟開發區會仙一路41號 B-12幢別墅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楊叢森	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鄒平經濟開發區會仙一路41號 B-8幢別墅	中國
-----	---	----

張敬雷	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鄒平經濟開發區會仙一路41號 9幢1單元401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邢建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冰窖口胡同 8-11幢2單元901室	中國
陳英海	中國北京 豐台區 芳城園 三區甲18幢2204室	中國
韓本文	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醴泉二路10號 17幢3單元2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際發售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Barclays Bank PLC
5 The North Colonnad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BB
United Kingdom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59樓至63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01-906室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座17及18樓

香港公開發售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1樓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59樓至63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01-906室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座17及1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際發售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Barclays Bank PLC
5 The North Colonnad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BB
United Kingdom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59樓至63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01-906室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座17及18樓

香港公開發售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1樓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59樓至63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01-906室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座17及1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關於中國法律
縱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長安街12號
紡織工業局大樓500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8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鄒平經濟開發區會仙一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公司網址	www.hongqiaochina.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張月霞 何詠欣(ICSA, HKICS)
授權代表	張波 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濱城區 黃河五路316號中區 2幢1單元302室 張月霞 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鄒平經濟開發區會仙一路41號 9幢2單元401室
審核委員會	韓本文(主席) 邢建 陳英海
提名委員會	邢建(主席) 張士平先生 韓本文
薪酬委員會	張士平(主席) 韓本文 邢建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濱州市分行鄒平縣支行
中國山東省
鄒平縣黃山三路183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分行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共青團路98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本節列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出現誤導。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故對其準確性概不作任何聲明。因此，不應不適當地依賴該等資料。

概覽

鋁業為繼鋼鐵後全球第二大金屬行業。根據安泰科⁽¹⁾的估計，於二零零九年，全球原鋁消耗量約為34,900,000噸。原鋁以氧化鋁（製造原料為鋁土礦）製成。原鋁須經過加工，製成如輓軋板、卷及片、擠壓棒材及型材、線材、鑄件及鍛件等各種加工產品。

鋁作為工業金屬的歷史相對較短。隨著霍爾－赫魯特電溶解煉鋁法及生產氧化鋁的拜耳法的發明，鋁於十九世紀末始被廣泛應用。時至今日，該兩種方法仍為生產鋁及氧化鋁的主要（實則幾乎唯一）方法。

鋁是自然界中含量豐富的元素，惟其主要工業礦石為鋁土礦。全球熱帶地區均發現存在大量鋁土礦，全球主要鋁土礦資源位於幾內亞、澳洲、巴西、印度及牙買加。由鋁土礦提煉鋁分為兩個步驟。在氧化鋁精煉廠以鋁土礦提煉出氧化鋁（ Al_2O_3 三氧化二鋁），氧化鋁為一種鋁和氧的化合物。鋁土礦除可用作生產氧化鋁外，亦可用作生產氧化鋁水泥、耐火材料或用於澆鑄。然後，氧化鋁於電解冶煉廠被提煉成原鋁。於電溶解過程中涉及兩種生產原鋁的常用電解技術，分別為「Söderberg」或「自焙」技術及「預焙」技術。根據安泰科的資料，由於相比起「預焙」技術，「Söderberg」或「自焙」技術耗電量高及會排放污染物，因此，所有使用該技術的生產設施於中國已被移除。通過電解方式生產的鋁稱為原鋁，而通過提煉方式以廢鋁產品生產的鋁稱為再生鋁。根據行業標準，原鋁包括純鋁及鋁合金。原鋁產品在本招股章程中被歸類為上游鋁產品。我們的產品包括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及鋁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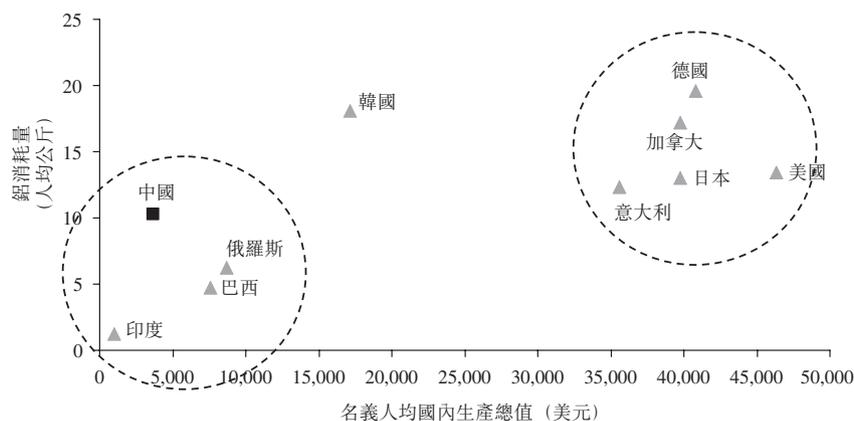
鋁及鋁合金擁有廣泛的最終用途。目前，鋁及鋁合金的主要用途包括建築（窗、門、鍍層及外牆）、運輸（汽車、飛機、鐵道車輛及航海用途）、電力（電纜及電線）、耐用消費品及其他。

- (1) 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位於北京的採礦及金屬行業信息提供商，透過網站及多份刊物提供中國金屬市場的最新資訊及報告，獨立第三方中國有色金屬技術經濟研究院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安泰科42.6%及57.4%的權益。

安泰科所用的參數及假設反映其在編製報告當時對當前國際和中國鋁產品市場的了解。過往市場數據乃通過分析生產、貿易及消耗的相關數據而得出。相關數據乃由世界金屬統計局、美國地質調查局、Brookhant、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中國海關等各個業內協會與著名的研究及統計機構所編製。安泰科乃透過按國家分析歷史市場及主要需求數據如國內生產總值、行業生產及城市化情況以及其本身的模型及分析系統所產生及保持的主要行業基準，經考慮安泰科的業內聯繫人士的意見後編製市場預測。顧問費用合共不多於人民幣650,000元，已由本公司支付。該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安泰科與本集團過往概無交易。

全球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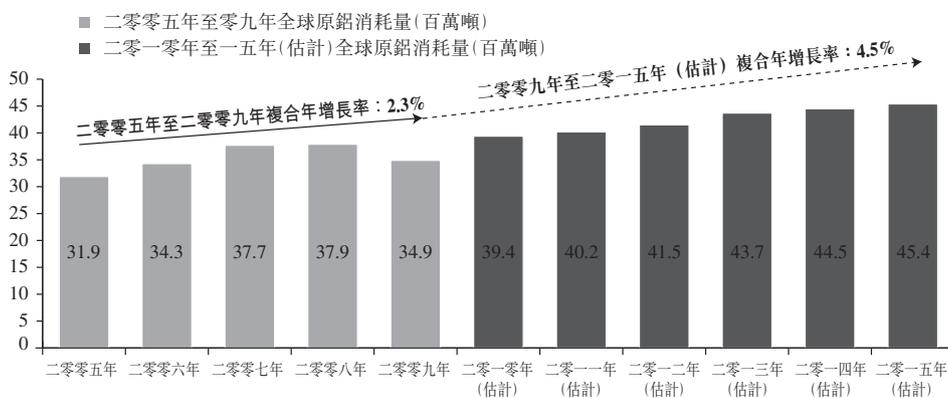
因其廣泛的最終市場使然，鋁消耗量特別受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工業生產的影響。下圖概述在數個經濟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鋁人均消耗量與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成正比。如下圖所示，二零零九年與已發展國家（右上方象限）相比（按人均基準），發展中國家（左下方象限）按人均基準的鋁消耗量一般較低。隨著如中國、印度及巴西處於左下方象限的發展中國家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加，預期人均基準鋁消耗量亦會增加。該等發展中國家對鋁的需求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資料來源：安泰科

於過去五年，主要受新興市場，特別是中國、印度及巴西的強勁需求帶動下，全球原鋁消耗量以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全球經濟衰退的期間，全球原鋁消耗量於二零零九年下跌7.8%。然而，預期全球對原鋁的需求將於二零一零年回復至錄得12.8%的增長，這主要是由於中國回補庫存及政府推出刺激購買耐用品及汽車的措施，從而令中國對鋁的需求預期有15.2%的增長。

安泰科預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全球對原鋁的需求將以4.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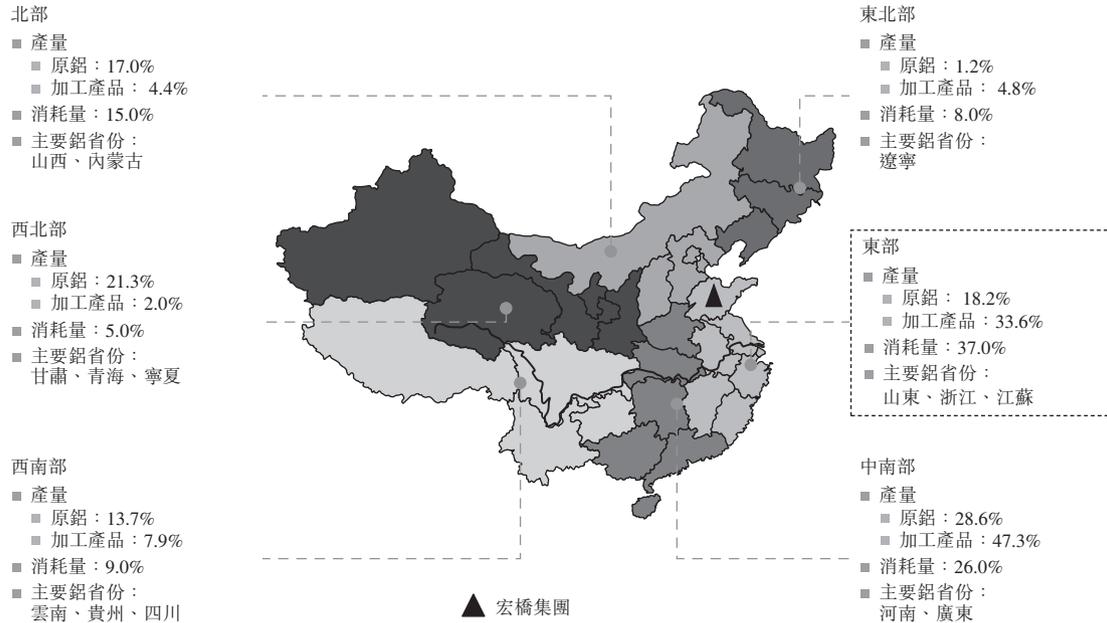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安泰科

中國鋁業

中國鋁生產及消耗的地理分佈

下圖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國鋁生產及消耗的地理分佈（按總產量、總鋁消耗量及於中國生產的下游加工產品的百分比計算）：



資料來源：安泰科

附註：

由安泰科提供的區域劃分如下：

東部－山東、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福建及上海

東北部－黑龍江、吉林及遼寧

中南部－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

西南部－四川、雲南、貴州、重慶、西藏

西北部－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

北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

中國的鋁生產商分佈於中國22個省份。該等公司主要設於鋁土礦藏量豐富及電力成本較低的省份。於下游分部中，鋁加工廠傾向設於鄰近電解廠的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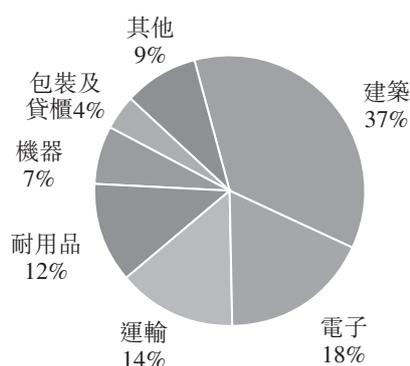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所在的華東地區，該區為中國最大的鋁消耗區，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全國鋁消耗量的37.0%。於該區內，長江三角洲為中國最重要及發達的經濟及製造中心，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的21.4%來自該區。與此同時，受惠於豐富的鋁土礦資源及低廉的能源成本，該區亦為中國第二大鋁生產基地，佔中國總產能的18.2%。該區亦為中國最重要的鋁型材產品製造基地，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佔全國產量的33.6%。

行業概覽

強大的國內需求

在強勁及持續的經濟增長的帶動下，中國的鋁消耗量於過去二十年迅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109,66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5,3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0%，而其工業生產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42,61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4,6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我們相信，中國理想的宏觀經濟環境已經及將會繼續為中國對鋁的需求帶來增長動力。

於過去十年，中國為推動全球鋁業的主要國家，自二零零五年起已超越美國為全球最大鋁消耗國。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消耗約13,800,000噸原鋁，佔全球總消耗量的39.5%。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此比率相比二零零五年的22.3%有所上升，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升至51.0%。下圖顯示於二零零九年按最終用途劃分的國內鋁消耗量明細。



資料來源：安泰科

儘管於過去十年錄得強勁增長，惟中國的人均基準鋁消耗量仍落後於已發展經濟體。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及美國、日本、德國及加拿大的鋁消耗量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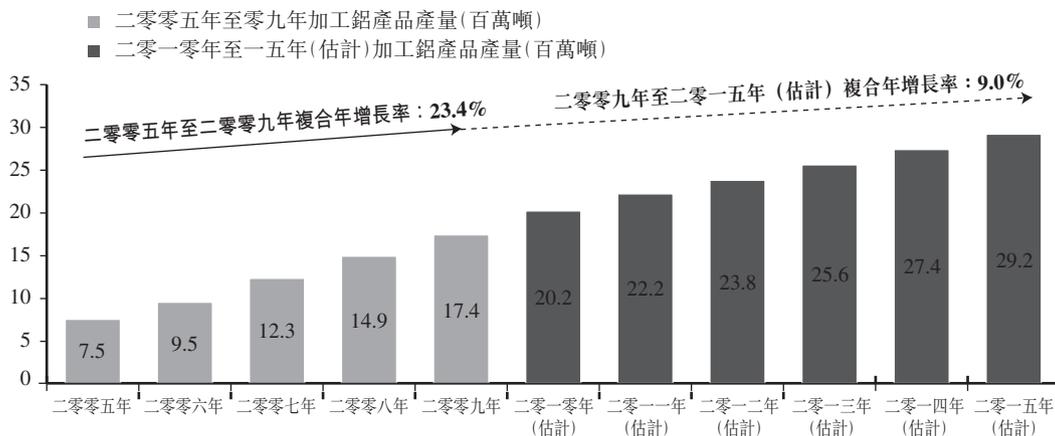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的鋁消耗量數據

國家	總鋁消耗量 (千噸)	人均鋁消耗量 (公斤)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美國	4,124	13.4	46,318
日本	1,652	12.9	39,759
德國	1,602	19.6	40,813
加拿大	581	17.3	39,754
中國	13,800	10.3	3,674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信息及安泰科

行業概覽

原鋁可被加工為不同的下游加工產品，其中包括平軋產品（鋁片、鋁板、鋁帶及鋁箔）、擠壓產品（鋁管、鋁棒及鋁型材）、線材、鑄件及鍛件。如下圖所示，中國的加工鋁產品的總產量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以23.4%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長，並預期於直至二零一五年以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這將為中國鋁產品的未來需求增長帶來支持。



資料來源：安泰科

尤其是，中國的建造業、汽車業及鐵路運輸業具備龐大的增長潛力。

建築

在建造業，鋁產品被廣泛應用於窗、門、鍍層及外牆，而建造業受惠於自二零零八年推出的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所帶動的中國經濟復甦。固定資產投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以2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增長趨勢預期將隨整體經濟增長、持續的城市化以及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而持續。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五年中國將有超過350,000,000的額外人口居於城市。結合消費者消費表現的結構性轉變，將為中國鋁需求的長遠增長帶來支持。

汽車

強勁的經濟增長、日漸改善的道路運輸基建及消費者購買能力的提升一直帶動中國汽車的需求。中國的總汽車擁有率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以1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中國已經於二零零九年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汽車製造商。然而，中國按人均基準擁有車的比率仍遠低於已發展國家。此外，能源價格上漲及更嚴格的排碳法規將會鼓勵汽車業廣泛使用如鋁等輕金屬作為鋼的代替品。安泰科估計，中國每部汽車的鋁使用量目前少於100公斤，而已發展國家則為145公斤。加上汽車產量日漸上升，預期將進一步推動中國對鋁的殷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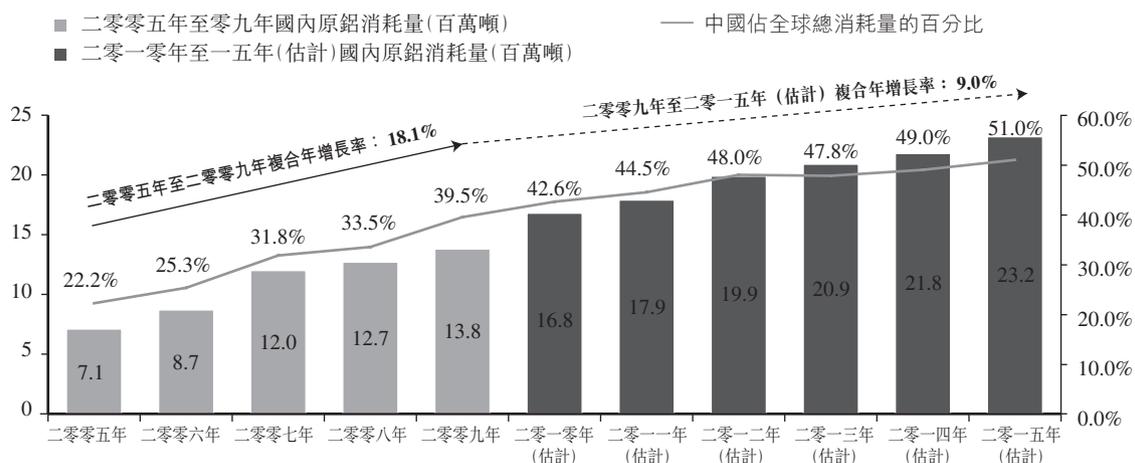
鐵道運輸

鋁合金被廣泛用於製造鐵道車輛，特別是製造城市地鐵及高速鐵道的車輛。中國為全球最大的鐵道運輸市場，並一直將高速鐵道作為全國戰略性規劃以進行迅速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底，高速鐵道總長達6,552公里，令中國成為擁有最長距離的高速鐵道的國家。此長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前

行業概覽

將倍增至約13,000公里，並於二零二零年前進一步增加至約16,000公里。與此同時，城市地鐵系統目前正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中國28個城市已獲批准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興建地鐵，而總投資額達到人民幣11,57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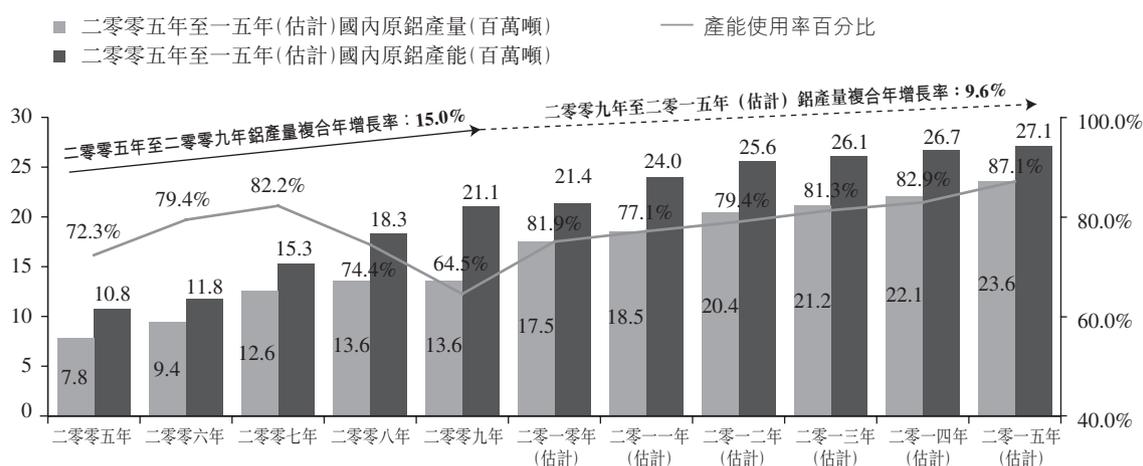
安泰科估計中國的原鋁消耗量將如下圖所示由二零零九年13,800,000噸按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一五年23,200,000噸。



資料來源：安泰科

提高國內產量

於二零零一年，中國超越美國及俄羅斯成為全球最大鋁生產國。國內產量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以15.0%的複合年增長率由7,800,000噸增加至13,600,000噸，而同期全球所錄得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而根據安泰科的資料，中國於同期佔全球鋁產量的百分比亦由24.4%上升至36.2%。鋁產量迅速增長乃主要由國內消耗、政府支持及更先進的技術所帶動。如下圖所示，安泰科預期原鋁產量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將以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超越產能增長。因此，產能使用率預期於日後繼續維持於超過75.0%的水平。



資料來源：安泰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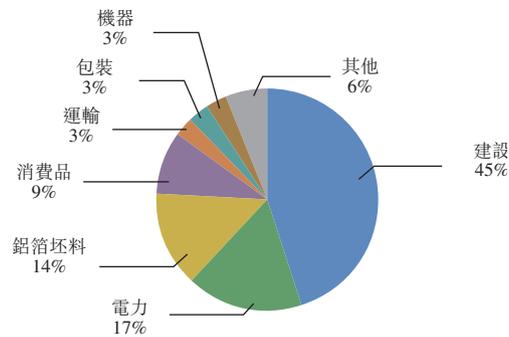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鋁業另一趨勢為產能及冶煉廠能源的規模日漸增加。中國每名鋁製造商的每年平均產能由二零零一年的約36,000噸顯著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的約251,000噸。與此同時，配備工作電流強度超過320千安培的冶煉廠的產能目前佔國內鋁總產能約34.1%。

國內下游製品行業概覽

鋁材經過重新加熱、鑄造、澆鑄、切割、擠壓及成型工序進一步加工為鋁型材產品。根據安泰科的資料，近年的快速增長使中國自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五年起分別成為世界最大的鋁製品消耗國及生產國。根據安泰科，鋁平軋產品及煉鋁產品為中國下游製品行業的兩個主要分部，佔鋁型材總產量約85%，亦為我們計劃於未來擴展的兩個下游製品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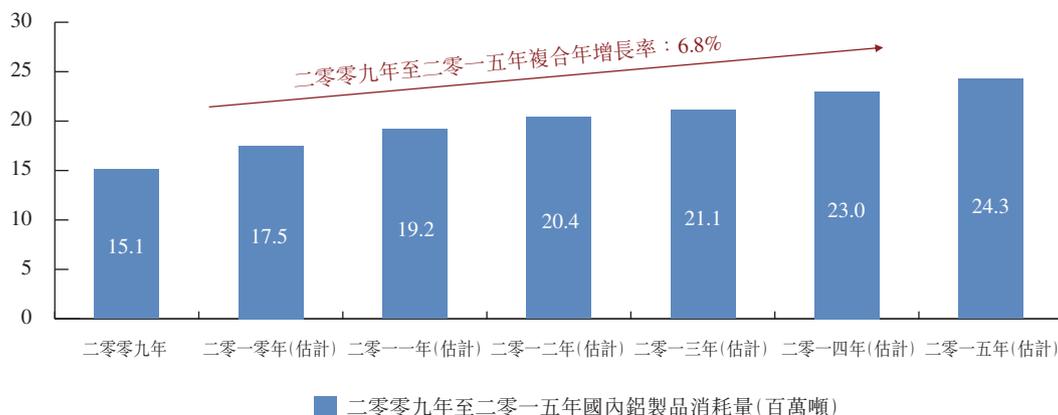
根據安泰科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九年消耗約15,100,000噸鋁製品。下圖顯示二零零九年按最終用途劃分的國內鋁製品消耗量明細。鋁製品的主要用家來自建設、電力、鋁箔坯料及消費品行業。



資料來源：安泰科

行業概覽

儘管運輸及包裝只佔小量份額（分別佔中國目前鋁製品消耗量3.4%及2.8%），由於中國罐頭食品、食品包裝、汽車、高速鐵路及城市地鐵的重大增長潛力，我們相信該等行業乃帶動鋁製品未來需求增長的兩個重要因素。因此，安泰科預計，中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鋁製品消耗量將如下圖所示按6.8%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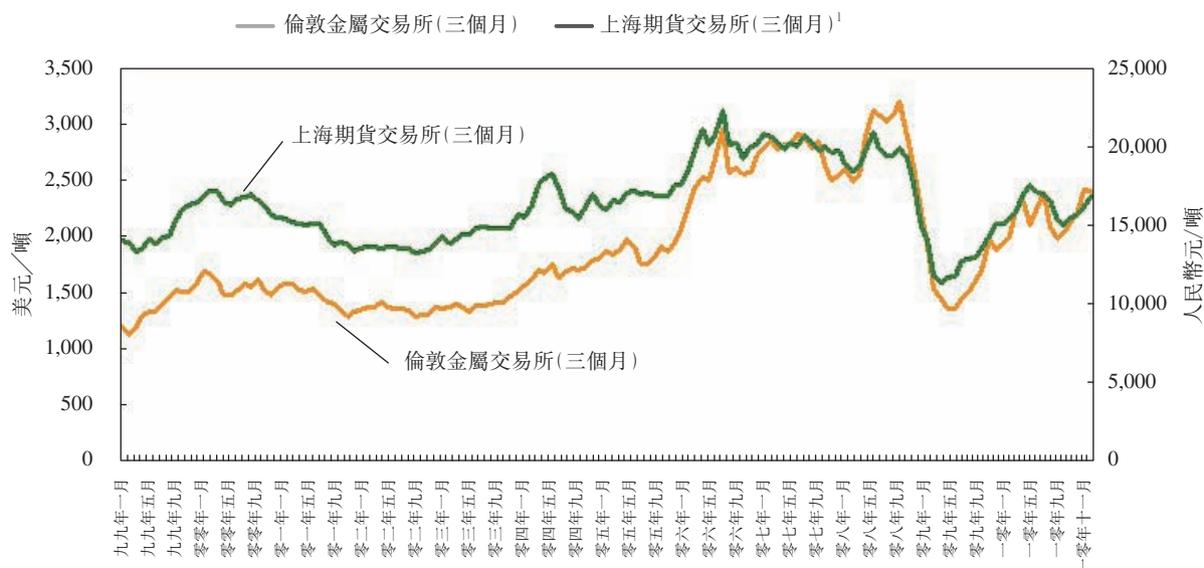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安泰科

價格

過往價格概覽

鋁價於過往期間出現重大波動。下圖顯示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今的倫敦金屬交易所三個月鋁價及上海期貨交易所三個月鋁價。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鋁價出現自一九八零年代後期所錄得最大升幅。價格飆升主要受中國成為主要鋁消耗國及中國的國內需求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增加160%所帶動。於二零零八年間，價格持續上升，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達到每噸3,380美元的高位（三個月倫敦金屬交易所）。全球金融危機令鋁價於七月升至高位後至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大幅回落。自此，鋁價已大幅回升，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三個月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及三個月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1,699美元及每噸人民幣11,501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為每噸2,142美元及每噸人民幣13,707元。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所發佈的標籤為A00鋁錠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價格分別約每噸人民幣16,677元、每噸人民幣14,525元、每噸人民幣11,941元及每噸人民幣13,326元。同期，南儲有色金屬現貨市場所發佈華南市場標籤為A00鋁錠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6,721元、每噸人民幣14,564元、每噸人民幣11,872元及每噸人民幣13,308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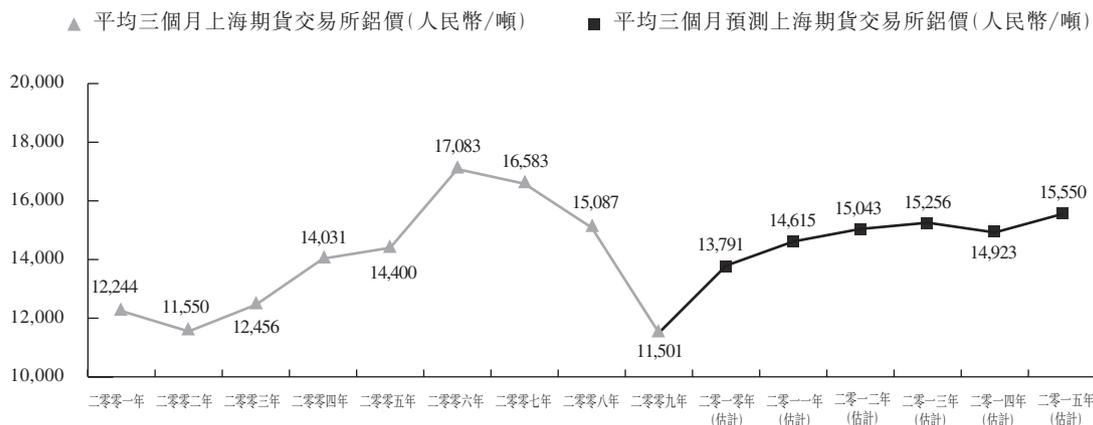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安泰科

1. 含增值稅。

價格展望

中國鋁價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持續上升。價格上漲主要由於成本上升、中國的國內需求及投資活動增加以及金屬被財務合約凍結。我們相信，較高的電解成本及強勁的全球需求增長極有可能令鋁價於短期至中期內繼續處於高位。根據安泰科的資料，上海期貨交易所三個月鋁價將於未來五年繼續上揚。下表顯示由安泰科所提供過往及預測平均三個月上海期貨交易所鋁價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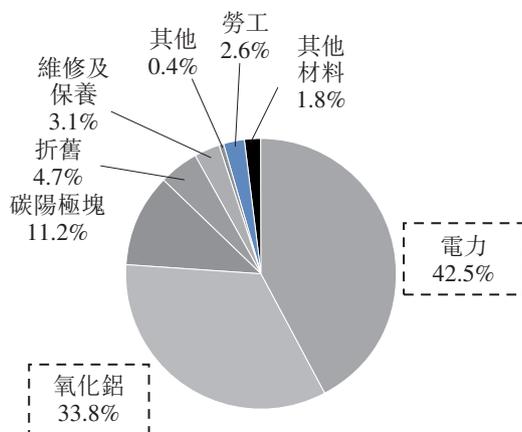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安泰科

成本概覽

鋁行業競爭主要以成本為基準。將氧化鋁轉換為鋁的主要成本包括電力、氧化鋁、加工、勞工及碳陽極塊。下圖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中國鋁生產商的生產成本明細，其中電力及氧化鋁為鋁生產商之間生產成本存在差異的兩大原因，分別佔總成本的43%及34%。因此，鋁業的主要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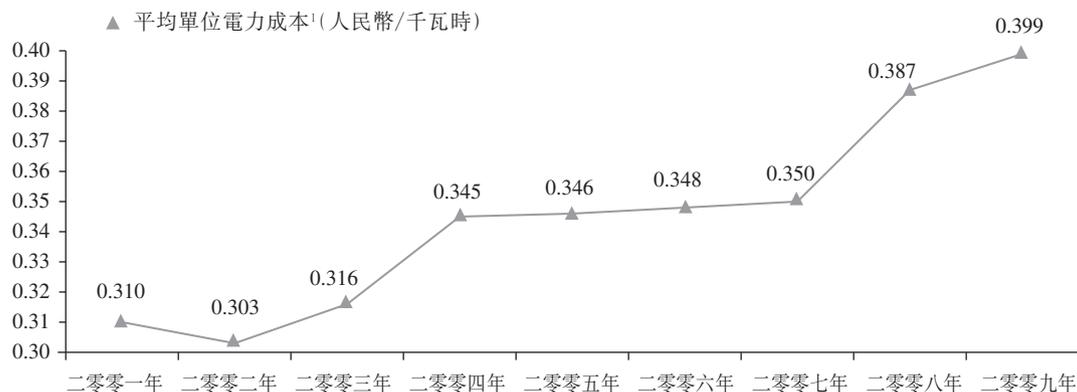
在於取得穩定及持久的低成本電力及氧化鋁。於二零零九年，我們鋁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為每噸人民幣10,627元，根據安泰科的資料，中國同業鋁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則為每噸人民幣11,375元。見「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構成的概況－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



資料來源：安泰科

電力成本

在中國，不同地區及鋁生產商的電力成本各異。業內的平均單位電力成本自二零零二年起持續上升。如下圖所示，於二零零九年，平均單位電力成本達到人民幣0.399元／千瓦時。



資料來源：安泰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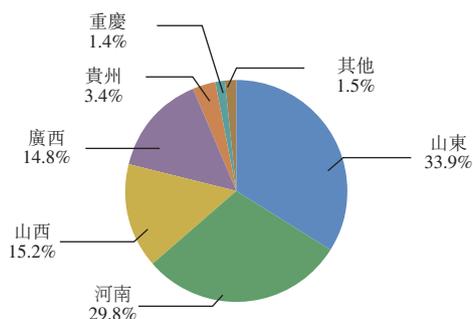
1. 含增值稅。

隨著中國鋁電解產能急升，業內的電力供應情況日益緊張，此情況在過去十年尤其嚴重。於二零零九年，用作鋁生產的電力佔中國總產電量的5.3%，而二零零零年則為3.2%。因此，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擁有其本身的自備發電能力的鋁生產商相比起其他向外間購買電力的鋁生產商，可取得穩定的供應及享有較低的電力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約45.8%的鋁產能來自擁有其本身的自備發電廠的鋁生產商。電價主要與煤價掛鈎。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國內煤炭（即秦皇島山西優等煤）平均價為每噸人民幣403元、每噸人民幣631元及每噸人民幣519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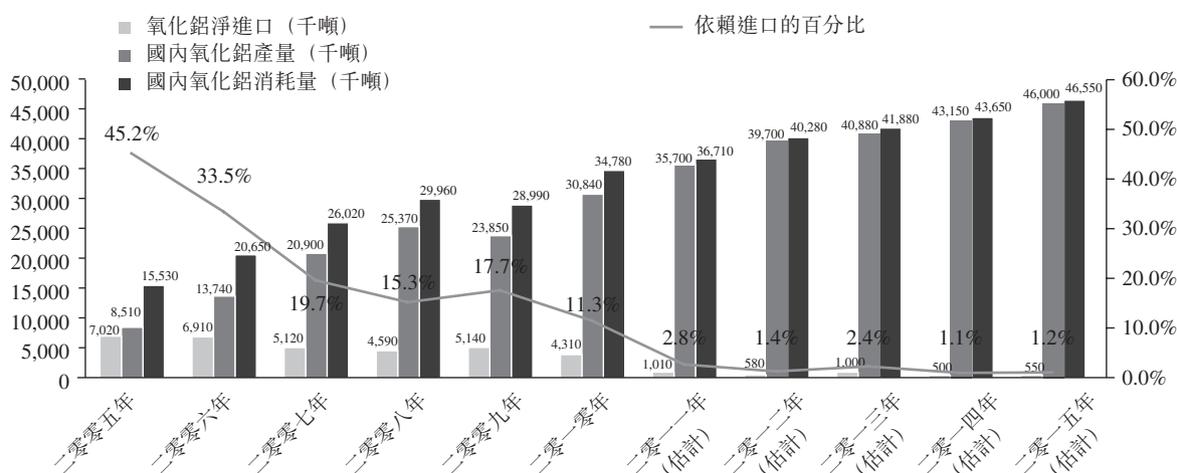
氧化鋁成本

氧化鋁為鋁生產的另一項主要成本。根據安泰科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底的氧化鋁總年產能為34,800,000噸，而於二零零九年的實際國內氧化鋁產量為23,900,000噸。中國主要的氧化鋁生產商位於山東省、河南省、山西省及廣西省，其中山東省及河南省為中國生產氧化鋁最多的省份，分別佔二零零九年中國總產能的33.9%及29.8%。下圖顯示氧化鋁產能的地理分佈。



資料來源：安泰科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仍為氧化鋁的淨進口國，淨進口量為5,100,000噸，佔同期國內鋁總消耗量的17.7%，理由是若干原鋁生產商選擇進口氧化鋁，乃基於價格、彼等與港口的距離、產品質量、長期合同及其他考慮因素，而該等考慮因素使進口氧化鋁對該等原鋁生產商更為有利。中國主要自澳洲及印度進口。根據安泰科的資料，由於預期國內氧化鋁的產能將會持續提升，中國對進口的依賴預期將於未來下降。下圖顯示中國氧化鋁的供應及進口走勢。



資料來源：安泰科

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國內生產的氧化鋁的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3,148元、每噸人民幣2,885元、每噸人民幣2,000元及每噸人民幣2,326元，同期，中國氧化鋁的平均進口價為每噸385美元、每噸387美元、每噸254美元及每噸343美元。

行業概覽

競爭環境

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有合共78間鋁生產商。該等公司位於22個省份，而河南、山東及內蒙古則為三大產鋁省份，分別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國內產能的20.6%、16.3%及11.2%。根據安泰科刊發的報告，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國的十大鋁生產商（按鋁材設計年總產能計），而我們為第五大鋁生產商。

中國十大鋁生產商

排名	公司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設計年產能 (每年千噸)	擁有權性質
1	集團1	4,000	國有
2	集團2	1,955	國有
3	集團3	1,460	私營
4	集團4	920	國有
5	本集團	916	私營
6	集團5	900	私營
7	集團6	860	國有
8	集團7	840	私營
9	集團8	640	國有
10	集團9	556	私營
合計		13,047	

資料來源： 安泰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十大生產商的平均設計年產能約為13,000,000噸，並佔中國國內產能合共約61.0%。下表顯示鋁生產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產能明細。鋁業過往由大型國有企業主導，然而，業內如本集團的私營企業已逐漸增加其市場佔有率。

鋁生產商設計產能明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設計年產能（每年千噸）	公司數目	佔中國 總產能的 百分比
< 200	58	25.2%
> 200及< 500	10	13.8%
> 500	10	61.0%
中國	78	100.0%

資料來源： 安泰科

行業概覽

二零零九年五月，國務院頒佈有色金屬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促進和改善鋁行業發展的國家規劃的組成部分。該規劃對上游鋁產能的擴張規定了嚴格的限制條件。原則上，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將不會批准進一步興建或擴展上游鋁電解產能。該規劃還設定了十大鋁生產商的產能份額在二零一一年提高至70%的目標。另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工作電流強度為100千安培及以下的冶煉廠的所有產能將於二零一一年年末淘汰。

我們現有的生產線配備工作電流強度為240千安培及320千安培的「預焙」冶煉爐，因此並不受上述淘汰小型熔爐產能政策的影響。此外，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所使用的生產技術將與第一期及第二期生產線大致相同。見「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因此，我們相信上述政策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將有助限制新產能加入，並改善現時產能過剩的情況。長遠而言，我們相信上述政策將幫助國內鋁材行業健全及可持續發展，因此對於我們有利。

中國政府部門近期對鋁行業頒佈一系列政策，包括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監察部、財政部、國土資源部、環境保護部、中國人民銀行、質量監督檢驗總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或稱政策），政策旨在限制於包括生產電解鋁在內的產能過剩的行業投資。政策載列的限制有三個主要方面：(i)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嚴格執行准入標準，且原則上不再批准新產能；(ii)就環境影響及土地使用上對該等項目嚴格檢查及監管；及(iii)禁止財務機構對該等未能符合政策及未經批准營運的項目作出財務支持。在政策生效前，本集團設計年產能約156,000噸電解鋁的產能已獲批准。尤其，(i)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濱州市計劃委員會及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共同批准了我們年產能30,000噸電解鋁的產能；(ii)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濱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了我們的年產能達26,000噸電解鋁的項目；及(iii)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山東省發改委確認，我們的年產能100,000噸電解鋁的產能已通過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發起的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審查，並批准其建設。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濱州市發改委確認，我們的年總產能156,000噸電解鋁的產能已全部通過上述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審查，並批准了我們的所有電解鋁生產線投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政府主管機構已批准了我們所有的電解鋁生產線。縱橫進一步告知，本集團已就該項目的環境保護及土地使用權正式取得所需批准，而該項目已遵從有關行

行業概覽

業政策。此外，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鋁合金產品，並獲當地政府機關確認，該業務並非列為生產電解鋁，故其並不屬於政策涵蓋的業務範圍內，本集團亦不受該政策所限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現有的生產線及目前正在興建的生產線已取得正式的批准，及已向有關政府機關辦理有關項目的備案手續。我們的董事相信，政策對本集團的營運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見「監管概要－准入條件和行業政策」。

於鋁平軋產品及鋁擠壓產品分部的競爭

高精度鋁產品乃高附加值鋁產品，主要包括鋁罐、高級鋁箔及其他高級鋁平軋產品、無縫管及其他鋁擠壓產品。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國約有130家鋁片及鋁索生產商及135家鋁箔生產商，總產能分別為每年5,937,000噸及2,200,000噸。下列兩表列出中國五大鋁片及鋁索生產商及中國五大鋁箔生產商。

中國五大鋁片及鋁索生產商

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的 設計產能 (每年千噸)	性質
集團1	979	國有
集團2	225	私營
集團3	200	私營
集團4	155	私營
集團5	140	私營
合計(佔中國產能的百分比)	1,699 (28.6%)	

資料來源：安泰科

中國五大鋁箔生產商

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的 設計產能 (每年千噸)	性質
集團1	130	私營
集團2	85	私營
集團3	75	私營
集團4	70	國有
集團5	65	國有
合計(佔中國產能的百分比)	425 (19.3%)	

資料來源：安泰科

行業概覽

根據安泰科的資料，就鋁擠壓產品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國約有750家生產商，總產能為每年9,700,000噸。下表列出中國五大鋁擠壓產品公司。

中國五大鋁擠壓產品生產商

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的 設計產能 (每年千噸)	性質
集團1	590	私營
集團2	250	私營
集團3	210	私營
集團4	160	私營
集團5	150	私營
合計 (佔中國產能的百分比)	1,360 (14.0%)	

資料來源：安泰科

我們了解，踏足鋁業阻礙重重，例如需要大額資本開支，需時興建鋁冶煉廠，能否取得低廉能源及原材料供應，政府限制擴建鋁電解產能至二零一一年，需付出時間與努力與下游客戶建立關係及接觸最終用途市場。

山東鋁業及液態鋁合金概覽

山東鋁業

山東省位於華東沿海地區，為中國鋁業最重要的地區之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山東省的鋁設計產能為約3,500,000噸，為中國第二大鋁生產基地，佔國內總產能約16.3%。此外，山東省為中國第一大氧化鋁供應基地，於二零零九年產能高達約11,800,000噸，佔國內氧化鋁產能的33.9%。

山東省亦為中國第三大下游鋁製品製造基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生產約1,500,000噸產品或佔中國產量的10.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13家鋁生產商於山東省營運。三大生產商佔山東省年設計總產能約79.4%。下表列出按設計年產能計算，山東省的五大鋁生產商。

行業概覽

山東省五大鋁生產商

公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設計年產能 (千噸)
山東集團1 ⁽¹⁾	1,300
本集團	916
山東集團2	556
山東集團3	232
山東集團4	141
山東省	3,490

資料來源：安泰科

附註：

- (1) 山東集團1於山東省外亦擁有年產能160,000噸。其總年產能為1,460,000噸，並為「行業概覽—競爭環境」內「中國十大鋁生產商」一表中的集團3。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鄒平縣的戰略性位置，鄒平縣為山東省其中一個主要鋁生產基地。於鄒平縣內有兩家鋁生產商，分別為鄒平鋁業有限公司及我們，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兩間公司的總設計產能達到每年1,057,000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佔山東省及鄒平縣的年設計總產能約26.2%及86.7%。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鄒平縣擁有市場主導地位。

液態鋁合金概覽

液態鋁合金為一種紅黃色熾熱液體，而主要金屬成份為鋁，並同時含有銅、鋅、錳、硅、鎂或其他原料。液態鋁合金為製造加工鋁產品的重要原料，並會直接運往鄰近的製造場所作進一步加工。由於運送時溫度須維持於攝氏750度至攝氏900度的水平以令其保持於液態，安泰科估計，液態鋁合金的安全運送距離應為30公里以內。與鋁錠相比，液態鋁合金擁有若干重要優點：

減少能源消耗及廢氣排放

由於在加工生產為下游鋁產品前，液態鋁合金不需進行鑄造及重熔的程序，因此可節省大量能源及電力。此外，透過減少因重熔程序而產生的二氧化碳及廢氣排放，液態鋁合金亦會對整體環境帶來益處。

節省成本

液態鋁合金可為生產商節省鑄造成本及相關的能源、勞工、儲存及其他有關成本。客戶亦可因節省熔化鋁合金錠以作進一步加工的能源成本、以及勞工及儲存成本而受惠。安泰科估計，客戶的整體成本利益約為每噸人民幣500元。

本節概述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其中包括有關鋁產品生產和銷售的法律法規及有關環境保護、稅務、勞工及外匯等問題的法律法規。既為概要，本節並未包含對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中國法律的詳盡分析。

准入條件和行業政策

國家發改委頒佈的鋁行業准入條件（「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規定適用於中國所有涉及鋁矾土開採、鋁電解及鋁加工的企業，當中載列加入鋁行業的企業必須達到的若干條件，其中包括關於企業的營運規模、技術工序、設施、能源的消耗及綜合利用、環保及安全生產的條件。

新建的鋁加工項目必須採用連續鑄軋及熱連軋等體現高效率及高自動化程度、技術先進、產品質量良好及綜合成品率高的連續加工工藝。嚴禁使用「二人轉」式軋機生產工藝等方式進行加工生產。

對不符合產業政策和准入條件的鋁土礦山、鋁電解及加工新建和改造項目，投資管理部門不得核准或者備案，國土資源管理部門不得辦理建設用地審批手續，環保部門不得批准環境影響評價報告，金融機構不得提供授信，電力部門依法停止供電。

准入條件規定內有關產能及生產工藝的規定僅適用於規定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後才開始運營的新建及改建的鋁加工項目，本公司確認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後建設投產的生產線和擬以全球發售所得資金建設的生產線均已遵守此等規定。詳見「行業概覽－競爭環境」。

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土資源部等《關於加快鋁工業結構調整意見的通知》（發改運行[2006]589號），或稱二零零六年通知，和國務院辦公廳二零零九年一月份頒佈的《有色金屬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國家鼓勵高效率、低成本、低能耗、短流程、環保型鋁加工，鼓勵開發高附加值鋁產品，提倡提高鋁加工生產過程的穩定性、可靠性及降低成本。上述行業政策擬促進相關產業整合，並於經核准產業基地發展高生產標準，繼而改善其競爭力。

根據《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份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的規定，對於不符合產業政策、市場准入條件、技術或資本充足率要求的項目，不得提供授信支持；對不符合重點產業調整振興規劃和國家已經明確為產能過剩的行業以及不符合市場准入條件的企業或項目，禁止通過新發企業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可轉換債、股票或增資擴股等方式融資。

監管概要

鄒平縣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批復了《關於開發建設國內大型鋁產業集群基地的決定》(「決定」)，據此鄒平縣決定在鄒平經濟開發區建立及發展大型鋁產業群。該決定涉及計劃將當地鋁行業發展成為產業鏈最長的產業群，利用鄒平縣現有大量從事鋁行業的企業及提倡鼓勵政策。該決定旨在將鄒平經濟開發區發展成鋁業產業群的核心部份，並將嚴格遵守國家能源消耗及污染排放的規定。為達成上述目的，鄒平經濟開發區將採取措施確保產業群內的氧化鋁供應穩定及充足，並充分利用高新鋁電的現有能源優勢，以及將重組及整固產業群內的氧化鋁產能。

濱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批復了鄒平縣人民政府呈報的鄒平縣鋁產業集群發展規劃(「《規劃》」)。*《規劃》*的總體目標是發揮鄒平縣鋁行業的基礎條件優勢，使鋁行業成為鄒平縣產業鏈最長、經濟效益最好的產業群，將鄒平縣鋁產業集群發展成節能減排效果最明顯、技術最先進的鋁產業集群。*《規劃》*提倡支援發展使用液態鋁合金製造鋁合金產品等節能減排的業務模式，最大限度節省能源消耗，降低污染排放；提出大力發展鋁精深加工項目，力爭集群內鋁精深加工企業所需原料均在集群區內部消化。*《規劃》*選擇集群區內運營合法合規、具有一定規模且符合*《規劃》*發展目標的鋁工業專案或相關公司列入可按*《規劃》*享受政策鼓勵和支持的範圍。根據*《規劃》*，我們所有國內的附屬公司及目前運營的鋁產品專案及正在興建的專案均處於該等範圍之列。

我們的魏橋生產基地和鄒平生產基地正在運營的合計760,000噸設計年產能的鋁產品生產項目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取得《山東省建設項目登記備案證明》；我們在建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合計31萬噸設計年產能的鋁產品項目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分別取得了《山東省建設項目登記備案證明》。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的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授《山東省建設項目登記備案證明》。

根據濱州市市政府及山東省省政府主管機關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六月二十四日出具的《關於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鋁產品項目的確認函》，我們的現有及在建項目已根據當時適用的法律和產業政策，獲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及／或已辦理項目備案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已告知，該等當地機關乃主管機關，可發出上述確認，而我們的現有及在建的項目已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正式核准及／或已辦理所需的項目備案登記；根據有關法律及政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毋須取得任何進一步的批復。此外，基於上述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非根據《指導意見》規定受授信和融資限制的公司；《指導意見》不會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概要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循有關政府政策，而上文概述該等政策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均認為，倘有關監管機關日後改變對有關政策的理解或執行，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進一步的批復或遵守其他額外要求，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產生一定的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升級我們的設備、技術及生產程序等的支出）。詳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從事行業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保護

於一九八九年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目的為保護及改善環境、預防及減少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類健康。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已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對中國整體的環保工作實施統一的監督及管理與制定在中國污染物及廢料排放的國家標準。

根據環保法，在建設項目可能導致任何環境污染的情況下，必須實行環境影響評估，以釐定須採納的防治及補救辦法，並且必須獲得相關環保部門的批准。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有關環保部門申報登記。如企業排放污染物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所制訂標準，必須支付超出標準的污水排放費用及負責治理。

有關環保部門可根據污染的情況及程度，向違反環保法的人士或企業實施各種懲罰。懲罰包括發出警告通知；施加罰款；設定治理限期；責令重新安裝已清拆或停用的環保設施及恢復其運作；責令暫停生產或責令停業及關閉；向負責的人員實施行政制裁甚至追究刑事責任。另外，在污染導致他人損失的情況下，須向受害者作出民事彌償。

根據環保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新建、改建及擴建所有鋁加工項目均必須嚴格遵守環保影響評估制度。有關項目必須經驗收合格並取得必要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後，方可進行生產及銷售活動。

另外，在生產及營運過程中，鋁加工企業必須遵守以下有關環保的法律及規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正在運營的或在建的鋁生產項目均已獲得有關環保主管部門的批准。本公司已遵照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要求，採用先進的技術及設備預防及減少污染。本公司的所有新建及擴建項目均已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的環保影響評估程序，並已經相關環保部門驗收合格。本公司已就污染物排放向有關環保部門申報及登記，並且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其中：山東宏橋現行有效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鋁電現行有效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政通現行有效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從未因觸犯環保法律及規例而遭受行政處罰。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與內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百分之二十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扣繳稅率為5%，否則，有關股息的扣繳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需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主管稅務機關及時、足額繳納稅款，目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未享受任何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均適用25%的稅率；境內公司經依法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後，向宏橋香港派發股息時可適用百分之五的扣繳稅率。若未依法履行納稅義務，我們將遭到主管稅務機關的追繳和處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觸犯相關稅務法律及規例而遭受行政處罰。我們已依法取得稅務登記證，該等登記證無有效期的限制。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非另有規定，應當按照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銷售鋁產品支付增值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須就其一般產品銷售收益按照17%（鋁電銷售的蒸汽則為1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於一九八五年頒佈的中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於一九八六年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及由國務院及其他相關財務及稅務機關的主管部門頒佈的其他規例及規則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的中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實體和個人，都應當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繳付以各實體或個人實際繳納的產品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為基準，並與後者同時繳納。倘課稅人的所在地為城市，則稅率為7%；課稅人的所在地為縣城、城鎮，則稅率為5%；城市、縣城或城鎮以外的地方的課稅人，則稅率為1%。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率為各實體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金額的3%，並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的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勞動者應當完成勞動任務，提高職業技能，執行勞動安全衛生規程，遵守勞動紀律和職業道德。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

監管概要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合同法」) 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僱主與工人之間需就勞動關係訂立勞動合同。僱主不得要求工人超時工作，並準時向工人發放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薪金。僱主在中國須就工人安全及衛生設立完善制度，嚴格遵守勞動安全及衛生規例標準，教育工人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知識。工人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該等標準。僱主須向工人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以及必要的勞動防護設備。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需按照勞動法的要求保障員工的勞動權利。境內成員需與員工訂立勞動合同，並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為員工發放薪酬、提供社會保險、提供安全衛生的勞動條件及保證員工的休假權利等。我們需保證足夠的財務支出以符合上述關於勞動僱傭的規定。如果我們未按照勞動法的規定保障員工享有獲得其中包括工資、休息、休假等權利，或如果我們未能按照勞動合同的有關規定與和我們形成勞動關係的員工簽署書面勞動合同並遵守勞動合同的約定，我們會被主管部門罰款，包括責令改正、罰款等，亦可能引發我們對員工承擔賠償責任，這將影響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觸犯勞動法、合同法及有關規例而遭受行政處罰。

我們需要就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證》。山東宏橋已依法取得《社會保險登記證》，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鋁電已依法取得《社會保險登記證》，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政通已依法取得《社會保險登記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生產安全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應當教育和督促從業人員嚴格執行本單位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

一方面，我們需保證一定的財務支出以符合上述關於生產安全的規定。如果我們未能遵守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造成安全生產事故，我們將可能受到主管當局的處罰並承擔事故引起的賠償責任，我們的市場聲譽也將受到不利影響。這些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另一方面，公司持續符合安全生產的要求將降低本集團的經營風險，整體上對公司經營業績的提升具有積極意義。我們已按照有關規定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員工生產活動的安全，並承諾將持續符合中國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境內附屬公司目前就安全生產方面不需要額外辦理許可證照。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作出，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轉賬至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作為外資企業，山東宏橋已經依法辦理了《外匯登記卡》，該等登記證無有效期的限制。

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資本項目的外匯及自外匯兌換成的人民幣應根據相關外匯管理政府機關批准而使用。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遵守關於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從未因觸犯外匯法律及規例而遭受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通知」），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開展股權融資及返程投資，應當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作為上市集團最終控制人的境內居民均須按照75號通知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並按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張士平先生已按照75號通知的規定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省分局辦理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外資企業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獲得的利潤和其他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外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山東宏橋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其設立和經營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

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應對其所生產的產品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對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影響國計民生的重要工業產品以及消費者、有關組織反映有質量問題的產品進行抽查。公司目前生產的鋁產品需符合有關產品質量要求。如果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遭到客戶的投訴或起訴，進而可能承擔賠償責任及負擔訴訟成本；我們亦有可能受到主管當局的處罰。我們的市場聲譽也將受到不利影響。這些都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日後須為將在濱州生產基地生產的鋁平軋產品及鋁擠壓產品取得生產許可，且該等產品須符合指定的質量標準。

緒言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包括宏橋投資、宏橋香港、山東宏橋、鋁電及政通，全部均為全資附屬公司。宏橋投資和宏橋香港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註冊成立目的是持有本公司於山東宏橋、鋁電及政通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鋁電是我們的主要營運公司，從事鋁產品製造。

根據安泰科，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設計鋁年產能計，我們是中國（全球增長最快的主要鋁材市場）第五大鋁材製造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當時成立中外合資企業山東宏橋，分別由創業集團持有60%及獨立第三方中大匯文有限公司（或稱中大匯文）持有4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鋁電自創業集團收購若干設計年產能合共約156,000噸的鋁產品生產設施。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鋁電在該收購前並無從事生產鋁產品，自當時起開始生產鋁產品。

透過(i)營運及管理該等鋁產品生產設施，(ii)其後收購鋁產品生產設施，(iii)興建新鋁產品生產線，及(iv)連同管理團隊於過往從事各個職位的相關工作經驗所得到的專業管理知識，我們的管理團隊獲取了與鋁生產業務相關的專長與知識。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進一步整合我們的核心業務及避免任何潛在競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山東宏橋收購創業集團擁有的年產能160,000噸的相關鋁產品生產設施。

業務發展里程碑

本集團自山東宏橋成立以來的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載列如下：

- | | |
|----------|-------------------------------|
| 一九九四年七月 | 山東宏橋成立，於成立時，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堅固尼及色織布。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鋁電成立，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熱電。 |
| 二零零六年六月 | 山東宏橋收購鋁電全部股權從而成為鋁電唯一實益擁有人。 |

歷史及重組

二零零六年九月	鋁電自創業集團收購設計年總產能約156,000噸的鋁產品生產設施，並開始鋁產品生產。 ⁽¹⁾
二零零七年四月	鋁電自創業集團收購設計年總產能約100,000噸的鋁產品生產設施。 ⁽²⁾
二零零七年	透過建造新鋁產品生產設施，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設計年總產能增加至約301,513噸。
二零零八年	透過建造新鋁產品生產設施，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設計年總產能增加至約601,085噸。
二零零九年	透過建造新鋁產品生產設施，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設計年總產能增加至約738,973噸。
二零一零年一月	山東宏橋自創業集團收購設計年總產能約160,000噸的鋁產品生產設施，本集團的鋁產品設計年總產能增加至約916,000噸。
二零一零年三月	鋁電收購政通全部股權。
二零一零年四月	山東宏橋取得ISO 9001認證及ISO 14001認證。

附註：

- (1) 根據鋁電與創業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項資產轉讓協議，鋁電按代價約人民幣839,200,000元向創業集團收購該等資產。有關資產的代價及價值經參考鄒平鑾鑫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編製之估值報告中所載有關資產的估值後釐定。代價由鋁電於二零零六年以現金支付。
- (2) 根據鋁電與創業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一項資產轉讓協議，鋁電按代價約人民幣499,900,000元向創業集團收購該等資產。有關資產的代價及價值經參考鄒平鑾鑫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編製之估值報告中所載有關資產的估值後釐定。代價由鋁電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清繳。有關支付代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a)。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歷史

(1) 山東宏橋

山東宏橋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初始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分別由創業集團持有60%及由獨立第三方中大匯文持有40%。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大匯文與保恒俐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中大匯文同意轉讓山東宏橋的40%股權給保恒俐。山東省濱州地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該次轉讓。

誠如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發給山東宏橋的營業執照所示，山東宏橋註冊資本增加至7,350,000美元，而山東宏橋的股權由創業集團及保恒俐分別擁有60%及40%。山東省濱州地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該次註冊資本增加。

誠如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發給山東宏橋的營業執照所示，山東宏橋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13,800,000美元，總額分別由創業集團注資8,280,000美元及保恒俐注資5,520,000美元。於增資後，山東宏橋的股權仍然由創業集團及保恒俐分別擁有60%及40%。山東省濱州地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六日批准山東宏橋的該次註冊資本增加。根據鄒平鑒鑫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發出的驗資報告，山東宏橋的註冊資本增資額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由保恒俐及創業集團繳足。

考慮到山東宏橋的經營業績並不理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創業集團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以轉讓山東宏橋之58%股權給保恒俐，代價為8,000,000美元。根據上述股份轉讓協議，8,000,000美元的代價於簽立協議後須立即支付。在進一步協商付款條款後，訂約各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該代價須由保恒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創業集團同意延遲支付代價的到期日，乃主要由於保恒俐為創業集團的關連方（由於保恒俐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由張先生持有，而張先生當時為創業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及股東之一）。8,000,000美元的代價經參照山東宏橋當時的註冊資本後釐定，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保恒俐通過以本公司貸款形式支付有關款項，而該本公司貸款乃部份由一家香港商業銀行向本公司提供的長期貸款融資撥付。由於當時保恒俐及本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且本公司有足夠資金，因此保恒俐向本公司借款以支付款項。為避免於上市後受本公司向保恒俐提供貸款有關的關連交易影響，保恒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向Profit Rich Company借款以償還應付本公司的貸款。Profit Rich Company為獨立第三方兼與張先生有個人交情的張乃梓先生的獨資企業。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張乃梓先生（以Profit Rich Company的名義進行貿易）向保恒俐借出的貸款由其個人資源撥

歷史及重組

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概無有關上述股權轉讓代價的付款期限的強制性規定，因此創業集團與保恒俐協定的付款期限已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縱橫律師事務所亦告知我們，支付8,000,000美元的代價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必要批准程序，且創業集團轉讓山東宏橋58%股權予保恒俐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為合法有效。

濱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前稱濱州地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批准該次股份轉讓。完成上述轉讓後，山東宏橋股權由保恒俐擁有98%及由創業集團擁有2%。

山東宏橋自其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色織布，直至二零零七年為止。據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市況不利，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終止繼續該項生產。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山東宏橋並無從事其他業務。作為業務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山東宏橋與創業集團訂立協議，據此，山東宏橋收購創業集團的設計年總產能為約160,000噸鋁產品的鋁產品生產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189,700,000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董事已確認，創業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興建該等鋁產品生產資產，惟僅於二零一零年由山東宏橋收購後開始營運並開始生產鋁產品。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山東宏橋於該等鋁產品生產資產興建期間並無收購該等資產，理由是該等設施仍在興建，收購並不切合實際。山東宏橋於二零一零年自創業集團收購該等鋁產品生產資產，以避免與創業集團經營的業務構成任何潛在競爭。該等鋁生產設施的部份收購代價通過向創業集團轉讓山東宏橋擁有、評估價值人民幣35,400,000元的染織資產支付。代價的餘額由山東宏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以現金支付。有關資產的代價與價值是參考山東鑒鑫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的估值報告內該等資產的估值釐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無須就上述交易取得政府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山東宏橋獲發新的營業執照，以證明山東宏橋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110,000,000美元。經該次增資後，山東宏橋股權仍然由保恒俐擁有98%及由創業集團擁有2%。山東省商務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批准山東宏橋該次註冊資本增資。根據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發出的驗資報告，山東宏橋的註冊資本增資額已通過分別以保恒俐及創業集團於山東宏橋的未分配盈利出資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繳足。

據本公司確認，自註冊成立以來，保恒俐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為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張先生的兩位個人朋友）（以等份擁有），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為止。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並由張先生與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各自同意轉讓彼等各自於保恒俐的股權予張先生。其後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將該次轉讓的總代價訂為5,52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270,000元）。該總代價經參照於該轉讓之

歷史及重組

時（當時保恒俐持有山東宏橋40%股權）山東宏橋的註冊資本後釐定。張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前支付總代價予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張先生按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指定中國的國內銀行戶口以人民幣支付5,520,000美元的代價毋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任何政府批准。

由於保恒俐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是香港居民，鑒於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曾為保恒俐註冊成立以來之股東，更熟悉監管香港公司經營之法律規定，因此張先生認為彼等可更好管理保恒俐之經營。經考慮上述原因，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各自將繼續以信託方式及代表張先生持有保恒俐的50%股權的法定權益。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分別向張先生簽立一份信託宣誓書作為上述信託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生效的憑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為反映張先生於保恒俐的法定股權，張先生、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各自決定終止以上信託安排，而保恒俐股權的全部法定權益已轉讓予張先生。此後，張先生持有保恒俐股權的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

上述安排經張乃梓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吳子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及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所簽立的法定宣誓書進一步確認。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張先生、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乃屬合法、有效及具有強制效力，且並不抵觸任何中國法律及規例；(ii)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直接持有保恒俐股權法定權益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不論張先生是否於二零零六年直接或間接持有保恒俐股權法定權益，包括以信託安排方式，張先生均須於收購保恒俐前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有關外匯登記手續。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為保恒俐股權實益權益擁有人前並無作出外匯註冊申請，理由是其誤以為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其成為保恒俐股權法定權益擁有人後完成外匯註冊。張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終止信託安排後完成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外匯登記手續，因而保恒俐股權之全部法定權益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過戶至張先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外匯登記手續合法有效，而張先生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法律風險或潛在責任，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保恒俐的股東變動乃毋須取得進一步政府批准。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奧睿律師事務所已告知(i)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張先生、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根據香港適用法例構成張先生、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各自

的有效法定責任；(ii)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起，保恒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歸屬予張先生，而保恒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權益仍為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所有；該等法定權益乃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起由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根據上述信託宣誓書代表張先生持有，直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終止信託安排為止；及(iii)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指定期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的信託宣誓書及相關合約票據因未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印花稅，張先生、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第9條繳付過期罰款，以上乃基於以下假設：(i)簽立及履行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及信託宣誓書乃屬訂約各方的能力及權限範圍之內，而該等文件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該等文件的條款而進行；(ii)概無訂約各方無力償債或已解散或宣告破產或已破產；及(iii)該等文件屬真實準確。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認同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為就上述事宜表達意見，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奧睿律師事務所及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已採取以下步驟：(i)審閱張先生、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各自就保恒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的原股份轉讓協議及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的原信託宣誓書；(ii)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張先生、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各自進行會面；(iii)審閱張先生當時就收購保恒俐全部已發行股本支付代價5,520,000美元的證明文件；及(iv)審閱張先生、張乃梓先生及吳子良先生各自作出的法定宣誓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進行股份轉讓的代價5,520,000美元，已向印花稅署支付印花稅91,220港元及過期罰款912,200港元。

(2) 海洋化工

海洋化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於海洋化工成立之時，其股權由張艷紅女士（張先生的女兒）、山東潤波投資有限公司（或稱潤波投資）及山東潤霞投資有限公司（或稱潤霞投資）分別持有51%、29%及20%。張波先生（執行董事並為張先生的兒子）及張紅霞女士（張先生的女兒）分別於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持有75%權益。魏迎朝先生及王建偉先生分別持有潤波投資15%及10%股權，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趙素華女士及成望波先生分別持有潤霞投資15%及10%股權，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海洋化工自二零零六年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零九年概無進行業務經營。海洋化工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以來處於苛性鈉產品試產階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洋化工並無進行苛性鈉產品的商業生產。海洋化工目前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苛性鈉產品，苛性鈉產品於氧化鋁生產過程中作為催化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山東宏橋分別與張艷紅女士、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張艷紅女士、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同意轉讓他們各自於海洋化工的全部股權給山東宏橋，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代價經參照海洋化工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並於二零

零六年六月由山東宏橋以現金支付。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山東宏橋持有海洋化工全部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無須就上述轉讓取得政府批准。

誠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給海洋化工的營業執照所示，海洋化工的註冊資本分別增至人民幣26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均由山東宏橋出資。根據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海洋化工的註冊資本增資額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繳足。

(3) 鋁電

鋁電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於其成立時，由創業集團、山東士平投資有限公司(或稱士平投資)、潤波投資、潤霞投資及山東潤齊投資有限公司(或稱潤齊投資)持有鋁電的55%、24.75%、6.75%、6.75%及6.75%股權。張先生及齊興禮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持有士平投資及潤齊投資的75%股權。劉書斌先生及張士學先生分別持有士平投資15%及10%股權，兩位均為獨立第三方。潤齊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解散。鋁電目前主要從事鋁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潤齊投資將鋁電的6.75%股權以人民幣13,5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士平投資。該代價乃經參考鋁電當時的註冊資本確定。

根據鄒平鑒鑫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具的驗資報告，鋁電的註冊資本因創業集團增加投資人民幣18億元而增加到人民幣20億元，增資以(i)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以提供若干氧化鋁生產設備資產(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1.70億元)；及(ii)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以現金人民幣6.3億元的方式繳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鋁電獲發新的營業執照，以證明註冊資本增加。據我們的董事確認，向鋁電注入氧化鋁資產將可增加鋁電的註冊資本及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使其改善融資能力以供其執行發展計劃。經考慮到預期中國日後對鋁產品需求增長，山東省的氧化鋁產能過剩及氧化鋁生產業務的日後開支，向鋁電注入氧化鋁資產時，(i)並無打算於增資完成後保留氧化鋁資產；(ii)認為鋁電專注於氧化鋁生產業務符合鋁電最佳利益；及(iii)倘未能物色獨立第三方購買該氧化鋁資產，打算將該氧化鋁資產轉回給創業集團。根據上述安排，創業集團藉注入上述氧化鋁生產設備資產及現金人民幣630,000,000元將鋁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經過此次增資，創業集團、士平投資、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持有鋁電的股權分別為95.5%、3.15%、0.675%及0.675%。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鋁電訂立一項氧化鋁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在創業集團能物色任何獨立第三方購買該等資產前，創業集團以氧化鋁資產作為鋁電的部份註冊資本的先前出資已轉回給創業集團。氧化鋁資產乃應當時鋁電的建議收購人山東宏橋的要求而轉回。於該轉讓時，張先生持有創業集團約4.53%股權，並持有山東宏橋98%的實益權益。該氧化鋁資產已以人民幣1,170,000,000元的代價（基於氧化鋁資產的評估價值而釐定）轉回。於二零零六年年末，創業集團乃通過償付山東宏橋、鋁電及創業集團之間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支付該代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該項償付乃合法有效執行，及創業集團通過注入氧化鋁資產方式出資且隨後購回相同的氧化鋁資產乃符合中國法律相關規定且不會構成虛假出資。

考慮到鋁產品市場預期日後增長，我們期望透過鋁電作為踏足鋁產品製造業務的平台，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計劃收購鋁材生產設施或興建新設施，包括發電設施及鋁材生產線。鋁電的業務範圍包括熱能發電，被我們收購時正興建發電站。由於電力對生產鋁產品至為重要，而鋁電能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供電量，鋁電被視為組成本集團的業務模型的一部份，並對本集團有重大的策略價值。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鋁電為發展我們鋁產品生產業務的一個合適的平台。

基於以上考慮因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山東宏橋、創業集團、士平投資、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或稱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山東宏橋、創業集團、士平投資、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分別同意將於鋁電的所有實益權益及全部股本權益所附帶的權利及義務均轉讓予山東宏橋。創業集團、士平投資、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如下文所述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二月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為創業集團完成註冊程序前，將依然為鋁電的登記資本持有人。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該次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屬合法及有效，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無須就上述安排取得政府批准。

上述轉讓的代價人民幣50億元乃經參考鋁電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而釐定並且已考慮以下情況，即轉讓鋁電股權的實益權益予山東宏橋後，將會代山東宏橋向鋁電的註冊資本注入額外財務資源。於二零零六年年末，鋁電代山東宏橋支付人民幣3,630,000,000元及由通過抵銷其應收創業集團款項為山東宏橋清償部份代價人民幣11.70億元，而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代價餘額由山東宏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支付予創業集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該項償付乃合法有效執行。根據鋁電當時的營運狀況及其未來擴展計劃，鋁電需要額外可供使用的資金以及更多的註冊資本，供其改善其融資能力，使其營運資金方面更具靈活性，以執行其擴展計劃，而創業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較山東宏橋雄厚且具有更多可供使用

歷史及重組

的資金向鋁電註冊資本作出進一步注資。因此，創業集團如下文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十二月代表山東宏橋向鋁電註冊資本出資額外人民幣3,000,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鋁電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5億元，由創業集團代表山東宏橋出資。根據鄒平鑒鑫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出具的驗資報告，鋁電註冊資本增資額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繳足。在該增資後，創業集團代山東宏橋持有鋁電97.43%的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創業集團與士平投資、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各自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創業集團分別向士平投資、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收購鋁電的1.8%、0.385%及0.38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3,0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乃經參考鋁電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5億元後釐定。該轉讓乃應士平投資、潤波投資及潤霞投資的要求而作出，以使彼等取得該資金以用作其他業務的投資，而為方便創業集團、山東宏橋及鋁電之間的其後結算，創業集團代山東宏橋支付該代價。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於相關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備案登記。該轉讓後，創業集團代山東宏橋持有鋁電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鋁電獲發新的營業執照，以證明鋁電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0億元，而該增資額由創業集團代表山東宏橋出資。根據鄒平鑒鑫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驗資報告，鋁電的註冊資本增資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繳足。註冊資本的增資總額人民幣30億元主要用作鋁電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採購原材料、興建熱電廠及購買和興建鋁產品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山東宏橋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註冊程序，成為鋁電的全部登記資本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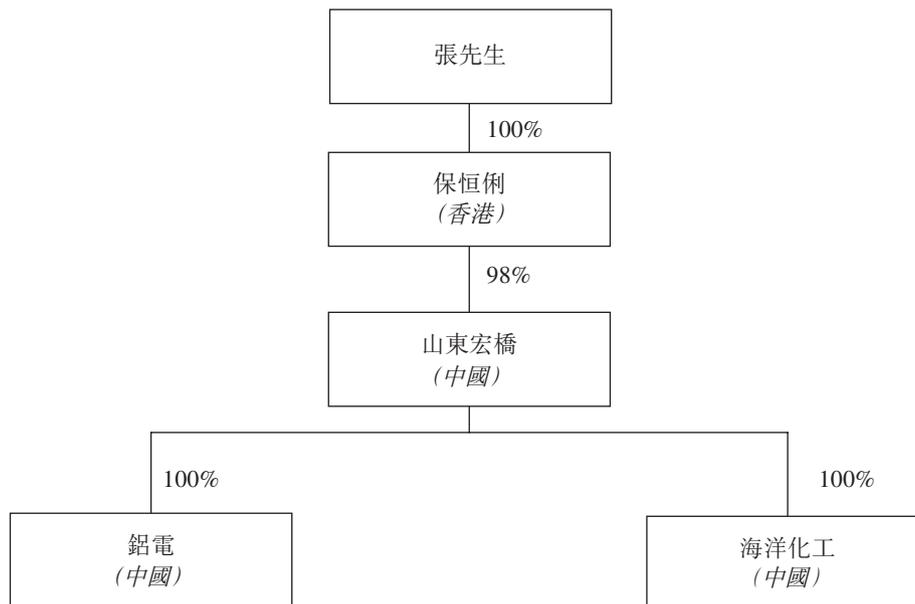
(4) 政通

政通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時，鄭女士及海洋化工分別持有政通的80%及20%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海洋化工與高新鋁電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海洋化工將其於政通的20%股權以人民幣40,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高新鋁電。該代價乃經參考政通的註冊資本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鄭女士將其於政通的15%、20%及20%股權分別轉讓予姜建玲女士、楊紹剛先生及馬桂霞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政通的註冊資本釐定。姜建玲女士、楊紹剛先生及馬桂霞女士均為創業集團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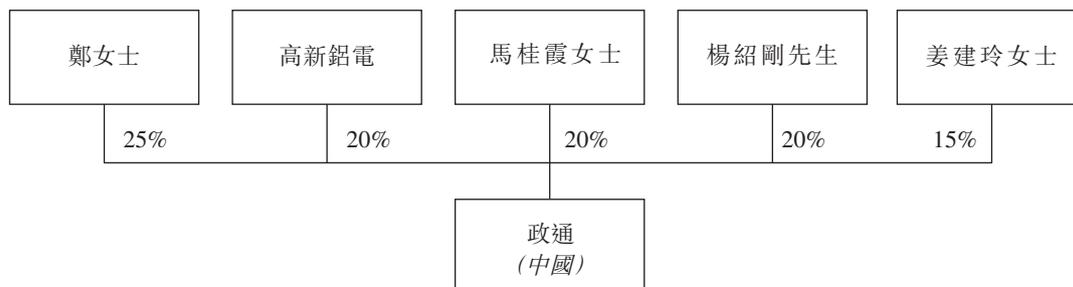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以下為重組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



註：重組前，創業集團持有山東宏橋的2%股權。

政通的股權架構



重組

為精簡及使公司架構合理化以利於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由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1) 境外重組

(a) 宏橋控股

宏橋控股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認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張先生認購100股宏橋控股股份，並由此成為宏橋控股（該公司被用於持有其於本集團的權益）的唯一股東。

(b) 本公司

本公司乃為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及另外99股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作為代理人）及宏橋控股。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將其所持有面值為1.00美元的1股股份轉讓予宏橋控股。

誠如以下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宏橋控股獲發行9,9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股份面值由1.00美元改為0.01美元，因此宏橋控股持有的股份數目由10,000股增至1,000,000股。

(c) 宏橋投資

宏橋投資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認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宏橋投資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認購100股宏橋投資股份，由此宏橋投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 宏橋香港

宏橋香港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0,000股宏橋香港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宏橋投資並入賬列作繳足。

(2) 國內重組

(a) 山東宏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宏橋香港分別與保恒俐及創業集團各自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保恒俐及創業集團分別同意將其於山東宏橋的98%及2%股權轉讓予宏橋香港，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193,920,500元（或稱98%轉讓代價）及人民幣65,182,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山東華永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的評估報告內山東宏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評估價值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此次轉讓獲山東省商務廳批准。經過

此次轉讓，山東宏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宏橋香港就向創業集團收購其於山東宏橋的2%股權，向創業集團支付代價，代價由一家香港商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向我們提供的有限期貸款融資撥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償還該銀行貸款。為償還應付該香港商業銀行的貸款，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與Winning Shipping (HK) Company Limited (或稱Winning Shipping，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Winning Shipping同意向本公司墊付10,500,000美元，年期為兩年，而倘本公司於兩年內可償還該貸款，則該貸款將為免息。該貸款乃無抵押及無擔保。倘本公司未能於兩年內償還該貸款，則本公司將須償還本金金額及相關應計利息，利息按年利率4厘計算。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Winning Shipping主要因執行董事張波先生為Winning Shipping主席的私人朋友而向本公司提供該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我們透過自一家香港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貸款償還該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張先生、保恒俐、宏橋投資及宏橋香港簽立一項應收款項轉讓契據，據此，保恒俐同意轉讓，而張先生同意接受保恒俐自宏橋香港收取98%轉讓代價的權利及權益。同日，本公司與張先生、宏橋控股、宏橋投資及宏橋香港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宏橋香港的控股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9,900股股份予宏橋控股(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193,920,500元(或稱股份配發代價)；(ii)張先生、宏橋控股、本公司及宏橋投資各自己同意98%轉讓代價由股份配發代價抵銷，以使於發行9,900股股份予宏橋控股後，宏橋香港向張先生支付98%轉讓代價的責任將獲解除及免除；(iii)考慮到本公司代表宏橋香港按股份配發代價(抵銷98%轉讓代價)發行及配發9,900股股份予宏橋控股，宏橋香港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193,920,500元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予宏橋投資，有關代價按宏橋香港指示以宏橋投資發行及配發其100股股份予本公司的方式支付；及(iv)宏橋投資發行及配發上文(iii)之股份後，本公司、宏橋投資及宏橋香港各自己同意宏橋香港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3,193,920,500元的責任將獲解除及免除。同日，宏橋控股獲本公司發行9,900股股份，因此，宏橋香港須支付98%轉讓代價的責任已獲解除及免除，而宏橋香港及宏橋投資分別向宏橋投資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彼等各自股本中100股股份。

(b) 海洋化工

海洋化工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苛性鈉產品，苛性鈉用於生產氧化鋁但並非用於本集團鋁產品生產。據我們的董事確認，為了使本集團的業務規劃更佳以及集中我們的核心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山東宏橋、慧濱漂染、海洋化工、保恒俐及創業集團訂立一項股份轉讓框架協議，據此(i)山東宏橋同意轉讓，而慧濱漂染同意購買海洋化工的全部股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ii)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慧濱漂染須承擔海洋化工全部股權所附帶的一切股東權利及責任；及(iii)簽立正式股份轉讓協議及完成山東宏橋向慧濱漂染轉讓海洋化工的全部股

權的股份轉讓須待保恒俐收購慧濱漂染全部權益後方可作實。根據山東宏橋、慧濱漂染、海洋化工、保恒俐及創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簽訂的確認函件，海洋化工全部股權所附帶之一切股東權利及責任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由慧濱漂染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山東宏橋及慧濱漂染訂立一份正式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山東宏橋轉讓其於海洋化工100%股權予慧濱漂染，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代價經參照海洋化工註冊資本後釐定，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由慧濱漂染以現金支付。於上述轉讓後，海洋化工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本集團因出售海洋化工全部股權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600,000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無須就上述轉讓取得政府批准。

(c) 政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鄭女士、姜建玲女士、楊紹剛先生、馬桂霞女士、高新鋁電及鋁電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鄭女士、姜建玲女士、楊紹剛先生、馬桂霞女士及高新鋁電同意將彼等各自於政通的全部股權以人民幣205,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鋁電。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的評估報告內政通的資產淨值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代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由鋁電以現金支付。上述轉讓完成後，政通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無須就上述轉讓取得政府批准。

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及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將在政通旗下營運。預計政通將從事鋁合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董事相信收購政通將增強本集團與市場上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

遵守中國法律

(1) 併購規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中國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稱併購規則)，規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則，國內個人如欲以境外公司的名義接管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有關國內公司，須經中國商務部審核及批准，併購規則還要求由中國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為海外上市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併購規則進一步規定「國外投資者接管境內企業」的定義。根據併購規則第2條，「國外投資者接管境內企業」的定義為當國外投資者協議購入一家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國內公司」)的股權或

認購國內公司的新增股本，國內公司因而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當國外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協議購入一家國內公司的資產及營運該資產；或當國外投資者協議購入國內公司的資產，其後運用該資產投資及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營運資產。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由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公司、企業或個人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規則。由於山東宏橋由國外投資者宏橋香港直接持有，因此其當時為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宏橋香港向保恒俐及創業集團收購山東宏橋的100%股權乃屬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並不構成併購規則所界定的「國外投資者接管境內企業」，故併購規則並不適用於該轉讓。本集團並未出於海外上市目的以股份互換的方式收購任何於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權，故我們的重組、上市及全球發售毋須經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並已就重組及上市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相關批准。

(2) 75號通知登記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75號通知，境內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國內企業接受境內居民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所籌集資金的返程投資須到當地外匯管理局進行外匯登記。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先生是中國居民，因此75號通知適用於本公司的重組及全球發售。張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所有有關其境外投資、融資及返程投資的登記及備案程序。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申請75號通知登記，而有關其於保恒俐股權的信託安排已向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政府機關披露。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張先生已遵守所有75號通知的有關要求，因此，上市將不受該等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的影響。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已無須就本集團的重組、本公司上市及我們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取得其他中國方面的批准或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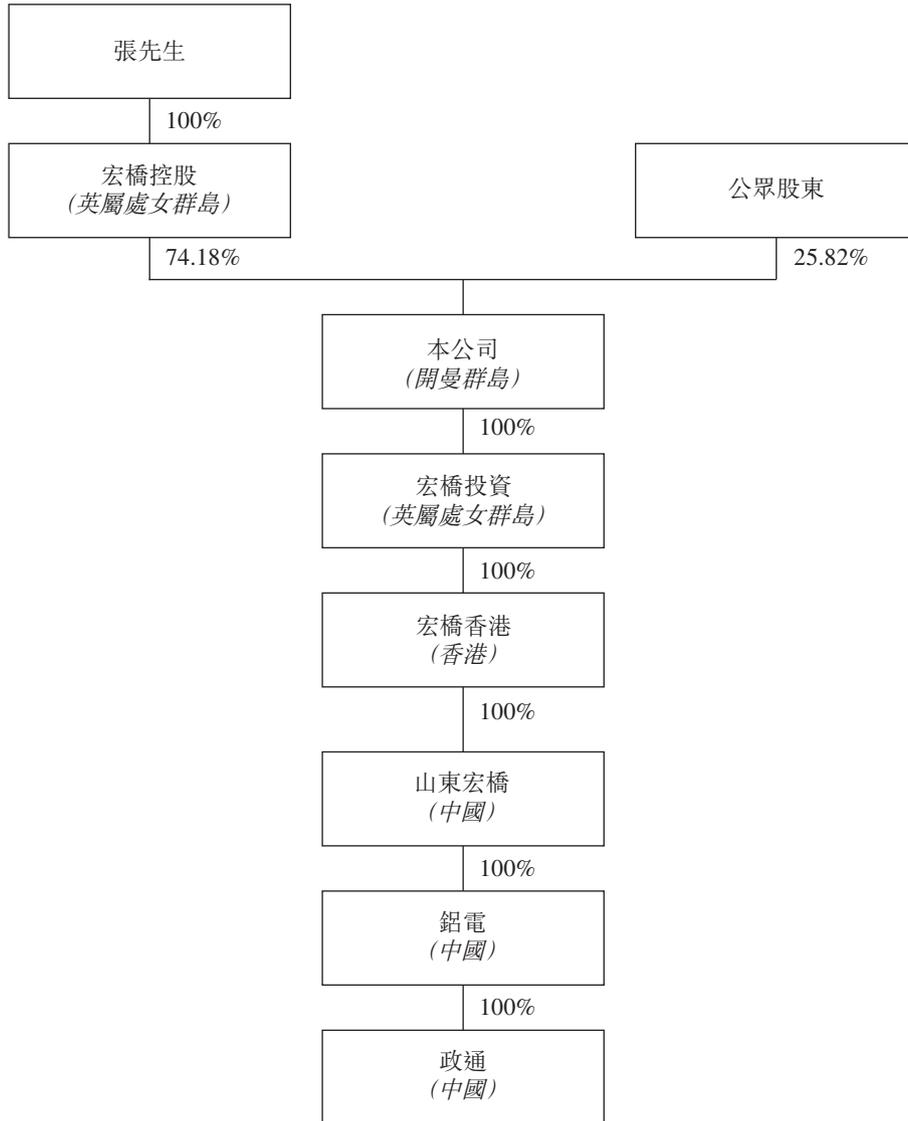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下圖所示為以上步驟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股權結構：



歷史及重組

下圖所示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及營運附屬公司情況（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概覽

根據安泰科，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鋁材設計年產能計，我們是中國這一全球增長最快的主要鋁材市場上第五大的鋁產品製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即鄒平生產基地及魏橋生產基地，設計年總生產能力約為916,000噸鋁產品。另外，濱州生產基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試產，其鋁產品的設計年總產能預計約為310,000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向我們提供的鋁產品的設計年總產能約為219,000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鋁產品的設計年產能以按年計的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分別為約301,513噸、601,085噸、738,973噸及916,000噸，而於同期使用率分別約為103.1%、102.6%及98.3%及110.3%。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鋁產品包括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及鋁母線。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利用我們自行生產的電解鋁（乃透過電解還原過程以氧化鋁及碳陽極製成）製造鋁產品。有關我們的鋁產品生產流程，詳見「業務－生產流程」。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銷售了約276,712噸、610,057噸、731,043噸及747,027噸鋁產品。我們來自鋁產品的收入佔來自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比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0%，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約95.1%。液態鋁合金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其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鋁產品收入的約64.8%、56.5%、61.5%及84.1%。與鋁合金錠相比，液態鋁合金不僅讓我們避免產生龐大鑄造及其他相關成本，還能幫助我們的客戶避免熔煉或重新加熱鋁合金錠作進一步加工的成本以及免除相關設備、勞動力及儲存成本。我們所有的鋁合金錠均使用我們自行生產的液態鋁合金來製造。鋁母線是電解鋁塊。

我們的設施戰略性的總部位於山東省鄒平縣，為中國主要的鋁產品生產基地之一，當地有多家下游鋁型材產品製造商。我們還通過發達的交通運輸網絡與下游鋁型材產品的其他主要產區，如河南省、遼寧省及江蘇省及位於山東省、山西省及河南省主要的氧化鋁產區及煤炭資源產區相連。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各類鋁產品的銷售額、收入、平均售價及各產品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平均售價		收入		平均售價		收入		平均售價		收入		平均售價		收入		平均售價	
	數量	(人民幣	(人民幣	佔收入的	數量	(人民幣	(人民幣	佔收入的	數量	(人民幣	(人民幣	佔收入的	數量	(人民幣	(人民幣	佔收入的	數量	(人民幣	(人民幣	佔收入的
(噸)	百萬元)	元/噸)	百分比	(噸)	百萬元)	元/噸)	百分比	(噸)	百萬元)	元/噸)	百分比	(噸)	百萬元)	元/噸)	百分比	(噸)	百萬元)	元/噸)	百分比	
液態鋁合金	184,436	2,920.2	15,833	64.8%	345,395	4,953.3	14,341	56.5%	445,614	5,334.5	11,971	61.5%	310,891	3,591.1	11,551	58.0%	633,018	8,439.8	13,333	84.1% ⁽¹⁾
鋁合金錠	92,276	1,588.1	17,210	35.2%	264,662	3,818.9	14,429	43.5%	278,270	3,243.7	11,657	37.5%	225,273	2,550.2	11,320	41.3%	109,573	1,525.8	13,925	15.2%
鋁母線	-	-	-	-	-	-	-	-	7,159	90.2	12,609	1.0%	3,408	40.9	12,010	0.7%	4,436	66.8	15,057	0.7%
合計	276,712	4,508.3	16,292	100.0%	610,057	8,772.2	14,379	100.0%	731,043	8,668.4	11,858	100.0%	539,572	6,182.2	11,458	100.0%	747,027	10,032.4	13,430	100.0%

- (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液態鋁合金產品的收入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的比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強勁的市場需求導致我們的液態鋁合金產品的銷量大幅上升，超出我們的產量增長。

我們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鋁產品銷量顯著增長。我們的鋁產品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的約276,712噸上升約120.5%至二零零八年的約610,057噸。隨着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轉弱，中國鋁產量及消耗量的增長率有所下降，鋁產品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經歷了大幅波動。因此，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390,400,000元顯著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533,500,000元及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899,300,000元，而我們的純利則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903,900,000元，顯著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283,600,000元及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577,100,000元。為應付全球經濟放緩，我們密切監察市場及根據市況議定煤及原材料的採購價，降低生產過程的用電量，加強存貨管理及質量控制，優化生產工藝，並透過成立覆蓋華東及華南的新銷售及營銷團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儘管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8,772,2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8,668,400,000元，我們二零零九年的經營業績已較我們二零零八年的經營業績改善。我們出售的鋁產品單位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每噸人民幣13,505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約每噸人民幣10,627元，而我們鋁產品的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約610,057噸增加約19.8%至二零零九年約731,043噸。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83,600,000元增長約103.5%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77,1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鋁產品的單位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8,256元，而同期我們鋁產品的銷量約為747,027噸。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約人民幣2,965,4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12,000,000元。

業 務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82,200,000元增加約70.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546,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鋁產品的銷量和平均售價上升。此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向高新鋁電銷售蒸汽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取得收入約人民幣514,100,000元，亦為收入增加的原因之一。由於我們產能和產量增加，故我們的鋁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39,572噸增長約38.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47,027噸。我們的鋁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1,458元增長約17.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3,430元。因此，(i)受惠於中國經濟復甦提振市場需求，我們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均上升從而令收入大幅增加；(ii)因每千瓦時電力成本及氧化鋁單位成本大幅下降致使鋁產品的單位銷售成本下跌，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2,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965,400,000元。倘上述因素有任何變化，我們的純利可能不會以此速度增長甚或無增長。見題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鋁產品的市價，其受若干不為我們所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及「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我們的營運將會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出售的鋁產品單位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8,256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鋁產品的單位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我們銷售鋁產品的 單位成本 (人民幣／噸)...	11,268	13,505	10,627	10,807	8,256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所有鋁產品均售予主要位於山東省內以及東北、華南、華東及華北及中國其他地區等國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將我們的鋁合金產品加工為鋁型材產品的下游鋁型材產品製造商，及將我們的鋁產品轉售予下游鋁型材產品製造商或其他貿易商的貿易商。我們通過自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銷售產品。我們所有的液態鋁合金客戶均位處在鄒平縣，靠近我們的製造基地。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約63.1%、66.1%、58.0%及74.1%。我們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約43.9%、24.1%、20.0%及4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位於鄒平縣的客戶都是下游鋁型材產品製造商，而位於鄒平縣以外的客戶都是貿易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48位客戶。

採購氧化鋁

氧化鋁是我們銷貨成本中的一個主要組成部份，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購買原材料總額約63.2%、69.1%、73.4%及61.6%。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採購氧化鋁的總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374,700,000元、人民幣2,996,000,000元、人民幣2,382,300,000元及人民幣2,272,700,000元，而於同期我們所支付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379元、每噸人民幣2,495元、每噸人民幣1,712元及每噸人民幣1,590元。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的氧化鋁的平均現貨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148元、每噸人民幣2,885元、每噸人民幣2,000元及每噸人民幣2,326元。

電力供應

電力亦為我們生產鋁產品的一項主要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電力成本約人民幣2,374,100,000元，佔期內銷售成本約36.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採購電力。為進一步確保穩定的電力供應，我們的熱電廠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為我們供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1,080兆瓦。此外，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我們開始向高新鋁電出售我們熱電廠產生的蒸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蒸汽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14,100,000元，佔我們同期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鋁電與創業集團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創業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鋁電的名義經營其氧化鋁業務。此外，我們旗下的山東宏橋經營染織業務及旗下海洋化工經營苛性鈉生產業務。為專注鋁材生產業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初出售染織業務及苛性鈉生產業務。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5,400,000元、人民幣145,3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則為淨虧損約人民幣9,4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溢利下跌及二零零九年的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氧化鋁代理業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管理費減少，並因代理協議屆滿導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收取任何該等管理費。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乃我們成功的關鍵要素，並協助我們繼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把握鋁市場未來的增長機會：

在規模及技術方面已於中國鋁行業確立市場地位，並具有優良的往績運營記錄

根據安泰科的資料，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鋁設計產能而言，我們是中國第五大的鋁產品製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山東省鄒平縣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即鄒平生產基地及魏橋生產基地，設計年總產能約為916,000噸鋁產品。此外，我們現正建設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和第二期。

期，設計年總產能約610,000噸鋁產品。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開始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的試產，其於最後可行日期，鋁產品的設計年總產能為219,000噸。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分別全部完成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及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的建設，屆時我們的鋁設計年總產能將分別提升至約1,226,000噸及1,526,000噸。

我們在生產中還採用了最新技術。例如，我們的熔煉爐大部分採用先進的大電流技術，工作電流強度為320千安培。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國總熔煉能力中只有約34.1%乃配備320千安培或以上工作電流強度。我們相信我們先進的製造技術及設備有助於我們生產出高質量及高附加值的鋁合金產品。

我們相信可以充分利用我們在中國鋁市場的地位。

處於有利位置以抓緊中國鋁產品市場的增長潛力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目標客戶均位於中國這個全世界增長最快的主要鋁產品市場。根據安泰科，由於廣泛應用於建築、電力、運輸及耐用消費品，加上持續的城市化和中國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實施的經濟刺激政策，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鋁消耗量以1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儘管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根據安泰科資料，與二零零八年相比，二零零九年中國的鋁消耗量依然以8.7%的速度增長，而同期的全球鋁消耗量則下降7.8%。我們相信，由於中國的城市化進程持續、中國汽車工業的可持續及快速增長及中國高速鐵路系統的快速發展，中國的鋁產品需求量從中長期來看將繼續穩定增長。

此外，我們相信中國的行業政策對我們有利。中國政府的行業政策一直鼓勵中國的鋁行業整合成為一個由大型、污染較輕及能源效益較高的生產商組成的行業，這為國內大型鋁產品製造商（包括本公司）相對於其他小規模製造商確立了更大的競爭優勢。此外，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表了「鋁行業准入條件」，根據該文件，中國政府將會對新建鋁項目的生產規模、技術及資本有更嚴格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要」。

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及確保電力供應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一個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我們還通過提高生產效率加強生產過程中的成本控制。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所出售的鋁產品的平均成本為每噸約人民幣10,627元，而根據安泰科，二零零九年中國的行業平均水平為每噸約人民幣11,375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所出售的鋁產品平均成本進一步下跌至人民幣8,256元。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還進行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提高我們的製造技術及優化我們的生產設備，使我們能夠提高生產效率。

此外，大規模生產還使我們在與原材料供應商接洽時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從而取得有利的價格及條款。

電力成本是所有鋁產品生產商生產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為確保充足及穩定的電力供應，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運營我們自己的熱電廠。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電廠合共供應的電力，佔我們同期總耗電量的約57.4%。

我們生產設施的戰略位置

我們的設施戰略性的總部位於山東省鄒平縣，為中國主要的鋁產品生產基地之一，當地亦有多家下游鋁產品製造商。我們所有的液態鋁合金客戶均位於鄒平縣。液態鋁合金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鋁產品的收入約64.8%、56.5%、61.5%及84.1%。

我們位於山東省的生產設施透過高度發達的交通網絡，包括公路、鐵路及河流體系連接下游鋁產品的主要產區（如河南省、遼寧省及江蘇省）以及山東省、山西省及河南省的主要氧化鋁產區及煤炭資源產地。因此我們能夠迅速及以較低成本將產品發運至客戶處及從供應商處接收原材料。

我們相信我們生產設施的戰略位置加上我們於該地區的領先市場地位在接觸客戶及取得原材料供應方面賦予我們競爭優勢。

專注於液態鋁合金生產及銷售

液態鋁合金的銷售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鋁產品收入的約64.8%、56.5%、61.5%及84.1%。以銷售量及收入計液態鋁合金為我們最暢銷的產品，需求量巨大。通過專注液態鋁合金（而非鋁合金錠），我們可以避免產生龐大鑄造製造成本及相關電力、勞動力、存儲及其他相關成本。此外，通過採購液態鋁合金，我們的客戶還可節省熔煉鋁合金錠供進一步加工的電力以及相關勞動力及存儲成本。

此外，我們所有的液態鋁合金客戶均位於山東省鄒平縣，靠近我們的生產基地。由於液態鋁合金乃按照客戶的採購訂單生產，而所有液態鋁合金的客戶均靠近我們的生產基地，故我們能夠在生產液態鋁合金後較短時期內，隨即將液態鋁合金直接從我們的冶煉廠運送至客戶的製造工場，從而毋須儲存液態鋁合金，並降低運輸成本。此外，由於我們是鄒平縣最大的液態鋁合金生產商，我們相信我們在吸引及挽留鄒平縣當地客戶方面具有獨一無二的競爭優勢。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具備重要行業知識

本公司由經驗豐富及穩定之管理團隊領導，尤其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波先生。張波先生具有超過12年的管理經驗，近年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營銷及宣傳。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高質量鋁產品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例如，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中國鋁產量及消耗量的增長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有所下降，以及鋁產品價格經歷了大幅

波動。對此，我們的管理團隊實施了一系列危機管理措施，力求削減成本、優化生產流程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因此，雖然二零零九年行業面臨全球性的產量及消耗量縮減，但我們鋁產品的銷量亦由二零零八年的約610,057噸增長約19.8%至二零零九年的約731,043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鋁產品的銷售量為約747,027噸。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經驗豐富及有責任心的管理團隊能夠快速制定及實施應對市場變動的策略。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鋁業已建立的市場地位。我們旨在使我們的業務取得可持續增長並保持競爭力。為此，我們打算專注於以下策略。

擴大產能以增加市場份額

我們打算繼續擴大產能以增加鋁市場的份額。我們現正在山東省濱州市建設一個製造鋁合金產品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鋁設計年總產能約310,000噸，由政通運營。該項目部份完成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在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試產，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全部完成該興建項目，預計我們的鋁設計年總產能將提升至約1,226,000噸。我們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興建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預期設計年總產能約為300,000噸鋁合金產品。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的建設。再者，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興建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並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該興建項目。另外，我們亦將收購有增長潛力的信譽鋁產品製造商，以提高產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擴展至高附加值鋁型材產品下游市場

我們旨在透過我們自行製造的鋁合金產品而成為中國高附加值鋁型材產品的領先生產商。我們計劃逐步達成此目標。我們已成為鋁產品的領先生產商，我們相信此舉將使我們擁有所需的市場聲譽、財務狀況及技術以進一步擴展至高附加值鋁型材產品的下游市場。我們計劃於我們認為市況對我們有利時，在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及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開發高附加值鋁型材產品產能。然而，我們仍未落實我們擬開發的高附加值鋁型材產品的時間表及特定產品。我們相信，藉提供高附加值鋁型材產品，我們將能夠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提高市場競爭力。此外，由於高端及先進鋁型材產品（例如鋁平軋產品及鋁擠壓產品）的利潤率一般較我們現有鋁產品的利潤率為高，我們將可透過開發高附加值鋁型材產品改善我們的整體利潤率。

加強產品研發能力

我們將致力於運用研發力量改進製造技術、提高產品質量及降低成本。我們計劃透過給予研發活動更多資源、增聘包括工程師在內的研發人員及購買先進機器及設備等，以加強我們的實力。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研發活動擴闊產品組合及改善生產工序。

我們現正發展研發中心，並擬聘請更多研發人員以發展新產品如高附加值鋁型材產品，以及為我們的實驗室採購先進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籌備該中心並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投入使用。我們計劃發展自動整合工作安全監控系統。我們亦計劃與研究所及學術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

進一步改善成本結構，實現額外成本削減

我們尋求通過以下三項措施改善成本結構及實現額外成本削減：

- (1) 投資、改善及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技術及生產流程以提高生產效率，以實現電力及原材料、維修費用及勞動力成本的削減；
- (2) 通過提高我們熱電廠的利用率和生產效率，以提高發電能力及自有熱電廠所發電量佔我們總消耗電量的百分比，及添置新發電能力從而進一步削減我們鋁產品的平均生產成本；及
- (3) 繼續通過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以取得大量折扣，從而削減原材料成本。

加強我們的市場及銷售活動

我們計劃在市場及銷售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在鞏固我們於鄒平縣的市場主導地位的同時，我們還尋求提高我們在中國其他主要下游鋁加工基地較為集中地區（尤其是東北、華南、華東及華北）的市場滲透。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拓展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開發我們新產品的市場，包括設立新銷售辦事處、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培訓計劃、出席會議、展覽會及博覽會、於中國及海外宣傳我們的產品、發展銷售及營銷網站、改善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售後服務和薪酬。我們相信我們作為高質量鋁合金製造商的聲譽有助於我們吸引新的並保留現有的鋁產品客戶。我們相信該策略的成功實施亦將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產品

鋁產品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如建築、電力、運輸及耐用消費品等。鋁乃化學元素硼族裏一個銀色及具有延展性的成員，乃地殼裏蘊藏量僅次於氧及硅的第三大元素。鋁以其因鈍化現象而具有的抗腐蝕性、低密度、低張力及易於與各種化學元素如銅、鋅、錳、硅及鎂等形成在機械屬性方面有極大提升的合金而成為用途最廣泛的有色金屬。

我們根據三條主要產品線組織及管理我們的業務：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及鋁母線。我們的液態鋁合金及鋁合金錠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國家質量標準被標籤為6063合金及356Z.1合金，而我們的鋁母線被標籤為A199.70A鋁。請參閱「質量控制」。由於6063合金為熱塑性、抗蝕及易於加工，因而被廣泛用於工業及民用建造，以及熱電傳導材料。而356Z.1合金有優越物理及機械特性以及輕身及抗蝕，因而被用於生產汽車輪轂。我們的鋁母線主要用於鋁熔煉爐的部件。

我們來自鋁產品的收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比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100%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95.1%。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各類鋁產品的銷售量、收入、平均售價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平均售價		收入		平均售價		收入		平均售價		收入		平均售價		收入		平均售價	
數量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元/噸)	佔收入的 百分比	數量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元/噸)	佔收入的 百分比	數量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元/噸)	佔收入的 百分比	數量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元/噸)	佔收入的 百分比	數量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元/噸)	佔收入的 百分比	
液態鋁合金.....	184,436	2,920.2	15,833	64.8%	345,395	4,953.3	14,341	56.5%	445,614	5,334.5	11,971	61.5%	310,891	3,591.1	11,551	58.0%	633,018	8,439.8	13,333	84.1% ⁽¹⁾
鋁合金錠.....	92,276	1,588.1	17,210	35.2%	264,662	3,818.9	14,429	43.5%	278,270	3,243.7	11,657	37.5%	225,273	2,550.2	11,320	41.3%	109,573	1,525.8	13,925	15.2%
鋁母線.....	-	-	-	-	-	-	-	-	7,159	90.2	12,609	1.0%	3,408	40.9	12,010	0.7%	4,436	66.8	15,057	0.7%
合計.....	276,712	4,508.3	16,292	100.0%	610,057	8,772.2	14,379	100.0%	731,043	8,668.4	11,858	100.0%	539,572	6,182.2	11,458	100.0%	747,027	10,032.4	13,430	100.0%

- (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液態鋁合金產品的收入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的比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強勁的市場需求導致我們的液態鋁合金產品的銷量大幅上升，超出我們的產量增長。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出售蒸汽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14,100,000元，約佔我們同期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4.9%。

液態鋁合金



液態鋁合金是我們的主要產品，分別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鋁產品所產生收入的約64.8%、56.5%、61.5%及84.1%。液態鋁合金為紅黃色高溫液體，其中主導金屬為鋁，其餘成分為鐵、銅、鋅、錳、硅、鎂及其他化學元素。液態鋁合金乃製造鋁產品的重要材料。我們以自行生產的電解鋁來生產液態鋁合金。

發運過程中液態鋁合金須儲存於特制的容器內，保持750℃至900℃的溫度。我們的液態鋁合金客戶均位於鄒平縣，靠近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聘請第三方付運服務供應商將液態鋁合金發運至我們的客戶，客戶然後將液態鋁合金直接注入模具生產各類下游鋁產品。詳見「一 產品付運」。

根據安泰科，約有30%至40%的中國鋁生產商向彼等的客戶提供液態鋁合金，液態鋁合金作為中間產品以進一步加工為鋁製品。根據安泰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鄒平縣有兩家液態鋁合金供應商，包括我們。根據安泰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作為鄒平縣的最大鋁合金供應商，我們佔鄒平縣原鋁年產量約86.7%。然而，我們的液態鋁合金客戶亦可讓其他當地液態鋁合金供應商為其營運供應液態鋁合金。此外，我們有熔煉及重新加熱產能的液態鋁合金客戶亦可使用鋁合金錠替代液態鋁合金。然而，鑒於液態鋁合金的各種益處，我們於鄒平縣的客戶一般偏好使用液態鋁合金，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有液態鋁合金的替代品可供其客戶使用，該等替代品將不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液態鋁合金的需求受限於若干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的環球金融危機對環球經濟（包括鋁業）構成負面影響。如經濟衰退持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若鋁產品的終端用戶市場出現萎縮或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鋁合金錠



鋁合金錠的銷售分別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鋁產品所產生收入的約35.2%、43.5%、37.5%及15.2%。液態鋁合金將以鑄造、澆鑄及冷卻方式進一步加工為鋁合金錠。我們使用自行製造的液態鋁合金生產鋁合金錠。

鋁母線



鋁母線乃電解鋁塊。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生產鋁母線，惟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生產鋁母線僅作自用。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銷售鋁母線。鋁母線的銷售佔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鋁產品所產生收入約1.0%及0.7%。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所有鋁母線均售予創業集團，用於我們二零一零年自創業集團收購的生產線上熔煉爐的部件。見「歷史及重組－業務發展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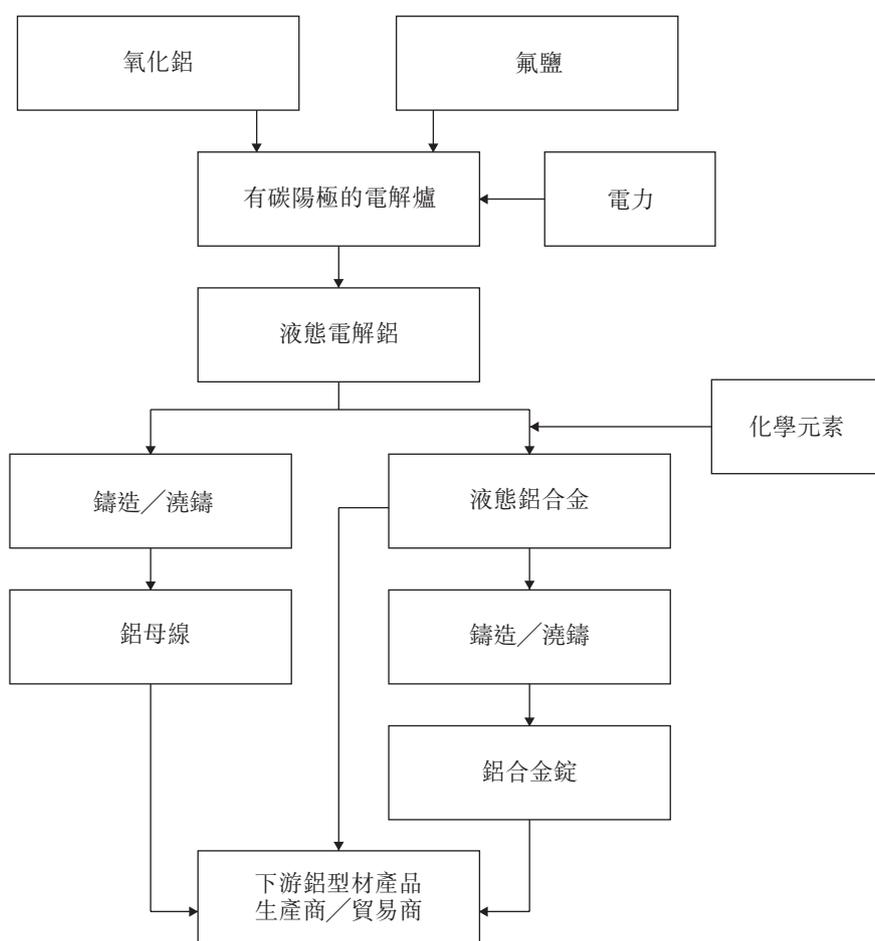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我們亦向一家獨立第三方銷售鋁母線。除向該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創業集團銷售外，我們概無向任何其他客戶銷售鋁母線，而我們全部鋁母線乃用作興建我們濱州生產基地生產線。我們無意擴展鋁母線的生產，並計劃日後生產鋁母線供自用。

生產流程

現代化的鋁生產設施通常於鋁熔煉爐中採用預焙電解法，因其具有節能及環保效益。詳見「行業概覽－概覽」。投產以來，我們一直使用預焙陽極電解槽線生產液態鋁。在生產液態電解鋁的過程中，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通過專門的淨化系統進行淨化及回收，以將廢氣的排放減少至環保部門規定的可接受的水平。

液態電解鋁由氧化鋁和碳陽極通過電解還原作用的電解過程製成。低壓高強度電流流經熔煉爐，在950℃至970℃溫度下形成液態電解鋁。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液態電解鋁被注入模具當中生產鋁母線，或與多種化學元素結合形成各類液態鋁合金。液態鋁合金再被注入模具製造鋁合金錠。

我們鋁合金產品的生產流程如下圖所示：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已就設計年產能約156,000噸電解鋁產品及約760,000噸鋁型材產品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運營兩個生產基地鄒平生產基地及魏橋生產基地，設計年總產能約為916,000噸鋁產品。另外，濱州生產基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試產，其鋁產品的設計年總產能預計約為310,000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向我們提供的鋁產品的設計年總產能約為219,000噸。

在《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佈)生效前，本集團設計年總產能為約156,000噸電解鋁的產能已獲批准。見「行業概覽－競爭環境」，尤其，(i)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濱州市計劃委員會及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共同批准了我們的年產能30,000噸電解鋁；(ii)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濱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了我們的年產能26,000噸電解鋁項目；及(iii)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山東省發改委確認，我們的年產能100,000噸電解鋁已全部通過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發起的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審查，並批准其建設。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濱州市發改委確認，我們的年總產能156,000噸電解鋁已全部通過上述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審查，並批准了我們的所有電解鋁生產線投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政府主管機構已批准了我們所有的電解鋁生產線。縱橫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本集團已就該等生產線的環境保護及土地使用權正式取得所需批准，而該等生產線已遵從有關行業政策及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魏橋生產基地位於鄒平縣魏橋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魏橋生產基地的設計年總產能約為256,000噸鋁產品。我們的鄒平生產基地位於鄒平縣鄒平經濟開發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鄒平生產基地設計年總產能約為660,000噸鋁產品。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均位於山東省鄒平縣。我們的主要設備包括240千安培的熔煉爐及320千安培的熔煉爐、混合爐、澆鑄機及連鑄連軋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我們自創業集團收購位於我們的魏橋生產基地鋁設計年產能合共約156,000噸的鋁材生產設施，代價為約人民幣839,2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收購位於我們的魏橋生產基地鋁設計年產能約合共約100,000噸的鋁產品生產設施，代價為約人民幣499,900,000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收購位於我們的鄒平生產基地鋁設計年產能合共約160,000噸的鋁材生產設施，代價為約人民幣1,189,700,000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收購的生產線配備工作電流強度為320千安培的熔煉爐，可生產液態鋁合金及鋁合金錠。有關我們的產能發展詳情，請見「歷史及重組－業務發展里程碑」。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設施的詳情：

生產線 ¹	產品	已批准產能	地點	政府批覆／登記日期	施工日期 ²	投產日期
1號線	液態鋁合金、 鋁合金錠及鋁母線	60,000噸	魏橋生產基地	二零零二年三月 ³	—	二零零六年九月
2號線	液態鋁合金、 鋁合金錠及鋁母線	40,000噸	魏橋生產基地	二零零一年七月 ³	—	二零零六年九月
3號線	液態鋁合金、 鋁合金錠及鋁母線	30,000噸	魏橋生產基地	二零零一年六月 ³	—	二零零六年九月
4號線	液態鋁合金、 鋁合金錠及鋁母線	26,000噸	魏橋生產基地	二零零一年七月 ³	—	二零零六年九月
5號線	液態鋁合金 及鋁合金錠	100,000噸	魏橋生產基地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⁴	—	二零零七年四月
6號線	液態鋁合金 及鋁合金錠	200,000噸	鄒平生產基地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⁴	二零零七年一月	二零零七年七月
7號線	液態鋁合金 及鋁合金錠	20,000噸	鄒平生產基地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⁴	—	二零一零年一月
8號線	液態鋁合金 及鋁合金錠	300,000噸	鄒平生產基地	二零零七年七月 ⁴	二零零七年八月	二零零八年五月
9號線	液態鋁合金 及鋁合金錠	140,000噸	鄒平生產基地	二零零八年七月 ⁴	—	二零一零年一月
10號線 ⁵	液態鋁合金 及鋁合金錠	310,000噸	濱州生產基地 第一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⁴	—	—
11號線 ⁶	液態鋁合金 及鋁合金錠	300,000噸	濱州生產基地 第二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⁴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

附註：

- (1) 1至4號生產線乃根據政府批准運作，處理156,000噸電解鋁產品。5至9號生產線乃根據於有關政府機關的備案運作，處理760,000噸鋁型材產品。
- (2) 1至4號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購入。5號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購入。7及9號生產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購入。10號生產線為政通名下營運，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由鋁電收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 (3) 該等日期乃獲授相關政府批准的日期。
- (4) 該等日期乃完成向相關政府備案登記的日期。
- (5) 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已批准設計年總產能約為310,000噸鋁產品。10號生產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開始試產，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向我們提供的鋁產品的設計年總產能約為219,000噸。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全面完成興建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未有任何產能可向我們提供。

業 務

我們已為760,000噸產能的低附加值粗加工鋁型材產品（如鋁合金板及鋁管）購買鋁加工設施。然而，為抓住鄒平縣鋁產業集群基地快速發展的契機，尤其是我們客戶的低附加值鋁型材產品的產能，董事決定將本集團定位為主要的鋁合金產品供應商及避免與我們的客戶發生直接競爭符合本集團的最大利益。我們相信該粗加工鋁型材產品產能亦使我們能夠隨時改變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應對市場的轉變及管理我們的市場風險。此外，我們計劃於我們認為市況對我們有利時，在濱州生產基地透過由我們自行製造的鋁合金產品開發高附加值鋁型材產品，如鋁箔、鋁帶及鋁擠壓產品。

下表所列為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加權平均設計年產能及我們於同期的產量及使用率的有關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設計年產能（噸） ⁽¹⁾	301,513	601,085	738,973
產量（噸）	310,805	616,972	726,192	757,678
使用率 ⁽²⁾	103.1%	102.6%	98.3%	110.3% ⁽³⁾

(1) 各期加權平均設計年產能是指(i)一年中各投產設備的設計年產能乘以實際投產月份數之和(ii)再除以12。

(2) 使用率按相關年度的產量除以當期加權平均設計年產能計算。

(3) 此乃預測的年度使用率。

我們的附屬公司政通現正於山東省濱州市建設生產鋁合金產品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累計設計年產能約為31萬噸。該項目部份完成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開始試產，其鋁產品的設計年總產能約為310,000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向我們提供的鋁產品的設計年總產能約為219,000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全部完成該項目的建設，預期屆時設計年產能增至約1,226,000噸。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的資本開支預算總額為約人民幣4,20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3,200,000元，而相關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297,200,000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的資本開支將由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支持。我們將安排設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必須的技術支援與培訓。此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興建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的計劃產能約為300,000噸鋁合金產品。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的開支預算約為人民

業 務

幣3,900,000,000元。我們預期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投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全部完成該建造項目。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的計劃產能約為300,000噸鋁合金產品。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興建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並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該興建項目。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的開支預算約為人民幣3,900,000,000元。我們並未就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向有關監管機關申請批准或辦理備案手續。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增長進行有效管理或無法完成我們預計的擴建項目。」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的生產技術及產品將與第一期及第二期大致相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就現有及在建的生產設施（包括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的試產）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許可並完成存檔手續。

電力供應

電費亦為我們生產的一項主要成本。熔煉鋁要求大量及持續的電力供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電力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59,400,000元、人民幣3,381,800,000元、人民幣3,870,900,000元及人民幣2,374,100,000元，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約37.2%、41.0%、49.8%及36.5%。因此，電力供應及其成本乃我們生產的主要考慮因素。為進一步確保穩定的電力供應，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開始興建我們自己的熱電廠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向我們供電。熱電廠位於我們在鄒平生產基地附近，所發電能並不上網，而只供我們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熱電廠自行發電較之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電力成本要低。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熱電廠供應電量分別佔我們總耗電量約22.7%、33.5%、30.1%及57.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電量及我們的熱電廠所供應的電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瓦時)	二零零八年 (千瓦時)	二零零九年 (千瓦時)	二零零九年 (千瓦時)	二零一零年 (千瓦時)
外部	3,335,976,884	5,872,027,939	7,263,594,077	5,676,017,393	4,283,473,242
內部	977,421,518	2,962,361,425	3,134,830,375	2,166,239,652	5,759,894,077
合計	<u>4,313,398,402</u>	<u>8,834,389,364</u>	<u>10,398,424,452</u>	<u>7,842,257,045</u>	<u>10,043,367,319</u>

業 務

電力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兩家當地電力供應商：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購電。高新鋁電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我們的獨家電力供應商。下表所列為所示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採購電力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創業集團.....	936.4	1,681.0	1,280.8	-
高新鋁電.....	-	688.2	1,929.8	1,243.9
合計.....	<u>936.4</u>	<u>2,369.2</u>	<u>3,210.6</u>	<u>1,243.9</u>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與創業集團簽訂長期電力供應協議，該協議年期為四年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我們終止。根據該協議，基準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包括增值稅，不包括增值稅則相等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38元）及參考市價波動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自創業集團採購電力的金額合共分別人民幣約936,400,000元、人民幣1,681,000,000元及人民幣1,280,800,000元。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與高新鋁電簽訂一份電力供應協議，高新鋁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向我們供應網外電力。於最後可行日期，高新鋁電的裝機發電能力為1,280兆瓦。根據該電力供應協議，基準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4元（包括增值稅，不包括增值稅則相等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29元）－基於發熱量為每千克5,000大卡的煤的基準價格每噸人民幣700元（包括增值稅，不包括增值稅則相等於每噸約人民幣598元）計算，倘煤價格波動超過20%，可經磋商作出調整。此電力供應協議無固定期限及一直維持有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90日事先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根據該電力供應協議，高新鋁電負責建設電網將我們的生產設施連接有關發電機。建設費用由我們承擔，並予攤銷及計入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實際支付予高新鋁電的電價內，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我們將該建設成本確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銷售成本內電力採購價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自高新鋁電採購電力的金額合共分別約人民幣688,200,000元、人民幣1,929,800,000元及人民幣1,243,900,000元，佔同期總電力成本分別約20.4%、49.9%及52.4%。我們一般於我們自高新鋁電獲得電力前悉數支付款項。我們每月分期向高新鋁電支付預付款項，而高新鋁電會於每月月底根據我們的實際採購額，向我們發出發票以向我們結算電力採購價。該等預付款項各筆金額乃按照該等預付款項所涉及的期間內預計耗電量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時以已背書的銀行票據向高新鋁電作出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我們與高新鋁電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負責高新鋁電就

貼現該等已背書的銀行票據而產生的財務成本。此項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高新鋁電亦向位於其進行業務的鄒平縣的化工及其他行業公司及居民供應電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高新鋁電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准許生產及供應電力，因此高新鋁電向本集團供電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如高新鋁電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擁有超過130名電力客戶，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其最大電力客戶。

高新鋁電正進行擴建，以增加600兆瓦的裝機能力。因此，我們董事認為高新鋁電能夠向我們長期提供穩定、充足及低成本的電力。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到任何供應商中斷電力供應。

然而，我們並無就供電另作任何安排。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發電站能夠提供佔我們總耗電量約57.4%的電力。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向第三者供應商購電或會較高新鋁電向我們供電昂貴，然而我們可以從電網內外的第三者供應商購電。特別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我們與國有電網鄒平電力訂立諒解備忘以保障我們的電力供應，據此，鄒平電力同意，我們可要求在我們發出14日事先書面通知後，其向我們供應一定的電量。電價乃基於政府規定的當時的網內價格釐定，或會高於高新鋁電向我們供電的電價。然而，估計電費增加的成本為不切實際，此乃由於該替代供電將僅按臨時基準取得，而該等其他供應的條款及條件將視乎（其中包括）所需電量等因素而定，因此在該等緊急情況（如有）發生前未能確定。誠如鄒平電力與我們之間的協定，該諒解備忘並無法律約束力。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鄒平電力將完全承擔該諒解備忘項下的責任。倘我們無法以合理商業價格或條款適時另覓替代電力供應商，或完全未能另覓到替代電力供應商，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創業集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我們的董事（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電力供應商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熱電廠

發電

我們的熱電廠乃由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中南電力設計院（中國主要的電力設計院）設計。我們的電廠分兩個階段建設，每個階段安裝4台發電機組。第一階段建設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向我們的設施供電。第二階段建設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第二階段最後一台發電機組開始向我們供電。我們的熱電廠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向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提供電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熱電廠總裝機發電能力為1,080兆瓦。

理論上，電廠最大使用小時為每年8,760小時。電廠使用率指一年平均使用小時除以8,760小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平均使用小時分別約為3,635小時、5,379小時及4,009小時，而使用率於同期則為約41.5%、61.4%及45.8%。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熱電廠的折算為年的平均使用小時約為7,846小時，而使用率於同期為約89.6%。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我們的發電廠自行發電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83,000,000元、人民幣1,085,400,000元、人民幣917,400,000元及人民幣1,131,000,000元。

熱力供應

我們的電廠亦生產蒸汽（作為發電副產品）形式的熱力。作為有關代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代理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無償向創業集團提供蒸汽供其用於氧化鋁生產。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分別提供約121,647噸、603,817噸及2,104,252噸蒸汽予創業集團。見「—已終止經營業務—氧化鋁代理業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向高新鋁電提供蒸汽用於氧化鋁生產，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50元（包括增值稅，不包括增值稅則相等於每噸約人民幣132.7元）。價格乃經參考我們與高新鋁電訂立蒸汽供應協議當時的市價，以及按每噸蒸汽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70元的折扣而釐定。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高新鋁電提供該等折扣，乃由於(i)高新鋁電靠近我們的發電站，因而節省我們的運輸成本；(ii)現時的蒸汽運輸系統為我們節省額外的建設成本；及(iii)蒸汽乃發電的副產品。因此我們銷售蒸汽，我們就能提高發電設備的使用率及降低發電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以約人民幣514,100,000元向高新鋁電供應約3,873,001噸蒸汽，佔我們同期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4.9%。

採購煤

我們的熱電廠使用煤炭作為燃料來對水進行加熱。我們購買貧瘦煤供發電之用，該等貧瘦煤一般的平均發熱量為每公斤4,800大卡至5,300大卡，含硫率低於2.5%。

我們向多個煤炭供應商採購煤。我們負責採購煤的人員常駐於山西省、河北省及內蒙古等地區，他們就各自地區的煤炭生產、價格、運輸成本及存貨水平進行市場研究並向我們總部匯報有關資料。尤其是，煤價格在市場上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大幅變動，我們的負責採購煤的人員將會收集相關的市場資訊後把資料發送總部，總部將會調整煤儲存量以避開價格風險。我們並無與煤炭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煤炭供應協議。我們對煤炭供應商實施競投制度，確保供應價低和高質的煤。我們於每月中旬發出招標，訂明投標時間與地點以及煤的質量與數量。招標一般於每月十六日下午二時舉行，分三輪完成。我們挑選煤炭供應商時，除了考慮到投標價格外，亦會小心考慮投標者的信貸歷史及準時供應質量滿意的煤炭的能力。我們一般在煤炭供應商供應煤炭達某一最低數量時才向該供應商支付採購價。一直以來，我們能夠在公開市場購得充足煤炭以應所需。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採購的煤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4,300,000元、人民幣899,000,000元、人民幣869,100,000元及人民幣1,354,000,000元，包括在產生電力和蒸汽時所用的煤炭的成本。購煤成本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的約7.2%、10.9%、11.2%及20.8%。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通過自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僱用18名銷售及營銷人員。

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總部位於山東省鄒平縣我們的生產基地內。總部負責對銷售及營銷活動進行全面管理，包括市場研發、客戶關係、實施銷售計劃及監督分支辦事處。由於我們的生產計劃是根據銷售情況制定，總辦事處還與我們的生產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及時生產及交付我們的鋁產品。

我們設立六個覆蓋東北、華南、華東及華北的客戶所在地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於彼等所在的地區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彼等負責物色業務及市場商機、參與建立業務網絡、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發展與潛在客戶的關係、制定月度銷售計劃及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通常透過拜訪客戶的辦公室接洽客戶或聯絡客戶。我們目前並非任何期貨交易所的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期貨交易。

我們的鋁產品銷售予我們位於東北、華南、華東及華北的客戶。液態鋁合金是我們最受歡迎的產品。我們所有的液態鋁合金及鋁母線客戶均位處鄒平縣，與我們的生產基地周圍相當接近。我們的鋁合金錠亦銷售予位於鄒平縣以外地區的客戶。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下滑，鋁行業的部份主要最終用戶行業（如建築、電力、運輸及耐用消費品）的需求急劇下降。因此，中國鋁產量及消耗量的增長率有所下降，以及鋁產品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經歷了大幅波動。就此，我們密切監察煤及其他原材料的市場及議定採購價，從而降低生產過程的用電量，加強存貨管理及質量控制，優化生產工序，並透過成立覆蓋華東及華南的新銷售及營銷團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詳見「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成份的概況－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

銷售合約條款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其中訂明有關質量、定價、結算、付款及月度或年度計劃銷售量的條款。我們的客戶一般每月向我們下發採購訂單。考慮到訂貨量和我們相應月份的產能後，每月實際交貨量乃由客戶與我們磋商而定。我們銷售框架協議一般並無規定最低採購數額。銷售框架協議一般為期一年至三年。我們亦與客戶訂立個別銷售協議。

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中國政府頒發的國家質量標準。請參閱「- 質量控制」。我們一般會負責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而鋁母線則由我們的客戶提取。此外，我們的銷售合約一般規定，凡產品離開我們的生產地點，該產品的擁有權則立即轉移到客戶。因此，我們並不負責於運送途中產生的損失風險。此外，倘有任何產品質量的糾紛，客戶必須於收取相關產品後三日內提出該事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產品遭受退回。在中國（廣東省除外）銷售的產品價格，參照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的平均價格釐定，在廣東省銷售的產品價格，以廣東省南儲有色金屬現貨市場的平均價格為基礎，但可能不時有溢價或折價。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交貨前作出全額付款。我們的客戶可選擇以現金或以背書銀行票據付款。

就我們的液態鋁合金產品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在參考我們的液態鋁產品在前一週的平均價格後，每週向我們預付款項。然而，由於液態鋁合金價格波動，該等預付款項可能會少於我們付運液態鋁合金的價格總額。就鋁合金錠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在參考現行市價後作出預付款項。然而，為符合一般行業慣例，就付運需時數天或以上的客戶，實際價格通常參考付運日期，而非預付日期來釐定，而於預付日期的價格與付運日期的價格可能會出現價格差異，即預付款項可能會

少於我們付運鋁合金錠的價格總額。因此，我們有貿易應收賬款。我們一般於90日內收取該等結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3,900,000元、人民幣34,600,000元、人民幣44,4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總額約1.9%、0.4%、0.5%及0.1%。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所有鋁產品均售予主要位於山東省內以及東北、華南、華東及華北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國內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63.1%、66.1%、58.0%及74.1%。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43.9%、24.1%、20.0%及41.5%。我們產品的銷量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約276,712噸、610,057噸、731,043噸及747,027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將我們的鋁合金產品加工為鋁型材產品的下游製造商，及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下游鋁型材產品製造商或其他貿易商的貿易商。我們對該兩批客戶並無採取不同的價格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位於鄒平縣及山東省其他地區、北京、廣東省及江蘇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位於鄒平縣的客戶都是下游鋁型材產品製造商，而位於鄒平縣以外的客戶都是貿易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48位客戶。

由於我們所有的液態鋁合金客戶均位於鄒平縣內，因此於地理位置上高度集中。我們來自液態鋁合金收入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鋁產品收入約64.8%、56.5%、61.5%及84.1%。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2名液態鋁合金客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鋁產品收入的主要部份來自山東省鄒平縣的液態鋁合金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40名鋁合金錠客戶，彼等位於山東省、北京、天津、河北省、江蘇省、廣東省、遼寧省及浙江省。該等客戶中，其中14名為貿易商，26名為下游鋁型材產品製造商。我們的部份客戶向我們採購液態鋁合金兼鋁合金錠。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並無依賴任何特定客戶。由於我們的產品是可於市場上隨時交易的商品，倘客戶未能履行其與我們所訂立的銷售協議項下的義務，我們相信可於市場上找到替代客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如任何主要客戶減少向我們採購產品，或未能付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採購

我們自外部供應商採購電力和煤等原材料及能源。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包括創業集團）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採購的約61.5%、60.9%、73.3%及68.8%。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創業集團乃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成本的53.8%、46.1%及46.3%。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僅向高新鋁電購買氧化鋁及電力。高新鋁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該期間我們的總採購額的56.7%。

高新鋁電乃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在山東省鄒平縣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山東鄒平運達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山東鄒平運達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的股東為山東鄒平經濟開發區機關工會委員會（或稱工會委員會）、山東鄒平開達房地產有限公司及鄒平經濟開發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彼等持有山東鄒平運達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分別約74.6%、10.4%及15.0%股權。工會委員會之管理委員會成員為山東鄒平經濟開發區的主要官員。高新鋁電確認，其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或其唯一董事概無於中國政府擔任任何職務。高新鋁電為獨立第三方。正如高新鋁電告知，其股權架構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據高新鋁電告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已採購高新鋁電出售氧化鋁總量的約48.1%。而我們為同期高新鋁電的最大客戶。正如高新鋁電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擁有超過100名氧化鋁客戶。據高新鋁電告知，於收購氧化鋁業務後，高新鋁電的氧化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有盈利。此外，高新鋁電已告知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設計年總產能約4,000,000噸氧化鋁及超過8,000名僱員。據高新鋁電所告知，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均取得盈利，而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超過人民幣58億元。高新鋁電表示目前其與本集團訂立的氧化鋁定價安排對其業務而言在商業上可予以持續。倘高新鋁電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其不願或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提供所需數量的高質量氧化鋁及電力，或其進入破產法律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高新鋁電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高新鋁電的資料，其目前於印尼及印度有五家鋁土礦供應商。據高新鋁電告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7%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屬於其電力業務及約30.3%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屬於其氧化鋁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創業集團向高新鋁電出售其氧化鋁生產設施，金額約為人民幣3,100,000,000元（金額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山東鑒鑫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對氧化鋁生產設施的估值釐定），由高新鋁電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之前分期悉數支付。據高新鋁電告知，其使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股東貸款作為資金。請參閱「業務－採購」。

自高新鋁電成立以來，高新鋁電與我們或高新鋁電與創業集團在管理隊伍或董事上並無出現重疊。於出售氧化鋁生產業務予高新鋁電前，創業集團及我們在僱員上並無重疊，而在該出售後，高新鋁電與我們在僱員上並無出現重疊。

工會委員會確認，其成員超過300人，而其決策乃由山東鄒平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或稱管理委員會）作出。管理委員會乃由鄒平縣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關，負責鄒平經濟開發區的日常工作。除此之外，管理委員會成員概無參與濱州市或鄒平縣人民政府的運作。

根據濱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發出的確認函及鄒平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發出的確認函：

- (i) 管理委員會的高級管理成員並無於濱州市或鄒平縣人民政府任何部門擔任任何職務；及
- (ii) 濱州市及鄒平縣人民政府各自均可根據相關法例、法規於彼等的管轄範圍內獨立行使權力，且概不會受到管理委員會的任何影響。

我們的生產部門通常會根據下個月的生產需求向採購部門提供原材料需求月度計劃表。根據我們的生產需求及存貨政策，採購部門將會安排甄選供應商及採購原材料。

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

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評估和甄選供應商以及採購原材料。我們於生產中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氧化鋁及碳陽極。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類原材料的總採購金額、採購量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金額 的百分比	數量 (噸)	佔總金額 的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數量 (噸)	佔總金額 的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數量 (噸)	佔總金額 的百分比			
氧化鋁	1,374,721	63.2%	577,978	69.1%	2,382,343	1,391,506	73.4%	1,836,301	1,030,307	70.1%	2,272,742	1,429,405	61.6%
碳陽極	545,844	25.1%	188,077	28.4%	769,039	372,361	23.7%	552,541	270,073	21.1%	1,073,058	346,401	29.1%
其他	253,005	11.7%	-	2.5%	92,801	-	2.9%	231,169	-	8.8%	343,124	-	9.3%
合計	2,173,570	100.0%	-	100.0%	3,244,183	-	100.0%	2,620,012	-	100.0%	3,688,924	-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氟化鹽、生產鋁合金所用的金屬、除渣劑、精煉熔劑、碳酸鈉、氟化鎂和其他材料。

採購氧化鋁

氧化鋁是我們銷貨成本中的一個主要組成部份，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購買原材料總額約63.2%、69.1%、73.4%及61.6%。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創業集團為我們的最大原材料供應商及唯一的氧化鋁供應商。我們的大多數供應商為原材料製造商，其他則為原材料貿易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以符合質量標準及／或合理的商業價格獲取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零年，高新鋁電成為我們最大供應商及唯一的氧化鋁供應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採購氧化鋁的總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374,700,000元、人民幣2,996,000,000元、人民幣2,382,300,000元及人民幣2,272,700,000元，而於同期我們所支付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379元、每噸人民幣2,495元、每噸人民幣1,712元及每噸人民幣1,590元。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的氧化鋁的平均現貨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148元、每噸人民幣2,885元、每噸人民幣2,000元及每噸人民幣2,326元。

自創業集團採購氧化鋁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僅向創業集團採購氧化鋁。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我們與創業集團訂立代理協議，據此，我們按創業集團生產成本向其採購氧化鋁。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自創業集團採購的氧化鋁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4,700,000元、人民幣2,996,000,000元及人民幣2,382,300,000元，而同期的平均採購價約每噸人民幣2,379元、每噸人民幣2,495元及每噸人民幣1,712元。根據安泰科的資料，中國氧化鋁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同期的平均現貨價分別約每噸人民幣3,148元、每噸人民幣2,885元及每噸人民幣2,000元。我們的董事確認，考慮到氧化鋁採購訂單為長期且大量的性質，我們的氧化鋁成本一般與當前市價吻合。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為創業集團的氧化鋁產品的最大客戶。創業集團氧化鋁產品的其他客戶為於中國超過二十個省份的鋁材及鋁合金生產商。請參閱「－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高新鋁電採購氧化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創業集團出售其氧化鋁生產設施予獨立第三方高新鋁電。此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高新鋁電及其聯繫人士為創業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創業集團確認，出售氧化鋁生產設施目的是讓其專注於其紡織業務，而高新鋁電當時有足夠財力購買氧化鋁生產設施。據高新鋁電告知，其收購氧化鋁生產設施以期利用其自備發電能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我們與高新鋁電訂立一項氧化鋁供應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作出補充。該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屆滿時續期。根據氧化鋁供應協議，我們與高新鋁電協定，向本集團供應氧化鋁的基礎價格乃經參考有關年度一月初高新鋁電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氧化鋁的銷售價後釐定。此外，倘我們自行提貨（將大幅降低高新鋁電的包裝及分銷成本），而

每年的採購量逾一百萬噸（將大幅降低高新鋁電的氧化鋁生產單位成本）及維持存放按金人民幣400,000,000元（為高新鋁電提供額外流動資金），高新鋁電便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折扣，折扣額通過協商決定。有關折扣主要考慮供應氧化鋁給其他第三方的價格減去一特定數額，此數額包括包裝及運輸成本在內節省的金額及因應大量採購額折扣且為取得我們的長期採購承諾而提供的折扣，此折扣視乎我們的實際採購量和氧化鋁及鋁業的供求而定。我們的董事相信，倘我們未能符合氧化鋁供應協議所載價格折扣的條件，我們可與高新鋁電就價格條款重新協商。此外，倘氧化鋁市價波動達至或超出該年年基礎價格10%，及倘有關波動持續不少於兩個月，則框架協議內的氧化鋁價格應會作出相應調整。於緊接氧化鋁供應協議屆滿前一個月，倘高新鋁電與我們決定在屆滿後不延長氧化鋁供應協議，我們可選擇將按金人民幣400,000,000元抵銷氧化鋁採購價。倘抵銷後尚餘按金，我們有權以任何結欠高新鋁電的金額抵銷按金。此外，倘在抵銷我們結欠高新鋁電的金額後仍尚餘按金，則高新鋁電承諾於我們發出書面通知14日內向我們償還按金餘額。我們的董事相信，支付該按金乃符合行業慣例，而我們將可在氧化鋁供應協議屆滿或終止時收回該按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高新鋁電已就其氧化鋁生產取得相關政府批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由於供應氧化鋁屬高新鋁電的業務範圍之內，因此高新鋁電向本集團供應氧化鋁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縱橫律師事務所並不知悉有關規管氧化鋁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有任何重大建議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此氧化鋁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訂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以合共約人民幣2,272,700,000元自高新鋁電採購氧化鋁，平均採購價約每噸人民幣1,590元。根據安泰科的資料，同期氧化鋁平均現貨價約每噸人民幣2,326元。此外，高新鋁電亦於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底試產時向其提供氧化鋁。我們一般在我們向高新鋁電提取氧化鋁前支付全數金額。我們一般會每月分期向高新鋁電支付預付款項，而高新鋁電會於每月月底根據我們的實際採購額，向我們發出發票以向我們結算氧化鋁採購價。該等預付款項各筆金額乃按照該等預付款項所涉及的期間內預計將耗用的氧化鋁數量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為高新鋁電的氧化鋁產品的最大客戶。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到任何供應商中斷氧化鋁的供應。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採購氧化鋁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3.2%、69.1%、73.4%及61.6%，並佔同期鋁產品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0.5%、34.2%、27.5%及22.7%。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買氧化鋁佔我們銷售成本約44.1%、36.4%、30.7%及34.9%。然而，由於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供應商氧化鋁的定價機制不同，我們過往的原材料成本及產品成本結構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未來的原材料成本及產品成本結構。因此，由於我們的過往表

業 務

現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具有指示作用，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業務歷史不長而我們的成本結構有變，故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向創業集團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高新鋁電支付的氧化鋁平均採購價及根據安泰科資料中國現貨氧化鋁平均市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創業集團.....	2,379	2,495	1,712	-
高新鋁電.....	-	-	-	1,590
中國現貨氧化鋁平均市價.....	3,148	2,885	2,000	2,326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僅向創業集團採購氧化鋁，而我們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僅向高新鋁電採購氧化鋁。我們向創業集團採購氧化鋁的採購價由二零零七年的每噸人民幣2,379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每噸人民幣2,495元，隨後跌至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1,712元，乃主要由於鋁土礦價格波動。根據安泰科的資料，鋁土礦價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上升，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下跌。根據安泰科的資料，儘管鋁土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輕微回升，然而鋁土礦價格仍然維持在相當低的水平。鑒於上文所述，且基於我們與高新鋁電的協定，我們向高新鋁電採購氧化鋁的採購價於同期進一步下降至每噸人民幣1,590元。由於我們與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的上述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採購氧化鋁的平均採購價比中國現貨氧化鋁平均市價要低。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以平均現貨市價採購氧化鋁，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包括存貨變動）維持不變，我們採購氧化鋁的總成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44,800,000元、人民幣467,900,000元、人民幣400,700,000元及人民幣1,052,100,000元。

業 務

下表載列假設於所示期間我們於中國以平均現貨價採購氧化鋁，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包括存貨變動）維持不變，對我們的純利造成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903.9	283.6	577.1	2,965.4
差額 ⁽¹⁾	(298.0)	(350.9)	(300.5)	(78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純利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605.9	(67.3)	276.6	2,176.3

(1) 差額 = 於相關期間氧化鋁的實際採購量 ×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氧化鋁的加權平均實際採購價 - 於相關期間中國的氧化鋁平均現貨市價) × (1 - 於相關期間的法定稅率)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對上述情況之分析屬準確合理。

由於氧化鋁乃市場上可即時交易的商品，而根據安泰科的資料，目前氧化鋁在山東省及中國其他地區產能過剩，故我們並無就氧化鋁供應另作任何安排。特別是，根據安泰科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的氧化鋁總年產能為約34,800,000噸，而總產量為約23,900,000噸。根據安泰科的資料，同期山東省的氧化鋁總年產能為約11,800,000噸，而總產量為約7,500,000噸。另外，根據安泰科的資料，中國進口的氧化鋁佔中國於二零零八年的國內氧化鋁供應的約15%。根據安泰科的資料，由於氧化鋁於國際市場的價格一般較國內市場的價格為低，因此氧化鋁於二零零九年的進口量增加。

我們的董事相信，倘高新鋁電未能供應本集團足夠的或完全不能供應氧化鋁，我們亦可在本地或海外及時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得氧化鋁。然而，第三方供應商（高新鋁電除外）供應予本集團的氧化鋁價格或會大幅高於由高新鋁電供應予我們的氧化鋁格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收到四家主要的氧化鋁供應商（二家位於山東省、一家位於北京及一家位於河南省）的回覆，該等氧化鋁供應商均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該等其他潛在供應商合計年產能為生產或供應約9,000,000噸氧化鋁，而彼等表示彼等能夠每月向我們供應約250,000噸氧化鋁，我們的董事相信該數量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此外，由於我們是中國一家信譽優良及對氧化鋁需求巨大的鋁生產商，彼等願意給予我們若干價格折扣。然而，由於該等供應商並不如高新鋁電般靠近我們的生產基地，董事相信該等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折扣將小於高新鋁電提供的價格折扣。此外，該等承諾並非具法律約

束力，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供應商日後將會全面實踐承諾。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高新鋁電提供的相同價格水平或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或條款覓得其他氧化鋁供應來源，或甚至可以覓得任何替代來源。倘我們未能做到，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我們的營運將會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採購其他原材料

除氧化鋁及碳陽極外，我們的原材料一般通過供應商競價投標而採購。我們定期舉辦現場招標並對原材料供應商進行網上招標。碳陽極方面，我們與供應商磋商供應協議的條件及條款。於甄選供應商時，我們不僅參考投標價，同時還審慎考慮候選人的信用情況、原材料質量及我們生產部門的反饋意見。

我們與若干供應商訂立長期框架供應協議，以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該等長期框架供應協議一般的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等供應協議，我們的供應商每月向我們提供一定數量的原材料。我們亦根據競標結果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個別的供應協議。就供應碳陽極及氟化鹽而言，供應商須負責付運原材料至我們的倉庫及相關費用。倘原料質量未能達標，我們有權終止供應協議。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繳交質量保證金，倘供應商取消或不履行供應協議，質量保證金將被扣銷。對於長期框架供應協議，價格乃參照市價釐定。對於個別的供應協議，價格乃透過招標釐定。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收取的質量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149,900,000元、人民幣166,800,000元、人民幣79,7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元，包括原材料供應商繳交的質量保證金及設備供應商繳交的質量保證金。

我們與創業集團全資擁有的鋁業科技訂立長期碳陽極供應協議。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鋁業科技採購的碳陽極分別約為人民幣23,800,000元、人民幣201,600,000元、人民幣162,800,000元及人民幣224,100,000元。

就碳陽極、氟化物及其他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在檢查該等原材料的質量及正式收貨後支付全數金額。我們就這此原材料一般提供最多60日的信貸期。

存貨控制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不包括持作出售者）分別為約人民幣759,800,000元、人民幣744,000,000元、人民幣548,400,000元及人民幣864,300,000元。我們的生產及存貨計劃按銷量而制定。我們根據我們的實際年產能，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然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制定生產計劃並將生產計劃送交生產部門，使生產部門可相應安排產品的存貨量。我們一般儲存足夠15日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以確保我們能持續運作。我們亦儲存足夠15日發電所需的煤炭，而於十一月

業 務

至二月，我們一般儲存足夠一個月所需的煤炭。我們會監察及控制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以優化自身的營運。我們採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確保對存貨進行高效及有效管理。該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記錄我們的存貨狀況，以便我們能夠隨時了解存貨水平及變化。我們設有存貨管理程序，可監管倉庫空間的規劃和分配以及原材料和製成品的存貨，以符合運付要求及時間表。我們亦每天對製成品進行存貨盤點，以確保及時更新存貨紀錄及無存貨損失。

由於我們的大多數存貨（包括氧化鋁、鋁產品及煤）均是可於市場上隨時交易的商品且生產週期短暫，故我們一般並無過時存貨。由於液態鋁合金乃按照客戶的採購訂單生產，而所有液態鋁合金的客戶均靠近我們的製造基地，故我們能夠在生產液態鋁合金後隨即將液態鋁合金直接從我們的冶煉廠運送至客戶的製造工場，從而毋須儲存液態鋁合金。我們的所有存貨均已購買火險和天災保險。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存貨（不包括持作出售者）週轉天數分別為64日、33日、30日及30日。請參閱「財務資料－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質量控制

我們深信產品質量是我們持續增長的關鍵。我們非常重視各級管理人員與員工共同參與及致力維持產品與服務質量的統一。

中國政府已就鋁產品的各項標籤發佈強制性國家質量標準。有關我們的鋁合金產品的標準載於中國政府發佈的GB/T 3190-2008號文件、GB/T 8733-2007號文件及GB/T 1196-2002號文件，其中訂明有關鋁合金不同化學成分的國家標準。根據該等標準，我們的鋁合金產品乃標籤為6063及356Z.1。

下表載列GB/T 3190-2008號文件所載6063鋁合金的組成成分：

	化學成分										其他		鋁
	硅	鐵	銅	錳	鎂	鉻	鎳	鋅	鉛	其他			
										單個	合計		
6063.....	0.2-0.6	0.35	0.10	0.10	0.45-0.9	0.10	-	0.10	-	0.05	0.15	餘量	

下表載列GB/T 8733-2007號文件所載356Z.1鋁合金的組成成分：

	化學成分										其他		鋁
	硅	鐵	銅	錳	鎂	鈹	鋅	錫	鉛	其他			
										單個	合計		
356Z.1....	6.5-7.5	0.45	0.2	0.35	0.3-0.5	0.10	0.2	0.01	0.05	0.05	0.15	餘量	

鋁母線標準載於中國政府發佈的GB/T 1196 – 2002號文件，其中訂明以下範圍的國家標準，範圍包括：(1)原鋁質量；(2)將要進行的樣品測試，以檢測原鋁質量的純淨度；及(3)標籤、包裝、運輸與儲存。原鋁質量乃基於該文件訂明雜質含量而分為七個級別。我們的鋁母線等級為A199.70A，表示鋁母線雜質含量不多於0.3%。

我們注重製造工序的質量。為密切監控製造工序，我們成立了質量控制部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僱用390名質量控制人員。於檢測方面，我們使用光譜儀及原子吸收光譜儀等儀器，分析我們產品的化學元素。為保證產品質量，我們還編製了一套有關標準生產程序的手冊及文件，並規定我們的僱員遵守該等標準生產程序。為符合客戶的高質量標準，我們在製造工序中的各個階段（包括來料、加工及出貨）實施質量保證程序。此外，我們為僱員開設定期質量控制培訓課程，以改進質量控制。我們均注重員工的技術及質量控制意識。山東宏橋的製造設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取得ISO 9001認證。得益於我們全面及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銷售退貨。

研發

鄧文強先生領導我們的研發活動，彼負責本集團鋁產品的生產及研發。我們的研發活動專注於降低生產過程的用電量、優化生產技術及提升產品質量。我們通過聘用額外研發人員（包括工程師）及購入額外先進機器及設備，積極向我們研發團隊投放額外資源以提升我們的產能。我們現正發展研發中心，並擬聘請更多研發人員以發展新產品如高附加值鋁型材產品，以及為我們的實驗室採購先進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籌備該中心並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投入使用。我們計劃發展自動整合工作安全監控系統。我們亦計劃與研究所及學術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

產品付運

我們通常會為大部份產品安排付運予客戶。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付運我們的產品。

我們一般利用卡車及輪船付運鋁合金錠。我們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後，交貨訂單將會隨即發放到銷售及營銷部門屬下的儲運處，而儲運處則會向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中標者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並向我們支付訂金後，將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安排付運。在收到我們客戶的收據及服務供應商的發票後，我們將支付運輸費。根據有關服務協議，鋁合金錠的物流供應商一般須對產品運送過程中所產生的損失及損壞負責。

在付運過程中，液態鋁合金須儲存於特製的容器內，以保持750℃至900℃的溫度。我們所有的液態鋁合金客戶均處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附近。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濱州銀河為獨家服務供應商，負責付運液態鋁合金。我們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的競價投標，在四家物流服務供應商中選擇濱州銀河為我們的獨家液態鋁合金付運服務供應商，此乃由於濱州銀河展示了他們在運送危險品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在其他投標者中向我們提供最低的價格。濱州銀河與我們訂有的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屆滿。根據該協議，濱州銀河於該協議期間為我們的獨家液態鋁合金付運服務供應商。而於該協議屆滿時，我們計劃透過招標選擇液態鋁合金付運服務供應商，而倘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有利，我們可能在日後選擇聘請多於一個液態鋁合金付運服務供應商。根據濱州銀河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相比其他液態鋁合金付運服務供應商，濱州銀河擁有可與我們訂立新協議的優先權。付運服務費按每月的付運數量及平均汽油價格計算，並於各月月底結算。濱州銀河符合運輸危險貨物的資格。用於運輸液態鋁合金的汽車裝備齊全並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並裝配警示燈。此外，所有該等汽車均裝有全球定位系統的衛星電腦導航系統，使我們可監控運送過程並確保安全運輸。當地交通部門指定運輸路線，且將在可能情況下劃定運輸液態鋁合金的專用車道。我們能夠在較短時間內將液態鋁合金從我們的冶煉廠直接發運至客戶生產線。濱州銀河僅須就因其自身過錯對我們的產品造成的損失及損壞負責。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到濱州銀河中斷其提供液態鋁合金的付運服務。我們並無就液態鋁合金的付運服務另作任何安排。然而，由於鄒平縣有其他液態鋁合金付運服務的供應商，故我們的董事認為，一旦濱州銀河未能向我們提供充足及滿意的液態鋁合金付運服務，我們將可從鄒平縣獲得其他付運服務。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以合理的條款適時另覓到其他液態鋁合金的付運服務供應商，或完全未能另覓到其他付運服務供應商。倘我們無法另覓其他付運服務供應商，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單一運輸公司向我們的客戶運送我們的液態鋁合金產品，並可能難以另覓其他運輸公司。」

我們的客戶自行向我們提取鋁母線。

知識產權

我們極其注重保護我們產品、工序及技術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得知任何僱員違反彼等的合約責任，向第三方披露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域名www.hongqiaochina.com、www.hongqiao-china.com、www.hongqiaogroup.cn及www.hongqiaoxc.com。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已擁有7項鋁產品註冊商標並在中國申請3項商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尚未遭受任何侵犯，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競爭

中國鋁行業競爭極其激烈。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共有85家原鋁製造商，彼等的平均鋁設計年產量為251,000噸原鋁產品，包括純鋁產品及鋁合金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僅有10家原鋁生產商的原鋁設計年產量達到或超過500,000噸原鋁產品，佔中國原鋁總產量的約61.0%。

以銷量及銷售收入計，液態鋁合金是我們最受歡迎的產品。由於液態鋁合金就運輸而言被界定為危險貨品，需要存儲於特制的容器當中以在運輸過程中保持必要的高溫，液態鋁合金的買家通常位於液態鋁合金生產設施附近。作為鄒平縣主要的鋁材供應商，根據安泰科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原鋁年產量佔鄒平縣總產量的86.7%。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鄒平縣擁有市場主導地位。

我們銷售鋁合金錠及鋁母線予我們位於東北、華南、華東及華北的客戶。我們與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主要圍繞產品的質量、定價、製造設施的位置、推出市場的時機及可用產能。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鋁產品市場機遇的能力，我們有競爭力的成本架構及確保電力供應、我們的戰略位置、我們對液態鋁合金產品的專注以及我們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等）使我們能夠在鋁製品行業保持有效的競爭力。

環保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環保法律及法規，並須接受當地環保部門的定期檢查，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在開始建設我們的鋁材生產線和發電站前，我們須對鋁材生產線及發電站的建設對環境的影響進行評估，制定環境污染的預防及補救計劃，並取得環保部門就此評估的批准。建設完成後，我們需通過環保部門對我們環保設施的檢查。我們需向有關環保部門申請污染物排放註冊及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支付過量排放費。根據相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我們已遵守相關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

鋁生產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新建、改建及擴建所有鋁加工項目均須遵守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對各方面的規定，而每個項目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有關評價報告必須呈交予相關環保機構以待批准。此外，如項目未經由相關環保機構審查及批准，不可開始生產活動。凡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

法規的企業，均可能導致有關環保機構向相關企業頒令暫停工程及要求相關企業採取措施改正不合規的事宜。倘若相關企業並無完成該等改正措施及／或於調查及批准前已展開生產活動，責任方可能被罰款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不等。

鋁生產須遵守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政府頒佈國家規例設定釋放至空氣及水的排污標準。國家環保執行機構亦頒佈不同污染物的排污費用明細表，一般根據排放物的數量遞增的增量提高收費，並以國家或地方監管機關設定的特定水平為上限。超逾特定水平的排放，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可能頒令我們的設施補救造成環境破壞的情況，並在中國政府批准下，地方政府有權就未能遵守現有規例而頒令我們的設施關閉。

於生產鋁產品過程中，我們的工廠排放污水、空氣污染物及發出噪音。我們已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安裝除塵設備，藉此減少工業廢料。此外，我們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鋁循環再用。我們通過採用新生產技術及新科技以及優化生產程序提高能源效益。此外，我們已安裝隔音裝置，以降低我們生產基地日常營運所製造噪音的影響。

熱電站

於發電過程中，發電廠排放污水、空氣污染物（如二氧化硫）及發出噪音。我們已於發電站安裝除塵及脫硫設備，以減少排放廢氣。我們亦已安裝污水處理及循環設備，以降低污水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我們的發電站已取得所需許可證及符合地方政府設定的排放規定。此外，我們已安裝隔音裝置，以降低我們發電廠日常營運所製造噪音的影響。

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

我們已設立一個專責的環保部。環保部負責監督本集團全面的環境保護情況，例如為本集團制訂環境相關指引及政策，以確保能符合適用的環保法規及標準，監察中國相關環境法規及標準的最新發展以便確保本集團內部的環保指引及政策合時，定期視察本集團生產設施及污染物排放設施以便監控適用的環境法規及標準已獲遵守，申請環保批文及檢查本集團建設項目以及辦理其他所需存檔手續，當需要時與中國政府環保部門聯絡及就任何環境相關緊急事件制訂應變計劃以及處理該等緊急事件。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環保部（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成立）有九位環保人員，全部均已接受職業訓練大專教育，並主修環境科學、環境工程或環境檢測及處理。自環保部成立以來，紀登攀先生擔任環保部主管，在環保方面擁有約八年經驗，而我們的環保人員在環保方面擁有平

業 務

均四年以上經驗。除該等環保人員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亦有700名生產人員負責操作、監察及保養我們的環保設施。

山東宏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就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取得ISO14001認證，其列明廣泛的環保要求，例如僱員間的環保知識、污染控制及監察標準、污染物排放指引及污染防治系統。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所支付的排放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

鄒平縣環境監察站就鋁電及山東宏橋的生產業務進行環境監察。鄒平縣環境監察站並非政府部門。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位於中國的環境監察站乃由有關環保主管部門成立及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共機構，由有關部門直接監督，並歸屬有關部門以監察及檢測環境傷害及污染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鄒平縣環境監察站為具資格的實體，並獲正式授權進行有關環境監察。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有關監察並非由我們委託。

下表根據由鄒平縣環境監察站所編製的監察報告，載列由我們排放的污染物的目前水平和國家標準訂明的水平。

	國家標準	鋁電			山東宏橋
		鋁合金 ¹	電解鋁 ²	熱電站 ³	鋁合金 ⁴
廢氣排放					
塵	200mg/m ³	50mg/m ³	52mg/m ³	39mg/m ³	56mg/m ³
二氧化硫.....	850mg/m ³	76mg/m ³	83mg/m ³	192mg/m ³	80mg/m ³
氟化物.....	6mg/m ³	5.4mg/m ³	4.57mg/m ³	不適用	5.74mg/m ³
氮氧化物.....	650mg/m ³	不適用	不適用	404mg/m ³	不適用
廢水排放					
酸鹼值.....	6~9	7.98	7.26	7.14	7.26
化學需氧量.....	150mg/l	42mg/l	48mg/l	40mg/l	48mg/l

1. 監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進行。
2. 監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進行。
3. 監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進行。
4. 監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進行。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目前營運的鋁材生產線和發電站均已獲有關環保部門批准或備案，及於建設完工後，通過環保設施的檢查（我們尚未完成興建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除外）。本集團已取得鄒平縣環境保護局就鋁電及山東宏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發出的確認函以及濱州市環境保護局經濟開發區分局就政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發出的確認函，當中確認：

- (i) 我們所有項目的建設及運營均已遵守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
- (ii) 我們的污染物排放亦符合國家和地方所規定的相關排放標準；及
- (iii) 我們已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而在中國概無因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受到懲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鄒平縣環境保護局及濱州市環境保護局經濟開發區分局為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機關。

氧化鋁生產的環境影響

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赤泥」。每生產1噸氧化鋁一般會產生約0.8至1.5噸赤泥，而該比率須視乎於提煉過程中所使用的鋁土礦種類。赤泥乃初步於苛性鈉溶解鋁土礦後的固體殘渣，因此赤泥的碱性含量為高。赤泥為固體及氧化雜質混合物，包括氧化鐵、硅土、未經過濾的鋁殘渣及二氧化鈦。長期過度接觸赤泥所含化學成份或對人體健康有害。例如，過度接觸鹼或會導致人體酸鹼不平衡，而過度接觸氟化物化合物或會引致骨質疏鬆症或骨骼變形。赤泥一般儲存於儲蓄池或場地。基於中國目前的科技，要分解赤泥在技術上有一定難度。赤泥若無妥善處理，亦將會造成土壤及水污染。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鋁產品生產過程中並無排放赤泥或其他類似污染物。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儘管並無有關監管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赤泥水平的國家或地方環境保護標準，但現時有若干監管儲存及棄置赤泥方法的規例及預防赤泥所產生的污染的措施，該等規例包括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頒佈的《防治尾礦污染環境管理規定》，主要訂明(i)製造尾礦的企業須制定預防尾礦污染的計劃案，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尾礦所帶來的污染；(ii)有關企業須建設處理或儲存尾礦的設施，而尾礦須卸放於該等尾礦設施；及(iii)就儲存具危險性的尾礦的尾礦設施採取有效的防漏措施。

創業集團的氧化鋁生產業務的環境保護

創業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是我們的獨家氧化鋁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鋁電與創業集團訂立代理協議，而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此協議，創業集團以鋁電的名義經營其氧化鋁業務。鋁電負責銷售氧化鋁、採購原材料、產生營運開支、以鋁電的名義並代創業集團就關於採購原材料及營運開支收取貿易應收賬款結算的款項及支付相關債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氧化鋁生產業務的法律文件。創業集團持有相關氧化鋁生產業務的資產的業權及擁有權。於代理協議期間，鋁電乃創業集團的附屬公司。見「一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氧化鋁代理業務」。

創業集團就興建氧化鋁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取得中國環境保護部的環境影響評估批文，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取得中國環境保護部的完成檢驗批文。根據鄒平縣環境監察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發佈的環境監察報告，鄒平縣環境監察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進行監察，而創業集團的氧化鋁生產設施鄰近地區的空气、土壤及水污染情況在國家標準所規定的水平之內。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代理協議，我們毋須對赤泥（如有）所造成的污染負責，根據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確認函及濱州市環境保護局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確認函：

- (i) 於代理協議年期期間，本集團及創業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因創業集團的氧化鋁生產違反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而造成的污染；及
- (ii) 並無根據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而被施加罰金，而創業集團、本集團與鄒平縣環境保護局之間並無任何爭議。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山東省環境保護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確認函，內容有關該等氧化鋁生產設施的營運（特別是儲存及處置赤泥）遵守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 (i) 創業集團在其營運氧化鋁生產設施（包括處置及使用赤泥）期間，已根據相關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採取有效措施預防污染；
- (ii) 創業集團的氧化鋁生產並未引致任何環境問題，而創業集團就其氧化鋁生產並未違反任何相關環境保護法例、法規或任何環境保護局的規定而被施加懲罰，亦概無可導致被施加任何該等懲罰的情況；及
- (iii) 就創業集團的氧化鋁生產設施的興建及營運已完成所需程序，並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取得相關批文，及於過往一直並於確認函日期均已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濱州市環境保護局及山東省環境保護局乃發出該等確認函的合資格政府部門。然而，並不保證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濱州市環境保護局或山東省環境保護局發出的確認函不會被監督及指導該三局的較高權力機構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駁回。

高新鋁電的氧化鋁生產業務的環境保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創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高新鋁電出售其氧化鋁生產設施。高新鋁電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我們的獨家氧化鋁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參與高新鋁電的氧化鋁業務營運。據高新鋁電確認，我們乃其氧化鋁產品的主要客戶。見「一 採購－原材料－採購氧化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就有關氧化鋁生產項目發出的批文、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確認函及濱州市環境保護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確認函：

- (i) 已採取有效措施預防於氧化鋁生產過程中（包括赤泥處理）所產生的污染；及
- (ii) 有關自高新鋁電的氧化鋁業務中產生的赤泥的儲存及棄置符合有關環境法例及規例。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山東省環境保護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確認函，內容有關該等氧化鋁生產設施的營運（特別是儲存及處置赤泥）遵守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 (i) 高新鋁電在其營運氧化鋁生產設施（包括處置及使用赤泥）期間，已根據相關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採取有效措施預防污染；
- (ii) 高新鋁電的氧化鋁生產活動並未引致任何環境問題，而高新鋁電就其氧化鋁生產並未違反任何相關環境保護法例、法規或任何環境保護局的規定而被施加懲罰，亦概無可導致被施加任何該等懲罰的情況；及
- (iii) 就氧化鋁生產設施的興建及營運由創業集團轉讓予高新鋁電已完成所需程序，並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取得相關批文，及於過往一直並於確認函日期均已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濱州市環境保護局及山東省環境保護局乃發出該等確認函的合資格政府部門。然而，並不保證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濱州市環境保護局或山東省環境保護局發出的確認函不會被監督及指導三局的較高權力機構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駁回。

此外，倘若我們的唯一氧化鋁供應商高新鋁電無法對有害物質的使用加以控制或適當限制其排放或維持工作場所的安全，尤其是儲存及排放赤泥，則可能使高新鋁電須承擔潛在的巨額金錢損失、罰款或行政、民事或刑事制裁，因而高新鋁電的氧化鋁生產業務可能受到干擾、限制或甚至暫停。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由於我們為高新鋁電氧化鋁產品的主要客戶，倘高新鋁電有任何環境保護問題，我們的聲譽或會因此受損。

環境保護措施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發出的完成檢驗批文，創業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防治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例如，該等氧化鋁儲存設施已採取適當的防止滲漏及泛濫監控措施，並設置多個地下水觀察井。赤泥廢物在排放至赤泥儲存設施前，會先脫水及經過濾成為固體廢物，此舉可大大減低環境污染的風險。此外，於氧化鋁生產設施周圍設有400米防治區，而於赤泥儲存設施周圍設有500米防治區，故此在氧化鋁生產開始前，已重新安置這些防治區內的原居民。再者，該等批文確認適當的環境保護政策、措施以及應變計劃已獲實行。該等環境保護設施及系統已連同氧化鋁生產設施由創業集團轉讓予高新鋁電。

鄒平縣環境監察站就高新鋁電的生產業務進行環境監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鄒平縣環境監察站為具資格的實體，並獲正式授權進行有關環境監察。

業 務

下表根據鄒平縣環境監察站所編製的監察報告，載列高新鋁電排放的污染物的水平及國家標準訂明的水平：

	國家標準 (mg/m ³ 或mg/l)	高新鋁電 (mg/m ³ 或mg/l)
廢氣排放		
塵	200	44
二氧化硫	850	30
廢水排放		
酸鹼值	6-9	6.8
化學需氧量	150	46
赤泥地下水觀察井		
水溫	-	11.5
酸鹼值	6.5-8.5	7.28
總硬度	450	380
氨氮	0.2	0.144
高錳酸鹽指數	3.0	1.45
總溶解固體	1,000	475
硫酸鹽	250	92
氯化物	250	45
氟化物	1.0	0.57
硝酸鹽氮	20	5.55
亞硝酸鹽氮	0.02	-

附註：監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進行。

安全生產

我們須遵守中國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當中規定我們的營運必須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措施的法律標準。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及生產營運日趨複雜，我們定期審閱及確保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及措施已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律標準。在開始建設我們的鋁材生產線和發電站前，我們須對鋁材生產設施及發電站的安全生產進行評估，制定安全生產及意外事故預防計劃，並取得安全生產部門就此評估的批准。建設完成後，我們需通過安全生產部門對我們安全生產設施的檢查。我們需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以及符合國家及地方標準的工作安全設備。我們需教育及監督我們的員工，嚴格遵守安全生產條例及程序。根據相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我們已遵守相關國家及地方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為其業務營運採用及實施一系列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和措施。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有關職業安全的指引，如安全生產措施及處理若干緊急情況的程序。我們的各管理層面亦每月舉行安全工作會議，以供不同營運部門交流有關安全工作的當前經驗和措施，檢討安全工作政策施行中發現的問題及改善我們的整體安全工作及意外預防。我們亦建立安全生產管理部門，負責在我們的設施內管理及實施職業健康和安全措施。我們的生產安全管理部門的所有員工均已參與由政府舉辦有關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並擁有由濱州市當地政府發出的必要的工作安全資格證明。此外，我們已在工作地點安裝安全及檢查設備，我們對所有設備及設施進行實時監控。另一方面，我們定期為特種作業員工及一般員工舉行安全工作培訓以提高其安全意識，並為我們的員工進行常規性職業健康檢查。

我們就安全工作及意外預防投入大量資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重傷亡的意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就山東宏橋及鋁電取得鄒平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確認函，並於同日就政通取得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確認函，當中確認山東宏橋、鋁電及政通已遵守有關工作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取得所需批准，而該三家附屬公司的設施乃由合資格承建商設計及興建。有關當局亦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 (i) 該等附屬公司已遵守中國國家及當地安全生產法例及法規；
- (ii) 該等附屬公司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工業意外；
- (iii) 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就任何安全生產事宜而被有關當局罰款；
- (iv) 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與有關當局就安全生產相關事宜上有任何爭議；及
- (v) 該等附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中國安全生產相關法例及法規，而導致被有關當局處以罰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鄒平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乃主管機關可發出上述確認。

鋁業科技的意外事故

創業集團的附屬公司鋁業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興建其鋁材鑄造及澆鑄設施，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試產。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該工廠發生爆炸，導致20人死亡55人受傷，有關鋁生產設施於意外中被毀。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管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初步通函，導致事故的其中一個主要間接原因為鋁電編製的生產設施設計出現瑕疵，並無具備設計規定的資格。然而，根據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進行跟進調查及對事故作出總結，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發出的確認函：

- (i) 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確認鋁電生產設施的設計圖紙及資料由鋁業科技的技術人員修改；
- (ii) 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確認鋁電並不涉及鋁業科技的鋁生產設施設計，毋須對是次事故負責；
- (iii) 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對鋁業科技處以罰款人民幣2,000,000元禁止鋁業科技從事任何氧化鋁或鋁業務；
- (iv) 儘管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確認張先生並非直接對是次事故負責，但張先生當時為鋁業科技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因此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仍對張先生處以罰款合共人民幣550,000元；及
- (v) 傷亡者及其家屬已獲賠償合共約人民幣9,000,000元，所有相關的索償亦已清算。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獲山東省政府正式授權就此次事故的起因及詳情進行調查並為可發出該確認函的主管機關，而根據該確認函，鋁電毋須對是次事故負責，本集團目前持有的所有鋁生產資產均符合所有中國相關工作安全法律及法例。此外，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相關政府機關（包括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已完成有關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事故的後續調查，並已得出結論以及作出決定，調查結果獲山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接納，而確認函中所述的調查結果及罰金為最終決定。

發生事故時，儘管張先生為鋁業科技的法定代表，然而張先生確認彼並無參與鋁業科技的日常營運，彼亦無參與就鋁業科技修改鋁電使用的生產設施的設計圖紙及資料的決策。本公司確認，張先生於該事故發生之時為鋁業科技之董事，而除張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鋁業科技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從事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風險與職業危險，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責任訴訟並招致重大成本開支。」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佔用六項物業以經營業務，這些物業分別用作生產設施、辦事處及其他營業地點。這些物業包括(i)總地盤面積約為3,764,308平方米的七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ii)總建築面積約為924,515平方米的253幢樓宇；及(iii)總計劃建築面積約為125,063平方米的12幢建設中的樓宇。我們已就所有土地和建成的房屋取得一切所需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我們向創業集團租賃幾幅土地，而根據創業集團與我們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自創業集團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的所有鋁材生產設施均位於該幅土地上。有關土地使用權的代價約人民幣50,100,000元，金額乃創業集團就該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成本後釐定，並由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向創業集團悉數支付。見「歷史及重組－業務發展里程碑」。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物業將可滿足未來的需要，並符合我們的業務計劃。有關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保險

我們已向中國的保險公司購買保險，為我們因火災、雷電、爆炸及飛機意外所引致的設備、設施、樓宇和相關裝修，汽車以及存貨損失提供保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的固定資產所購買的保險保障額約為人民幣6,850,000,000元。目前，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有關保障產品付運的保險。我們的銷售合約一般規定，凡產品離開我們的生產地點，該產品的擁有權則立即轉移至客戶。因此，我們並不負責於運送途中產生的損失風險。此外，在為我們運送液態鋁合金產品時，倘因我們的付運服務供應商濱州銀河的過失而導致損失及損毀，則濱州銀河須就該等損失及損毀負責。鋁合金錠及鋁母線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根據相關服務合約，一般就付運時對我們的產品所造成的損失及損毀負責。我們亦未就生產設施購買保險。自我們開業以來，我們並未依據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申索，且業務亦未曾經歷嚴重中斷。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僱用11,234名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資料。

職能	僱員人數
鋁生產	8,494
發電站	1,461
供應	160
銷售、營銷及交付	170
質量控制	390
一般管理	559
合計	<u>11,234</u>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及給予僱員的發展機會和福利，對於建立融洽的僱員關係和保留僱員發揮積極作用。我們為僱員提供額外福利，如免費住宿、醫療、食物及交通。我們自成立以來，未曾發生任何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幫助其掌握工作所需的技能及知識。此項措施透過各種內部培訓課程來實施。於前四個月的實習期間，每位新員工均獲提供必要培訓計劃並由資深員工指導，幫助其掌握必需技能。

我們的員工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各種津貼。此外，我們建立基於業績表現的獎勵制度，根據該制度，員工有可能獲得額外獎金。根據有關的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每位非農村戶口員工支付每月的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我們參與相關地方政府機構設立的社保計劃。鄒平縣及濱州市的地方政府的社保部門分別對鋁電及山東宏橋有法定管轄權，其已就鋁電及山東宏橋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的函件中確認：

- (i) 我們已在支付僱員社保費用方面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法規，
- (ii) 我們並無遭受有關違反該等法規的懲處，及
- (iii) 社保部門與我們之間並無未解決的爭拗，亦無拖欠地方社保部門任何社保費用。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中國的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要為我們非農村戶口的僱員購買工傷保險。工傷保險的初步費率一般由當地社保機構根據有關行業的風險水平釐定，鄒平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已書面確認，鋁電的適用工傷保險的初步費率為1%。初步費率可定期（介乎一至三年）調整。有關調整可容許費率較原來費率上升120%或150%，或下調80%或50%。由於鋁電在安全生產及防治職業疾病方面的紀錄良好，於二零零八年，鄒平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將我們的工傷保險工傷保險費率下調至0.8%。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因上述下調而少支付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460元及人民幣105,880元。誠如鄒平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確認，該金額毋須支付。

此外，為於金融危機期間減低鄒平縣當地企業的財政負擔，鄒平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同意我們延遲付清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延遲支付的為數總額約人民幣16,900,000元的若干社保付款。鄒平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已要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該等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以內部資源悉數償還有關金額。

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折扣及延遲支付社保保費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盈利規定。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農業與農村委員會關於農村社會保障體系建設情況跟蹤檢查報告及國務院關於開展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我們毋須就農村戶口員工作出社會保險金供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分別約3,811名、2,916名、3,012名及6,821名農村戶口員工，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員工總數的約48.7%、40.8%、40.8%及60.7%。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由於鄒平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乃負責鄒平縣社保的政府機關，因此根據有關法例、政策及當地實際情況的理解，其有權就鋁電及山東宏橋的社保問題上作出規定及確認，而根據鄒平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發出的確認函件：

- (i) 山東宏橋及鋁電毋須就農村戶口員工作出社會保險金供款；
- (ii) 山東宏橋及鋁電已悉數支付社會保險金，並遵守所有適用的社會保險法規；
- (iii) 山東宏橋及鋁電毋須作出進一步供款；及
- (iv) 概無罰款施加予山東宏橋及鋁電。

此外，儘管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開始試產，但是政通並無聘請任何員工，而所有參與試產工作的人員乃鋁電的員工，作為一項暫時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濱州經濟開發區勞動及社會保障廳乃負責政通所在的濱州經濟區社保的政府機關，因此根據有關法例、政策及當地實際情況的理解，其有權就政通的社保問題上作出規定及確認，而根據濱州經濟開發區勞動及社會保障廳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的確認函，政通一直遵守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規例及政策。

然而，並不保證鄒平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濱州經濟開發區勞動及社會保障廳發出的確認函件不會被較高權力機構駁回，理由是較高權力機構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監督及指導鄒平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濱州經濟開發區勞動及社會保障廳。倘上述不利情況出現，我們或會被要求按較高費率支付勞工賠償保險。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已終止經營業務。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5,400,000元、人民幣145,3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則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4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鋁電與創業集團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創業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鋁電的名義經營其自有氧化鋁業務。此外，我們旗下的山東宏橋經營染織業務及旗下海洋化工經營苛性鈉生產業務。為專注鋁材生產業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初出售染織業務及苛性鈉生產業務。

氧化鋁代理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鋁電與創業集團訂立代理協議，而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代理協議簽署時，鋁電乃創業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僅向創業集團採購氧化鋁。於最後可行日期，創業集團乃一家由張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約33.72%股權的公司。此代理安排的主要條款包括：

- (i) 創業集團以鋁電的名義經營其氧化鋁業務，而鋁電負責銷售氧化鋁、採購原材料、產生營運開支、以鋁電的名義並代創業集團就關於採購原材料及營運開支收取貿易應收賬款結算的款項及支付相關債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氧化鋁生產業務的法律文件；
- (ii) 創業集團持有相關氧化鋁生產業務的資產的業權及擁有權（該等資產乃注入鋁電，以作為創業集團就其註冊資本的部分注資，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轉回予創業集團。見「歷史及重組－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歷史－(3)鋁電」）並負責生產氧化鋁；
- (iii) 有關氧化鋁生產業務的負債、風險及業績全部歸創業集團所有，而氧化鋁生產業務的累計溢利由鋁電支付予創業集團；
- (iv) 所有有關氧化鋁生產業務的稅項由鋁電支付，並轉嫁予創業集團；
- (v) 創業集團就出售氧化鋁予第三方，向鋁電支付管理費，管理費費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00元、人民幣200元及人民幣100元，金額乃假設氧化鋁於代理協議期內的銷售量增加至可抵銷管理費率下調而釐定；
- (vi) 鋁電有權於代理協議年期內按生產成本向創業集團購買氧化鋁；及
- (vii) 所有從事氧化鋁生產業務的僱員由創業集團聘用，而彼等的薪酬由鋁電以創業集團的名義支付，並其後轉嫁予創業集團。

於本集團獲得鋁電控制權時，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對代理協議作為無形資產的估值為人民幣443,000,000元，該金額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悉數攤銷。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根據代理協議自創業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率及管理費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管理費率（每噸人民幣元）.....	400	200	100
管理費總額（人民幣千元）.....	900,314	362,889	154,982

此外，作為代理協議的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鋁電與創業集團訂立蒸汽供應協議，據此鋁電無償向創業集團提供蒸汽供其用於氧化鋁生產。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分別向創業集團供應約121,647噸、603,817噸及2,104,252噸蒸汽。

由創業集團當時擁有的氧化鋁生產設施位於鄒平經濟開發區，靠近我們的鄒平生產基地。該等氧化鋁生產設施與我們鋁材生產設施及其他設施分開。

在訂立氧化鋁代理協議前，鋁電當時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張先生及楊叢森先生）已考慮：

- (i) 代理協議的條款，包括收取管理費及創業集團承擔所有與氧化鋁生產業務有關的負債、風險及虧損；
- (ii) 基於創業集團的營運規模及財務狀況，創業集團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責任的能力及意願；及
- (iii) 氧化鋁生產業務的內部監控政策及合規機制，包括生產安全管理文件。

鋁電當時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為：

- (i) 代理協議的條款屬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ii) 此氧化鋁代理協議不但能確保鋁電獲得穩定的氧化鋁供應，而且透過收取管理費可改善鋁電的盈利能力及財務靈活性以執行其發展計劃，故此在財務上對鋁電有利；及
- (iii) 創業集團將能夠並願意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責任。

創業集團確認，其訂立此項交易（乃對鋁電有利）的原因，乃鑑於鋁電當時乃其附屬公司及於山東宏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收購鋁電後將成為其關連方。此外，創業集團亦可從其與鋁電就氧化鋁生產業務訂立的代理協議中獲得下列好處，包括：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前，鋁電向創業集團免費供應蒸汽以供氧化鋁生產之用；
- (ii) 鋁電根據氧化鋁代理安排而承擔的營運資金；

- (iii) 鋁電向創業集團採購大量氧化鋁使創業集團的氧化鋁生產設施能夠達到較高及較穩定的使用率，從而協助創業集團降低其銷售氧化鋁的單位價格，並減低因使用率不足而導致創業集團氧化鋁生產設備的潛在化學損耗；及
- (iv) 以鋁電的名義經營氧化鋁業務使創業集團專注於且提升其當時作為中國最大紡織公司之一的企業形象。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自此代理協議分別產生溢利約人民幣458,800,000元及人民幣145,6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則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9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900,000元乃由於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111,900,000元乃不可扣除稅款。因此，於二零零九年，氧化鋁代理業務的所得稅高於其除稅前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創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高新鋁電出售其氧化鋁設施。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相信，高新鋁電及其聯繫人士為創業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高新鋁電主要從事發電及氧化鋁生產。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及高新鋁電的管理團隊及僱員並無重疊。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誠如創業集團確認，其出售氧化鋁生產設施以集中其紡織業務，而高新鋁電當時有足夠財力購買氧化鋁生產設施。據高新鋁電告知，其收購氧化鋁生產設施以期利用其自備發電能力。

根據高新鋁電與本集團訂立的氧化鋁供應協議，倘本集團自行提取大量氧化鋁，每年採購量超過1,000,000噸，及本集團支付按金約人民幣400,000,000元，則高新鋁電同意向本集團按折扣價提供氧化鋁。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採購氧化鋁的成本低於高新鋁電向第三方供應氧化鋁的價格。見「－採購－原材料－採購氧化鋁」。因此，董事認為，即使價格機制於二零一零年變更後，本集團仍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故本集團將可維持其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當氧化鋁生產業務由創業集團營運時，創業集團與我們在管理隊伍上重疊的是張先生、張波先生及楊叢森先生（彼等均為鋁電及創業集團的董事）。然而彼等均無直接參與創業集團的氧化鋁業務。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創業集團及鋁電乃合法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及代理協議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乃合法有效。

除氧化鋁代理業務外，我們從未涉及任何氧化鋁生產。由於生產氧化鋁需要採用不同原材料、生產過程及設施，故我們的鋁生產設施不能用作生產氧化鋁。

染織業務

山東宏橋曾從事染織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山東宏橋與創業集團訂立協議，據此創業集團以人民幣1,189,700,000元的價格向山東宏橋轉讓其鋁材生產的資產。根據該協議，山東宏橋支付的購買價包括現金人民幣1,154,300,000元及其染織業務的資產（估值為人民幣35,400,000元）。該款項由山東宏橋以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及我們當時所獲得的新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悉數償還。詳見「歷史及重組」。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山東宏橋乃合法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及已取得從事染織業務的必要審批，及根據有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山東宏橋在染織業務方面已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該協議乃合法有效；因此，於染織業務轉讓予創業集團完成後，我們不再對因染織業務而導致的任何費用或虧損負責。

染織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3,4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由於我們出售山東宏橋染織業務獲得收益，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處置收益約人民幣24,900,000元。

苛性鈉生產業務

海洋化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被本集團出售予山東慧濱棉紡漂染有限公司。請參閱「歷史及重組」。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海洋化工乃合法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及已取得從事其業務的必要審批，及根據有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海洋化工在其業務方面已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由山東宏橋、慧濱漂染、海洋化工、保恒俐及創業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框架協議乃合法有效；及根據此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我們不再對苛性鈉生產業務的任何費用或虧損負責。

海洋化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開始建設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進行試產，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苛性鈉。於往績記錄期間，海洋化工向創業集團（作氧化鋁生產用途）及其他客戶供應苛性鈉。於二零零九年，我們來自海洋化工的虧損為約人民幣6,600,000元。由於我們出售苛性鈉生產業務獲得收益，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600,000元。

內部監控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山東宏橋、鋁電及政通）的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顧問所作的審閱已指出多個方面需要作出改善，主要與實施額外政策及程序有關，該等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選出董事會成員的政策、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章程及程序、披露政策及程序、修訂若干現有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以及進一步加強目前政策所載的程序。基於內部監控顧問所編製的審閱報告，保薦人確認須作出改善的主要方面包括企業管治架構、披露監控及財務管理。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所有審閱結果作出建議。就內部監控顧問提出政策／程序及執行監控方面的主要審閱結果已作出補救措施。

此外，為協助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公司承諾：(i)其香港法律顧問、合規顧問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將於上市後，每年定期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最少十小時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規定（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培訓；(ii)本公司將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監控及檢討本集團於上市後首年的內部監控系統；及(iii)本公司將成立專責小組，其成員由證券部、總務部及財政部的員工組成，以監控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披露、關連交易及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的規定。

於上市後，我們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載述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所作的審閱詳情、結果及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以下重大訴訟：

1.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鋁電與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或稱武漢鍋爐）訂立鍋爐供應協議，據此，武漢鍋爐同意向鋁電提供四台鍋爐，代價人民幣516,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武漢鍋爐僅交付一台鍋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鋁電入稟濱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向武漢鍋爐提出法律訴訟，基於武漢鍋爐違反相關鍋爐供應協議，尋求終止相關鍋爐供應協議、退回約人民幣49,900,000元的按金及相關訴訟開支。濱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尚未審理該案件。
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鋁電與武漢鍋爐訂立鍋爐供應協議，據此，武漢鍋爐同意向鋁電提供四台鍋爐，代價人民幣516,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武漢鍋爐並無交付任何鍋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鋁電入稟濱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向武漢鍋爐提出法律訴訟，基於武漢鍋爐違反相關鍋爐供應協議，尋求終止相關鍋爐供應協議，退回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按金及相關訴訟開支。濱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尚未審理該案件。

3.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鋁電與武漢鍋爐訂立鍋爐供應協議，據此，武漢鍋爐同意向鋁電提供八台鍋爐，代價人民幣424,000,000元。本鍋爐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就其總價格、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期限修訂了數次。由於雙方就詮釋總價格及質量按金的條款出現爭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武漢鍋爐入稟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向鋁電提出法律訴訟，尋求退回約人民幣52,300,000元的貨款及質量按金、約人民幣83,500,000元的損害賠償、約人民幣57,500,000元的欠款逾期產生的違約金及相關訴訟開支。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進行一審審理，惟尚未作出最終判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最終判決對鋁電不利，將彌償鋁電及本集團產生的任何損失。
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鋁電與武漢鍋爐訂立一份鍋爐供應協議（或二零零六年二月鍋爐供應協議），據此，武漢鍋爐同意向鋁電提供八台鍋爐，代價人民幣104,000,000元。武漢鍋爐根據該協議向鋁電交付八台鍋爐。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鋁電與武漢鍋爐訂立一份鍋爐供應協議（或二零零六年五月鍋爐供應協議），據此，武漢鍋爐同意向鋁電提供八台鍋爐，代價人民幣104,000,000元。武漢鍋爐根據該協議向鋁電交付六台鍋爐。訂購該等鍋爐，乃供我們代表創業集團進行氧化鋁生產時使用。見「一 已終止經營業務－氧化鋁代理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高新鋁電向創業集團收購相關氧化鋁生產設施。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武漢鍋爐、高新鋁電與鋁電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據此，武漢鍋爐同意鋁電在二零零六年二月鍋爐供應協議及二零零六年五月鍋爐供應協議項下的權利與責任轉移至高新鋁電。此外，根據該轉移協議，倘高新鋁電未能履行該等供應協議項下的責任，武漢鍋爐有權要求鋁電履行該等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武漢鍋爐入稟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向高新鋁電及鋁電提出法律訴訟，就二零零六年二月鍋爐供應協議要求約人民幣51,500,000元的逾期違約金及相關訴訟開支，武漢鍋爐聲稱有關款項應由高新鋁電與鋁電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由於雙方就詮釋有關二零零六年五月鍋爐供應協議的總價格及質量按金的條款出現爭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武漢鍋爐入稟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向高新鋁電及鋁電提出法律訴訟，尋求終止二零零六年五月鍋爐供應協議、支付人民幣32,700,000元的購買價格、約人民幣13,000,000元的損害賠償及約人民幣96,800,000元的逾期違約金及相關訴訟開支，武漢鍋爐聲稱有關款項應由高新鋁電與鋁電共同及個別地負責。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就兩宗個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進行一審但未作判決。由於根據代理協議，鋁電代表創業集團訂立該等鍋爐供應協議，創業集團已承諾，倘最終判決對鋁電不利，將彌償鋁電及本集團產生的任何損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訴訟外，本公司並無涉及可能預期將對本公司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本公司並不知悉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未決或可能進行的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逾30%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權益。

我們目前從事包括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及鋁母線在內的鋁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見「業務－我們的產品」。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張先生現時持有經營本集團之外多項業務（或稱非集團業務）的若干公司（或稱非集團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非集團公司的股權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張先生所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範圍
鋁業科技 (附註1)	33.72%	生產及銷售碳陽極塊
創業集團	33.72%	生產及銷售棉織、染紗、 印染布料、針織和服裝
鄒平縣黛溪山莊有限公司 (附註1)	33.72%	食品及住宿
慧濱漂染	100%	生產及銷售色紗
海洋化工	100%	生產及銷售苛性鈉產品
保恒俐	100%	貿易和投資
山東士平投資有限公司	75%	投資和投資諮詢
山東魏聯印染有限公司 (附註1)	24.62%	生產及銷售各類印染布料
山東魏橋創杰服裝有限公司 (附註1)	25.29%	生產及銷售服裝
山東魏橋服裝有限公司 (附註1)	22.65%	生產及銷售服裝
山東魏橋特寬幅印染有限公司 (附註1)	33.38%	生產及銷售特寬幅印染布 及印花布
山東魏橋恒富針織印染有限公司 (附註1)	20.23%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和印染料
山東魏橋宏源家紡有限公司 (附註1)	20.23%	生產及銷售家紡產品
山東魏橋嘉嘉家紡有限公司 (附註1)	33.72%	生產及銷售家紡產品
威海西郊熱電有限公司 (附註1)	33.72%	概無生產或經營業務
魏橋(USA)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18.55%	家紡產品貿易
魏橋創業(香港)進出口有限公司 (附註1)	33.72%	進出口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張先生所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範圍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魏橋紡織」） (附註1)	20.86%	生產及銷售棉紗、坯布和牛仔布
鄒平魏橋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附註1)	30.02%	開發及回收赤泥

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公司均為創業集團的附屬公司。

(i) 創業集團

(a) 創業集團的歷史

創業集團由鄒平縣位橋棉紡織廠起源及發展而來，該紡織廠最初為一家小型棉花加工廠，由鄒平縣供銷合作社聯合社（或稱鄒平供銷聯合社）於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初成立及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棉花採購及皮棉銷售。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為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開展棉紡業務，鄒平縣位橋棉紡織廠重組及改制為創業集團，由鄒平供銷聯合社及由鄒平縣位橋棉紡織廠當時22名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分別持有75%及25%。

鄒平供銷聯合社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合法存續之集體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平供銷聯合社共有84位成員（作為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鄒平供銷聯合社為一家集體企業，並無任何股東，而其全部資產由其於有關時間的僱員（包括張先生）以不可分割股份方式集體實益擁有及最終控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業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由鄒平供銷投資有限公司（或稱鄒平投資）擁有51%及由創業集團當時30名高級管理人員擁有49%。張先生為創業集團30名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創業集團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包括張先生、張波先生及楊叢森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張先生為創業集團的主席兼董事，並連同創業集團的其他董事負責監督創業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張先生於創業集團的股權的變動

期間	張先生於創業集團的股權(概約)
由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4.80% (附註1)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4.24% (附註2)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4.53% (附註3)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23.52% (附註4)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33.72% (附註5)

附註1：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創業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附註2：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創業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附註3：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創業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0元。

附註4：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鄒平供銷聯合社與創業集團30名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張先生)各自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鄒平供銷聯合社同意按名義代價轉讓創業集團約18.99%股權予張先生及合共約20.01%股權予創業集團其他29名高級管理人員，轉讓乃按照集體企業的利益分派準則，而集體企業的所有成員為鄒平供銷聯合社的僱員(以集體形式作為擁有人)。該轉讓後，鄒平供銷聯合社持有創業集團51%股權。

附註5：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作為鄒平供銷聯合社進一步重組的一部份，鄒平投資同意根據上述利益分派準則按名義代價，收購原先由第三方信託公司代鄒平供銷聯合社持有的創業集團51%股權。鄒平投資的全部股本權益現由81名鄒平供銷聯合社的成員(作為擁有人)實益持有。張先生本身直接持有鄒平投資的20%股本權益，及代表創業集團其他29名高級管理人員持有5%股本權益。在該重組後，張先生於創業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33.72%股本權益。

(c) 創業集團營運的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業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織、染紗、印染布料、針織和服裝，為中國最大紡織公司之一。

本集團向創業集團收購若干鋁產品生產設施。見「歷史及重組－業務發展里程碑」。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鋁電與創業集團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創業集團以鋁電的名義經營其氧化鋁業務，而鋁電負責銷售氧化鋁、採購原材料、產生營運開支、以鋁電的名義並代創業集團就關於採購原材料及營運開支收取貿易應收賬款結算的款項及支付相關債項，並簽立一切有關創業集團氧化鋁生產業務的法律文件。見「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氧化鋁代理業務」。

創業集團的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赤泥」若無妥善處理，將會造成土壤及水污染。見「業務－環保－氧化鋁生產的環境影響」。

(ii) 魏橋紡織

魏橋紡織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8）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創業集團持有魏橋紡織約61.86%的股權。魏橋紡織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和分銷棉紗、坯布和牛仔布。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濱州市及威海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為魏橋紡織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齊興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魏橋紡織執行董事。作為魏橋紡織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補救措施的一部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魏橋紡織安排（其中包括）張先生及齊興禮先生參與十五小時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

(iii) 鋁業科技

於最後可行日期，鋁業科技為創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僅從事生產及銷售碳陽極塊。我們的董事確認，鋁業科技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以來一直從事生產碳陽極塊。鋁業科技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創業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董事確認，鋁業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興建其鋁材鑄造及澆鑄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及之前，鋁業科技的相關鋁鑄造及澆鑄設施乃於試產階段，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鋁業科技經營的一間工廠發生爆炸，導致20人死亡，55人受傷。在事故發生後，鋁業科技僅從事生產碳陽極塊。本公司確認，除張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鋁業科技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從事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風險與職業危險，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責任訴訟並招致重大成本開支。」

(iv) 非集團公司

誠如上述所示，非集團公司所從事業務的主要範疇主要包括生產碳陽極塊、海洋化工、家紡產品、服裝、紡織及漂染。鋁業科技生產的碳陽極塊乃我們的鋁產品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其中一種原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設施可用作生產碳陽極塊。因此，每項非集團業務各自獨立及有別於本集團的鋁產品生產業務，因其使用不同的生產設施、技術及專業知識及／或屬於不同業務類別。因此，經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非集團業務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由非集團公司經營的非集團業務尚未納入本集團，且經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現時無意將任何非集團業務注入本集團。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儘管本集團向創業集團購入若干鋁材生產設施（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業務發展里程碑」一節所載），本集團已獨立發展及執行其業務計劃及策略。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創業集團各自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就本集團及創業集團各自的業務重心及劃分訂立任何協議。為避免本集團與創業集團有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及創業集團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及創業集團各自已承諾不會直接及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我們的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創業集團各自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就本集團及創業集團各自的業務重心及劃分有任何意見分歧或糾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及創業集團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及創業集團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控股股東及創業集團及／或其或彼聯繫人士於一家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擁有權益的情況，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須少於10%；或
- (ii) 控股股東及創業集團及／或其或彼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須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控股股東及創業集團及／或其或彼聯繫人士亦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的董事，並且該公司於任何時間都應該至少有另一位股東，其股權須高於控股股東及創業集團及／或其或彼聯繫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控股股東及創業集團進一步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員。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創業集團或彼或其聯繫人士有任何新業務機會（「業務機會」）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 (i) 彼或其須向本集團轉交任何有關業務機會；
- (ii) 彼或其須向本公司提供彼或其、或彼或其聯繫人士就業務機會所獲得的所有資料及文件，致使本公司得以評估業務機會的好處，以及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一切合理協助，致使本集團得以獲得業務機會；及
- (iii) 其不得從事業務機會，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控股股東或創業集團，表示本集團將不會爭取有關業務機會。

不競爭契約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ii)就各控股股東及創業集團而言，彼或彼的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創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各位董事均已確認他或她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根據其服務合約，執行董事於其在本集團服務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未獲得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均不得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或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與本集團業務不時形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行業或職業或擁有與之相關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約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必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約，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iv)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約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出任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出任本公司董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本集團的職務。下表載列董事於非集團公司的職務重疊現象：

姓名	公司	目前職位	職責
張先生	創業集團	執行董事	戰略管理
	宏橋控股 ⁽¹⁾	執行董事	決策
	保恒俐 ⁽¹⁾	執行董事	決策
	魏橋紡織	非執行董事	參與決策
	魏橋創業（香港）進出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決策
	鄒平投資 ⁽¹⁾	執行董事	參與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公司	目前職位	職責
鄭女士	保恒俐 ⁽¹⁾	執行董事	參與決策
張波	創業集團	執行董事	參與管理及決策
楊叢森	創業集團	執行董事	參與管理及決策；負責管理及熱電資產的營運
張敬雷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參與管理及營運決策；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附註(1): 所有該等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儘管創業集團與其聯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若干董事存在董事及／或管理職務重疊現象，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團隊將與創業集團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獨立履職。如上所載，張先生、張波先生及楊叢森先生各自於創業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職務均毋須彼等時刻關注或投入定額時間。張敬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鄭女士、張波先生及齊興禮先生已確認彼等會將大部份工作時間投入到本集團的事務中。張先生、張波先生、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分別確認，彼等各自於創業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職務不會對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履職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各執行董事亦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張先生將出任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或職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會於仔細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定。我們的各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

此外，為了令董事會餘下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擁有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妥善運作，本公司將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視乎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訂立的任何建議交易的性質及重要性而定。本公司將設立包括關連交易政策在內的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於建議交易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了由各部門組成的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材料供應來源以供生產及客戶之用。我們還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非集團公司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了關連人士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的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進行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從創業集團購電約人民幣936,400,000元、人民幣1,681,000,000元及人民幣1,280,8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分別從創業集團購買氧化鋁約人民幣1,374,700,000元、人民幣2,996,000,000元及人民幣2,382,300,000元。

上述若干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本集團或有關本集團的關連方向與第三方交易的價格進行。該等交易之概要如下：

- (a) 本集團向鋁業科技銷售冰晶石及碳陽極塊；
- (b) 本集團向創業集團、鋁業科技及濱州魏橋鹽業開發有限公司銷售配件；及
- (c) 本集團自創業集團及鋁業科技採購主要包括用於興建熱電廠的配件及部件的材料。

該等交易與本集團及關連方採購所需的材料及零件有關，而該等零件及材料乃本集團（或有關的關連方）向第三方採購後，按相同價格轉售予關連方（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該等交易可使本集團及關連方透過高於其個別採購能力的大量採購於該等採購中加強對有關第三方的議價能力及／或促進本集團及關連方以經濟及有效的方法分配資源。

有關代理協議下的關連人士交易，由創業集團支付的管理費以及向創業集團按生產成本採購的氧化鋁乃本集團與創業集團就創業集團氧化鋁業務運作而訂立的代理協議項下擬訂的部分安排。見「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創業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的氧化鋁佔創業集團於各期間的氧化鋁銷售分別約20.4%、39.8%及47.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創業集團向高新鋁電出售其氧化鋁生產設施。見「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氧化鋁代理業務」。在該交易時，張先生持有創業集團約23.52%股權。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非依賴鋁業科技的持續碳陽極塊供應。碳陽極塊乃我們鋁材產品生產過程中常用的一種原材料，而市場上有多家碳陽極塊生產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18家碳陽極塊供應商。我們預期將於短期內向鋁業科技採購所有將由其生產的碳陽極塊。我們自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的金額分別僅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碳陽極塊總採購額約4.4%、16.4%、21.2%及20.9%。此外，我們可以可比價格在市場輕易覓得同等質量的碳陽極塊替代供應商。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此外，本集團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付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857,000,000元、人民幣3,471,900,000元、人民幣3,646,800,000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及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作出的擔保分別約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1,395,000,000元、人民幣1,640,000,000元及人民幣3,76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擔保已獲悉數解除。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上市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將獲悉數解除（如有）。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透過收取第三方的現金及銀行票據償還所有應付關連方款項。我們的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應收關連人士的所有款項（屬交易性質者除外），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而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將根據不優於授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信貸條款結算。我們亦相信，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倘必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取得約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毋須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擔保。我們的董事相信通過抵押我們的固定資產及我們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倘需要），我們可獨立洽談銀行貸款。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與有關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發展的業務關係亦有助提升我們從該等銀行獲得貸款的能力而毋須在未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此乃由於該等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更熟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我們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與一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者訂立若干交易，且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張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間接持有本公司上市前的100%已發行股本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鋁業科技的33.72%股權。因此，鋁業科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乃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鋁業科技主要從事生產碳陽極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ii)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iii)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少於5.0%；及(iv)因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自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及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

(i) 協議的條款

我們與鋁業科技已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的採購供應框架協議（或稱協議），據此，鋁業科技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生產鋁產品所用的碳陽極塊，而本集團已同意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有關條款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就向鋁業科技購買碳陽極塊而言）或不遜於提供給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就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鋁業科技是我們的碳陽極塊主要供應商之一，並與我們有穩固的業務關係，彼等一直向我們提供可靠及時的碳陽極塊供應而我們一直向他們供應可靠的碳陽極塊渣。鋁業科技將使用碳陽極塊渣作為其原材料。本集團與鋁業科技的業務地理位置接近，令我們享有及時交付及成本效益的優勢。

(ii) 定價

本集團向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及本集團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的定價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a) 根據中國政府或相關機關的相關法規所指定的價格；或

關連交易

- (b) 倘中國政府或相關機關的相關法規並無指定有關價格，採購碳陽極塊及供應碳陽極塊渣的價格將根據下列較低者釐定：
- (i) 根據下文(c)段所述的市價；或
 - (ii) 訂約方根據協議協定的價格，並就向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而言，有關協定價格不得超過鋁業科技生產碳陽極塊的實際成本，而就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而言，有關協定價格不得低於供應碳陽極塊渣的實際成本，上述兩種情況均須加該等成本按經協定比率（該比率不得超過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每個歷年山東省本地生產總值的年度增長比率）計算的利潤；或
- (c) 市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山東省所提出的條款。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自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及本集團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有充足的內部機制確保採購及供應過程乃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

(ii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採購碳陽極塊支付予鋁業科技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800,000元、人民幣201,600,000元、人民幣162,800,000元及人民幣224,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總銷售成本約0.8%、2.4%、2.1%及3.4%。於往績記錄期間，鋁業科技向我們提供穩定的碳陽極塊供應。我們增加向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由於鋁業科技增加碳陽極塊的產量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鋁產品產能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鋁產品的加權平均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301,513噸、601,085噸、738,973噸及916,000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合共約人民幣36,200,000元。該等碳陽極塊乃由我們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購買，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五月按成本售予鋁業科技作其生產鋁產品的原材料。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從鋁業科技處購買碳陽極塊並停止向其出售碳陽極塊，當時鋁業科技開始其本身的碳陽極塊生產。鋁業科技以現行市價將該等碳陽極塊出售予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碳陽極塊採購額相當於鋁業科技的碳陽極塊整體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鋁業科技向我們作出的碳陽極塊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碳陽極塊總採購額的4.4%、16.4%、21.2%及20.9%。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564元、每噸人民幣3,419元、每噸人民幣2,106元及每噸人民幣2,753元。購買價波動主要由於碳陽極塊於中國的現行市價波動，而購買價乃根據碳陽極塊市價計算所致。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可以可比價格在市場即時覓得同等質量的碳陽極塊替代供應商。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供應碳陽極塊渣而自鋁業科技收取的總金額（已入賬為其他收入）分別約為零、人民幣6,9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3,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約0%、0.1%、0.2%及0.1%。我們以現行市價向鋁業科技供應該等碳陽極塊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鋁業科技銷售碳陽極塊渣。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鋁業科技出售碳陽極塊渣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650元、每噸人民幣1,314元及每噸人民幣1,594元。

(iv) 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根據協議自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而向其支付的年度總款項將分別為約人民幣340,000,000元及人民幣375,000,000元。預期自鋁業科技購買的碳陽極塊將大幅增加，理由是(i)鋁業科技的碳陽極塊設計年產能由二零零九年的8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50,000噸；及(ii)我們預期於短期內增購鋁業科技全部的碳陽極塊，以作為其唯一客戶，此乃由於鋁業科技亦位於鄒平縣。由於地理位置相近，故與其他碳陽極塊供應商相比，其運輸費用較低，使本公司毋須就降低成本而放棄質量較高的碳陽極塊。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根據協議由本集團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而自鋁業科技收取的年度總收入將分別為約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價值、現行市價、鋁產品生產及銷售及鋁業科技的產能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鋁業科技購買碳陽極塊的交易值分別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的交易值（未經審核）而釐定，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各年的預計增長率為10%。有關增長率乃參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原鋁消耗量的預計增長率（安泰科預計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0%）而釐定。有關本集團自鋁業科技購買碳陽極塊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的交易值（未經審核）為人民幣31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鋁電供應碳陽極塊渣的交易值分別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的交易值（未經審核）而釐定，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各年的預計增長率為10%。有關增長率乃參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原鋁消耗量的預計增長率（安泰科預計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0%）而釐定。有關本集團向鋁業科技供應碳陽極塊渣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的交易值（未經審核）為人民幣22,000,000元。

關連交易

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將自動續期至不超過三年的另一期間，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除非該協議經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經公平磋商及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本節所載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協議項下購買碳陽極塊及供應碳陽極塊渣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少於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經常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佈規定乃過於繁瑣且不切實際。

因此，我們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所載的公佈規定。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至14A.40及14A.45條，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進行的有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總值預期分別將不超過年度上限。倘超過上文所載的任何各自的年度上限，或倘續訂有關協議或倘有關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張士平	64歲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鄭淑良	64歲	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張波	41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齊興禮	46歲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楊叢森	41歲	非執行董事
張敬雷	34歲	非執行董事
邢建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海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本文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士平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取得棉花檢驗專業文憑。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張士平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以來一直擔任山東宏橋的董事。彼由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創業集團（包括其前身）總經理、由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任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8）（包括其前身）董事長、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濱州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董事以及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任鋁業科技董事長⁽¹⁾。彼現時任創業集團的董事長、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8）非執行董事、鄒平供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鄒平縣供銷合作社聯合社黨委書記、宏橋控股董事長、保恒俐董事長及魏橋創業（香港）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士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鋁電並擔任董事，自二零零六年開展鋁材業務以來於鋁材行業擁有四年經驗。張士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為第九屆和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於一九九五年獲得國務院評選為「全國勞動模範」。彼為鄭淑良女士的丈夫，張波先生的父親，楊叢森先生的岳父。

(1) 由於張先生當時為鋁業科技的法定代表，因此濱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就鋁業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生的事故對張先生處以罰款合共人民幣550,000元。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從事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風險與職業危險，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責任訴訟並招致重大成本開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淑良女士，6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她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先後任創業集團（包括其前身）原料採購部計量科科長、處長、原料供應部副部長，由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任創業集團計量部部長。鄭淑良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山東宏橋董事兼副董事長。她目前為保恒俐的董事。她是張士平先生的夫人，張波先生的母親，楊叢森先生的岳母。

張波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他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專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武漢大學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他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作、營銷及宣傳等。他擁有超過十二年的管理經驗。他由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任創業集團副總經理、由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任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8）（包括其前身）總經理、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威海魏橋紡織有限公司董事、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濱州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他目前為創業集團的董事。張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以來擔任鋁電總經理兼董事長。張波先生於鋁材行業擁有四年經驗。他對鋁材行業十分熟悉，並擁有相關專業知識。他現時為山東省人大代表，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國務院評選為「全國勞動模範」。張士平先生是他的父親，鄭淑良女士是他的母親。

齊興禮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他作為函授生⁽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山東幹部函授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專業本科文憑。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國際認證協會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資格。他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於棉紡織行業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他由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先後任創業集團（包括其前身）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副總經理及董事，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任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8）總經理、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威海魏橋紡織有限公司監事，以及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濱州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董事。齊興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2) 函授教學指一種遠距教學課程，旨在向未能親身到課堂或校園上課的學生教授課程。函授生可以在網上或與教師通訊的方式修讀課程。各院校所開辦的函授教學須獲中國教育部認可。

齊興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入讀山東幹部函授大學，為函授生。齊興禮先生以函授方式修讀大學本科教育計劃所有必修課程後，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文憑。

非執行董事

楊叢森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青島海洋大學，為函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國際貿易專業大專文憑。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上市前他曾負責管理本集團自備電廠的生產及運營，擁有近十年的管理經驗。他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創業集團（包括其前身）人事科網絡管理員，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任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熱電廠廠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創業集團副總經理。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他於上市前亦曾任鋁電副總經理。他現任創業集團董事。他是張士平先生及鄭淑良女士的女婿。

張敬雷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西安工程學院，獲工業分析專業大專文憑。他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8）（包括其前身）及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於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營銷部工作，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今先後於證券辦公室、生產技術處以及證券部工作。張敬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他現時兼任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8）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建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成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函授課程⁽³⁾，取得經濟管理專業本科文憑。由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十月任鄒平縣魏橋鎮副書記、書記，由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任鄒平縣政府副縣長，由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任高青縣縣委副書記及縣長，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任山東省淄博市審計局局長及黨組書記，由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審計署濟南特派員辦事處副特派員及黨委書記，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任審計署機關服務局副局長，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審計署建設建材審計局局長，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審計署民政社保審計局局級審計員。邢建先生確認，儘管彼由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於魏橋鎮並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於鄒平縣擔任政府官員，彼與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任何工作或其他關係。邢建先生進一步確認，彼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起於鄒平縣以外地方工作以來，概無與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有任何工作關係。邢建先生確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符合獨立性規定。

(3) 邢建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入讀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為函授生，以函授方式修讀課程。邢建先生在所有必修課程及格後，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英海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紡織工程學院，主修毛紡織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由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任中紡化纖毛麻進出口公司部門副科長，由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任職於中紡實業有限公司，由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任中紡新加坡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由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中紡紗布進出口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任中國紡織品進出口總公司駐上海辦事處主任。他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融豐行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韓本文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涉外經濟專業證書。彼獲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為合資格的中級審計師。韓先生由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鄒平縣審計局科員及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任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鑒鑫」，前稱鄒平鑒鑫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鑒鑫為本集團進行若干審計、註冊股本驗資及資產評估工作，並獲本集團委任發出山東宏橋的驗資報告，該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發出。韓本文先生確認，彼於鑒鑫工作期間，並無參與向本集團、創業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韓本文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已不再於鑒鑫擔任職務，並確認概無於鑒鑫或鑒鑫與本集團業務交易中擁有權益。他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鄒平宏瑞會計諮詢服務中心會計，而鄒平宏瑞會計諮詢服務中心與本集團、創業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韓本文先生確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符合獨立性規定。

高級管理層

張瑞蓮女士，3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財務部經理。她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山東省輕工業經濟管理學校，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她擁有超過十年的會計經驗。張瑞蓮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她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創業集團審計處處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鋁電財務部部長。她現時任鋁電財務部部長及山東宏橋財務部經理。

王東華先生，3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資本市場及併購等事宜。他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瑞士日內瓦歐洲大學（European University），並獲得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曾擔任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8）董事長助理和投資者關係主管，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投行、券商、機構投資者溝通、融資及併購等資本事宜。王東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前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文強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他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取得有色金屬冶金專業學士學位，為合資格工程師。鄧文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他負責本集團鋁產品的生產及研發。鄧文強先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鋁電車間主任、副廠長及廠長。他現時任鋁電副總經理及山東宏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他被山東省冶金工業總公司評為山東冶金科技工作先進工作者。於二零零零年，他因在質量管理方面的成就而獲山東省冶金工業總公司授予一等獎。他獲選為鄒平縣第十五屆人大代表及濱州市第九屆人大代表。

聯席公司秘書

張月霞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她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濱州師範專科學校，主修外貿英語專業，取得大專文憑。彼擁有十年以上的會計經驗。她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創業集團財務部科長、處長及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8）證券部副部長。張月霞女士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前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何詠欣女士，29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她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何詠欣女士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英發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何詠欣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邦盟滙駿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目前擔任邦盟滙駿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的經理。何詠欣女士於擔任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女士目前擔任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5）、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環球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及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的公司秘書。何詠欣女士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前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香港的管理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境內，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將來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我們概無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或留駐香港。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以便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保證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張波先生及張月霞女士。各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限內應香港聯交所要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可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此外，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其亦將在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渠道。
- (c) 在任何時間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須有方法盡快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下列政策：(i)各執行董事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ii)每位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の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電號、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d)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且能夠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出意見：

-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在進行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在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詳載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在本公司的經營業務、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任何預測、估算或其他資料時；及
- 在香港聯交所要求我們就本公司股份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發表聲明之時。

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的日期為止，且該委任可根據董事對本集團當時的企業管治狀況進行的檢討，藉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以下三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所設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規定設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本文先生、邢建先生及陳英海先生）。韓本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張先生、韓本文先生及邢建先生。邢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的規定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本文先生及邢建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先生）。張先生（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為制定該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透過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的和目標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董事及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形式收取酬金，包括本公司為其向養老金計劃所作的供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5,000元、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57,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3,000元、人民幣229,000元、人民幣224,000元及人民幣246,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同期，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

董事權益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張先生於股份的權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我們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股 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美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1,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0.01
4,999,0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9,990,000	74.17
<u>1,740,000,000</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7,400,000</u>	<u>25.82</u>
<u>6,740,000,000</u>	總計	<u>67,400,000</u>	<u>100.00</u>

股 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美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1,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0.01
4,999,0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9,990,000	71.41
<u>2,001,000,000</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010,000</u>	<u>28.58</u>
<u>7,001,000,000</u>	總計	<u>70,010,0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份已經或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符合資格及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配額除外。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和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回我們的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各自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士平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00,000,000	74.18%
鄭淑良女士 ⁽²⁾	配偶權益	5,000,000,000	74.18%
宏橋控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0	74.18%

附註：

- (1) 張先生為宏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於宏橋控股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張先生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下文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附注一併閱讀。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此外，納入本招股章程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反映了我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出售的若干已終止經營業務，即染織業務、苛性鈉生產業務及氧化鋁代理業務。有關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料乃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在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之後、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前分行單獨呈列。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若干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現時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見解作出的假設和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因素。

概覽

根據安泰科，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鋁材設計年產能計，我們是中國這全球增長最快的鋁材市場上第五大的鋁產品製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即鄒平生產基地及魏橋生產基地，設計年總生產能力約為916,000噸鋁產品。另外，濱州生產基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試產，其鋁產品的設計年總產能約為310,000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向我們提供的鋁產品的設計年總產能約為219,000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鋁產品的設計年產能以按年計的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分別為約301,513噸、601,085噸、738,973噸及916,000噸，而於同期使用率分別約為103.1%、102.6%、98.3%及110.3%。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鋁產品包括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及鋁母線。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利用我們自行生產的電解鋁（乃透過電解還原過程以氧化鋁及碳陽極製成）製造鋁產品。有關我們的鋁產品生產流程，詳見「業務－生產流程」。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銷售了約276,712噸、610,057噸、731,043噸及747,027噸鋁產品。我們來自鋁產品的收入佔來自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比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0%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約95.1%。液態鋁合金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其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

財務資料

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鋁產品收入的約64.8%、56.5%、61.5%及84.1%。與鋁合金錠相比，液態鋁合金不僅讓我們避免產生鉅額鑄造及其他相關成本，還能幫助我們的客戶避免熔煉及重新加熱鋁合金錠作進一步加工以及免除相關設備、勞動力及存儲成本。我們所有的鋁合金錠均使用我們自行生產的液態鋁合金來製造。鋁母線是電解鋁塊。

我們的設施戰略性的總部位於山東省鄒平縣，為中國主要的鋁產品生產基地之一，當地有多家下游鋁型材產品製造商。我們還通過發達的交通運輸網絡與下游鋁型材產品的其他主要產區，如河南省、遼寧省及江蘇省以及位於山東省、山西省及河南省主要的氧化鋁產區及煤炭資源產區相連。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各類鋁產品的銷售額、收入、平均售價及各產品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平均售價		收入		平均售價		收入		平均售價		收入		平均售價		收入		平均售價	
數量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元/噸)	佔收入的 百分比	數量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元/噸)	佔收入的 百分比	數量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元/噸)	佔收入的 百分比	數量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元/噸)	佔收入的 百分比	數量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元/噸)	佔收入的 百分比	
液態鋁合金	184,436	2,920.2	15,833	64.8%	345,395	4,953.3	14,341	56.5%	445,614	5,334.5	11,971	61.5%	310,891	3,591.1	11,551	58.0%	633,018	8,439.8	13,333	84.1% ⁽¹⁾
鋁合金錠	92,276	1,588.1	17,210	35.2%	264,662	3,818.9	14,429	43.5%	278,270	3,243.7	11,657	37.5%	225,273	2,550.2	11,320	41.3%	109,573	1,525.8	13,925	15.2%
鋁母線	-	-	-	-	-	-	-	-	7,159	90.2	12,609	1.0%	3,408	40.9	12,010	0.7%	4,436	66.8	15,057	0.7%
合計	276,712	4,508.3	16,292	100.0%	610,057	8,772.2	14,379	100.0%	731,043	8,668.4	11,858	100.0%	539,572	6,182.2	11,458	100.0%	747,027	10,032.4	13,430	100.0%

- (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液態鋁合金產品的收入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的比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強勁的市場需求導致我們的液態鋁合金產品的銷量大幅上升，超出我們的產量增長。

我們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鋁產品銷量顯著增長。我們的鋁產品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的約276,712噸上升約120.5%至二零零八年的約610,057噸。隨着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轉弱，中國鋁產量及消耗量的增長率有所下降，鋁產品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經歷了大幅波動。因此，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390,400,000元顯著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533,500,000元及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899,300,000元，而我們的純利則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903,900,000元，顯著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283,600,000元及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577,100,000元。為應付全球經濟放緩，我們密切監察市場及根據市況議定煤及原材料的採購價，降低生產過程的用電量，加強存貨管理及質量控制，優化生產工藝，並透過成立覆蓋華東及華南

財務資料

的新銷售及營銷團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儘管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8,772,2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8,668,400,000元，我們二零零九年的經營業績已較二零零八年的經營業績改善。我們出售的鋁產品單位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每噸人民幣13,505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約每噸人民幣10,627元，而我們鋁產品的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約610,057噸增加約19.8%至二零零九年約731,043噸。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83,600,000元增長約103.5%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77,1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鋁產品的單位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8,256元，而同期我們鋁產品的銷量約為747,027噸。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約人民幣2,965,4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12,000,000元。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82,200,000元增加約70.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546,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鋁產品的銷量和平均售價上升。此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向高新鋁電銷售蒸汽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取得收入約人民幣514,100,000元，亦為收入增加的原因之一。由於我們產能和產量增加，故我們的鋁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39,572噸增長約38.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47,027噸。我們的鋁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1,458元增長約17.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3,430元。因此，(i)受惠於中國經濟復甦提振市場需求，我們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均上升從而令收入大幅增加；(ii)因每千瓦時電力成本及氧化鋁單位成本大幅下降致使鋁產品的單位銷售成本下跌，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2,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965,400,000元。倘上述因素有任何變化，我們的純利可能不會以此速度增長甚或無增長。見題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鋁產品的市價，其受若干不為我們所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及「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我們的營運將會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出售的鋁產品單位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8,256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鋁產品的單位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我們銷售鋁產品的 單位成本 (人民幣／噸)...	11,268	13,505	10,627	10,807	8,256

採購氧化鋁

氧化鋁是我們銷貨成本中的一個主要組成部份，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購買原材料總額約63.2%、69.1%、73.4%及61.6%。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採購氧化鋁的總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374,700,000元、人民幣2,996,000,000元、人民幣2,382,300,000元及人民幣2,272,700,000元，而於同期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379元、每噸人民幣2,495元、每噸人民幣1,712元及每噸人民幣1,590元。根據安泰科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的氧化鋁的平均現貨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148元、每噸人民幣2,885元、每噸人民幣2,000元及每噸人民幣2,326元。

電力供應

電力亦為生產我們的鋁產品的一項主要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電力成本約人民幣2,374,100,000元，佔期內銷售成本約36.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採購電力。為進一步確保穩定的電力供應，我們的熱電廠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為我們供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1,080兆瓦。此外，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我們開始向高新鋁電出售我們熱電廠產生的蒸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蒸汽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14,100,000元，佔我們同期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鋁電與創業集團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創業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鋁電的名義經營其氧化鋁業務。此外，我們旗下的山東宏橋經營染織業務及旗下海洋化工經營苛性鈉生產業務。為專注鋁材生產業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初出售染織業務及苛性鈉生產業務。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5,400,000元、人民幣約145,3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則為淨虧損約人民幣9,4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溢利下跌及二零零九年的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氧化鋁代理業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管理費減少，並因代理協議屆滿導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收取任何該等管理費。見「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製造及銷售鋁產品及其他業務由山東宏橋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1)本公司由宏橋控股註冊成立，(2)宏橋投資及宏橋香港亦被註冊成立並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3)保恒俐及創業集團分別轉讓彼等於山東宏橋98%及2%股權予宏橋香港，代價為人民幣3,193,921,000元及人民幣65,182,000元。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成為山東宏橋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形成並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

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於編製時已假設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成為山東宏橋的控股公司。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各有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公司各有關日期一直為山東宏橋的控股公司。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多項因素包括以下：

- 鋁產品的需求及價格；
- 近年來我們產能的擴充；
- 原材料價格；
- 電力和煤炭價格；及
- 中國的經營環境。

鋁產品的需求及價格

我們絕大部份的收入均來源於銷售鋁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鋁產品的需求及價格的直接影響。鋁產品價格過往一直因受到全球礦產量、焙燒及冶煉產量、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及行業需求等市場力量影響而波動。近年，鋁價有顯著變動。請參閱「行業概覽－價格－過往價格概覽」。此等變動乃受建築、電子、運輸及耐用消費品的鋁產品的最終用量而波動。例如，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每噸鋁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6,292元、人民幣14,379元及人民幣11,858元。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波及中國經濟放緩，導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因此，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0.8%分別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6.1%及二零零九年的10.4%。我們的鋁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1,458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3,430元，此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復甦所致。儘管中國經濟自此已逐漸復甦，然而中國經濟於日後出現任何下滑可能會導致鋁材需求的減少，進而令我們鋁產品的需求及價格降低，並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0.4%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8.3%，而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6.7%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8.1%。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相比二零零九年有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鋁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及我們的鋁產品的單位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下跌所致。特別是，由於我們的大部份收入來自銷售液態鋁合金產品，因此液態鋁合金產品的需求及售價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與我們的鋁產品銷售有關的歷史經營數據節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銷量(噸)	276,712	610,057	731,043	539,572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16,292	14,379	11,858	11,458	13,430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4,508.3	8,772.2	8,668.4	6,182.2	10,032.4

下表載列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在不同情況下(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於所列期間的減幅/增幅：

我們的鋁產品的平均 售價的減幅/增幅	二零零七年的 減幅/增幅		二零零八年的 減幅/增幅		二零零九年的 減幅/增幅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的減幅/增幅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0%	45.1	45.1	87.7	87.7	86.7	86.7	100.3	100.3
5.0%	225.4	225.4	438.6	438.6	433.4	433.4	501.6	501.6
10.0%	450.8	450.8	877.2	877.2	866.9	866.9	1,003.2	1,003.2

我們產能的擴充

我們的產能於近年來得到顯著擴充。下表載列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我們的加權平均設計年產能及我們於同期的產量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設計年產能(噸) ⁽¹⁾	301,513	601,085	738,973
產量(噸)	310,805	616,972	726,192	757,678
使用率 ⁽²⁾	103.1%	102.6%	98.3%	110.3% ⁽³⁾

⁽¹⁾ 各期加權平均設計年產能是指(i)一年中各投產設備的設計年產能乘以實際投產月份數之和(ii)再除以12。

⁽²⁾ 使用率按相關年度的產量除以當期加權平均設計年產能計算。

⁽³⁾ 此乃按年計使用率。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提高了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根據安泰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設計年總產能為916,000噸鋁產品，故按設計產能計我們在中國鋁材製造商中排名第五。我們有意於未來繼續擴充產能。我們正在興建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及第二期，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展開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的建築工程。該等項目竣工後，我們的設計年總產能將增加910,000噸鋁產品。有關我們擴充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

原材料價格

購買原材料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份，分別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銷售成本約69.7%、52.7%、41.8%及56.7%，故此，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

我們生產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氧化鋁。我們從創業集團採購全部氧化鋁，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採購總額為約人民幣1,374,700,000元、人民幣2,996,000,000元及人民幣2,382,300,000元，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鋁產品銷售成本分別約44.1%、36.4%及30.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創業集團出售其氧化鋁生產設施予獨立第三方高新鋁電。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高新鋁電及其聯繫人士為創業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我們與高新鋁電訂立一份三年期的氧化鋁供應協議，訂明每年氧化鋁的基準價乃參考有關年度一月初高新鋁電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氧化鋁的銷售價後釐定。此外，只要我們符合若干條件，高新鋁電同意給予我們價格折扣（須通過協商釐定）。請參閱「業務－採購－原料－氧化鋁供應」。高新鋁電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我們唯一的氧化鋁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所購買的氧化鋁合共約人民幣2,272,700,000元，佔我們於該期間的銷售成本約34.9%。如氧化鋁價格上漲而我們未能透過提高鋁產品售價抵銷價格升幅，則會損害我們的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採購氧化鋁的金額在不同情況下（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於所列期間的增幅：

	於 二零零七年 採購 氧化鋁的增幅 (人民幣百萬元)	於 二零零八年 採購 氧化鋁的增幅 (人民幣百萬元)	於 二零零九年 採購 氧化鋁的增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採購 氧化鋁的增幅 (人民幣百萬元)
1.0%	13.7	30.0	23.8	22.7
5.0%	68.7	149.8	119.1	113.6
10.0%	137.5	299.6	238.2	227.3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創業集團以生產成本價向我們出售氧化鋁，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高新鋁電以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氧化鋁的銷售價折扣向我們出售氧化鋁。由於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有關氧化鋁的定價機制不同，我們過往的原材料成本及產品成本結構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未來的原材料成本及產品成本結構。因此，由於我們的過往表現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具有指示作用，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業務歷史不長而我們的成本結構有變，故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向創業集團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高新鋁電支付的氧化鋁平均採購價及根據安泰科資料中國現貨氧化鋁平均市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創業集團.....	2,379	2,495	1,712	-
高新鋁電.....	-	-	-	1,590
中國現貨氧化鋁平均市價.....	3,148	2,885	2,000	2,326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僅向創業集團採購氧化鋁，而我們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僅向高新鋁電採購氧化鋁。我們向創業集團採購氧化鋁的採購價由二零零七年的每噸人民幣2,379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每噸人民幣2,495元，隨後跌至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1,712元，乃主要由於鋁土礦價格波動。根據安泰科的資料，鋁土礦價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上升，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下跌。根據安泰科的資料，儘管鋁土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輕微回升，然而鋁土礦價格仍然維持在相當低的水平。鑒於上文所述，且基於我們與高新鋁電的協定，我們向高新鋁電採購氧化鋁的採購價於同期進一步下降至每噸人民幣1,590元。由於我們與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的上述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採購氧化鋁的平均採購價比中國現貨氧化鋁平均市價要低。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以平均現貨市價採購氧化鋁，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包括存貨變動）維持不變，我們採購氧化鋁的總成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44,800,000元、人民幣467,900,000元、人民幣400,700,000元及人民幣1,052,100,000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假設於所示期間我們於中國以平均現貨價採購氧化鋁，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包括存貨變動）維持不變，對我們的純利造成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903.9	283.6	577.1	2,965.4
差額 ⁽¹⁾	(298.0)	(350.9)	(300.5)	(78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純利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605.9	(67.3)	276.6	2,176.3

(1) 差額 = 於相關期間氧化鋁的實際採購量 ×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氧化鋁的加權平均實際採購價 - 於相關期間中國的氧化鋁平均現貨市價) × (1 - 於相關期間的法定稅率)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對上述情況之分析屬準確合理。

根據安泰科的資料，中國氧化鋁的平均現貨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2,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2,326元，乃主要由於中國氧化鋁的強勁市場需求所致。另一方面，我們採購氧化鋁的平均採購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1,712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590元。我們的董事相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氧化鋁平均採購價下跌主要是根據我們與高新鋁電的氧化鋁供應協議，我們可向高新鋁電大量採購氧化鋁以及我們與高新鋁電協商折扣的能力。此外，根據安泰科的資料，鋁土礦（生產氧化鋁的主要材料）的平均市價因受環球金融危機影響，而由二零零八年末至二零零九年初大幅下跌，並由二零零九年初起窄幅波動。然而，創業集團使用於二零零八年採購的鋁土礦存貨以於二零零九年初生產氧化鋁，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創業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鋁土礦成本因此較高新鋁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鋁土礦成本為高。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高新鋁電採購1,429,405噸氧化鋁，而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整年自創業集團採購1,391,506噸氧化鋁，故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會協助高新鋁電提升其氧化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高新鋁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氧化鋁生產成本較創業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氧化鋁生產成本人民幣1,712元為低。

財務資料

電力和煤炭價格

我們的鋁產品生產需要大量穩定的電力供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電力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59,400,000元、人民幣3,381,800,000元、人民幣3,870,900,000元及人民幣2,374,100,000元，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約37.2%、41.0%、49.8%及36.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消耗電量大部份購自外來電力供應商。我們預期繼續購入大量電力。因此，電價直接影響我們的電費成本，並因而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直接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外部供應商購電金額合共分別約人民幣936,400,000元、人民幣2,369,200,000元、人民幣3,210,600,000元及人民幣1,243,900,000元。

為確保穩定的電力供應，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開始興建我們自己的熱電廠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向我們供電。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熱電廠總容量為1,080兆瓦。在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生產總耗電量之中，分別約有22.7%、33.5%、30.1%及57.4%的電量乃由我們的熱電廠所提供。我們發電廠所發電力的成本一般比採購自外部供應商的電力成本低。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自產的電力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83,000,000元、人民幣1,085,400,000元、人民幣917,400,000元及人民幣1,131,000,000元。

煤炭價格直接影響我們的發電成本。中國煤炭價格於二零零八年相比二零零七年大幅上漲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帶動了煤炭的強勁需求。煤炭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明顯下跌乃歸因於全球經濟衰退，惟自此逐漸企穩。煤炭價格於日後出現任何大幅增長將會提高我們的發電成本，並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採購煤炭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24,300,000元、人民幣899,000,000元、人民幣869,100,000元及人民幣1,354,000,000元。

下表載列我們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電力的金額在不同情況下（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於所列期間的增幅：

	於 二零零七年 從外部 供應商採購 電力的增幅 (人民幣百萬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從外部 供應商採購 電力的增幅 (人民幣百萬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從外部 供應商採購 電力的增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從外部 供應商採購 電力的增幅 (人民幣百萬元)
外部供應商的電力平均採購價增幅				
1.0%	9.4	23.7	32.1	12.4
5.0%	46.8	118.5	160.5	62.2
10.0%	93.6	236.9	321.1	124.4

中國的經營環境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在中國銷售鋁產品。中國的經濟增長會直接對我們經營的各個方面產生實際影響，包括尤其是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我們可獲得的原材料數量及價格、煤電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中國經濟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衰退影響放緩，導致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中國鋁價大幅下降。與二零零七年相比，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率大幅下降。儘管中國經濟逐漸復甦及預期鋁材的需求會增加，中國經營環境的任何逆轉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的環球金融危機對環球經濟（包括鋁業）構成負面影響。如經濟衰退持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們的部份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要求管理層基於在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情況及假設有所轉變對所報告業績的影響程度。我們認為，以下載列的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於扣除折扣後計算。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當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符合以上收入確認標準前收到客戶的按金，該按金將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項下。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經參考未收回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是指可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於出售機會相當高以及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於現行狀況可供即時銷售之情況下，方視為符合此條件。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資產或（出售組合）先前之賬面金額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產生之間接費用。原材料(煤及氧化鋁除外)的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而煤、氧化鋁及其他存貨的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所需成本。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均會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之減值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我們將估計該資產所屬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估計並無調整對資產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為生產、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之樓宇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經扣除估計餘值)。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用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構成的概況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鋁產品，佔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收入的全部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的95.1%。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及鋁母線的銷量、收入、平均售價及各產品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平均售價	佔收入的		收入	平均售價	佔收入的		收入	平均售價	佔收入的		收入	平均售價	佔收入的					
數量	(人民幣	(人民幣	百分比	數量	(人民幣	(人民幣	百分比	數量	(人民幣	(人民幣	百分比	數量	(人民幣	(人民幣	百分比					
	(噸)	百萬元)	元/噸)		(噸)	百萬元)	元/噸)		(噸)	百萬元)	元/噸)		(噸)	百萬元)	元/噸)					
液態鋁合金	184,436	2,920.2	15,833	64.8%	345,395	4,953.3	14,341	56.5%	445,614	5,334.5	11,971	61.5%	310,891	3,591.1	11,551	58.0%	633,018	8,439.8	13,333	84.1% ⁽¹⁾
鋁合金錠	92,276	1,588.1	17,210	35.2%	264,662	3,818.9	14,429	43.5%	278,270	3,243.7	11,657	37.5%	225,273	2,550.2	11,320	41.3%	109,573	1,525.8	13,925	15.2%
鋁母線	-	-	-	-	-	-	-	-	7,159	90.2	12,609	1.0%	3,408	40.9	12,010	0.7%	4,436	66.8	15,057	0.7%
合計	276,712	4,508.3	16,292	100.0%	610,057	8,772.2	14,379	100.0%	731,043	8,668.4	11,858	100.0%	539,572	6,182.2	11,458	100.0%	747,027	10,032.4	13,430	100.0%

- (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液態鋁合金產品的收入佔我們的收入總額的比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強勁的市場需求導致我們的液態鋁合金產品的銷量大幅上升，超出我們的產量增長。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我們開始向高新鋁電出售由我們熱電廠所生產的蒸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蒸汽收入約為人民幣514,100,000元，或佔期內我們收入的4.9%。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電力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勞工成本。下表所列為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及其所佔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估銷售	總成本的	估銷售	總成本的	估銷售	總成本的	估銷售	總成本的	估銷售	總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購買原材料	2,173,570	69.7%	4,338,846	52.7%	3,244,183	41.8%	2,620,012	44.9%	3,688,924	56.7%
電力	1,159,381	37.2%	3,381,817	41.0%	3,870,932	49.8%	3,000,652	51.5%	2,374,089	36.5%
折舊	134,636	4.3%	270,250	3.3%	313,159	4.0%	226,556	3.9%	325,610	5.0%
工資	70,407	2.3%	147,598	1.8%	135,057	1.7%	91,278	1.6%	180,045	2.8%
修理及包裝費	22,905	0.7%	39,534	0.5%	27,368	0.4%	19,509	0.3%	38,936	0.6%
存貨變動	(427,235)	(13.7%)	15,844	0.2%	195,628	2.5%	(79,915)	(1.4%)	(315,950)	(4.9%)
其他	(15,785)	(0.5%)	44,817	0.5%	(17,229)	(0.2%)	(46,883)	(0.8%)	212,089	3.3%
合計	3,117,879	100%	8,238,706	100%	7,769,098	100%	5,831,209	100.0%	6,503,743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鋁產品生產過程中用到各種不同原材料，主要包括氧化鋁、碳陽極、氟化鹽及多種其他金屬及材料。購買原材料分別佔我們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約69.7%、52.7%、41.8%及56.7%。購買原材料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原材料價格下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購原材料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比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i)生產一噸鋁產品的平均電力成本（對我們的銷售成本為重要因素）下跌，及(ii)碳陽極市價增加所致。

電力成本乃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份，分別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成本約37.2%、41.0%、49.8%及36.5%。電力成本包括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電力的費用和自身熱電廠生產電力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分別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成本約4.3%、3.3%、4.0%及5.0%。勞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其他與直接參與我們生產過程的員工相關的開支。由於生產過程機械化程度較高，勞工成本僅佔我們銷售成本的一小部份。

存貨變動指每年的年初及年末的存貨餘額的差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出售一噸鋁產品的氧化鋁平均採購成本與電力平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氧化鋁 ¹	4,968	4,911	3,259	3,403	3,042
電力 ²	4,190	5,543	5,295	5,561	3,178

附註：

1. 氧化鋁單位成本相等於所示期間氧化鋁總採購成本除以我們於該期間出售的鋁產品總額。
2. 電力單位成本相等於所示期間從外部供應商採購電力的總成本與我們熱電廠內部生產電力的成本（兩者分配至我們出售鋁產品的成本中）除以我們於該期間出售的鋁產品總額。

我們銷售每噸鋁產品所用的氧化鋁採購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低，主要由於我們的氧化鋁平均採購成本下降。根據安泰科，氧化鋁現貨市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升。就這方面，請留意雖然氧化鋁現貨市價上升，但我們每噸鋁產品所需的氧化鋁採購成本卻下降。

財務資料

根據安泰科，雖然氧化鋁的主要原材料鋁土礦的價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稍為反彈，但仍處於相對低水平。因此，及經過與高新鋁電磋商，考慮到我們對氧化鋁的大量採購、承諾年期、支付人民幣400,000,000元按金以及在該安排下高新鋁電節省的成本及開支，雖然同期氧化鋁的現貨市價上升，但我們就高新鋁電供應的氧化鋁所支付的採購價於同期下降至每噸人民幣1,590元。

每噸鋁產品所用的氧化鋁採購成本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劇跌，理由是全球經濟放緩引起鋁土礦（生產氧化鋁的主要材料）價格下跌，氧化鋁的採購價因此而下調。銷售每噸鋁產品所用的氧化鋁採購成本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每噸鋁產品的電力單位成本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保持相對穩定。銷售每噸鋁產品的電力單位成本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從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採購的電價較高，及(ii)於全球經濟放緩前二零零八年的煤價較高，導致我們生產電力的平均成本增加。

我們銷售每噸鋁產品的電力單位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從高新鋁電採購的電價下跌，理由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採購價亦包括將我們的設施與高新鋁電的發電機連接的電力網絡的已攤銷建築成本（於二零零九年年末已全面攤銷）；(ii)我們的熱電廠生產的電力單位成本下跌，主要由於熱電廠使用率增加；及(iii)我們的熱電廠生產電力的比例增加，熱電廠生產電力的單位成本遠低於從高新鋁電採購的電力單位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鋁產品的單位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我們銷售鋁產品的 單位成本 (人民幣／噸)...	11,268	13,505	10,627	10,807	8,256

我們銷售鋁產品的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0,807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8,256元，乃由於銷售成本的增幅百分比比較我們的鋁產品銷量的增幅百分比為低，而銷售成本的增幅百分比比較低主要由於每千瓦時電費成本及氧化鋁單位成本大幅減少，但部份被碳陽極單位成本增加所抵銷。我們銷售鋁產品的單位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每噸人民幣13,505元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10,627元，乃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下降而我們的鋁產品銷量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採購原材料減少以及電力單位成本下跌所致。我們銷售鋁產品的單位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每噸人民幣11,268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每噸人民幣13,505元，乃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的增幅百分比比率大於鋁產品銷量的增幅，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源於電力單位成本增加，但部份被氧化鋁單位成本下跌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盈虧

其他收入及盈虧主要包括銷售廢料（主要包括碳陽極塊渣）的淨收益、銷售材料（主要包括剩餘煤炭）的淨收益、外匯收益、利息收益及其他受益（包括沒收的定金）以及供應商的違約罰金。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分銷及銷售開支亦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租賃費用、辦公室開支、印花稅及商業稅及其他開支。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以及我們自客戶收取的票據在貼現時支付的利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因上市而產生的專業服務開支。

所得稅

我們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3.4%、25.9%、25.4%及25.0%。我們實際稅率的波動源於新企業所得稅法，該法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企業所得稅稅率從33%降至25%。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我們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利得稅，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來自開曼群島的應課稅收入。我們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

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鄒平縣國家稅務局及鄒平縣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就鋁電發出的確認函、鄒平縣國家稅務局及鄒平縣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就山東宏橋發出的確認函及經濟開發區的濱州國家稅務局及濱州地方稅務局經濟開發區辦公室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就政通發出的確認函，我們已根據各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法例及規例作出所有必需的稅項存檔，繳付所有尚未繳付的稅項負債，以及並無與稅務機關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糾紛。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除鋁產品生產外，我們過去還經營染織業務、苛性鈉生產業務及氧化鋁代理業務，但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染織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停止經營，而苛性鈉生產業務僅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經營。根據創業集團與鋁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簽署的代理協議，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向第三方銷售的氧化鋁，創業集團同意向鋁電支付管理費，管理費費率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00元、人民幣200元和人民幣100元。該等各方當時相信協議有效期內的預計銷量增長將抵銷管理費費率下降。代理費收入已扣除由於代理協議產生的服務權利的銷售稅和攤銷。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攤銷均為人民幣111,900,000元。請參閱「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料乃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在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之後、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前分行單獨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指上述三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5,400,000元、145,3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我們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9,400,000元。

財務資料

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所列為摘錄自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與所示期間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有關的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508,281	8,772,162	8,668,428	6,182,196	10,546,533
銷售成本	(3,117,879)	(8,238,706)	(7,769,098)	(5,831,209)	(6,503,743)
毛利	1,390,402	533,456	899,330	350,987	4,042,79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5,306	178,649	97,216	94,763	153,05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911)	(52,849)	(40,961)	(31,788)	(15,994)
行政開支	(42,070)	(83,734)	(92,335)	(62,470)	(75,552)
財務費用	(55,970)	(193,018)	(89,243)	(65,388)	(130,797)
其他開支	-	-	-	-	(19,693)
除稅前溢利	1,356,757	382,504	774,007	286,104	3,953,813
所得稅抵免	(452,855)	(98,921)	(196,924)	(74,134)	(988,3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內溢利	903,902	283,583	577,083	211,970	2,965,4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425,398	145,291	(9,441)	(28,682)	31,515
	<u>1,329,300</u>	<u>428,874</u>	<u>567,642</u>	<u>183,288</u>	<u>2,996,950</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2,714	420,297	556,289	179,622	2,972,457
少數股東權益	26,586	8,577	11,353	3,666	24,493
	<u>1,329,300</u>	<u>428,874</u>	<u>567,642</u>	<u>183,288</u>	<u>2,996,950</u>
每股收益，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26</u>	<u>0.08</u>	<u>0.11</u>	<u>0.04</u>	<u>0.5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18</u>	<u>0.06</u>	<u>0.11</u>	<u>0.04</u>	<u>0.59</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08</u>	<u>0.02</u>	<u>-</u>	<u>-</u>	<u>-</u>

財務資料

下表所列为所示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的若干項目佔收入的百分比概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	%
持續業務					
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成本	(69.2)	(93.9)	(89.6)	(94.3)	(61.7)
毛利	30.8	6.1	10.4	5.7	38.3
其他收入及盈虧	1.7	2.0	1.1	1.5	1.5
分銷及銷售成本	(0.3)	(0.6)	(0.5)	(0.5)	(0.2)
行政開支	(0.9)	(1.0)	(1.1)	(1.0)	(0.7)
財務費用	(1.2)	(2.2)	(1.0)	(1.1)	(1.2)
其他開支	-	-	-	-	(0.2)
除稅前溢利	30.1	4.3	8.9	4.6	37.5
所得稅 (開支)	(10.0)	(1.1)	(2.3)	(1.2)	(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 期內溢利	20.1	3.2	6.6	3.4	28.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82,200,000元增加約70.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546,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鋁產品的銷量和平均售價上升。由於中國經濟復甦使致市場需求增加，從而令我們產能和產量增加，故我們的鋁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39,572噸增長約38.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47,027噸。我們的鋁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1,458元增長約17.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3,430元，與鋁產品市價的一般升幅一致，此乃因中國經濟復甦帶動鋁產品需求增加所致。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開始向高新鋁電銷售蒸汽及取得收入約人民幣514,100,000元，亦為收入增加的原因之一。本集團根據現貨市價¹釐定我們鋁產品的銷售價，而現貨市價主要受中國鋁產品的供求情況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鋁產品現貨市價上升乃由於中國經濟復甦令鋁產品需求增加，並與同期氧化鋁現貨市價趨勢一致。

¹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合約條款」分段所披露，在中國（廣東省除外）銷售的產品價格，參照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的平均價格釐定，在廣東省銷售的產品價格，以廣東省南儲有色金屬現貨市場的平均價格為基礎，但可能不時有溢價或折價。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831,200,000元增加約11.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503,700,000元，主要由於鋁產品銷量增加，但部份被氧化鋁及電力價格下跌所抵銷。銷售成本的增幅百分比比較我們的鋁產品銷量的增幅百分比為低，主要由於每千瓦時電費成本及氧化鋁單位成本大幅減少，但部份被碳陽極單位成本增加所抵銷。我們銷售的每噸鋁產品的平均電力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561元減少42.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178元，乃由於(i)因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電力購買價格亦包括連接我們的生產設施至高新鋁電的發電機的電網的已攤銷建設費用（於二零零九年末悉數攤銷），故自高新鋁電購買的電力價格下跌；(ii)主要因我們的熱電廠的使用率增加導致其發電的單位成本下降；及(iii)我們的熱電廠的發電比例增加，而其單位成本大幅低於自高新鋁電購買電力的單位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氧化鋁平均採購價下跌至每噸人民幣1,59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每噸人民幣1,782元。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大幅增至約人民幣4,042,8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51,000,000元。毛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自全球金融危機當中復甦過來，引致鋁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市價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7%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8.3%。

其他收入及盈虧

其他收入及盈虧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4,800,000元增加約61.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3,1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鋁產品的產出增加，導致所產生的碳陽極塊渣數量增加，故銷售碳陽極塊渣的收入增加；及(ii)其他收入增加，其中主要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因原材料及建築的質量缺陷所支付的罰款、我們的僱員因違反內部政策及規定而支付的罰款及出售我們熱電廠的煤灰與煤渣。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1,800,000元減少約49.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000,000元。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1,300,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5,800,000元所致，理由是(i)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較大比重的液態鋁合金，而液態鋁合金的交付路途短，運輸成本較我們其他鋁產品為低；及(ii)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較少量的鋁合金錠。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的鋁產品平均運輸成本分別約每噸人民幣58元及每噸人民幣21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2,500,000元增加約20.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5,600,000元，乃主要由於土地使用稅及物業稅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5,400,000元增加約100.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0,8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費用較高，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增的銀行貸款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就上市有關的專業服務產生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9,7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零。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4,100,000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88,400,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適用於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5.9%及2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由於(i)受惠於中國經濟復甦提振市場需求，我們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均上升從而令收入大幅增加；(ii)因每千瓦時電力成本及氧化鋁單位成本大幅下降致使鋁產品的單位銷售成本下跌，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2,000,000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965,400,000元。倘上述因素有任何變化，我們的純利可能不會以此速度增長甚或無增長。見題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鋁產品的市價，其受若干不為我們所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及「我們依賴高新鋁電供應氧化鋁及電力。倘高新鋁電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供應氧化鋁或電力，我們的營運將會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約為人民幣31,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8,700,000元，其主要原因如下：

- (i) 染織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出售染織業務獲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4,9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人民幣600,000元。

財務資料

- (ii) 苛性鈉生產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出售苛性鈉生產業務獲得收益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虧損約人民幣15,100,000元，理由是我們的苛性鈉生產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才開始營運。
- (iii) 氧化鋁代理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底終止氧化鋁代理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8,772,200,000元減少約1.2%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8,668,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鋁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其部份由鋁產品銷量增加所抵銷。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經濟衰退及中國經濟放緩對鋁產品市價及我們產品售價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鋁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4,379元減少17.5%至二零零九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1,858元。二零零九年，由於下列因素，我們的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的約610,057噸增長19.8%至二零零九年的約731,043噸：(i)由於中國持續進行的城市化進程及中國經濟的復甦，鄒平縣本地客戶對鋁產品（尤其是液態鋁合金）的需求增加；及(ii)由於生產能力的擴張，我們的產量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8,238,700,000元減少約5.7%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7,769,100,000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採購原材料減少所致，但部份被電力成本增加所抵銷。我們採購原材料的金額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4,338,800,000元減少約25.2%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3,244,200,000元，乃主要由於氧化鋁及碳陽極的價格下跌，部份被我們氧化鋁及碳陽極的採購量增加所抵銷。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鋁土礦價格下跌，創業集團氧化鋁生產成本下降，我們的氧化鋁平均採購格價由二零零八年的每噸人民幣2,495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1,712元。與二零零八年相比，我們碳陽極的價格在二零零九年顯著下降，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碳陽極市價下跌所致。由於銷售量上升，我們的電力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3,381,800,000元增加約14.5%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3,870,900,000元。我們銷售的每噸鋁產品的平均電力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543元略降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295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533,500,000元增長約68.6%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899,300,000元，主要因為我們的單位銷售成本下降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約6.1%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10.4%。

其他收入及盈虧

其他收入及盈虧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78,600,000元減少約45.6%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97,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銷售材料錄得淨虧損，而二零零八年銷售材料錄得淨收益以及二零零九年錄得外匯淨虧損，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外匯淨收益。二零零九年因出售過多的煤而產生銷售材料導致淨虧損，理由是我們按當時市價出售該等煤，而當時市價較該批煤的採購

成本低。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外匯虧損主要是由我們所購買美元的購買價與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中間匯率間的差額所導致。我們自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貸款中取得外匯收益，乃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52,800,000元減少約22.3%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41,000,000元。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衰退令到燃料需求減少及價格下跌，導致了我們的單位運輸成本降低，由二零零八年的運輸成本約人民幣52,200,000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40,200,000元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銷售的鋁產品的平均運輸成本分別約每噸人民幣86元及每噸人民幣55元。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約0.6%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約0.5%。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83,700,000元增加約10.3%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92,300,000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業務致使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因此，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約1.0%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約1.1%。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93,000,000元減少約53.8%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89,200,000元。由於(i)在全球經濟衰退前，中國在二零零八年收緊信貸，客戶在二零零八年較二零零九年以票據形式付款的比例增加，使我們貼現應收票據而支付的貼現利息增加；(ii)二零零八年的銀行借款結餘較二零零九年高；及(iii)二零零八年的利率一般較二零零九年高，因此，二零零八年的財務費用較高。

所得稅

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98,900,000元增長約99.1%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96,900,000元，主要因為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所適用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9%及2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283,600,000元增長約103.5%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577,100,000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二零零九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的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45,300,000元，其主要原因如下：

- (i) 染織業務。二零零九年的虧損約為人民幣9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的虧損約為人民幣300,000元。
- (ii) 苛性鈉生產業務。我們的苛性鈉生產業務僅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營運，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

財務資料

- (iii) 氧化鋁代理業務。二零零九年的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的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45,600,000元，其主要原因是向第三方銷售的氧化鋁所收代理費由二零零八年每噸氧化鋁人民幣200元降低至二零零九每噸人民幣1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4,508,300,000元增長約94.6%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8,772,200,000元，乃主要由於銷量的增加（部份被鋁產品的平均售價的下降所抵銷）。由於我們的產能及產量於該等期間內增加，故我們鋁產品的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的約276,712噸增長約120.5%至二零零八年的約610,057噸。我們鋁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6,292元減少約11.7%至二零零八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4,379元，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衰退及中國經濟放緩，對鋁產品市價及我們的售價造成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3,117,900,000元增長約164.2%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8,238,700,000元，乃主要由於公司銷量增加及電力成本及原材料價格增加所致。我們的電力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159,400,000元增加約191.7%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3,381,800,000元，乃主要由於每千瓦時的電力成本增加及總耗電量增加，部份被生產每噸鋁材的平均耗電量下跌所抵銷。我們每噸鋁產品的平均電力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4,19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5,543元，主要由於(i)自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購電的價格較高；及(ii)在全球經濟衰退前，因二零零八年的煤炭價格較高，導致我們自行發電的平均成本上升。我們採購原材料的金額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2,173,600,000元增加約99.6%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4,338,800,000元，主要由於氧化鋁的價格由二零零七年的每噸人民幣2,379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每噸人民幣2,495元及碳陽極的價格上升以及我們氧化鋁及碳陽極的採購量上升所致。由於創業集團的生產成本增加，因此我們的氧化鋁平均採購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上升。碳陽極於二零零八年的價格上升，主要由於在全球經濟衰退前市場價格較高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390,400,000元減少約61.6%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533,500,000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約30.8%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約6.1%。

其他收入及盈虧

其他收入及盈虧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75,300,000元增加約137.2%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78,600,000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廢料的淨收益、銷售材料的淨收益及外匯收益（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以及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貸款於二零零八年較二零零七年增加所致）增長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0,900,000元增長約384.4%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52,800,000元，主要歸因於銷量和平均每噸運輸成本的上升導致的運輸費用的增加。我們的

財務資料

運輸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0,5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約52,2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的能源價格高企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的平均運輸成本分別約每噸人民幣38元及每噸人民幣86元。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約0.3%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約0.6%。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42,100,000元增長約98.8%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83,700,000元。行政開支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擴展導致的租金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員工工資及福利增加。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0.9%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1.0%。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56,000,000元增長約244.6%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93,000,000元。財務費用增長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和貼現應收票據而支付的貼現利息的增加。由於銷量提高，二零零八年的應收票據相應增加。二零零八年隨着國家收緊信貸，與二零零七年相比，二零零八年客戶以票據形式付款的比例增加。此外，二零零八年的貼現率高於二零零七年，也導致了二零零八年財務費用的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452,900,000元減少約78.2%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98,900,000元，主要因為除稅前利潤降低和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令我們二零零八年的實際稅率降低。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所適用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33.4%及25.9%，與該等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903,900,000元減少約68.6%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283,600,000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425,400,000元減少約65.8%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45,300,000元，主要歸因於代理費收入的減少。

- (i) 染織業務。由於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一月有效地停止了生產，二零零八年的虧損約為人民幣3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為虧損約人民幣33,400,000元。
- (ii) 氧化鋁代理業務。代理費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900,300,000元減少約59.7%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362,900,000元，其主要原因是代理費由二零零七年向第三方銷售的每噸氧化鋁約人民幣400元降低至二零零八年每噸人民幣200元。

財務資料

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存貨

下表概述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3,690	213,842	142,290	303,422
在製品	411,122	387,153	396,032	560,418
製成品	105,020	142,993	10,038	469
	<u>759,832</u>	<u>743,988</u>	<u>548,360</u>	<u>864,309</u>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8,400,000元增加約57.6%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64,300,000元，其主要原因為我們的生產能力和產出（特別是液態鋁合金生產）增加，導致在製品和原材料增加。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44,000,000元減少約26.3%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8,400,000元，其主要原因為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復甦，令到原材料價格下降及我們的客戶需求強勁，導致原材料及製成品減少。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59,800,000元減少約2.1%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44,000,000元，其主要原因為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保留了額外的原材料存貨，以備二零零八年的生產擴張。

下表概述我們的存貨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 - 30日	31 - 60日	61 - 90日	91 - 180日	181 - 365日	1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1,151	338	1,411	776	14	-	243,690
在製品	411,122	-	-	-	-	-	411,122
製成品	27,344	8,981	337	66,547	1,811	-	105,020
合計	<u>679,617</u>	<u>9,319</u>	<u>1,748</u>	<u>67,323</u>	<u>1,825</u>	<u>-</u>	<u>759,832</u>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 - 30日	31 - 60日	61 - 90日	91 - 180日	181 - 365日	1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3,378	5,084	420	1,470	2,464	1,026	213,842
在製品	387,153	-	-	-	-	-	387,153
製成品	32,506	12	-	-	47,808	62,667	142,993
合計	<u>623,037</u>	<u>5,096</u>	<u>420</u>	<u>1,470</u>	<u>50,272</u>	<u>63,693</u>	<u>743,98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 - 30日	31 - 60日	61 - 90日	91 - 180日	181 - 365日	1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4,911	201	3	6	4,163	3,006	142,290
在製品	396,032	-	-	-	-	-	396,032
製成品	8,227	-	-	-	-	1,811	10,038
合計	<u>539,170</u>	<u>201</u>	<u>3</u>	<u>6</u>	<u>4,163</u>	<u>4,817</u>	<u>548,36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0 - 30日	31 - 60日	61 - 90日	91 - 180日	181 - 365日	1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7,021	10,858	452	503	1,273	3,315	303,422
在製品	560,418	-	-	-	-	-	560,418
製成品	469	-	-	-	-	-	469
合計	<u>847,908</u>	<u>10,858</u>	<u>452</u>	<u>503</u>	<u>1,273</u>	<u>3,315</u>	<u>864,309</u>

我們長期未動用的存貨主要包括氟化鎂、氟化鈣、冰晶石、焦炭及氟化鋁，只因該等材料主要於啟動鋁熔煉爐或生產線進行綜合檢修時予以動用。

貿易應收賬款

我們要求客戶於交付前預付全部款項。倘實際交付貨物價格總值超過客戶的預付款項，我們一般容許最多90日的信貸期。詳見「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合約條款」。由於此項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重大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大幅下跌，此乃由於我們自客戶收回結欠餘額的情況大幅改善。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記錄於持作出售資產及創業集團氧化鋁生產業務應佔的資產內的貿易應收賬款，而以下的分析並不包括該等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0-90日	102,403	99.8	212,494	99.2	180,078	99.5	6,507	100.00
91-180日	185	0.2	-	0.0	920	0.5	-	-
1-2年	-	0.0	1,700	0.8	-	0.0	-	-
合計	<u>102,588</u>	<u>100.0</u>	<u>214,194</u>	<u>100.0</u>	<u>180,998</u>	<u>100.0</u>	<u>6,507</u>	<u>100.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已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4,300,000元減少約5.9%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71,2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使用具有追索權的已背書銀行票據以支付我們採購原材料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92,700,000元減少約60.3%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4,300,000元，其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償付有關為我們生產線採購設備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14,600,000元增長約38.9%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92,700,000元，其主要原因為增加使用具追索權的已背書銀行票據以支付我們採購原材料的款項。

下表概述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貿易應付賬款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0-180日	685,004	95.8	917,623	92.4	340,606	86.4	312,036	84.1
180-365日	26,856	3.8	52,290	5.3	11,782	3.0	27,210	7.3
1-2年	1,970	0.3	21,979	2.2	36,746	9.3	18,172	4.9
2年以上	793	0.1	842	0.1	5,212	1.3	13,787	3.7
合計	<u>714,623</u>	<u>100.0</u>	<u>992,734</u>	<u>100.0</u>	<u>394,346</u>	<u>100.0</u>	<u>371,205</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一至兩年內到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六年為我們的熱電廠採購若干設備，並於二零零七年為我們的生產線採購若干設備。我們按完成安裝及開始投產等多項條件逐次支付該等設備的款項。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設備的部份採購價於一至兩年內到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一至兩年內到期的貿易應付賬款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就我們的熱電廠第二期建築工程採購所用的設備，直至該等設備於二零一零年投入生產時，採購設備的付款才到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長期未償付的貿易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3,800,000元已逾期兩年以上，該賬款主要與我們的熱電廠的若干設備有關。僅待該熱電廠就質量保證而言，運行特定的期間後，始須支付該賬款。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存貨及貿易應付賬款（不包括持作出售者）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64	33	30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²⁾	6	2	2	1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³⁾	57	38	33	16

- (1) 某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存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一年）或273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算得出。
- (2) 某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賬款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日（一年）或273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算得出。
- (3) 某期間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賬款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一年）或273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七年的64日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33日，主要來源於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保留了額外的原材料存貨，以備生產擴張鞏固我們的存貨管理之用。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的33日進一步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30日，主要因為全球經濟危機後原材料價格下降相應導致存貨於二零零九年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下降，以及客戶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為30日。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一般較低，原因是我們要於交付前須預付款項。倘實際交付貨額超過客戶的預付款項，我們僅授給客戶不多於90日的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七年的57日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38日，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進行生產擴張，致使該年的銷售成本顯著增加，但我們使用具追索權的已背書銀行票據及就我們的生產線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並沒有較大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減少至33日，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再減至16日，主要原因為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償付有關為我們生產線採購設備的若干貿易應付賬款，導致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賬款大幅降低。

結算日後存貨運用及結算日後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的結算

下表載列有關結算日後存貨運用、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隨後結算的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的 結算日後 運用／結算
	(人民幣千元)	
存貨	864,309	843,557
貿易應收賬款	6,507	6,507
貿易應付賬款	371,205	289,093
應收票據	907,534	273,756

由於我們已收取的已背書銀行票據的到期日一般為六個月，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結算已背書銀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尚未償還）約人民幣273,800,000元。尚未償還的餘額將逐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之前結算。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

我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長短期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資金主要用途為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償還短期及長期借貸。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定價出現任何重大跌幅或可動用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若干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三十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59,832	743,988	548,360	864,309	1,063,503
貿易應收賬款	83,910	34,555	44,416	6,507	8,002
應收票據	1,150,562	1,645,045	763,370	907,534	889,8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27,622	122,826	15,377	739,005	275,36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0,011	160,067	153,756	-	-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	229	229	-	1,813	1,813
可收回稅項	-	74,726	97,790	-	-
有限制銀行存款	193,311	195,615	760,646	-	82,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335	117,949	443,133	1,279,320	2,042,572
	<u>2,573,812</u>	<u>3,095,000</u>	<u>2,826,848</u>	<u>3,798,488</u>	<u>4,363,796</u>
用於氧化鋁生產業務 的已訂約財務資產	1,377,480	1,237,382	1,029,762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	1,613,854	-	-
	<u>3,951,292</u>	<u>4,332,382</u>	<u>5,470,464</u>	<u>3,798,488</u>	<u>4,363,7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714,623	992,734	394,346	371,205	871,500
應付票據	20,000	100,000	310,000	-	-
其他應付賬款	643,163	957,713	848,059	626,583	697,01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57,034	3,471,942	3,556,479	-	11,6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應付所得稅	36,609	-	-	545,619	171,957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	567,155	869,970	929,173	300,000	73,438
	<u>4,838,584</u>	<u>6,392,359</u>	<u>6,038,057</u>	<u>1,843,407</u>	<u>1,825,568</u>
用於氧化鋁生產業務 的已訂約財務負債	2,085,006	1,488,847	1,105,843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的相關負債	-	-	980,551	-	-
	<u>6,923,590</u>	<u>7,881,206</u>	<u>8,124,451</u>	<u>1,843,407</u>	<u>1,825,56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u>(2,972,298)</u>	<u>(3,548,824)</u>	<u>(2,653,987)</u>	<u>1,955,081</u>	<u>2,538,228</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955,100,000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798,5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843,400,000元。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票據約人民幣907,5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864,300,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279,300,000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626,600,000元及貿易應付賬款約人民幣371,200,000元。氧化鋁生產業務應佔的財務資產與負債的更多詳情，見「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的財務資產與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我們的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538,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72,300,000元、人民幣3,548,800,000元及人民幣2,654,0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利用應付關連方款項融資，供應商的信貸期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部份資金及利用短期銀行借貸來擴充業務。

現金流量

我們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79,300,000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3,360	1,116,715	1,923,575	2,499,4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22,554)	(1,798,773)	(1,472,690)	(1,297,56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269,537	671,672	(39,889)	(451,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0,343	(10,386)	410,996	750,375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92	128,335	117,949	528,945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335	117,949	528,945	1,279,3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99,500,000元，反映此期間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997,000,000元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88,400,000元，部份被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387,900,000元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17,9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23,600,000元，反映年度純利約為人民幣567,600,000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13,600,000元及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28,200,000元，部份乃由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18,4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16,700,000元，反映年度純利約為人民幣428,900,000元，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上升約人民幣565,000,000元，並被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上升約人民幣385,800,000元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4,700,000元部份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43,400,000元，反映年度純利約為人民幣1,329,300,000元，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上升約人民幣1,818,400,000元，被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上升約人民幣1,948,900,000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27,200,000元部份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主要項目為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97,600,000元。該金額主要包括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用現金約人民幣1,866,300,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約人民幣485,800,000元及收購政通款項約人民幣176,000,000元，部份被受限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760,600,000元及來自出售海洋化工的已收現金款項約人民幣514,2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72,700,000元。該金額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約人民幣318,200,000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約人民幣532,000,000元及為開立信用證及承兌匯票而增加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592,5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98,800,000元該金額主要包括為鋁生產設施和自備電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約人民幣1,224,100,000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約人民幣581,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322,600,000元，該金額主要包括為鋁生產設施和自備電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現金約人民幣2,185,600,000元及為鋁生產設施和電廠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按金約人民幣993,800,000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活動包括貸款與借貸所得款項及還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51,500,000元。該金額主要包括償還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7,965,700,000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93,500,000元（部份被關連方代墊款約人民幣4,470,800,000元及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261,0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39,900,000元。該金額主要包括償還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8,957,500,000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84,400,000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26,600,000元（部份被關連方代墊款約人民幣8,872,100,000元及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56,5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71,700,000元。該金額主要包括關連方代墊款約人民幣5,829,100,000元及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646,300,000元（部分被償還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5,680,100,000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01,100,000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22,5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69,500,000元。該金額主要包括關連方代墊款約人民幣7,235,300,000元及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309,800,000元（部份被償還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5,667,500,000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20,700,000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87,400,000元所抵銷）。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創業集團與鋁電訂立與氧化鋁代理業務有關的代理協議的價值（於我們取得鋁電控制權時確認）。無形資產可分為兩部份：(i)計入持續經營業務的無形資產，此乃與我們根據代理協議自創業集團按成本採購氧化鋁而導致我們鋁材生產的成本節省有關及(ii)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無形資產，此乃與本集團根據代理協議收取管理費的權利有關，兩個部份均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6年內予以攤銷。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43,000
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2,116
年內支出	123,6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744
年內支出	123,6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372
年內支出	123,6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43,0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2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財務資料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無形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1,700,000元、人民幣11,70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0元，此乃與我們根據代理協議自創業集團按成本採購氧化鋁而導致我們鋁材生產的成本節省有關，即氧化鋁的市價與創業集團按成本供應的氧化鋁的採購價的差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同期的無形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11,900,000元、人民幣111,900,000元及人民幣111,900,000元，此乃與本集團根據代理協議收取管理費的權利有關。

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63,400,000元增加約18.9%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07,500,000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增加鋁產品銷售所致。

我們的應收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45,000,000元減少約53.6%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63,400,000元，乃主要由於中國鋁市場復甦及銀行信貸較寬鬆而導致我們在二零零九年減少從客戶處接受票據之數量。

我們的應收票據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50,600,000元增加約43.0%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45,000,000元，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衰退前中國銀行收緊信貸而導致我們增加從客戶處接受票據之數量。

用於氧化鋁生產業務的已訂約財務資產與負債

根據創業集團與鋁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簽署的代理協議，鋁電同意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代表創業集團經營氧化鋁業務（由創業集團所擁有）。見「業務－終止經營業務－氧化鋁代理業務」。

我們代表創業集團經營的氧化鋁生產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惟我們因氧化鋁代理業務作為創業集團的代表而訂約的若干財務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工具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於往績記錄期間，鋁電在其賬目及記錄中，就其作為氧化鋁生產業務的代理的交易入賬，而並無就與由創業集團購買、入賬及維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交易入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14)號，一家實體僅須在其成為金融資產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我們的董事認為，鋁電代表創業集團訂立有關氧化鋁生產業務銷售合約及採購合約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14)號的規定，因此，因該安排而引致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我們董事的意見。只要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財務資產或負債淨額，相應應付或應收創業集團的金額已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本集團代表創業集團訂約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全數結算。

財務資料

用於創業集團氧化鋁生產業務已訂約的財務工具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8,678	179,639	128,549	-
應收票據.....	1,142,051	826,515	678,259	-
其他應收款項.....	-	-	1,173	-
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賬.....	216,751	231,228	221,781	-
	<u>1,377,480</u>	<u>1,237,382</u>	<u>1,029,762</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886,212	666,422	312,439	-
應付票據.....	80,000	200,000	340,000	-
其他應付款項.....	32,898	25,069	1,743	-
應付關連方的貿易應付賬款.....	1,083,896	562,506	402,661	-
銀行借貸.....	2,000	34,850	49,000	-
	<u>2,085,006</u>	<u>1,488,847</u>	<u>1,105,843</u>	<u>-</u>

應收／應付關聯方的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約人民幣160,100,000元、約270,000,000元（包含持作出售資產）和零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857,000,000元、約人民幣3,471,900,000元、約人民幣3,646,800,000元（包含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及零元。

應收／應付關聯方金額主要為向關聯方支付的或收取自關聯方的預付款。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惟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創業集團的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54,600,000元、約人民幣946,500,000元及約人民幣393,200,000元乃由於我們透過具追索權的已背書銀行票據向創業集團付款，並按中國貼現票據銀行信貸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創業集團向我們提供墊款以支持擴展我們的業務。應收／應付關聯方的金額還包括有關貿易活動和交易而授予關聯方／獲關聯方授予的餘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之間的大多數重大貿易活動和交

財務資料

易涉及創業集團和鋁業科技。我們與創業集團的交易主要包括我們向創業集團購買氧化鋁、電力和煤炭以及我們經營創業集團的氧化鋁業務。我們與鋁業科技的交易主要包括我們向鋁業科技購買碳陽極、生產設備和液態鋁以及向鋁業科技出售氟化鹽、零部件和碳陽極廢料。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細信息，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6。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清償應付關聯方的淨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該等應付及應收關聯方的金額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包括貸款通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貸款通則僅適用於有固定年期的計息借貸，而我們與關聯方之間的該等應付及應收款項並非計息借貸，故並未被貸款通則所禁止或違反貸款通則。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957	108,693	5,235	668,845
應收增值稅	-	-	-	65,664
其他應收賬款	12,665	14,133	10,142	4,496
	<u>27,622</u>	<u>122,826</u>	<u>15,377</u>	<u>739,005</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應收增值稅及其他應收賬款。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39,000,000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大幅增加。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668,800,000元，包括我們根據我們與高新鋁電訂立的氧化鋁供應協議須持續向高新鋁電作出按金人民幣400,000,000元、就氧化鋁及電力向高新鋁電作出預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22,700,000元及向其他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46,100,000元，須於我們自高新鋁電提取氧化鋁或獲得電力前悉數支付款項。我們一般會每月分期向高新鋁電支付預付款項，而高新鋁電會於每月月底根據我們的實際採購額，向我們發出發票以向我們結算採購價。該等預付款項各筆金額乃按照該等預付款項所涉及的期間內預計將耗用的氧化鋁數量及電量而釐定。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開始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的試產，預期我們對氧化鋁及電力的需求增加，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向高新鋁電作出額外的預付款項以確保獲得氧化鋁及電力的額外供應。由於我們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才開始其試產，故二零一零年九月消耗的氧化鋁數量及耗電量遠低於相關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供應商預付款項的餘額大幅增加。見「業務—採購—原材料—採購氧化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增值稅乃政通就其設備及材料而支付的增值稅。根據中國稅法，政通可以其開始營運後就其銷售額而須支付的未來增值稅沖銷該應收增值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鋁電、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訂立三方協議，根據協議條款，鋁電將若干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收創業集團的款項轉讓予高新鋁電。應付第三方（即鋁土礦的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合共約人民幣57,800,000元，而應收創業集團款項包括支付予鋁土礦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16,100,000元，該預付款項被鋁電列賬為根據與氧化鋁代理業務有關的安排而應收創業集團的款項。因此，高新鋁電收取淨額約人民幣58,300,000元作為我們採購氧化鋁的按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鋁電取得相關債權人的有關上述轉讓的書面批准。由於此等貿易應付賬款及預付款項乃與氧化鋁代理業務有關，並由於相關氧化鋁生產業務乃為高新鋁電所收購，因此訂立該三方協議安排對訂約各方均有利，有關轉讓安排可令創業集團及本集團較現金償付可減低其本身的財務成本。此外，由於人民幣116,100,000元的預付款項已轉讓予高新鋁電，高新鋁電毋須支付任何現金就可自供應商取得鋁土礦，亦從而令高新鋁電減低財務成本。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零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760,600,000元，乃主要由於氧化鋁代理業務的已發行信用證的重要部份於此期間到期。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付票據減少，導致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進一步減少。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5,600,000元增加約288.9%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60,600,000元，乃主要與我們發行信用證及銀行票據有關。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仍然相對保持穩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95,6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93,300,000元。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按金、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1,506	225,130	134,848	117,955
客戶墊款	140,726	475,107	322,094	292,661
應計薪金及福利	32,295	39,482	18,821	24,214
其他應付稅項	288,636	217,994	372,296	191,753
	<u>643,163</u>	<u>957,713</u>	<u>848,059</u>	<u>626,583</u>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稅項為數約人民幣191,8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悉數支付。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48,100,000元減少約26.1%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26,600,000元，主要由於客戶墊款減少及其他應付稅項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57,700,000元減少約11.4%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48,100,000元，乃主要由於鋁材產品價格下降使客戶墊款減少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43,200,000元增加約48.9%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57,700,000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使客戶墊款增加所致。

應付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為約人民幣36,600,000元、零、零及人民幣545,600,000元。鋁電一般在每月月底之後隨即支付所得稅，而山東宏橋通常在每個季度末之後隨即支付所得稅。因此，倘我們於某期間內欠付稅項，我們可能於該期末有應付所得稅。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所得稅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此外，應付所得稅乃按稅務機關與我們協定的估計溢利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高估我們的除稅前純利，故所支付的金額高於我們實際的所得稅負債。因此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應付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由於我們的除稅前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86,100,000元大幅增至約人民幣3,953,800,000元，我們低估除稅前純利，故所支付的金額低於我們實際的稅項負債。因此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45,6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該等稅項。

資本開支、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265,843</u>	<u>1,908,170</u>	<u>1,089,144</u>	<u>2,412,552</u>

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的資本開支預算總額為約人民幣4,20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3,200,000元，而相關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501,500,000元。我們預期二零一一年的資本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10,219,900,000元，包括用於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約人民幣3,168,400,000元、就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約人民幣3,843,900,000元及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約人民幣3,207,600,000元。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資本承擔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887,386	558,659	365,039	83,996
— 經批准，但未訂約	—	—	—	3,213,199
	<u>887,386</u>	<u>558,659</u>	<u>365,039</u>	<u>3,297,195</u>

我們的資本承擔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5,000,000元大幅增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297,200,000元，該資本承擔主要因我們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而產生。此外，儘管我們已就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訂立多項建築合約，由於若干該等建築合約並無訂明價格，有關資本承擔入賬為已批准但未訂約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武漢鍋爐就鋁電與武漢鍋爐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鍋爐供應協議入稟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向鋁電提出法律訴訟，尋求退回約人民幣52,300,000元的貨款及質量按金、約人民幣83,500,000元的損害賠償、約人民幣57,500,000元的逾期違約金及相關訴訟開支。見「業務－法律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此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已就武漢鍋爐所提出的訴訟把餘下合約總額，包括質量按金總額人民幣52,300,000元全數計賬。本公司董事認為，武漢鍋爐提出的其他申索（包括損害賠償、罰款利息及訴訟成本）均無法律依據，而彼等擬就該等申索提出激烈抗辯。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有關申索而導致本集團須作出超出人民幣52,300,000元的付款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作出額外撥備。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先生已書面同意彌償鋁電因武漢鍋爐之索償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武漢鍋爐入稟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就鋁電與武漢鍋爐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鍋爐供應協議向高新鋁電及鋁電提出法律訴訟，要求約人民幣51,500,000元的逾期違約金及相關訴訟開支，武漢鍋爐聲稱有關款項應由高新鋁電與鋁電共同及個別地負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武漢鍋爐入稟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就鋁電與武漢鍋爐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鍋爐供應協議向高新鋁電及鋁電提出法律訴訟，尋求終止五月鍋爐供應協議、支付人民幣32,700,000元的購買價格、約人民幣13,000,000元的損害賠償及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96,800,000元的逾期違約金及相關訴訟開支，武漢鍋爐聲稱有關款項應由高新鋁電與鋁電共同及個別地負責。見「業務 – 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此兩宗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由於鋁電代表創業集團訂立該等鍋爐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創業集團已書面同意，倘最終判決對鋁電不利，將彌償鋁電及本集團產生的任何損失。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該等爭議產生或然負債約人民幣335,000,000元及相關訴訟開支。

債項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本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4,034,400,000元，全部為銀行借貸。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三十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¹⁾	346,700	97,500	22,000	17,000	90,438
無抵押銀行貸款.....	490,455	1,452,007	1,022,492	4,244,000	3,944,000
合計.....	<u>837,155</u>	<u>1,549,507</u>	<u>1,044,492</u>	<u>4,261,000</u>	<u>4,034,438</u>

(1) 以應收票據、有限制銀行存款及預付款項作抵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定息銀行借貸及浮息銀行借貸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三十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487,155	354,938	233,890	1,400,000	1,473,438
浮息借貸.....	350,000	1,194,569	810,602	2,861,000	2,561,000
	<u>837,155</u>	<u>1,549,507</u>	<u>1,044,492</u>	<u>4,261,000</u>	<u>4,034,438</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 三十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的銀行借貸：					
一年內	567,155	869,970	929,173	300,000	73,438
於第二年.....	60,000	414,032	115,319	-	-
於第三年.....	60,000	175,505	-	3,661,000	3,661,000
於第四年.....	60,000	60,000	-	-	-
於第五年.....	60,000	30,000	-	300,000	300,000
於第六年.....	30,000	-	-	-	-
	<u>837,155</u>	<u>1,549,507</u>	<u>1,044,492</u>	<u>4,261,000</u>	<u>4,034,438</u>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定息借貸分別按6.12%至8.40%、6.12%至8.39%、1.65%至8.22%和5.58%至5.73%的市場現行利率計息。浮息借貸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計算。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7.38%、7.10%、4.88%及5.25%。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時概無延遲或違約。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4.0%、47.9%、-5.1%和50.2%。資本負債比率為借貸淨額除以總資本。借貸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限制現金。資本乃指權益總額。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日期前或於上市日期解除或撤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蘇格蘭皇家銀行領導的一個銀團借貸一筆130,000,000美元的三年期貸款，用於進口與我們的氧化鋁代理業務有關的鋁土礦。該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761,000,000元由創業集團擔保。該等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解除。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以下未償還貸款，當中載有交叉違約條款：(i)來自中國工商銀行鄒平支行（或稱為中國工商銀行）的人民幣1,661,000,000元，(ii)來自交通銀行山東分行（或稱為交通銀行）的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iii)來自中國建設銀行（或稱為建行）的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自中國工商銀行獲得的貸款（或稱為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倘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日或加速到期時償還任何其他貸款，或倘本集團未能履行或違反任何其他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而影響或可能影響償還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則有關未能履行或違反將被視為違約，而中國工商銀行可能將中國工商銀行貸款視為到期，並要求本集團立即支付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及利息，以及

財務資料

補償中國工商銀行可能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害。根據自交通銀行獲得的貸款（或稱為交通銀行貸款），倘本集團違反任何與交通銀行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則交通銀行可宣告尚未償還的交通銀行貸款到期，並要求本集團立即支付該尚未償還交通銀行貸款及利息。根據自建行獲得的貸款（或稱為建行貸款），倘本集團未能償還任何到期的銀行貸款（包括自建行獲得的借貸或任何其他銀行借貸），建行可宣告尚未償還的建行貸款到期，並要求本集團立即支付尚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借用及提取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261,000,000元。我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月、五月及六月提取約人民幣1,961,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該等貸款連同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已用作償還關連方款項及資本開支用途。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借貸合計為人民幣71,800,000元，即一筆10,500,000美元的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宏橋香港就向創業集團收購其於山東宏橋的2%股權而向創業集團支付代價，代價由一家香港商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向本公司提供的有限期貸款融資撥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償還該銀行貸款。為償還來自該商業銀行的該貸款，本公司與Winning Shipping (HK) Company Limited（或稱Winning Shipping (HK)，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Winning Shipping (HK)同意向本公司借出10,500,000美元，年期為兩年，而倘本公司於兩年內可償還該貸款，則該貸款將為免息。該貸款乃無抵押及無擔保。倘本公司未能於兩年內償還該貸款，則本公司須支付本金金額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4厘計算。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Winning Shipping (HK)主要因本公司董事之一張波先生與Winning Shipping (HK)的主席有個人交情而向我們提供貸款。我們已提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悉數償還該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未提取的銀行貸款。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債項或或然事項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另外於該日，本集團尚有因與供應商出現爭議而未償付或然負債約人民幣335,000,000元及相關訴訟開支。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以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來自我們未動用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貸融資，我們相信，我們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業務所需。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須每年磋商的定息銀行借貸相關。我們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和現金及浮息銀行借貸相關。目前，我們未使用任何衍生產品合約為利率風險敞口進行對沖。但是，如有必要，我們的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敞口。倘利率高／低27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我們的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2,000元、人民幣1,791,000元及人民幣1,805,000元，而我們二零零九年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23,000元。

商品價格風險

氧化鋁是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氧化鋁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逾30%。氧化鋁商品價格的波動對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及存貨的價值均有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因鋁價波動而面對商品價格風險，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銷售鋁產品中產生收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或期貨以對沖氧化鋁或鋁材價格的任何波動。因此，於特定期間氧化鋁及鋁材價格的波動對我們的收入及溢利有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原因是我們利用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作為融資以為其業務提供部份資金，及使用短期銀行借款進行業務擴張。我們負債的主要部份屬於短期，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因而引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有限，原因為我們一般先向客戶收取預付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955,100,000元。

我們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我們的短、中及長期資金供應及照顧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對業務提供資金而言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一大來源。除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外，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取得銀行貸款資金，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用途並確保我們遵守貸款契約。此外，我們已成立一支小組，於當前財政年度末檢討並預測我們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各月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於當月月末檢討並預測我們於下一個月的營運資金狀況。該預測將呈報予我們的管理團隊，從而商討及決定是否從外界籌集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董事相信，根據管理層的營運資金預測，我們有充足的可得資金以履行於可見將來的財務責任，從而作為一間持續經營公司運作。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和銀行餘額和存款。於各報告期末，將導致由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某項義務而產生財務虧損的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將由於財務狀況合併報表載列的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而產生。

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在貿易應收款項中，在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最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達到人民幣22,600,000元、人民幣16,900,000元、人民幣29,9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元，分別佔我們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的22.0%、7.9%、16.5%和65%。我們前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達到人民幣63,800,000元、人民幣45,600,000元、人民幣56,2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分別佔我們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的62.2%、21.3%、31.1%和100.0%。

為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支負責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和其他監督措施的小組，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過期債款。此外，我們還在各報告期末審查每一筆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在這方面，我們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度降低。

外匯風險

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收取，大多數資本開支也採用人民幣方式。由於存在某些以外幣為計價貨幣的銀行結餘和銀行借款，我們存在某些貨幣風險。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高／低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26,6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但是，我們的管理層始終監控外匯敞口，並將在必要的情況下考慮對重大外匯敞口進行對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我們認為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期不少於人民幣4,100,000,000元。董事乃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按在各主要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預期不少於人民幣0.61元。該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並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經上市，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6,74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錄得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政策

宣派股息須待我們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考慮我們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要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而且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決定。

日後派付的股息亦會取決於我們可否獲得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溢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份年度溢利劃撥為法定儲備，此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作出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銀行授信融資限制契約或其他協議，同樣有可能令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受到限制。目前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擬於可預見的將來不分派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未分派溢利。

我們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任何股息，而本公司亦將以港元支付相關股息。

物業估值

本集團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包括土地使用權在內的有關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載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估值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2,449,359 ⁽¹⁾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335,116
增添	358,377
折舊	(23,261)
出售	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2,784,4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701,758
附錄四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3,486,233

(1) 此金額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樓宇約人民幣2,083,800,000元、在建工程人民幣279,900,000元及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85,6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顯示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性質，或未能反映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的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預期淨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每股港元7.10元 的發售價格	6,079,260	10,159,630	16,238,890	2.41	2.84
基於每股港元9.90元 的發售價格	6,079,260	14,180,615	20,259,875	3.01	3.5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我們所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8.50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每股7.10港元至9.90港元的中位數），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約為14,353,800,000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本公司於提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約為2,162,900,000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約88%（或12,631,400,000港元）用於擴充我們的產能。預期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的年總產能約310,000噸鋁合金產品。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的資本開支預算總額約為人民幣4,200,000,000元。我們擬運用約3,500,0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00元）興建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該項目部份完成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開始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的試產，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全部完成該建造項目，屆時我們的年產能將增至約1,226,000噸。我們計劃透過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將我們的年總產能進一步提升約300,000噸鋁合金產品。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的資本開支預算總額約為人民幣3,900,000,000元。我們擬運用約4,600,000,000港元（人民幣3,900,000,000元）興建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興建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並預期該項目部份完成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投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全面完成該建造項目。我們計劃透過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將鋁合金產品的年總產能進一步提升300,000噸。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的資本開支預算總額約為人民幣3,900,000,000元。我們擬運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預期為約4,500,000,000港元）興建我們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展開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的建築工程，並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面完成興建該項目。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就興建濱州生產基地第一期及濱州生產基地第二期已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並完成辦理所需的政府備案登記。我們並未就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向有關監管機關申請任何核准或辦理任何備案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告知，基於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的生產技術及產品範圍將實質上與第一期及第二期相同，而本公司將呈交適當的申請及所有所需文件，彼等對我們根據現時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就本文所述的濱州生產基地第三期取得有關監管機關所有所需核准及許可方面，並無預見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我們相信該等項目將有助擴充我們的產能，有助我們優化生產程序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 (或287,100,000港元) 用於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於我們的研發。我們擬運用約23,600,000港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發展我們的自動整合工作安全監控系統，及約151,100,000港元 (人民幣128,000,000元) 將用於發展研發中心，包括聘請更多研發人員以發展新產品如高附加值鋁型材產品，以及為我們的實驗室採購先進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籌備該中心並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投入使用。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投資約人民幣43,100,000元。我們計劃為該中心向合適的國內及國外供應商採購設備。我們亦計劃運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預計合共約40,600,000港元與研究所及學術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此外，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71,800,000港元用於拓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開發我們新產品的市場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包括設立銷售辦事處、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培訓計劃、出席會議、展覽會及博覽會、於中國及海外宣傳我們的產品、發展銷售及營銷網站、改善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售後服務和薪酬；及
- 約10% (或1,435,400,000港元)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我們打算將該等營運資金主要用於上市後三個月內採購原材料及電力。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少過預期，我們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過預期 (包括因按列明的發售價範圍內任何價格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該金額將如上文所述用作擴充我們的產能，而任何尚未動用的金額可撥作營運資金及用於潛在收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存款方式存放。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按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以前出現以下狀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而隨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1) 獨家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 (a) 任何違反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任何事項或事件導致該等保證或承諾的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造成誤導；或
- (b) 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所需承擔的責任的情況；或
- (c) 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知、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增補或修訂）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之

任何通知、公佈、網上預覽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增補或修訂）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經參照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後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d) 出現或被發現有任何事宜，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構成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發佈或使用的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增補或修訂）的重大失實聲明或遺漏；或
 - (e)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規定須承擔任何責任之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f) 本集團的整體資產、債務、業務、前景、貿易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發展趨勢；或
 - (g)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全球發售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其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h) 本招股章程載有所發出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的相關同意書，該同意書中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2) 倘下列事件已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境內的或對前述地區構成影響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或匯兌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之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國貨幣掛鈎之系統變動）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b)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之預期變動之變動、發展或公佈或刊物，或涉及位於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預期變動之變動、發展或公佈或刊物；或

- (c) 下列各項之實施或宣佈：
- (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之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全面停頓，或上述地區或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d)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之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幣或人民幣兌外國貨幣大幅貶值）或外匯管制之實施或涉及這方面之預期轉變之變動或發展；或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面臨任何訴訟或申索或受任何訴訟或申索威脅；或
- (f)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g) 董事被控犯罪或遭法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之資格；或
- (h) 本公司董事長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布有意對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k)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l)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之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m)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n) 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全球緊急狀態、災難、危機、勞工糾紛、罷工、停工、民亂、公眾騷亂、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爆發傳染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H1N1及H5N1及其相關或變種等疫症）或交通事故或受阻或延誤、經濟制裁

包 銷

及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位於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o)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有變或預期有變或得以實現；或
- (p)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的唯一意見，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導致：

- (1) 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貿易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事宜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或將令或可能令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形式實行或執行或繼續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要部份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份，或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形式推銷全球發售或交收發售股份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
- (4) 已經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份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而發行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該等發行是否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宏橋控股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彼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或其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彼或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彼或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或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彼或其：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彼或其所有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接獲任何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將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於接獲控股股東該等書面信息後，我們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公開披露該等信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公開發售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止之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採取下列行動：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倘適用）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倘適用）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集團公司（倘適用）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集團公司（倘適用）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倘適用）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倘適用）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之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該等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倘適用）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次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述第(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公開發售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會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B)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公開發售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否則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控股股東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a)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該等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任何包括、關於或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重大部份價值的證券的認沽或認購期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c)訂立與上文第(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文第(a)、(b)或(c)項所述之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b)或(c)項所述之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該等證券或其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倘適用）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包 銷

- (ii) 於次六個月期間，訂立任何上文(i)(a)、(b)或(c)段所指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次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任何上文(i)(a)、(b)或(c)段所指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公開發售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次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

- (i) 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實益擁有的其他證券之權益以獲取真誠的商業貸款時，須即時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通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公開發售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及
- (ii) 於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時，須即時將有關意向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帳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及承諾，如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書面通知有關事宜，會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公開披露有關事宜。

彌償保證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若干彼等可能蒙受的虧損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及本公司及任何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虧損。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之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國際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可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意圖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J.P. Morgan Securities Ltd.（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不超過261,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用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扣除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之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不計算因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而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之2.5%作為佣金，而香港包銷商將從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重新分配股份之包銷佣金將繼續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支付。

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以8.50港元（即我們的發售價範圍每股7.10港元至每股9.90港元的中位數）的發售價為基準，總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每股0.003%、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0.005%、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36,200,000港元。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全球發售包括：

- (1)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174,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2)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國際發售（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及根據144A條例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發售合共1,566,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然而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提出申請。

為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之交收及穩定股份的市價，預期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將與宏橋控股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倘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提出要求並在借股協議的條款所限下，宏橋控股可向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借出最多其持有的261,000,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的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並預期須受限於以下條款，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

- 該借股安排只可由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執行，以純粹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由宏橋控股借出的股份數目，最多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限；
- 根據借股協議，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並無向宏橋控股支付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 所借入的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及(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宏橋控股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全數歸還；及
-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安排須根據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條例規定執行。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純粹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7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8%，惟(1)國際發售與(2)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踴躍程度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各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經考慮可能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甲、乙兩組（可就碎股作出調整）以進行分配。甲組的發售股份包括87,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17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包括87,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17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至最高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87,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每組初步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i)香港公開發售以及(ii)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會將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該重新分配的結果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522,000,000股股份（於第(i)種情形）、696,000,000股股份（於第(ii)種情形）及870,000,000股股份（於第(iii)種情形），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40%及5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於每種情形，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乙兩組間平均分配，而分配給國際包銷商的股份數目可能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有關國際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該等方式及比例相應地減少。另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以酌情將原屬國際發售的股份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則有權力及酌情權（但無任何責任）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有關國際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該等方式及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轉撥至國際包銷商。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90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90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5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於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分配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6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3%。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報章公佈。

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由我們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盡量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部份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之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藉此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時間內，穩定或維持我們的股份市價高於如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市價。然而，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時間後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以絕對酌情權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1)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股份、(2)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3)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1)或(2)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4)純粹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5)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6)發售或嘗試進行上文(2)、(3)、(4)或(5)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就好倉進行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進行。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以（其中包括）於二手市場透過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購入的股份或全面或部份或結合兩者方式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應付有關的超額分配。所有就此進行的購買均遵照香港法律、規則和規例（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61,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大約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同意）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約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9.9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1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但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公佈。刊發該公佈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同意）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會釐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被調低及／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同意）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若干情況下，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5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7.10港元至9.90港元的概約中位數），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於扣除本公司需支付的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及估計費用之後）估計約為14,353,800,000港元（或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50港元則約16,516,700,000港元）。

最終發售價、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對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qiaochina.com及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同意）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要，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1)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發售的股份（只在配發後方可作實）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2) 已妥為協定發售價，並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3)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及
- (4)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上述條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獲得有效豁免，否則各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

倘不論任何原因，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同意）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qiaochina.com及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其他香港銀行。

發售股份的股票在：(1)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2)「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不會於可見將來申請或建議申請股本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b) 擁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
- (d)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a)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的主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可同時申請。

2.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下列四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電子認購指示，以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除了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僅適用於個人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一份申請。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招股章程：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1樓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64樓6415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01-906室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座17及18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述任何分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柴灣支行	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觀塘支行	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黃大仙支行	龍翔道136號龍翔廣場一樓127-129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西環分行	西營盤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二期地下211-214號舖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美孚一期分行	美孚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23及25號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的股票經紀也可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4. 怎樣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按上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取得申請表格。
- (b) 使用墨水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字。閣下應細閱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閣下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地址一併寄回（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回給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以「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宏橋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形式作出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因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 (d) 按照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a)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一節所列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於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址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指示填妥表格及在申請表格的首頁簽署。只會接受親筆簽署。

- (a)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申請表格上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如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有關詳細資料不正確或不齊全，或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宜不準確或有漏缺，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5. 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電子認購指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及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申請。
- (f) 閣下須於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b)白表eIPO」一節所載的時間，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h)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

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8.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6.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和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也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德輔道中
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於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供的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b) 最低認購額及認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有關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若每份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多於500股，其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c)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對申請概不負責，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應：

- (i)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必須於下述時間投入上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列出的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或倘若該日不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於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b)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 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若當日不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於下文「- 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該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附註：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最後申請日期之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最後申請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若該日不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於下文「- 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d) 登記認購申請

除非發生下文「- 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中說明的情況，否則登記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

申請人應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但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內兌現。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香港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將不會辦理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該情況下，登記認購申請將改為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無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進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日期。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非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將發出公佈。

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予拒絕。

只有身為代名人的申請人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1)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2)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出於閣下的利益而遞交。否則，重複申請將予拒絕。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清楚起見，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如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且閣下被疑已遞交重複申請或閣下就自身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及／或閣下已就自身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數目。就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而言，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5.重複申請」一節。

I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9.90港元。閣下申請時還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時須就一手500股股份支付4,999.9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數目（最多為87,000,000股）的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9.9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III.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以及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支付應付股款。任何未附有正確申請款項金額之申請將全數視為無效，而申請人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如果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或其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則將支付予證監會。

III.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及分配基準，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白表eIPO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 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hongqiaochina.com亦載有其超連結）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我們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詢。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可於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可供查閱。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透過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上文「- 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謹請留意，本集團網站及本集團網站所載全部資料概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如有）或以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的電子退款指示以及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僅當香港公開發售在一切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包銷協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時，股票方會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取得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所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的其他安排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7.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8.退還申請股款」。

IV.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買賣。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同意下列各項。
- (b)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申請。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該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增補及修訂。
- (d) 在文義許可下，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同類的用詞，應包括透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主事人，另外視乎文義，提出申請亦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
- (e) 申請人在提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實施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要約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購買閣下在申請表格所指明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對於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以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7.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8.退還申請股款」及「9.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各分節。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則無論如何（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不得撤回。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e)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3. 接納 閣下的申請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配發。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公佈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I.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
- (b)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I.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接獲 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及未被拒絕，則本集團可以公佈配發基準及／或公開配發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集團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份），則會成為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或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 閣下須購買所要約且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申請的效用

-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即表示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個別及共同）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 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人士：
 - i.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要手續，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進行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ii.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 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iii. 聲明、保證並承諾 閣下與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人士；
 - iv. 確認 閣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v.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vi.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此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 vii.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viii.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合理查詢，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ix. 同意倘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為依據；
- x.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xi. 保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xii.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該等股份並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閣下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
- xiii.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資料；
- xiv.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獲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 xv.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配發之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i.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列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親身領取；
- xvii. 如閣下以單一的銀行賬戶完成白表eIPO申請款項的付款，授權本公司向該申請付款賬戶作出電子退款指示；或如閣下由多個銀行賬戶完成申請款項付款，授權本公司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發出及寄發退款支票；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xviii.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可於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並不限於 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xix. 確認 閣下已細閱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x.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 閣下提出的申請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 xxi.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具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xii.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表示同意）（在適用情況下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
 - xxiii. 閣下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和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
 - xxiv.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xxv.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xx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方僅須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並以具適當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存在該責任為限）；
 - xxvi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及
 - xxvii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資料。
- (b)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所代表的每一人士亦同意：
- i.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絕對酌情(1)不接受任何或部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算系統；(2)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然後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獲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待閣下親身領取；
- iii.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閣下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iv.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v.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i.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支付的最初每股股份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iii.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申請人的代名人，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協議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所有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訂明的事項，及以下事項：
 - a.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b.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c.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只曾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d.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僅曾就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e.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f.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列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g.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且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h.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j.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均不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前撤回申請；
- k. 同意當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回，且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為依據；
- l.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而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須一併基於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詮釋；及
- m.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將因獲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納其全部或部份申請而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與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d)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倘此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所有聯名申請人明示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5. 重複申請

- (a)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下列條款及條件即適用於所有該等申請：
- 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
 - ii. (倘申請由閣下代理人提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並不可撤回地授予代理人提出申請的所有必需權力及授權；及
 - iii.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該其他人士已合理查詢，確保該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以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在申請表格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b) 除閣下為代理人，並在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外，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份)將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i.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
 - ii.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 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iii.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87,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或
 - iv.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明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股份。

(c)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多於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遵照**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申請的部份），則所有閣下的申請亦會視為重複申請而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就分派利潤或資本獲得超逾指定數額的部份股本）。

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均不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從而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除外。

僅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刊發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方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獲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將仍然有效而可能獲接納。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能撤回，而申請人將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分配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拒絕受理之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以抽籤形式分配，則該接納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以下任何一段期限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無效：

-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或
- ii.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所延長有關期限至最多六星期。

(d) 在下列情況下

-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ii. 申請的股份數目並非申請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iii.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上的指示正確地填妥申請表格（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iv.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
- v.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i.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即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將識別且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的認購申請；
- vii.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會違反閣下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viii.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
- ix.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x.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予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前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取得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適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同時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要求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有關發送／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之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

如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必須於領取股票時出示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獲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携同蓋上閣下的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有關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獲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股票（如適用）隨即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沒有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會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是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I.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請核對本公司發表的公佈，如發覺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列明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內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內選擇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閣下應依循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程序。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沒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閣下如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白表eIPO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成功，則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的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方式作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閣下的申請初步已付的發售價，則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向該申請付款賬戶作出電子退款指示（如有）。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方式作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閣下的申請初步已付的發售價，則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將退款支票寄往閣下發給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超額繳付的申請股款、繳付不足的申請股款或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申請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9.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分節。

8. 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的申請遭全數拒絕受理，或倘閣下因上文「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載任何原因並無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向閣下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概不就此支付利息。

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份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有關部份，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初步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有關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有關款項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情況，按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可能不予過戶。

退款支票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一部份，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作出特別安排避免申請股款退還發生不必要的延誤。

9.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

(a) 香港發售股份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所發出的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i.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ii.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由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i.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按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視乎情況而定）），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i.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記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寄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iii.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的差額退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0. 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倘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用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以上「- 8. 退還申請股款」分節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股款，須根據以上「- 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 (c)閣下如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分節所述安排退還。

11. 個人資料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知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關個人資料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的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以自己的名義轉讓或受讓證券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近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證券認購申請不獲受理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轉讓或提供服務。這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證券持有人應立即通知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b) 目的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作以下目的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i.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
- ii. 使能遵守香港和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iii.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 iv.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v.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vi.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vii.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viii. 編製統計資料和股東資料；
- ix.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 x. 以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xi.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xii. 與上述各目的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本公司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者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c) 個人資料的轉送

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關於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和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必要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和實體或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和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送（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i.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過戶處；
- ii. 當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將使用個人資料；
- iii. 任何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iv.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包括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及
- v.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建議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d)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按照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我們的公司秘書，或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以轉交私隱監管人員。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節所詳述的企業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 三十日		
			%	%	%	%		
中國宏橋投資 有限公司 (「宏橋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200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宏橋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宏橋香港」)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八日	10,100港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山東宏橋新材料 有限公司(附註i) (「山東宏橋」) (前稱「山東位橋 染織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110,000,000美元	98 (附註ii)	98 (附註ii)	98 (附註ii)	100 (附註ii)	100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 鋁產品 (附註ii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 三十日		
			%	%	%	%	%	
山東魏橋鋁電 有限公司 (附註i) (「鋁電」)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5,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鋁產品 (附註iv)
濱州海洋化工 有限公司 (附註i及附註v) (「海洋化工」)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日	人民幣 600,000,000元	100	100	100	-	-	製造及銷售 苛性鈉產品 (「海洋化工 業務」)
濱州市政通新型鋁材 有限公司 (附註i、vi及vii) (「政通」)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鋁材料

附註：

- (i)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作參考之用，並未註冊。
- (ii) 山東宏橋的剩餘2%股權乃由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創業集團」，關於其與 貴集團的關係請參閱B節附註36(a)(ii)）持有，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被轉讓予宏橋香港（如B節附註1所披露）。
- (iii) 山東宏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為下述業務的終止日期，見附註12）期間主要從事色織面料及色織布的生產及銷售（「染織業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以來，其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述業務的終止日期，見附註12）期間，鋁電亦曾作為創業集團鋁製造及銷售的代理（「氧化鋁代理業務」）。
- (v) 海洋化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被出售。其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12）。
- (v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其被按成本出售予一獨立第三方止期間持有政通20%股權。持有該項投資對 貴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為政通當時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 (vii) 政通的全部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被收購（見附註32）。

除宏橋投資外，其他附屬公司均為 貴公司間接持有。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及宏橋投資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此法定審核規定。宏橋香港自註冊成立以來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然而，為編撰本報告，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宏橋投資及宏橋香港自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全部有關交易，並進行吾等就載入該等相關公司財務資料而認為必要的程序。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制度（「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由以下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山東宏橋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山東鑾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鋁電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山東鑾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海洋化工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山東鑾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第3.340號審閱了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當中所列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及基於以下B節當中的財務資料附註1所列基準編製。吾等認為無須為編製財務資料而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負責，因該等財務報表的刊發須由其批准。貴公司董事須對包含本報告的本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匯編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根據下文B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和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零九年九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之董事僅為本報告目的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閱準則編號2400「委聘審閱財務報表」審閱二零零九年九月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零九年九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就二零零九年九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按所觀察到之事項並無任何情況使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九月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508,281	8,772,162	8,668,428	6,182,196	10,546,533
銷售成本.....		(3,117,879)	(8,238,706)	(7,769,098)	(5,831,209)	(6,503,743)
毛利.....		1,390,402	533,456	899,330	350,987	4,042,790
其他收入及盈虧.....	6	75,306	178,649	97,216	94,763	153,05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911)	(52,849)	(40,961)	(31,788)	(15,994)
行政開支.....		(42,070)	(83,734)	(92,335)	(62,470)	(75,552)
財務費用.....	7	(55,970)	(193,018)	(89,243)	(65,388)	(130,797)
其他開支.....	8	—	—	—	—	(19,693)
除稅前溢利.....	8	1,356,757	382,504	774,007	286,104	3,953,813
所得稅開支.....	11	(452,855)	(98,921)	(196,924)	(74,134)	(988,3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內溢利.....		903,902	283,583	577,083	211,970	2,965,4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的年度／ 期內溢利(虧損).....	12	425,398	145,291	(9,441)	(28,682)	31,515
		<u>1,329,300</u>	<u>428,874</u>	<u>567,642</u>	<u>183,288</u>	<u>2,996,950</u>
以下人士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302,714	420,297	556,289	179,622	2,972,457
非控制性權益.....		26,586	8,577	11,353	3,666	24,493
		<u>1,329,300</u>	<u>428,874</u>	<u>567,642</u>	<u>183,288</u>	<u>2,996,950</u>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3	<u>0.26</u>	<u>0.08</u>	<u>0.11</u>	<u>0.04</u>	<u>0.5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3	<u>0.18</u>	<u>0.06</u>	<u>0.11</u>	<u>0.04</u>	<u>0.59</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3	<u>0.08</u>	<u>0.02</u>	<u>—</u>	<u>—</u>	<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537,656	6,122,810	5,591,784	7,743,761	–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16	11,027	10,798	–	83,744	–
無形資產.....	17	247,256	123,628	–	–	–
附屬公司的投資.....	37	–	–	–	–	3,195,8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	–	–	–	–	64,325
遞延稅項資產.....	18	2,825	30,078	12,124	35,203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按金.....		605,709	532,096	312,889	294,302	–
		<u>5,404,473</u>	<u>6,819,410</u>	<u>5,916,797</u>	<u>8,157,010</u>	<u>3,260,1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59,832	743,988	548,360	864,309	–
貿易應收賬款.....	20	83,910	34,555	44,416	6,507	–
應收票據.....	21	1,150,562	1,645,045	763,370	907,53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7,622	122,826	15,377	739,005	–
應收關連方款項.....	36(c)	230,011	160,067	153,756	–	–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16	229	229	–	1,813	–
可收回稅項.....		–	74,726	97,79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193,311	195,615	760,64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28,335	117,949	443,133	1,279,320	1,081
		<u>2,573,812</u>	<u>3,095,000</u>	<u>2,826,848</u>	<u>3,798,488</u>	<u>1,081</u>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 的財務資產.....	36(b)(ii)	1,377,480	1,237,382	1,029,762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2(B)	–	–	1,613,854	–	–
		<u>3,951,292</u>	<u>4,332,382</u>	<u>5,470,464</u>	<u>3,798,488</u>	<u>1,081</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714,623	992,734	394,346	371,205	-
應付票據	25	20,000	100,000	310,000	-	-
其他應付款項	26	643,163	957,713	848,059	626,583	-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c)	2,857,034	3,471,942	3,556,47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	-	-	-	-	591
應付所得稅		36,609	-	-	545,619	-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8	567,155	869,970	929,173	300,000	-
		4,838,584	6,392,359	6,038,057	1,843,407	591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 的財務負債	36(b)(ii)	2,085,006	1,488,847	1,105,843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的有關負債	12(B)	-	-	980,551	-	-
		6,923,590	7,881,206	8,124,451	1,843,407	59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972,298)	(3,548,824)	(2,653,987)	1,955,081	4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2,175	3,270,586	3,262,810	10,112,091	3,260,627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9	114,398	114,398	114,398	69	69
儲備		1,993,557	2,413,854	2,970,143	6,079,191	3,188,72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07,955	2,528,252	3,084,541	6,079,260	3,188,796
非控制性權益		43,020	51,597	62,950	-	-
權益總額		2,150,975	2,579,849	3,147,491	6,079,260	3,188,796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8	-	-	-	71,831	71,831
遞延收入	27	11,200	11,200	-	-	-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28	270,000	679,537	115,319	3,961,000	-
		281,200	690,737	115,319	4,032,831	71,831
		2,432,175	3,270,586	3,262,810	10,112,091	3,260,6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盈餘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4,398	-	35,729	655,114	805,241	16,434	821,67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02,714	1,302,714	26,586	1,329,300	
儲備轉移	-	-	311,819	(311,819)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98	-	347,548	1,646,009	2,107,955	43,020	2,150,97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20,297	420,297	8,577	428,874	
儲備轉移	-	-	126,047	(126,047)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98	-	473,595	1,940,259	2,528,252	51,597	2,579,84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56,289	556,289	11,353	567,642	
儲備轉移	-	-	124,197	(124,197)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98	-	597,792	2,372,351	3,084,541	62,950	3,147,49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972,457	2,972,457	24,493	2,996,950	
發行股份	1	-	-	-	1	-	1	
保留盈餘資本化	656,758	-	-	(656,758)	-	-	-	
重組(附註i)	(771,088)	771,088	-	-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ii)	-	22,261	-	-	22,261	(87,443)	(65,18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69	793,349	597,792	4,688,050	6,079,260	-	6,079,260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4,398	-	473,595	1,940,259	2,528,252	51,597	2,579,849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79,622	179,622	3,666	183,28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14,398	-	473,595	2,119,881	2,707,874	55,263	2,763,137	

附註：

- (i) 作為附註1所載的重組一部分，宏橋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收購山東宏橋100%權益，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集團就收購山東宏橋98%權益而應付予其當時的股東保恒俐投資有限公司的金額人民幣3,193,921,000元被視為向股東分派，此乃由於財務資料乃按猶如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山東宏橋的控股公司而編製。該金額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由貴公司通過向其母公司宏橋控股發行9,900股股份償付，而發行該9,900股股份透過一項應收款項轉讓契據及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中披露)完成。
- (ii) 計入資本儲備的金額人民幣22,261,000元乃指所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與山東宏橋2%權益(自山東宏橋當時的少數股東創業集團收購)應佔的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詳情載於附註1。
- (iii) 根據在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向法定盈餘儲備轉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呈報的除稅後溢利的5%至10%，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充現有的經營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年度／期內溢利	1,329,300	428,874	567,642	183,288	2,996,950
調整：					
利息收入	(2,100)	(4,794)	(8,808)	(7,584)	(7,356)
所得稅開支	733,915	185,174	233,748	97,769	988,378
財務費用	61,788	193,018	106,824	78,495	130,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54,184	318,765	415,807	297,126	429,789
無形資產攤銷	123,628	123,628	123,628	92,721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1	229	569	-	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342	454	555	555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6,620)
出售染織業務的收益	-	-	-	-	(24,895)
解除有關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 ..	-	-	(1,145)	-	-
呆壞賬撥備	24,371	-	-	-	-
已確認的存貨減值虧損	-	90,515	-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的經營現金流量	2,432,619	1,335,863	1,438,820	742,370	4,507,762
存貨(增加)減少	(427,234)	(74,671)	128,209	(79,915)	(317,932)
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48,902)	(385,757)	1,113,621	705,114	65,576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818,367	565,042	(518,388)	(845,179)	(1,387,874)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1,874,850	1,440,477	2,162,262	522,390	2,867,532
已付所得稅	(731,490)	(323,762)	(238,687)	-	(368,049)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1,143,360	1,116,715	1,923,575	522,390	2,499,483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5,603)	(1,224,095)	(318,171)	(116,491)	(1,866,331)
預付租金增加	(11,447)	-	(39,754)	-	(51,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821	3,797	944	571	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993,814)	(580,965)	(531,980)	(308,327)	(485,8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176,013)
已收政府補助	11,200	-	-	-	-
已收利息	2,100	4,794	8,808	7,584	7,35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514,18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50,811)	(2,304)	(592,537)	(365,714)	760,646
投資活動所耗用現金淨額	(3,322,554)	(1,798,773)	(1,472,690)	(782,377)	(1,297,56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業務					
新獲得銀行貸款.....	1,309,810	1,646,273	1,256,508	1,077,804	4,261,000
償還銀行貸款.....	(520,655)	(901,071)	(1,084,373)	(854,110)	(1,093,492)
發行股份.....	-	-	-	-	1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65,182)
已付利息.....	(87,407)	(222,515)	(126,610)	(93,189)	(130,797)
關連方墊款.....	7,235,260	5,829,077	8,872,087	6,144,833	4,470,837
償還關連方款項.....	(5,667,471)	(5,680,092)	(8,957,501)	(5,520,477)	(7,965,743)
新獲得其他借貸.....	-	-	-	-	71,831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u>2,269,537</u>	<u>671,672</u>	<u>(39,889)</u>	<u>754,861</u>	<u>(451,54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0,343	(10,386)	410,996	494,874	750,37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992</u>	<u>128,335</u>	<u>117,949</u>	<u>117,949</u>	<u>528,945</u>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現金及銀行存款表示.....	<u>128,335</u>	<u>117,949</u>	<u>528,945</u>	<u>612,823</u>	<u>1,279,320</u>
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335	117,949	443,133	612,823	1,279,32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5,8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128,335</u>	<u>117,949</u>	<u>528,945</u>	<u>612,823</u>	<u>1,279,320</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報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宏橋控股」）。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鄒平經濟開發區會仙一路。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前，山東宏橋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鋁產品的業務及其他業務。山東宏橋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染織業務、海洋化工業務及氧化鋁代理業務，該等業務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有關詳情乃於附註12作出進一步說明。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的重組，(1) 貴公司並入宏橋控股且由宏橋控股擁有，(2)宏橋投資及宏橋香港亦並入 貴公司且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3)保恒俐投資有限公司（「保恒俐」）及創業集團將彼等於山東宏橋98%及2%的股權轉入宏橋香港，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193,921,000元及人民幣65,182,000元，當中人民幣65,182,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3,193,921,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由 貴公司通過向其母公司宏橋控股發行9,9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為山東宏橋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 貴集團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山東宏橋的控股公司而編製。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一直為山東宏橋的控股公司。山東宏橋的98%權益乃由保恒俐（由張士平先生（「張先生」）透過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所訂立的信託安排而控制的公司，而張先生已提名兩名人士代其持有其於保恒俐的全部股權）持有，列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理由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山東宏橋以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原則納入 貴集團。而山東宏橋餘下2%權益乃由創業集團持有，於山東宏橋的2%股權轉讓予 貴集團時，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列作非控制性權益（詳情載於上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訂立的若干股份轉讓安排，張先生成為保恒俐全部股權的法定擁有人。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集團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倘貴公司有權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的業績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已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分開呈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之前，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超出非控制性權益於附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差額將分配至 貴集團權益，惟倘非控制性權益具有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有關虧損則除外。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即使附屬公司的全面收支總額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其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

不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合併除外）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控制被收購者而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始成本按業務合併成本超逾 貴集團於應佔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部份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者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每項收購的代價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適用）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具備計量期調整（見下文）資格的該等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收購成本作出調整。所有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他其後變動須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不獲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不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 續

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權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於被收購方的權益而產生的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而倘出售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為合適計量方法。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的確認條件）按彼等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貴集團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酬謝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倘於報告期末出現業務合併惟業務合併的初步入賬尚未完成，則貴集團須報告尚未入賬的項目的暫定款額。該等暫定款額須於計量期（見下文）內調整，或須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的新資料（如有）對該日已確認金額的影響。

計量期，乃指收購日期至貴集團取得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的完整資料日期的期間，以最多一年為限。

非控股股東的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攤佔被收購人可辨別資產公平值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逐項收購基準作出。收購之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即為初步確認時該等權益的金額加上非控制性權益佔最終股權變動的份額。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乃於獲得控制權當日（收購日）確認為一項資產。商譽按照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數額以及收購人過往持有於被收購人的權益（如果有）的公平值之和超出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的部份計量。

倘若於重新評估之後，貴集團於被收購人的可辨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以及收購人過往持有於被收購人的權益（如果有）的公平值之和，則超出部份將立即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發生變動（並不導致喪失控制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發生變動（並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須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制性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應直接確認為股本，並歸屬 貴公司擁有人。

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的投資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值。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於出售機會相當高以及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於現行狀況可供即時銷售的情況下，方視為符合此條件。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資產或（出售組合）先前的賬面金額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於扣除折扣後計算。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供應蒸汽收入於提供蒸汽時確認。

當符合以上收入確認標準前收到客戶的按金，該按金將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項下。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經參考未收回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是指可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為生產、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折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成本（經扣除估計剩餘值）。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用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土地與樓宇部份被視為獨立項目分開處理，惟倘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一般將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的權益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當租賃條款的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的利益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各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於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的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借貸成本

需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在購入、建設或生產過程中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均列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待於合資格資產支銷的有關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金按系統基準於 貴集團將由政府補助金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可折舊資產的政府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其他政府補助金在其用作補償的成本所需匹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於將來無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的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的項目。 貴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政報告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項（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結果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已收購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期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產生的間接費用。原材料（煤及氧化鋁除外）的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計算，而煤、氧化鋁及其他存貨的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估計成本及營銷、銷售及分銷所需成本。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未來現金流估計並無調整對資產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期間就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用）的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日常買賣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財務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其利息收入列為其他收入）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基準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資產 – 續

實際利息法 – 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9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收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 續

實際利息法 – 續

按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記錄。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該等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倘 貴集團實質保存已轉讓財務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所收的所得款項確認為抵押借款。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被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乃持續被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於現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然而，會計估計或會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現論述如下。

估計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撥備於損益賬內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估計應收款項減值 – 續

作出估計時，管理層認為已備有詳細程序監控風險。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時，貴集團已將賬齡狀況及收賬的可能性納入考慮之列。在發現呆賬後，負責的銷售人員會與有關客戶商討並匯報可收回款項的能力。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相關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以較高者為準）的差異計算。倘若已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為氧化鋁生產業務而訂約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47,137,000元、人民幣1,693,733,000元、人民幣866,922,000元及人民幣918,537,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2、20、21及22。

估計存貨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而評估存貨有否減值。就不同種類存貨而言，計算可變現淨值時需要就售價、轉換成本、銷售費用及相關稅項支出運用會計估算。倘相關情況（例如 貴集團業務及外部環境）有重大轉變，則有合理可能其結果將受重大影響。

誠如附註8所披露，由於情況有重大逆轉，二零零八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0,515,000元。誠如附註12及19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59,832,000元、人民幣743,988,000元、人民幣615,779,000元及人民幣864,309,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值

誠如附註15披露，貴集團的管理層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值、可使用年限以及相關折舊，這些估計是以具有相同性質與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值及可使用年限為依據。這些假設會由於技術革新以及激烈競爭而發生顯著的改變，如果實際剩餘值或可使用年限小於先前所預計，管理層可以增加計提的折舊或者撤銷或撤減技術落後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 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差額確認減值。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管理層進行的減值測試，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減值。實際結果可能與假設有所不同，並導致對於修訂該等估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續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董事信納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出現減值虧損跡象。誠如附註12及15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537,656,000元、人民幣6,122,810,000元、人民幣6,794,648,000元及人民幣7,743,761,000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亦從事染織業務、海洋化工業務及氧化鋁代理業務，該等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乃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誠如附註12所披露）。

經營分部以有關貴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基準識別，而有關組成部份乃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向董事會（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僅包括按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並不包括各條產品線的毛利，且董事會審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整體呈報的貴集團毛利，分部業績，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毛利並無任何重大差異。經釐定貴集團僅有單一可報告經營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鋁產品。因此，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乃指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鋁產品及供應蒸汽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980,398	2,114,345	1,737,187	1,320,267	2,351,485
客戶B	190,277	1,350,159	1,213,924	1,070,825	4,377,420
客戶C	148,449	1,080,801	497,347	493,049	58,115
客戶D	—	—	1,180,138	295,384	—
	<u>1,980,398</u>	<u>2,114,345</u>	<u>1,737,187</u>	<u>1,320,267</u>	<u>2,351,485</u>

來自創業集團的收入（自氧化鋁代理業務所產生）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的16%，及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10%以下。

6. 其他收入及盈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580	3,327	8,714	7,427	7,356
銷售原材料的淨收益（虧損）(附註)..	10,564	36,613	(26,340)	2,827	15,320
銷售碳陽極塊渣的收入	31,554	88,130	97,835	75,414	104,567
租金收入	200	223	202	98	2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8,839	27,214	(1,191)	(1,245)	(1,969)
其他	12,569	23,142	17,996	10,242	27,758
	<u>75,306</u>	<u>178,649</u>	<u>97,216</u>	<u>94,763</u>	<u>153,059</u>

6. 其他收入及盈虧－續

附註：

銷售原材料淨收益（虧損）產生的收入及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銷售原材料的收入					
－煤炭.....	-	716,768	432,881	218,112	-
－碳陽極塊.....	36,197	-	-	-	-
－冰晶石.....	20,559	-	-	-	-
－其他材料及配件.....	16,581	14,414	29,609	10,882	17,644
有關銷售原材料的開支.....	(62,773)	(694,569)	(488,830)	(226,167)	(2,324)
	<u>10,564</u>	<u>36,613</u>	<u>(26,340)</u>	<u>2,827</u>	<u>15,320</u>

7.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0,489	113,967	42,383	36,819	130,797
應付一名關連方的利息開支 (附註36(c)).....	25,481	74,010	38,505	19,424	-
向一名供應商償還的其他利息開支 (附註21(i)).....	-	5,041	8,355	9,145	-
	<u>55,970</u>	<u>193,018</u>	<u>89,243</u>	<u>65,388</u>	<u>130,797</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16,081	222,861	191,066	108,089	173,652	11,982	4,419	-	128,163	222,869	203,048	112,508	173,652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13,263	12,664	14,823	6,248	9,966	384	325	-	13,614	12,664	15,207	6,573	9,966	
總員工成本	129,344	235,525	205,889	114,337	183,618	12,366	4,744	-	141,777	235,533	218,255	119,081	183,618	
核數師酬金	60	65	100	65	120	80	20	-	102	106	180	633	250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51,556	318,014	392,594	287,541	429,789	23,213	9,585	-	154,184	318,765	415,807	297,126	429,789	
無形資產(計入銷售 成本)攤銷	11,743	11,743	11,743	8,807	-	111,885	111,885	83,914	123,628	123,628	123,628	92,7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計入 行政開支)	-	260	555	-	-	7,342	194	-	7,342	454	555	-	-	
確認為開支的 存貨成本	3,020,832	8,164,604	7,713,107	5,800,784	6,439,601	128,789	-	-	3,149,621	8,164,604	7,950,738	5,889,104	6,439,601	
就存貨已確認的 減值虧損(計入 銷售成本)	-	90,515	-	-	-	-	-	-	-	90,515	-	-	-	
預付租賃														
款項攤銷	-	-	-	-	719	569	229	-	191	229	569	-	719	
呆賬撥備(計入 行政開支)	-	-	-	-	-	24,371	-	-	24,371	-	-	-	-	
計入收入 的政府補貼	-	-	-	-	-	-	-	(1,145)	-	-	(1,145)	-	-	
其他開支(附註)	-	-	-	-	19,693	-	-	-	-	-	-	-	19,693	

附註：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

9.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	-	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6
非執行董事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5	48	47	31	3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0	10	3	3
	<u>55</u>	<u>58</u>	<u>57</u>	<u>34</u>	<u>140</u>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	-	-	18
鄭淑良	-	-	-	-	22
張波	-	-	-	-	31
齊興禮	-	-	-	-	27
非執行董事					
楊叢森	55	58	57	34	42
張敬雷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建	-	-	-	-	-
陳英海	-	-	-	-	-
韓本文	-	-	-	-	-
	<u>55</u>	<u>58</u>	<u>57</u>	<u>34</u>	<u>14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下文所述的若干日子，全體執行董事及張敬雷先生於創業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若干職務，而彼等薪酬乃由創業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支付。將彼等薪酬分配至 貴集團及創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乃不切實際。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聲明，鄭淑良女士（「鄭女士」）、張波先生及齊興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從山東宏橋收取彼等酬金；而張先生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從山東宏橋收取其酬金；張敬雷先生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後開始從山東宏橋收取其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其餘四名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5	189	183	140	2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40	41	10	15
	<u>213</u>	<u>229</u>	<u>224</u>	<u>150</u>	<u>246</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該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55,680	126,174	178,970	78,638	1,010,8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625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18)...	(2,825)	(27,253)	17,954	(4,504)	(23,079)
	<u>452,855</u>	<u>98,921</u>	<u>196,924</u>	<u>74,134</u>	<u>988,378</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支出即中國的所得稅，乃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 –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公佈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國內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33%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納稅項。此外，新企業所得稅法豁免兩個有直接投資關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合資格股息收益繳納所得稅。此前，該等股息須按稅收公約或國內法律繳納5%至10%的預提稅。

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其成立起並無應課稅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	<u>1,356,757</u>	<u>382,504</u>	<u>774,007</u>	<u>286,104</u>	<u>3,953,813</u>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二零零七年：33%，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和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	447,730	95,626	193,502	71,526	988,45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221	3,295	3,422	2,608	263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	1,32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	(2,292)
稅率變動的影響	904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625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年／					
期內稅項支出	<u>452,855</u>	<u>98,921</u>	<u>196,924</u>	<u>74,134</u>	<u>988,378</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詳情載列於附註18。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A) 已終止經營業務**

染織業務、海洋化工業務及氧化鋁代理業務現已終止，其業績乃於財務資料內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宏橋與山東慧濱棉紡漂染有限公司（「慧濱漂染」，由張先生控制的公司）、海洋化工、保恒俐及創業集團訂立股份轉讓框架協議，以向慧濱漂染出售海洋化工的全部股權。根據該協議，管理海洋化工融資及經營業務的權力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由山東宏橋轉至慧濱漂染，故貴集團自此終止其對海洋化工的控制。於保恒俐完成收購慧濱漂染的100%股權後（完成該項交易的先決條件），股份轉讓協議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簽署。根據山東宏橋、慧濱漂染、海洋化工、保恒俐及創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簽署的確認函，所有與海洋化工全部股權有關的權利及義務乃由慧濱漂染承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洋化工的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參見下文(B)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貴集團就出售海洋化工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6,620,000元（見附註33）。

海洋化工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開始營運。

- (b)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宏橋通過以其染織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當時的公平值為約人民幣35,420,000元）交換創業集團鋁業務應佔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該等生產線所處的土地，因為收購該租賃土地乃通過簽訂獨立土地購買協議（詳見附註36(b)(iii)實現）（當時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189,697,000元）以及由山東宏橋支付的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154,277,000元將其染織業務出售予創業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生效，導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售染織業務獲得收益人民幣24,895,000元。因此，染織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已追溯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項交易乃作為資產交換入賬。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仍未對出售染織業務的決定作出最後定案。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染織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不符合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定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染織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38
存貨.....	1,983
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7
總資產.....	<u>12,928</u>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賬款.....	38
應付關連方的貿易應付賬款.....	1,746
其他應付款項.....	560
總負債.....	<u>2,344</u>

染織業務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來已停止，色織面料及色織布產品於二零零八年概無產生收入。染織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產生的收入乃一次性銷售予創業集團的非經常性事件所致。

-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鋁電與創業集團訂立代理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代表創業集團運營其所擁有的氧化鋁業務。此項氧化鋁代理業務安排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有關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6(b)(ii)。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染織業務	海洋 化工業務	氧化鋁 代理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銷售貨品	132,772	–	–	132,772
– 管理費收入				
(附註36(b))	–	–	900,314	900,314
銷售稅	–	–	(48,617)	(48,617)
銷售／服務成本 (附註i) .	(128,789)	–	(111,885)	(240,674)
其他收入	3,334	–	–	3,33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55)	–	–	(1,355)
行政開支	(33,498)	–	–	(33,498)
財務費用 (附註ii)	(5,818)	–	–	(5,8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354)	–	739,812	706,458
所得稅開支	–	–	(281,060)	(281,060)
年度(虧損)溢利	<u>(33,354)</u>	<u>–</u>	<u>458,752</u>	<u>425,39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32,687)	–	449,577	416,890
非控制性權益	(667)	–	9,175	8,508
	<u>(33,354)</u>	<u>–</u>	<u>458,752</u>	<u>425,398</u>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染織業務	海洋 化工業務	氧化鋁 代理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管理費收入				
(附註36(b))	–	–	362,889	362,889
銷售稅	–	–	(19,596)	(19,596)
銷售／服務成本 (附註i)	–	–	(111,885)	(111,885)
其他收入	1,397	–	–	1,397
分銷及銷售開支	(64)	–	–	(64)
行政開支	(1,197)	–	–	(1,197)
除稅前溢利	136	–	231,408	231,544
所得稅開支	(430)	–	(85,823)	(86,253)
年度(虧損)溢利	(294)	–	145,585	145,29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288)	–	142,673	142,385
非控制性權益	(6)	–	2,912	2,906
	(294)	–	145,585	145,291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染織業務	海洋 化工業務	氧化鋁 代理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銷售貨品	1,344	248,533	–	249,877
– 管理費收入 (附註36(b))	–	–	154,982	154,982
銷售稅	–	–	(8,369)	(8,369)
銷售/服務成本 (附註i) ..	(1,315)	(236,315)	(111,885)	(349,515)
其他收入	47	10,608	–	10,655
分銷及銷售開支	–	(1,273)	–	(1,273)
行政開支	(973)	(10,420)	–	(11,393)
財務費用 (附註ii)	–	(17,581)	–	(17,5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897)	(6,448)	34,728	27,383
所得稅開支	–	(171)	(36,653)	(36,824)
年度虧損	(897)	(6,619)	(1,925)	(9,44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879)	(6,486)	(1,887)	(9,252)
非控制性權益	(18)	(133)	(38)	(189)
	(897)	(6,619)	(1,925)	(9,441)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染織業務	海洋 化工業務	氧化鋁 代理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銷售貨品	—	85,213	—	85,213
— 管理費收入 (附註36(b))	—	—	99,961	99,961
銷售稅	—	—	(5,419)	(5,419)
銷售／服務成本 (附註i) ..	—	(88,320)	(83,913)	(172,233)
其他收入	45	6,113	—	6,158
行政開支	(640)	(4,980)	—	(5,620)
財務費用 (附註ii)	—	(13,107)	—	(13,107)
除稅前虧損	(595)	(15,081)	10,629	(5,047)
所得稅開支	—	—	(23,635)	(23,635)
期內虧損	(595)	(15,081)	(13,006)	(28,68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583)	(14,779)	(12,746)	(28,108)
非控制性權益	(12)	(302)	(260)	(574)
	(595)	(15,081)	(13,006)	(28,682)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染織業務	海洋 化工業務	氧化鋁 代理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
銷售稅.....	—	—	—	—
銷售／服務成本.....	—	—	—	—
行政開支.....	—	—	—	—
除稅前溢利.....	—	—	—	—
所得稅開支.....	—	—	—	—
期內溢利.....	—	—	—	—
出售以下業務的收益：				
染織業務.....	24,895	—	—	24,895
海洋化工業務.....	—	6,620	—	6,620
期內已終止經營 業務的溢利.....	<u>24,895</u>	<u>6,620</u>	<u>—</u>	<u>31,51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已終止 經營業務的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24,397	6,488	—	30,885
非控制性權益.....	498	132	—	630
	<u>24,895</u>	<u>6,620</u>	<u>—</u>	<u>31,515</u>

附註：

- (i) 與氧化鋁代理業務有關的服務成本乃指無形資產攤銷(見附註17)。
- (ii) 往績記錄期間內海洋化工業務之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款組合中發生，其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5,619,000元、人民幣29,497,000元、人民幣19,786,000元及人民幣12,323,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乃分別按介乎每年7.61%至9.48%之間、9.01%至9.48%之間、5.76%至9.01%之間及5.76%至9.01%之間的資本化率計算並於合資格資產上開銷。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續

(B)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當中單獨呈列的海洋化工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2,864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i).....	50,212
存貨.....	67,419
貿易應收賬款.....	8,033
應收票據.....	33,3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2,46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6,2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5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81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額.....	<u>1,613,854</u>
貿易應付賬款.....	133,737
應付票據.....	50,000
其他應付款項.....	33,226
應付關連方款項.....	90,362
應付所得稅.....	171
銀行借款 (附註ii).....	663,000
遞延收入.....	10,05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u>980,551</u>

附註：

- (i) 海洋化工現正為一塊賬面值為人民幣21,636,000元的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貴公司董事認為海洋化工已經獲得該土地使用權的實益權益。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續

(B)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續

(ii)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663,000
計入無抵押銀行借貸，借貸結餘由下列人士擔保	
— 關聯方	663,000
應償還的借貸總額：	
一年內	223,000
於第二年	60,000
於第三年	130,000
於第四年	130,000
於第五年	120,000
	663,00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且計入流動負債的到期金額	223,000
於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440,000
借貸總額	
— 定息	140,000
— 浮息	523,000
	663,000
借貸按貨幣劃分的分析：	
— 以人民幣列值	663,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借貸按現行市場年利率5.84厘計息。

浮息借貸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貸利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7.88厘。

13.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內溢利	<u>1,302,714</u>	<u>420,297</u>	<u>556,289</u>	<u>179,622</u>	<u>2,972,45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內溢利	885,824	277,912	565,541	207,730	2,941,57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 期內溢利(虧損)	416,890	142,385	(9,252)	(28,108)	30,88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數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用於計算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的股數已就附錄六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股份已於相關期間發行。

由於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未發行普通股，因此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家具、裝置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2,135	732,634	1,977	197	584,885	1,581,828
添置	34,816	737,866	10,084	581	2,482,496	3,265,843
轉讓	477,850	1,022,749	-	-	(1,500,599)	-
出售	-	(32,754)	-	-	-	(32,75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801	2,460,495	12,061	778	1,566,782	4,814,917
添置	204,648	370,332	3,898	829	1,328,463	1,908,170
轉讓	174,542	665,003	-	-	(839,545)	-
出售	-	(4,532)	(3,455)	-	-	(7,98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991	3,491,298	12,504	1,607	2,055,700	6,715,100
添置	-	593,878	308	946	494,012	1,089,144
轉讓	1,290,626	770,669	961	-	(2,062,256)	-
出售	-	(1,884)	-	-	-	(1,88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630,939)	(475,997)	(1,268)	(483)	(116,689)	(1,225,37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3,678	4,377,964	12,505	2,070	370,767	6,576,984
添置	391,911	890,726	1,672	207	1,128,036	2,412,552
因收購附屬公司 的收購 (附註32)	-	-	-	29	180,065	180,094
轉讓	188,534	473,143	-	-	(661,677)	-
出售	(7,643)	(107,327)	-	-	-	(114,970)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2,386,480	5,634,506	14,177	2,306	1,017,191	9,054,660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445	135,170	47	6	-	142,668
年內撥備	38,043	115,534	560	47	-	154,184
於出售時對銷	-	(19,591)	-	-	-	(19,59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88	231,113	607	53	-	277,261
年內撥備	52,446	265,086	1,068	165	-	318,765
於出售時對銷	-	(3,565)	(171)	-	-	(3,73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7,934	492,634	1,504	218	-	592,290
年內撥備	108,664	305,539	1,219	385	-	415,807
於出售時對銷	-	(385)	-	-	-	(38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8,778)	(13,690)	(31)	(13)	-	(22,51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820	784,098	2,692	590	-	985,200
期內撥備	106,720	321,749	992	328	-	429,789
於出售時對銷	(1,869)	(102,221)	-	-	-	(104,090)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302,671	1,003,626	3,684	918	-	1,310,89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313	2,229,382	11,454	725	1,566,782	4,537,65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057	2,998,664	11,000	1,389	2,055,700	6,122,81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5,858	3,593,866	9,813	1,480	370,767	5,591,784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2,083,809	4,630,880	10,493	1,388	1,017,191	7,743,76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3%-9.5%
廠房及機器.....	6.79%-13.57%
汽車.....	9.5-9.6%
家具、裝置及設備.....	9.5%-19.2%

16. 預付租賃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增加.....	11,447
解除.....	(1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56
解除.....	(2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27
增加.....	39,754
解除.....	(56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50,2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增加.....	51,594
因收購附屬公司的收購(附註32).....	34,682
解除.....	(71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85,5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申報的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 預付租賃款項分析：				
流動資產.....	229	229	–	1,813
非流動資產.....	11,027	10,798	–	83,744
	11,256	11,027	–	85,557

該金額乃指預付50年中國土地使用權的租金。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乃與海洋化工業務有關。

17. 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貴集團向創業集團、山東士平投資有限公司、山東潤波投資有限公司及山東潤霞投資有限公司收購鋁電的全部股權，當作收購資產（上述公司與貴集團的關係見附註36(a)），而無形資產於分配該收購的成本中確認。無形資產乃指創業集團與鋁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訂立的與氧化鋁代理業務有關的代理協議的價值，當中包括鋁電有權向創業集團收取的管理費收入。而於鋁電節省成本方面，乃指市價與創業集團根據代理協議的條款按成本供應氧化鋁的購買價的差額。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西門」）進行估值後釐定於貴集團取得鋁電控制權時的代理協議價值，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6(b)(ii)。仲量聯行西門的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43,000
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2,116
年內支出	123,6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744
年內支出	123,6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372
年內支出	123,6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43,0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2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亦相等於合約年期）3.6年內予以攤銷。

貴公司管理層評估未來現金流入乃預期自管理費收入及向創業集團按成本採購氧化鋁的財務影響而產生，與編入預算的資產所產生的實際淨現金流量比較，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跡象滙報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攤銷。

18. 遞延稅項

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會計折舊 超出稅項 折舊的部份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集團之間 之銷售 未變現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825	-	-	2,82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5	-	-	2,825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4,624	22,629	-	27,25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9	22,629	-	30,078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從中扣除).....	4,675	(22,629)	-	(17,95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24	-	-	12,124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3,483	-	19,596	23,07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5,607	-	19,596	35,203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25	30,078	12,124	35,203

18. 遞延稅項 – 續

貴集團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				
稅項虧損	8,940	8,804	9,691	5,574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其他				
可扣稅暫時差額	24,371	24,371	24,371	–
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二零一二年	8,940	8,804	8,804	–
二零一四年	–	–	887	–
二零一五年	–	–	–	5,574
合計	8,940	8,804	9,691	5,574

由於難以估計將來溢利，因此並無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而宣派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並無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於財務資料內計提遞延稅項，因管理層確認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產生的溢利不會於可見未來予以分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且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48,386,000元、人民幣968,760,000元及人民幣3,946,791,000元。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3,690	213,842	142,290	303,422
在製品	411,122	387,153	396,032	560,418
製成品	105,020	142,993	10,038	469
	<u>759,832</u>	<u>743,988</u>	<u>548,360</u>	<u>864,309</u>

20. 貿易應收賬款

貴集團一般給予有貿易紀錄的貿易客戶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否則會要求以現金進行交易。

於有關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持作出售的資產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				合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90日	83,725	32,855	44,416	6,507	7,113	-	18,678	179,639	128,549	-	102,403	212,494	180,078	6,507
91-180日	185	-	-	-	920	-	-	-	-	-	185	-	920	-
1-2年	-	1,700	-	-	-	-	-	-	-	-	-	1,700	-	-
	<u>83,910</u>	<u>34,555</u>	<u>44,416</u>	<u>6,507</u>	<u>8,033</u>	<u>-</u>	<u>18,678</u>	<u>179,639</u>	<u>128,549</u>	<u>-</u>	<u>102,588</u>	<u>214,194</u>	<u>180,998</u>	<u>6,507</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

管理層嚴密監察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擁有良好的信用質素。

20. 貿易應收賬款 – 續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持作出售的資產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				合計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1 – 180日.....	185	-	-	-	920	-	-	-	-	-	185	-	920	-
1 – 2年.....	-	1,700	-	-	-	-	-	-	-	-	-	1,700	-	-
	<u>185</u>	<u>1,700</u>	<u>-</u>	<u>-</u>	<u>920</u>	<u>-</u>	<u>-</u>	<u>-</u>	<u>-</u>	<u>-</u>	<u>185</u>	<u>1,700</u>	<u>920</u>	<u>-</u>

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一般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基於銷售商品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均予撥備，金額乃按過往拖欠經驗及客觀減值證據以及預期可收回金額釐定。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

	持作出售的資產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				合計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結餘.....	-	24,371	24,371	24,371	-	-	-	-	-	-	-	24,371	24,371	24,371
年/期內撥備	24,371	-	-	-	-	-	-	-	-	-	24,371	-	-	-
通過出售染織														
業務減少...	-	-	-	(24,371)	-	-	-	-	-	-	-	-	-	(24,371)
年終/期終														
結餘.....	<u>24,371</u>	<u>24,371</u>	<u>24,371</u>	<u>-</u>	<u>-</u>	<u>-</u>	<u>-</u>	<u>-</u>	<u>-</u>	<u>-</u>	<u>24,371</u>	<u>24,371</u>	<u>24,371</u>	<u>-</u>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乃與染織業務有關。貴集團已就出現嚴重財務困難的個別悉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悉數撥備。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重新評估貿易應收賬款自信貸授出至報告日期期間的信貸質素。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需作出進一步撥備。

21. 應收票據

	持作出售的資產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				合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ii)	(附註iii)	(附註iii)		
應收票據.....	1,150,562	1,645,045	763,370	907,534	33,316	-	1,142,051	826,515	678,259	-	2,292,613	2,471,560	1,474,945	907,534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貼現予銀行具全部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346,700,000元、人民幣97,5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零。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就貼現所收取的現金已確認為銀行借貸（附註28）。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背書於第三方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84,213,000元、人民幣286,777,000元、人民幣135,979,000元及人民幣856,560,000元，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應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84,213,000元、人民幣286,777,000元、人民幣135,979,000元及人民幣856,560,000元。貴集團須承擔鄒平高新鋁電有限公司（「高新鋁電」）就貼現該等應收票據予銀行所產生的財務費用，該等費用乃由貴集團支付，作為根據與高新鋁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採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條款中採購電力之預付款。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向高新鋁電發出追索權分別為人民幣272,077,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的加簽應收票據。高新鋁電產生的財務費用入賬為其他利息開支（如附註7所載）。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背書於關連方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869,548,000元、人民幣1,230,424,000元、人民幣599,864,000元及零，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應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69,548,000元、人民幣1,230,424,000元、人民幣599,864,000元及零。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且背書於第三方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573,000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3,573,000元乃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相關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且背書於關連方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9,743,000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應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29,743,000元乃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相關負債。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貼現予銀行具全部追索權的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定義見附註36(b)(ii)）的應收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34,850,000元、人民幣49,000,000元及零。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就貼現所收取的現金已確認為銀行借貸（附註36(b)(i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背書於第三方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158,576,000元、人民幣178,715,000元、人民幣283,572,000元及零，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的財務負債的相應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58,576,000元、人民幣178,715,000元、人民幣283,572,000元及零。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背書於關連方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925,320,000元、人民幣557,267,000元、人民幣320,987,000元及零，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的財務負債的相應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25,320,000元、人民幣557,267,000元、人民幣320,987,000元及零。

貴集團繼續確認具追索權的已貼現或已背書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因貴集團仍面臨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所有權信貸風險。

21. 應收票據 – 續

於有關報告日期根據出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持作出售的資產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				合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90日.....	469,998	430,642	545,952	497,088	16,503	-	465,605	318,716	359,644	-	935,603	749,358	922,099	497,088
91-180日.....	680,564	1,214,403	217,418	410,446	16,813	-	676,446	507,799	318,615	-	1,357,010	1,722,202	552,846	410,446
	1,150,562	1,645,045	763,370	907,534	33,316	-	1,142,051	826,515	678,259	-	2,292,613	2,471,560	1,474,945	907,534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957	108,693	5,235	668,845
應收增值稅.....	-	-	-	65,664
其他應收賬款.....	12,665	14,133	10,142	4,496
	27,622	122,826	15,377	739,005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 貴集團質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以為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若干短期融資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市場年利率分別介乎零至0.81%、0.05%至4.14%、零至2.25%及0.36%至2.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按不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該等款項匯往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匯款限制所規限。

24.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的未償還金額及持續成本。貨品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180日。

於有關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持作出售的負債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				合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180日.....	685,004	917,623	340,606	312,036	103,704	-	886,212	665,160	312,439	-	1,571,216	1,582,783	756,749	312,036
181-365日...	26,856	52,290	11,782	27,210	18,724	-	-	245	-	-	26,856	52,535	30,506	27,210
1-2年.....	1,970	21,979	36,746	18,172	11,309	-	-	1,017	-	-	1,970	22,996	48,055	18,172
2年以上.....	793	842	5,212	13,787	-	-	-	-	-	-	793	842	5,212	13,787
	<u>714,623</u>	<u>992,734</u>	<u>394,346</u>	<u>371,205</u>	<u>133,737</u>	<u>-</u>	<u>886,212</u>	<u>666,422</u>	<u>312,439</u>	<u>-</u>	<u>1,600,835</u>	<u>1,659,156</u>	<u>840,522</u>	<u>371,205</u>

25. 應付票據

於有關報告日期根據出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持作出售的負債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				合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90日.....	-	100,000	310,000	-	25,000	-	50,000	200,000	340,000	-	50,000	300,000	675,000	-
91-180日....	20,000	-	-	-	25,000	-	30,000	-	-	-	50,000	-	25,000	-
	<u>20,000</u>	<u>100,000</u>	<u>310,000</u>	<u>-</u>	<u>50,000</u>	<u>-</u>	<u>80,000</u>	<u>200,000</u>	<u>340,000</u>	<u>-</u>	<u>100,000</u>	<u>300,000</u>	<u>700,000</u>	<u>-</u>

26. 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按金、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181,506	225,130	134,848	117,955
客戶墊款	140,726	475,107	322,094	292,661
應計薪金及福利	32,295	39,482	18,821	24,214
其他應付稅項	288,636	217,994	372,296	191,753
	<u>643,163</u>	<u>957,713</u>	<u>848,059</u>	<u>626,583</u>

27. 遞延收入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1,2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0
添置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0
撥至收入	(1,14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0,0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u>

政府補貼所產生的遞延收入指就基礎設施建設所獲取的政府津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作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a)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346,700	97,500	22,000	17,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490,455	1,452,007	1,022,492	4,244,000
	<u>837,155</u>	<u>1,549,507</u>	<u>1,044,492</u>	<u>4,261,000</u>
計入無抵押銀行借貸並由 以下人士擔保的借貸結餘				
－ 關連方	400,000	1,394,569	977,198	3,761,000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借貸總額：				
一年內	567,155	869,970	929,173	300,000
第二年	60,000	414,032	115,319	–
第三年	60,000	175,505	–	3,661,000
第四年	60,000	60,000	–	–
第五年	60,000	30,000	–	300,000
第六年	30,000	–	–	–
	<u>837,155</u>	<u>1,549,507</u>	<u>1,044,492</u>	<u>4,261,000</u>
減：須於一年內清償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 項下呈列)	567,155	869,970	929,173	300,000
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270,000</u>	<u>679,537</u>	<u>115,319</u>	<u>3,961,000</u>
借貸總額				
－ 定息	487,155	354,938	233,890	1,400,000
－ 浮息	350,000	1,194,569	810,602	2,861,000
	<u>837,155</u>	<u>1,549,507</u>	<u>1,044,492</u>	<u>4,261,000</u>
按貨幣分類的借貸分析：				
－ 以人民幣計值	746,700	684,520	402,000	4,261,000
－ 以美元計值 (相關集團 實體的外幣)	90,455	864,987	642,492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定息借貸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6.12%至8.40%、6.12%至8.39%、1.65%至8.22%及5.58%至5.73%計算。

以人民幣計值的浮息借貸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貸利率計算，而以美元計值的浮息借貸利息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7.38%、7.10%、4.88%及5.25%。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續

(b)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指第三方墊款，該墊款乃以美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償還並提早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到期日前償還。

29. 實繳資本／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	50,000	5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股份分拆增加.....	4,950,000	—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	100	10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發行新股份.....	9,900	9,9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股份分拆增加.....	990,000	—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列示.....		69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本於同日發行。

作為附註1所載的重組一部份，貴集團為收購山東宏橋的98%權益，應付保恒俐的金額人民幣3,193,921,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由貴公司通過向其母公司宏橋控股發行9,900股股份償付，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貴公司股票的票面值已由每股1美元減至每股0.01美元，而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更改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隨後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就編製各年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實繳資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乃指山東宏橋於有關日期的實繳資本。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8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附註29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的實繳股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將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籌集新資本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下文披露的金融工具包括來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淨資產的金融工具及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的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				合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	1,798,794	2,167,364	2,175,463	2,197,857	234,578	-	1,377,480	1,237,382	1,029,762	-	3,176,274	3,404,746	3,439,803	2,197,85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負債 ...	4,642,613	6,378,795	5,458,986	4,846,205	967,547	-	2,085,006	1,488,847	1,105,843	-	6,727,619	7,867,642	7,532,376	4,846,205

31. 金融工具 – 續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 續

貴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65,40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負債	72,422

(b)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活動令其主要承受外幣風險及利率的金融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改變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

(i) 外幣風險管理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其大部份開支及資本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若干銀行結餘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外幣計值，從而令 貴集團承受貨幣風險。貴公司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亦以外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				合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	428	11,694	630	1,655	25,000	-	-	-	-	-	428	11,694	25,630	1,655
負債														
美元 ..	90,455	864,987	642,492	71,831	25,000	-	-	-	66,896	-	90,455	864,987	734,388	71,831

31. 金融工具 – 續

(b) 市場風險 – 續

(i) 外幣風險管理 – 續

貴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65,404
負債	
美元.....	71,831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當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時，貴集團就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5%的敏感度。5%是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及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對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3,016)	(31,998)	(26,578)	(1,31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3,016	31,998	26,578	1,316

(ii)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銀行借貸。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貴集團及貴公司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31. 金融工具 – 續**(b) 市場風險 – 續****(ii) 利率風險管理 – 續***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各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借貸、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負債及資產的金額於全年尚未清償而編製。所用的27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滑27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會分別減少／增長人民幣52,000元、人民幣1,791,000元及人民幣1,805,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會增長／減少人民幣1,023,000元。

此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所承受的計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借貸利率風險。利率變動27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因其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所致。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致。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最大貿易應收賬款分別達人民幣22,580,000元、人民幣16,926,000元、人民幣29,861,000元及人民幣4,260,000元，並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22%、8%、16%及65%，因此 貴集團在貿易應收賬款方面有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五大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63,794,000元、人民幣45,632,000元、人民幣56,239,000元及人民幣6,507,000元，並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62%、21%、31%及100%，因此 貴集團在貿易應收賬款方面有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應收票據人民幣389,981,000元、人民幣365,000,000元、人民幣385,959,000元及人民幣310,860,000元，並分別佔應收票據總額34%、22%、51%及34%，因此 貴集團在應收票據方面有集中信貸風險。

31. 金融工具 – 續

(c) 信貸風險 – 續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五大主要客戶的應收票據人民幣968,637,000元、人民幣1,228,737,000元、人民幣620,199,000元及人民幣590,349,000元，並分別佔應收票據總額84%、75%、81%及65%，因此 貴集團在應收票據方面有集中信貸風險。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應收票據為多家銀行的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承兌票據，因此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公司在應收附屬公司賬款方面有集中信貸風險。為減低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的信貸風險， 貴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附屬公司的信貸質素與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乃屬有限，因該等款項存放於多間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在於：貴集團利用應付關連方款項融資、利用供應商信貸期為其經營活動提供部份融資，以及使用短期銀行借貸拓展其業務。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決定其大部份負債為短期，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短期銀行借貸。由於 貴集團一般首先收取客戶墊款，因此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亦屬有限。

貴公司董事會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並已根據 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小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倚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除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外， 貴集團的管理層負責取得銀行貸款融資、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非衍生財務負債合約根據協定償還期限的餘下到期日的詳情。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現金流量本金額。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前提下，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利率計算得出。

31. 金融工具 –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續

	貴集團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總賬面值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6個月 以下	6-12個月	1-2年	2-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定息銀行借貸	7.43	488,132	-	-	-	-	488,132	487,155		
浮息銀行借貸	7.95	65,420	42,685	81,141	209,597	30,196	429,039	350,000		
貿易應付賬款	-	573,288	141,335	-	-	-	714,623	714,623		
應付票據	-	20,000	-	-	-	-	20,000	20,000		
其他應付款項	-	75,166	138,635	-	-	-	213,801	213,801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 的財務負債	-	2,085,006	-	-	-	-	2,085,006	2,085,006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857,034	-	-	-	-	2,857,034	2,857,034		
		<u>6,164,046</u>	<u>322,655</u>	<u>81,141</u>	<u>209,597</u>	<u>30,196</u>	<u>6,807,635</u>	<u>6,727,61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定息銀行借貸	7.22	162,795	202,656	-	-	-	365,451	354,938		
浮息銀行借貸	7.28	288,552	264,067	433,680	277,008	-	1,263,307	1,194,569		
貿易應付賬款	-	544,929	447,805	-	-	-	992,734	992,734		
應付票據	-	100,000	-	-	-	-	100,000	1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	121,699	142,913	-	-	-	264,612	264,612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 的財務負債	-	1,488,847	-	-	-	-	1,488,847	1,488,84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471,942	-	-	-	-	3,471,942	3,471,942		
		<u>6,178,764</u>	<u>1,057,441</u>	<u>433,680</u>	<u>277,008</u>	<u>-</u>	<u>7,946,893</u>	<u>7,867,64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定息銀行借貸	3.88	240,069	-	-	-	-	240,069	233,890		
浮息銀行借貸	3.95	298,233	415,365	115,980	-	-	829,578	810,602		
貿易應付賬款	-	209,562	184,784	-	-	-	394,346	394,346		
應付票據	-	310,000	-	-	-	-	310,000	310,000		
其他應付款項	-	128,802	24,867	-	-	-	153,669	153,669		
分類為持作出售 的財務負債	-	967,547	-	-	-	-	967,547	967,547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 的財務負債	-	1,105,843	-	-	-	-	1,105,843	1,105,84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556,479	-	-	-	-	3,556,479	3,556,479		
		<u>6,816,535</u>	<u>625,016</u>	<u>115,980</u>	<u>-</u>	<u>-</u>	<u>7,557,531</u>	<u>7,532,376</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定息銀行借貸	5.60	39,183	39,183	78,366	1,491,773	-	1,648,505	1,400,000		
浮息銀行借貸	5.91	383,135	75,834	151,667	2,780,580	-	3,391,216	2,861,000		
貿易應付賬款	-	371,205	-	-	-	-	371,205	371,205		
其他應付款項	-	63,805	78,364	-	-	-	142,169	142,169		
其他借貸	-	-	-	71,831	-	-	71,831	71,831		
		<u>857,328</u>	<u>193,381</u>	<u>301,864</u>	<u>4,272,353</u>	<u>-</u>	<u>5,624,926</u>	<u>4,846,205</u>		

31. 金融工具 –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續

	貴公司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6個月 以下	6-12個月	1-2年	2-5年	5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借貸	-	-	-	71,831	-	-	71,831	71,831

倘浮息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e)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使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的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貴集團通過自鄭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收購政通全部股本權益而購入若干資產，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205,000,000元。

於收購日期，政通並無展開營運，而其生產設施尚在興建中。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政通並不構成業務，而收購實質上為收購政通的淨資產，故上述交易列為收購資產及負債。所收購的淨資產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09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6,397
預付租賃款項.....	34,682
應收票據.....	28,5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1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6,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87
貿易應付賬款.....	(56,991)
其他應付款項.....	(180,50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175)
收購的淨資產.....	<u>205,000</u>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u>205,000</u>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已支付的現金代價.....	(205,000)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87
	<u>(176,013)</u>

3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出售海洋化工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出售目的乃集中及擴展貴集團鋁產品業務。

所出售的淨資產及出售收益的詳載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2,864
預付租賃款項.....	50,212
存貨.....	67,419
貿易應收賬款.....	8,033
應收票據.....	33,3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6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48,3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5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812
貿易應付賬款.....	(133,737)
應付票據.....	(50,000)
其他應付款項.....	(33,22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2,384)
應付所得稅.....	(171)
銀行借款.....	(663,000)
遞延收入.....	(10,055)
	<u>593,380</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6,620</u>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u>600,000</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已收現金.....	600,00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12)
	<u><u>514,188</u></u>

34. 承擔

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887,386	558,659	365,039	83,996
– 已批准但未訂約	–	–	–	3,213,199
	<u>887,386</u>	<u>558,659</u>	<u>365,039</u>	<u>3,297,195</u>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非現金交易載列如下：

- (a) 貴公司附屬公司鋁電於二零零七年自創業集團購買一條鋁材生產線，代價人民幣499,851,000元（如附註36(b)所披露），該代價人民幣499,851,000元已根據創業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向鋁電發出的付款指示應付予濱州魏橋鋁業科技有限公司（「鋁業科技」），該代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尚未繳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鋁電、鋁業科技及創業集團訂立三方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截至當日應付鋁業科技的款項人民幣770,285,000元轉讓為截至當日應付創業集團的款項人民幣1,235,518,000元，餘額人民幣465,233,000元被視為就購買原材料支付予鋁業科技的預付款項。
- (b)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宏橋通過以其染織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交換創業集團鋁業務應佔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附註12(A)所披露）以及山東宏橋支付的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154,277,000元將其染織業務出售予創業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 (c) 作為重組（載於附註1）的一部份，宏橋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收購山東宏橋的全部權益，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為收購山東宏橋98%的權益，應付其當時股東保恒俐的款項人民幣3,193,921,000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由貴公司通過向其母公司宏橋控股發行9,900股股份的方式償付，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披露。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鋁電、創業集團及高新鋁電訂立三方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截至當日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的應付三方的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57,825,000元及應收創業集團的款項人民幣116,136,000元轉讓予高新鋁電作為購買原材料款項人民幣58,311,000元的預付款項。高新鋁電於同日就上述轉讓取得相關債權人的書面批准。

36. 關連方交易

於下文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款項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淨資產。

(a) 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名稱	關係
創業集團	附註ii
鋁業科技	受創業集團控制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魏橋紡織」）	受創業集團控制
山東魏聯印染有限公司（附註i）	受創業集團控制
濱州魏橋海化資源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 （前稱「濱州魏橋鹽業開發有限公司」）	受創業集團控制
鄒平魏橋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受創業集團控制
山東魏橋恒富針織印染有限公司	受創業集團控制
山東魯藤紡織有限公司	受魏橋紡織控制
山東魏橋服裝有限公司（「魏橋服裝」）（附註i）	受創業集團控制
山東魏橋特寬幅印染有限公司（「魏橋特寬幅」）（附註i）	受創業集團控制
山東士平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受張先生控制
山東潤波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受張先生的 直系家屬的控制

36. 關連方交易 – 續

(a) 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 續

名稱	關係
山東潤霞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	受張先生的直系家屬的控制
海洋化工	附註iv
保恒俐	受張先生控制
鄭女士	張先生的配偶
政通	附註iii

附註：

- (i)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並未登記。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份時間及迄今為止，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先生於創業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實益權益。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政通的全部股權被貴集團收購時，政通乃受鄭女士的重大影響（見附註32）。
- (iv) 海洋化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由慧濱漂染控制（見附註12(A)(a)）。

36. 關連方交易 – 續

(b) 除於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交易 (附註i)					
購買碳陽極塊 (附註v)					
– 鋁業科技	23,780	201,602	162,820	122,525	224,052
銷售碳陽極塊渣 (附註v)					
– 鋁業科技	–	6,946	15,027	11,353	13,620
已終止交易 (附註i)					
管理費 (附註ii及vi)					
– 創業集團	900,314	362,889	154,982	99,961	–
購買氧化鋁					
– 創業集團 (附註ii及vi)	1,374,721	2,995,979	2,382,343	1,836,301	–
銷售碳陽極塊 (附註vi)					
– 鋁業科技	36,197	–	–	–	–
銷售配件 (附註vi)					
– 創業集團	1,096	–	8,888	156	1
– 鋁業科技	11,877	1,062	10,494	5,704	70
– 濱州魏橋海化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	–	–	3	–	–
– 海洋化工	–	–	–	–	1
– 鄒平魏橋再生資源利用 有限公司	–	–	–	–	49
	12,973	1,062	19,385	5,860	121
銷售冰晶石 (附註vi)					
– 鋁業科技	20,554	–	–	–	–
銷售苛性鈉產品 (附註v)					
– 創業集團	–	–	67,926	39,100	–

36. 關連方交易 – 續

(b) 除於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染色布和色織布產品 (附註vi)					
– 創業集團 (附註iv)	999	–	1,344	–	–
– 山東魏聯印染有限公司.....	80,380	–	–	–	–
	<u>81,379</u>	<u>–</u>	<u>1,344</u>	<u>–</u>	<u>–</u>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vi)					
– 山東魏聯印染有限公司.....	1,574	25	–	–	–
– 魏橋特寬幅.....	–	7	–	–	–
	<u>1,574</u>	<u>32</u>	<u>–</u>	<u>–</u>	<u>–</u>
銷售鋁合金錠 (附註v)					
– 創業集團.....	–	–	24,059	–	1,928
	<u>–</u>	<u>–</u>	<u>24,059</u>	<u>–</u>	<u>1,928</u>
銷售鋁母線 (附註v)					
– 創業集團.....	–	–	90,269	3,448	10,029
	<u>–</u>	<u>–</u>	<u>90,269</u>	<u>3,448</u>	<u>10,029</u>
銷售煤炭 (附註v)					
– 創業集團.....	–	–	112,838	112,838	–
	<u>–</u>	<u>–</u>	<u>112,838</u>	<u>112,838</u>	<u>–</u>
購買隔熱材料 (附註vi)					
– 創業集團.....	351,825	–	–	–	–
	<u>351,825</u>	<u>–</u>	<u>–</u>	<u>–</u>	<u>–</u>
購買液態鋁 (附註vi)					
– 鋁業科技.....	347,087	–	–	–	–
– 創業集團.....	–	–	–	–	97,530
	<u>347,087</u>	<u>–</u>	<u>–</u>	<u>–</u>	<u>97,530</u>
購買材料 (附註vi)					
– 創業集團.....	–	10	19,224	562	599
– 鋁業科技.....	–	199	596	545	7
– 海洋化工.....	–	–	–	–	2
– 濱州魏橋海化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	–	–	7,101	5,821	–
	<u>–</u>	<u>209</u>	<u>26,921</u>	<u>6,928</u>	<u>608</u>

36. 關連方交易 – 續

(b) 除於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染色布和色織布產品 及有關的原材料 (附註vi)					
– 創業集團 (附註iv)	966	–	–	–	–
– 魏橋服裝	1,653	4,885	2,490	1,773	–
– 魏橋紡織	64,489	–	–	–	–
– 魏橋特寬幅	–	–	1,315	–	–
	<u>67,108</u>	<u>4,885</u>	<u>3,805</u>	<u>1,773</u>	<u>–</u>
購買冰晶石 (附註vi)					
– 創業集團	–	–	–	–	6,256
	<u>–</u>	<u>–</u>	<u>–</u>	<u>–</u>	<u>6,256</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vi)					
– 創業集團	499,851	–	–	–	–
– 鋁業科技	–	–	75,210	–	–
	<u>499,851</u>	<u>–</u>	<u>75,210</u>	<u>–</u>	<u>–</u>
購買土地使用權 (附註vi)					
– 創業集團 (附註iii)	–	–	–	–	50,091
	<u>–</u>	<u>–</u>	<u>–</u>	<u>–</u>	<u>50,091</u>
提供煤炭 (附註v)					
– 創業集團	–	–	442,094	442,094	–
	<u>–</u>	<u>–</u>	<u>442,094</u>	<u>442,094</u>	<u>–</u>
提供電力 (附註vi)					
– 創業集團	936,368	1,680,975	1,280,787	1,018,623	–
	<u>936,368</u>	<u>1,680,975</u>	<u>1,280,787</u>	<u>1,018,623</u>	<u>–</u>
提供蒸汽 (附註vi)					
– 創業集團	689	–	–	–	–
	<u>689</u>	<u>–</u>	<u>–</u>	<u>–</u>	<u>–</u>
租賃開支 (附註iii及vi)					
– 創業集團	2,567	15,128	16,318	11,644	1,558
	<u>2,567</u>	<u>15,128</u>	<u>16,318</u>	<u>11,644</u>	<u>1,558</u>
利息開支 (附註v，詳見下文附註(c))					
– 創業集團	25,481	74,010	38,505	19,424	–
	<u>25,481</u>	<u>74,010</u>	<u>38,505</u>	<u>19,424</u>	<u>–</u>

36. 關連方交易 – 續

(b) 除於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續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亦免費向創業集團提供貴集團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蒸汽。該規定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予以終止。

附註：

- (i)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按下文附註v及vi所載的條款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上述持續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而已終止交易將予以終止。
- (ii) 根據創業集團與鋁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代理協議，鋁電同意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代表創業集團經營由創業集團所擁有的氧化鋁業務（「氧化鋁生產業務」）。創業集團則同意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銷售氧化鋁予第三方分別按預訂率每噸人民幣400元、人民幣200元及人民幣100元向鋁電支付管理費，並按成本向鋁電提供氧化鋁。

由貴集團代表創業集團經營的氧化鋁生產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不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惟貴集團因該等安排而代表創業集團作為代理訂約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財務資料的若干金融工具（誠如下文披露）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鋁電已於其賬目及記錄中記錄其作為代理的氧化鋁生產業務的交易，而未記錄由創業集團採購、記錄及存置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氧化鋁生產業務的交易。

由貴集團代表氧化鋁生產業務訂約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8,678	179,639	128,549	–
應收票據	1,142,051	826,515	678,259	–
其他應收款項	–	–	1,173	–
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216,751	231,228	221,781	–
	<u>1,377,480</u>	<u>1,237,382</u>	<u>1,029,762</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886,212	666,422	312,439	–
應付票據	80,000	200,000	340,000	–
其他應付款項	32,898	25,069	1,743	–
應付關連方的貿易應付賬款	1,083,896	562,506	402,661	–
貼現票據融資下的銀行借貸	2,000	34,850	49,000	–
	<u>2,085,006</u>	<u>1,488,847</u>	<u>1,105,843</u>	<u>–</u>

36. 關連方交易 – 續

(b) 除於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續

- (iii) 根據創業集團與貴集團之間訂立的租約，創業集團同意向貴集團出租若干土地用於建設貴集團的生產設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創業集團與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若干土地購買協議，貴集團以人民幣50,091,000元的現金總代價收購自創業集團租賃的土地；以及貴集團所收購的創業集團鋁業務生產廠房（詳情披露於附註12(A)(b)）所處的土地的土地所有權，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支付。
- (iv) 買賣涉及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染織業務。
- (v) 交易乃經參考當時的現行市價的價格進行。
- (vi) 交易乃按訂約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持作出售的資產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				合計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欠款：														
– 創業集團.....	-	-	-	-	-	-	-	-	-	-	-	-	-	-
– 濱州魏橋海化資源 開發有限公司...	65,011	151,239	1,203	-	105,301	-	-	-	-	-	65,011	151,239	106,504	-
– 鋁業科技.....	-	-	80,646	-	-	-	216,689	222,112	219,705	-	216,689	222,112	300,351	-
– 山東魏聯印染 有限公司.....	165,000	-	-	-	-	-	-	-	-	-	165,000	-	-	-
– 魏橋特寬幅.....	-	7	7	-	-	-	-	-	-	-	-	7	7	-
– 鄒平魏橋再生資源 利用有限公司...	-	-	-	-	-	-	8,960	1,334	-	-	-	8,960	1,334	-
– 政通.....	-	8,821	71,900	-	10,925	-	-	-	-	-	-	8,821	82,825	-
– 保恒劑 (附註i)...	-	-	-	-	-	-	-	-	-	-	-	-	-	-
– 創業集團的其他 附屬公司.....	-	-	-	-	-	-	62	156	742	-	62	156	742	-
合計.....	230,011	160,067	153,756	-	116,226	-	216,751	231,228	221,781	-	446,762	391,295	491,763	-

36. 關連方交易 – 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 續

所有應收關連方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持作出售的資產				已訂約為氧化鋁生產業務				合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 鋁業科技.....	753,310	956,345	-	-	-	-	100	2,000	-	753,310	956,445	2,000	-	
- 創業集團.....	2,063,724	2,364,042	3,554,740	-	89,745	-	1,083,896	562,406	366,051	-	3,147,620	2,926,448	4,010,536	-
- 政通.....	-	91,055	-	-	-	-	-	-	32,524	-	-	91,055	32,524	-
- 魏橋服裝.....	-	500	-	-	617	-	-	-	-	-	-	500	617	-
- 鄒平魏橋 再生資源 利用有限公司...	-	-	200	-	-	-	-	-	2,086	-	-	-	2,286	-
- 魏橋特寬幅.....	-	-	1,539	-	-	-	-	-	-	-	-	-	1,539	-
- 濱州魏橋海化資源 開發有限公司...	40,000	60,000	-	-	-	-	-	-	-	-	40,000	60,000	-	-
- 保恒剛.....	-	-	-	-	-	-	-	-	-	-	-	-	-	-
- 海洋化工.....	-	-	-	-	-	-	-	-	-	-	-	-	-	-
合計.....	2,857,034	3,471,942	3,556,479	-	90,362	-	1,083,896	562,506	402,661	-	3,940,930	4,034,448	4,049,502	-

所有應付關連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惟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創業集團的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54,564,000元、人民幣946,510,000元、人民幣393,180,000元及零乃就於中國的已貼現票據銀行融資按當時的市場利率計值除外。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2	72	70	52	1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6	16	6	15
	76	88	86	58	192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若干日期（詳述見附註9）止，五名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創業集團承擔。

36. 關連方交易 – 續**(e) 擔保及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由一名關連方擔保的 貴集團銀行借貸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創業集團	400,000	1,394,569	1,640,198	3,761,000

由創業集團作出的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解除。

37. 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貴公司****(a) 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的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3,193,922
視作於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出資	1,890
	<u>3,195,812</u>

計入附屬公司的投資為視作出資，其乃因應收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宏橋香港的免息款項的公平值調整約人民幣2,200,000元而產生（詳見下文）。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宏橋香港	<u>64,325</u>

應收宏橋香港的款項乃以美元計值，並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年期。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37. 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續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山東宏橋	591

應付山東宏橋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鋁電提出針對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武漢鍋爐」，貴集團的鍋爐供應商）的兩項獨立申索，以尋求(i)退回鋁電根據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兩份鍋爐購買協議（「二零零七年鍋爐購買協議」）收購八台鍋爐的人民幣59,000,000元的按金；及(ii)人民幣10,900,000元的賠償，總索償金額為約人民幣69,900,000元，提出有關申索的原因為武漢鍋爐未能根據二零零七年鍋爐購買協議列明的時間期限內交付該等鍋爐。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鋁電與武漢鍋爐訂立鍋爐供應協議，據此，武漢鍋爐同意向鋁電提供八台鍋爐，約人民幣42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鍋爐購買協議」）。本鍋爐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就其總價格、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期限修訂了數次。由於雙方就詮釋總價格及質量按金的條款出現爭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武漢鍋爐入稟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向鋁電提出法律訴訟，尋求支付餘下的合約總額及退回約人民幣52,300,000元的質量按金、約人民幣83,500,000元的損害賠償、約人民幣57,500,000元的欠款逾期產生的違約金及相關訴訟開支。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最終判決。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鋁電與武漢鍋爐訂立兩份鍋爐供應協議（「二零零六年鍋爐購買協議」），根據每份二零零六年鍋爐購買協議的條款，武漢鍋爐同意向鋁電提供八台鍋爐。每份二零零六年鍋爐購買協議各自的總協議金額約人民幣104,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鋁電、高新鋁電及武漢鍋爐就鋁電將兩份二零零六年鍋爐購買協議的權利與責任轉讓予高新鋁電訂立一份合約。根據該合約的條款，高新鋁電有基本責任履行二零零六年鍋爐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倘高新鋁電拒絕或未能履行二零零六年鍋爐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武漢鍋爐有權要求鋁電履行責任。由於武漢鍋爐與高新鋁電就詮釋二零零六年鍋爐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該等協議項下的總價格）出現爭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武漢鍋爐入稟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分別向高新鋁電及鋁電提出法律訴訟，要求(i)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協議

38. 或然負債－續

而言，約人民幣51,510,000元的損害賠償；(ii)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協議而言，支付餘下的合約總額人民幣32,700,000元、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的終止合約損失、約人民幣49,200,000元的損害賠償及約人民幣47,600,000元的逾期違約金；及(iii)相關訴訟開支。截至本報告日期，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最終判決。

目前，有關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貴集團已就武漢鍋爐所提出的訴訟把有關二零零三年鍋爐購買協議的餘下合約總額，包括質量按金總額人民幣52,300,000元（「應計負債」）全數計賬。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應計負債以外由武漢鍋爐提出的其他申索（包括損害賠償、罰款利息及訴訟成本）均無法律理據，而彼等將就該等申索提出激烈抗辯。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貴公司董事認為因有關申索而導致貴集團須作出超出應計負債的付款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未就武漢鍋爐提出的申索而於財務資料中作出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已書面同意就鋁電因上述有關二零零三年鍋爐購買協議而由武漢鍋爐所提出的申索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此外，創業集團於同日亦已書面同意就鋁電因上述有關二零零六年鍋爐購買協議而由武漢鍋爐所提出的申索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

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集團參與若干由貴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有關市政府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對象為貴集團所有永久員工。除按永久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本薪金的17%至20%計算的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義務。

C. 董事薪酬

除於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任何酬金。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5,213,000元。

D.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i)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有所進賬後，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49,990,000美元將撥充作資本並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4,999,000,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ii)透過額外增設9,995,000,000股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0美元。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本文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i)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上市建議對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及(ii)上市建議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每股盈利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

儘管該等資料乃合理審慎編製，但閱讀本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謹記，此附錄所載的數字可能會隨時調整，未必可全面反映有關財政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的真實情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所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經調整後如下文所示。該等資料僅供參考，且由於屬假設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日子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 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					
每股7.10港元計算.....	6,079,260	10,159,630	16,238,890	2.41	2.84
根據發售價					
每股9.90港元計算.....	6,079,260	14,180,615	20,259,875	3.01	3.55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79,260,000元計算。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740,000,000股股份的發售價範圍下限和上限分別每股7.10港元和9.90港元計算，並已經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該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7元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合共6,74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發行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47元兌1.00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我們的物業權益估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得出的估值盈餘淨額為約人民幣701,760,000元，並無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我們的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不會於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倘估值盈餘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則將會產生額外的年度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3,453,000元。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顯示假設倘全球發售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完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參考，且由於屬假設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估計綜合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4,100,000,000元
(約4,84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估計每股盈利^(2及3) 不少於人民幣0.61元 (約0.72港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的基準已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6,74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按人民幣0.847元兌1.00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

本行就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便就全球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及B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本行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本行的應聘工作。本行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應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查核。

本行計劃及進行本行的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獲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誠屬恰當。

吾等並無按照美利堅合眾國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一般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有關工作而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定性質使然，概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日後將發生的任何事項，亦不能預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行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段。

1.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編製該估計所依照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概述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以下為從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獲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估計綜合溢利（「估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業績估計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第1部份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3. 保薦人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從獨家保薦人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接獲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純利估計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全文。

J.P.Morgan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將於上市時組成其集團一部份的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據吾等所悉，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由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就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亦曾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就編製溢利估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向 閣下發出的函件。

基於包括溢利估計的資料，以及 閣下採納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是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的。

此致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David Lau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的指示，對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與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於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三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權益在現況下騰空交吉，並參考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

基於第一類物業權益中的樓宇及建築物的性質及其所處的特殊位置，故並無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交易。因此，該等物業權益已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界定為「以現代的等價資產重置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另加物業裝修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盈利潛力而定。

對於現時尚在發展中的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其將按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近期發展計劃發展及竣工。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與估值日興建階段相關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就完成發展項目而須支銷的其餘成本及費用。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憑借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的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等多份業權文件的副本，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有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未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面積的正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中所示的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勘察以釐定土地情況及有關設施是否適合進行任何發展項目。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建設期間不會產生任何不可預料的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在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的物業估值具有31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會仙一路南側的 一幅土地及3幢樓宇	200,527,000	100%	200,527,000
2.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月河四路東側的 一幅土地、34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312,338,000	100%	312,338,000
3.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月河三路西側的 兩幅土地、147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2,061,372,000	100%	2,061,372,000

序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魏橋鎮魏碼路南側的 一幅土地、69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413,959,000	100%	413,959,000
		小計：		
		<u>2,988,196,000</u>		<u>2,988,196,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經濟開發區 黃河五路北側及 西沙路東側的一幅土地、 12幢樓宇及 多項興建中的構築物	401,163,000	100%	401,163,000
		小計：		
		<u>401,163,000</u>		<u>401,163,000</u>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作日後發展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經濟開發區 黃河五路西側的 一幅土地	96,874,000	100%	96,874,000
		小計：		
		<u>96,874,000</u>		<u>96,874,000</u>
		總計：		
		<u>3,486,233,000</u>		<u>3,486,233,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 會仙一路南側的 一幅土地及 3幢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55,416.5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竣工的3幢樓宇。</p> <p>該等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為30,286.54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1幢辦公樓、1幢配套樓宇及1間保衛室。</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配套用途。	200,527,000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200,527,000元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鄒國用(2003)0104129號，一幅地盤面積約455,416.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鋁電」，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 濱州市房權證鄒平縣字004142號，總樓面面積約30,286.54平方米的3幢樓宇乃由鋁電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鋁電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且該物業不受徵用、訴訟、糾紛或可能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所規限。
 - b. 鋁電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規定的有效年限及用途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c. 該物業概不受任何擔保、抵押、扣押或其他權利限制或任何第三方權利所規限。
 - d. 該物業土地的實際用途已遵照其指定用途。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 月河四路東側的 一幅土地、 34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274,407.10平方米的土地、建於其 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竣工的34幢 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等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110,276.08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 宇、1幢辦公樓、1間餐廳及1間保 衛室。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蓄水 池及煙囪。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 零五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作 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 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312,338,000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312,338,000元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鄒國用(2006)0104213號，一幅地盤面積約274,407.1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鋁電」，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五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附註1所述的地塊乃由鋁電出租予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宏橋新型材料」，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20年，於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2,058,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濱州市房權證鄒平縣字004147號，總樓面面積約110,276.08平方米的34幢樓宇乃由宏橋新型材料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鋁電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規定的有效年限及用途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對其進行處理。
 - b. 附註2所述的租賃協議乃屬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有約束力，並已根據中國法律作出正式登記。
 - c. 宏橋新型材料已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的樓宇。
 - d. 該物業不受徵用、訴訟、糾紛或可能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所規限。
 - e. 除附註2所述的租賃條款外，該物業概不受任何擔保、抵押、扣押或其他權利限制或任何第三方權利所規限。
 - f. 該土地的實際用途已遵照其指定用途。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 月河三路 西側的兩幅土地、 147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 2,118,287平方米的土地、建於其 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分 階段竣工的147幢樓宇及多項構築 物。 該等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546,308.38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 宇、貨倉及餐廳。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 路、蓄水池及煙囪。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 零五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作 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 作生產、辦公室及配套用 途。	2,061,372,000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2,061,372,000元

附註：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鄒國用(2006)0104153及0104155號，兩幅總地盤面積約2,118,287平方米的
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鋁電」，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五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濱州市房權證鄒平縣字004143及004144號，總樓面面積約546,308.38平方米的
147幢樓宇乃由鋁電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鋁電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且該物業不受徵用、訴訟、糾紛或
可能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所規限。
 - b. 鋁電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規定的有效年限及用途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
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c. 該物業概不受任何擔保、抵押、扣押或其他權利限制或任何第三方權利所規限。
 - d. 該物業兩幅土地的實際用途已遵照其指定用途。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鄒平縣 魏橋鎮魏碼路 南側的一幅土地、 69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529,566.2平方米的土地、建於其 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分 階段竣工的69幢樓宇及多項構築 物。 該等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237,643.88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 宇、1幢辦公樓、1幢宿舍樓及餐 廳。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 路、蓄水池及煙囪。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 零五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作工 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 作生產、辦公室及配套用 途。	413,959,000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413,959,000元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鄒國用(2006)030144號，一幅地盤面積約529,566.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鋁電」，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五六年五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濱州市房權證鄒平縣字004145號，總樓面面積約237,643.88平方米的69幢樓宇乃由鋁電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鋁電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且該物業不受徵用、訴訟、糾紛或可能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所規限。
 - b. 鋁電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規定的有效年限及用途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c. 該物業概不受任何擔保、抵押、扣押或其他權利限制或任何第三方權利所規限。
 - d. 該物業土地的實際用途已遵照其指定用途。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經濟開發區 黃河五路北側及 西沙路東側的 一幅土地、 12幢樓宇及 多項興建中的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01,707平方米的土地、現正於其上興建且處於不同建設階段的12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p> <p>該物業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竣工。於完工後，該物業的樓宇的總樓面面積將達約125,063平方米。</p> <p>該物業的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69,482,000元，其中人民幣329,382,000元已於估值日前支付。</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正在興建中。	401,163,000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401,163,000元

附註：

-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一幅地盤面積約101,70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濱州政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政通鋁材」，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5,000,000元。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濱國用(2008)第K0215號，一幅地盤面積約101,70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政通鋁材，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政通鋁材獲授的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濱開規建字3716002008005號，總規劃樓面面積約185,274平方米的29幢樓宇獲准建設。
- 根據政通鋁材獲授的一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濱開建中字(2008) 019號，相關地方當局已批准附註3所述29幢樓宇的建設工程動工。於估值日，29幢中的12幢樓宇（總規劃樓面面積約125,063平方米）已開始建設工程。
- 根據一份最高抵押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濱州新城支行（「該銀行」），作為保證該銀行與政通鋁材訂立的一系列合同項下主要責任的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擔保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政通鋁材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規定的有效年限及用途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對其進行處理。
 - 該物業的地塊不受徵用、訴訟、糾紛或可能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所規限。
 - 政通鋁材已合法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其他建設批文，且該物業的建設乃屬合法有效。
 - 附註5所述抵押已向有關當局登記，且為合法、有效。
 - 該物業土地的實際用途已遵照其指定用途。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作日後發展的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經濟開發區 黃河五路西側的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84,924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計劃興建成為總樓面面積約303,766平方米的工業發展項目。 發展項目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日展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竣工。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197,000,000元。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六零年十二月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乃空置。	96,874,000 貴集團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96,874,000元

附註：

-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284,924平方米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濱州政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政通鋁材」，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70,034,319.2元。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濱國用(2010)第K0240號，一幅地盤面積約284,92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授予政通鋁材，為期50年，於二零六零年十二月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政通鋁材獲授的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濱開規建字第3716002010011號，總樓面面積約302,766平方米的多幢樓宇獲准興建。
- 根據政通鋁材獲授的一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濱開建中字(2010) 020號，相關地方當局已批准建設工程動工。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政通鋁材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規定的有效年限及用途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對其進行處理。
 - 該物業的地塊不受徵用、訴訟、糾紛或可能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所規限。
 - 該物業概不受任何擔保、抵押、扣押或其他權利限制或任何第三方權利所規限。
 - 該物業的土地實際用途已遵照其指定用途。
 - 政通鋁材已合法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該物業的建設工程乃合法有效。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且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可以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有任何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有條件採納，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與細則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連同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可由本公司或相關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根據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

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在任何情況下，因上文所述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所有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供應商、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但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自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一類人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雜項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員工（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員工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員工及前任員工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員工或前任員工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員工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員工。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惟合符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新委任的董事任期則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合符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違約事項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提交呈辭通知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獲債權人同意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現有及日後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述規定與細則大部份規定均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之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處理事務。在任何會議出現之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大會主席可多投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通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之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而這些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規定；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分拆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如符合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之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

任何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或少於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由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就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見細則)，須就本公司任何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本公司任何某一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之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之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之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改為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要求本公司寄發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採用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之所有股東（根據若干細則之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之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除上述者外，倘本公司大會召開時間較上述為短，如獲下列人士同意，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將之視作及時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之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之授權或權力；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授權或權力。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完成，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拒絕將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拒絕登記任何根據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存在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證券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自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提供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給予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除利潤外）宣派及派付。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授權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份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按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方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份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之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兌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之責任即獲充份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

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細則及配發條款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之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納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付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隨時於其後（按通知規定繳付款項前）通過決議案沒收該通知有關之股份，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證券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法定人數不足，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計算法定人數時亦須包括委任大會主席者。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根據細則，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派該等資產時，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有關股份股息之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時間與該廣告刊登日期相隔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

則) 批准之較短日期)，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當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惟並不表示已涵蓋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有異於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總覽：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以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為主要營運地點。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檔案，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取決於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收購或註銷其他公司股份之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用於：(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時支付之溢價。

除非緊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 確認後，如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修訂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獨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遵從所有適用法例下，本公司可資助自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員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遵從所有適用法例下，本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公司董事在以審慎忠實態度履行職務及行動時，如認為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屬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並且可以恰當方式作出，則可進行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應予贖回之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亦可購回自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不批准購回之方式，在未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自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自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自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自身任何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自身股份乃屬違法。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自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自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特別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就此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及(c)須由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合資格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將其股本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申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特別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在一般法例中，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執行自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冊。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而須支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章程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願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做法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在其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該公司則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決議案或上述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執行有關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或授權採取之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在委任正式清盤人時決定其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務懸空時，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欠款（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與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減索償之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反對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審批之交易並無給予股東所持股份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情況，法院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有關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按訂明之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彌償保證之範圍，惟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例如表示因犯法而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的內容。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居民Lam Shui Yuen先生（地址為香港禧利街27號富輝商業中心22樓2204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有關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100股普通股，其中1股及99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作為代理人）及宏橋控股。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於同日將其持有的一股股份按1.00美元的面值轉讓予宏橋控股。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9,900股股份予宏橋控股，代價為人民幣3,193,920,500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我們的股份面值已由1.00美元更改為0.01美元，因此，宏橋控股持有的股份由1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74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3,26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除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作出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出現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更：

宏橋投資

- (a)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宏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宏橋投資的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00美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宏橋投資以面值每股1.00美元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193,920,500元。

宏橋香港

- (a)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宏橋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宏橋香港的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配發及發行予宏橋投資，代價為1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宏橋香港以面值每股1.00美元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予宏橋投資，代價為人民幣3,193,920,500元。

山東宏橋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宏橋香港與保恒俐及創業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彼等各自於山東宏橋98%及2%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193,920,500元及人民幣65,182,000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山東宏橋的註冊資本增至110,000,000美元。

政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山東宏橋的全資附屬公司鋁電與鄭女士、姜建玲女士、楊紹剛先生、馬桂霞女士、高新鋁電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彼等各自於政通的25%、15%、20%、20%、20%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1,250,000元、人民幣30,750,000元、人民幣41,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0元。

除下文及本附錄「重組」一段所載者外，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符合(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如有關））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的情況下：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透過額外增設9,99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有所進賬後，將49,990,000美元撥充作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4,999,000,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股份；
- (e)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全球發售、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認購購股權及認股證項下股份的權利出現任何調整，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除外），惟有關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f)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及

上文(e)、(f)及(g)段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5.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的股份購回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我們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用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是繳足股款的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有利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而言屬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我們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情況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身的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重組

根據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宏橋控股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張先生認購100股宏橋控股股份，並由此成為宏橋控股（其通過宏橋控股持有本集團的權益）的唯一股東。
- (c) 宏橋投資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認購100股宏橋投資股份，宏橋投資由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0股，其中1股股份及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作為代理人）及宏橋控股。於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將其所持有面值為1.00美元的一股股份轉讓予宏橋控股。

- (e)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宏橋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宏橋香港的10,000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宏橋投資，並入賬列作繳足。
- (f)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宏橋香港分別與保恒俐及創業集團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保恒俐及創業集團同意分別將其各自於山東宏橋的98%及2%權益轉讓予宏橋香港，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193,920,500元及人民幣65,182,000元。代價乃參考對山東宏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的估值（詳見山東華永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經過此次轉讓，山東宏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山東宏橋及慧濱漂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山東宏橋同意將其於海洋化工的100%權益轉讓予慧濱漂染，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代價乃參考海洋化工緊隨股份轉讓前的註冊資本釐定。經過上述轉讓，海洋化工成為慧濱漂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終止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h)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鄭女士、姜建玲女士、楊紹剛先生、馬桂霞女士、高新鋁電及鋁電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鄭女士、姜建玲女士、楊紹剛先生、馬桂霞女士及高新熱電分別同意將其各自於政通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鋁電，代價為人民幣205,000,000元。代價乃參考政通淨資產的估值釐定。經過此次轉讓，政通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乃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創業集團、鋁業科技與鋁電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抵銷協議，據此，(i)創業集團承擔鋁電結欠鋁業科技的應付賬款人民幣770,285,395.19元；(ii)創業集團同意向鋁業科技支付人民幣465,232,177.47元，作為鋁電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iii)鋁業科技結欠創業集團的應付賬款人民幣1,235,517,572.66元獲全數抵銷；及(iv)創業集團結欠鋁電的應收賬款由人民幣3,196,885,184.96元減至人民幣1,961,367,612.30元；
- (b) 山東宏橋、慧濱漂染、海洋化工、保恒俐（協議中稱為香港保恒俐投資有限公司）與創業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山東宏橋向慧濱漂染有條件轉讓海洋化工的全部股權；
- (c) 山東宏橋與創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訂立的資產交換協議，內容有關山東宏橋向創業集團收購鋁生產資產，代價為山東宏橋向創業集團轉讓其印染資產及支付人民幣1,154,276,968元；

- (d) 山東宏橋與慧濱漂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山東宏橋向慧濱漂染轉讓其於海洋化工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 (e) 山東宏橋、慧濱漂染與創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就上文第(d)段所述之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慧濱漂染同意向創業集團支付人民幣600,000,000元之代價（如(d)段所述），以抵銷山東宏橋欠負創業集團的若干未償還款項；
- (f) 宏橋香港與保恒俐（協議中稱為（香港）保恒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保恒俐向宏橋香港轉讓山東宏橋98%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93,920,500元；
- (g) 宏橋香港與創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創業集團向宏橋香港轉讓山東宏橋2%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182,000元；
- (h)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招銀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向本公司發出的信貸函件，據此，招銀香港向本公司有條件授出而本公司接受一般銀行信貸最高26,000,000美元（或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向招銀香港授出的相關備用信用證的金額的95%，以較低者為準），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計息或招商銀行香港分行融資成本加年利率1.5厘計息（以較高者為準）；
- (i) 保恒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保恒俐借出8,100,000美元；
- (j) 山東宏橋與鋁業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鋁業科技已向山東宏橋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許可權，以零代價使用若干商標；
- (k) 鋁電與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鄭女士將政通的25%股權轉讓予鋁電，代價為人民幣51,250,000元；
- (l) 鋁電與姜建玲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姜建玲女士將政通的15%股權轉讓予鋁電，代價為人民幣30,750,000元；
- (m) 鋁電與楊紹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楊紹剛先生將政通的20%股權轉讓予鋁電，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
- (n) 鋁電與馬桂霞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馬桂霞女士將政通的20%股權轉讓予鋁電，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
- (o) 鋁電與高新鋁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高新鋁電將政通的20%股權轉讓予鋁電，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
- (p)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張先生、保恒俐、宏橋投資及宏橋香港訂立轉讓契據，據此，保恒俐同意將收取宏橋香港結欠保恒俐的代價人民幣3,193,920,500元（上文(f)段所述有關保恒俐出售山東宏橋98%股權）的全部權利及權益轉讓予張先生，就此，張先生同意向保恒俐支付人民幣3,193,920,500元作為該項轉讓的代價；

- (q)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張先生、宏橋投資、宏橋香港、本公司與宏橋控股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宏橋控股配發及發行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抵銷宏橋香港欠負張先生的若干負債；
- (r) 本公司與Winning Shipping (HK)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Winning Shipping同意向本公司墊付10,500,000美元，年期為兩年，免息（惟倘本金於兩年內尚未償還，則按年利率4厘計息）；
- (s) 創業集團、鋁電及高新鋁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三方協議，據此，鋁電將應收創業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人民幣58,310,976.34元轉讓予高新鋁電，作為鋁電向高新鋁電採購氧化鋁的預付款項；
- (t)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發出的銀行信貸函件，據此，工銀亞洲向本公司授出而本公司接受銀行信貸12,000,000美元，按工銀亞洲的一個月、兩個月或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上加年利率1.5厘計息或按工銀亞洲根據現行貨幣市場情況可能釐定的其他利率計息；
- (u) 不競爭契約；
- (v) 彌償保證契據；及
- (w)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址	到期日
	6	301570004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6	301569998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6	301569989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6	301569970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HONGQIAO	6	301569952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6	301569961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6	301569943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山東宏橋	6	中國	8121836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五日
HONGQIAO	山東宏橋	6	中國	8121856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五日
	山東宏橋	6	中國	8164393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屆滿日期
山東宏橋	Hongqiaochina.com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山東宏橋	Hongqiao-china.com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山東宏橋	Hongqiaoxc.com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山東宏橋	Hongqiaogroup.cn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3. 有關我們的中國機構的其他資料**(a) 山東宏橋**

- | | |
|--------------|---|
| (i) 公司性質： | (A) 外商獨資企業 |
| (ii) 業務經營年期： | (B) 由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止，為期30年 |
| (iii) 總投資額： | (C) 114,600,000美元 |
| (iv) 註冊資本： | (D) 110,000,000美元 |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E) 100% |
| (vi) 業務範圍： | (F) 買賣鋁礦石（鋁土礦）、加工及分銷鋁錠、鋁板、鋁箔、鋁帶、鋁產品及鋁型材 |

(b) 鋁電

- | | |
|---------------|--|
| (i) 公司性質： | (A) 有限責任公司 |
| (ii) 業務經營年期： | (B) 不適用 |
| (iii) 註冊資本： | (C) 人民幣5,000,000,000元 |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D) 100% |
| (v) 業務範圍： | (E) 生產熱電（供自用）、粉煤灰、粉煤灰空心磚及高強度彩色路面磚；買賣及加工鋁礦石（鋁土礦）、通過綜合利用粉煤灰進行氧化鋁生產及分銷氧化鋁；鋁錠、鋁板、鋁箔、鋁帶及鋁產品加工及分銷；於註冊範圍內的進出口業務 |

(c) 政通

- | | |
|--------------|---------------------|
| (i) 公司性質： | (A) 有限責任公司 |
| (ii) 業務經營年期： | (B) 不適用 |
| (iii) 註冊資本： | (C) 人民幣200,000,000元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D) 100%
(v) 業務範圍：	(E) 分銷鋁板、鋁箔、鋁帶、鋁產品；於批准範圍內的進出口業務（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除外）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為止。

我們的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有關基本薪金（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股東不時通過的決議案作調整）。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的5%（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董事不得就有關彼等的年薪調升的決議案投票。

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張士平先生	人民幣1,500,000元
鄭淑良女士	人民幣500,000元
張波先生	人民幣800,000元
齊興禮先生	人民幣700,000元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與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及其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000元、人民幣58,000元及人民幣57,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應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5,213,000元。

E. 權益披露**1. 權益披露****(a) 董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我們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的股份、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士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00,000,000	74.18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集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士平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00,000,000	74.18
鄭淑良女士 ⁽²⁾	配偶權益	5,000,000,000	74.18
宏橋控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0	74.18

附註：

- (1) 張先生為宏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於宏橋控股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張先生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張先生及宏橋控股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C段所載(p)項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任何形式稅項（不論何時訂立或施行及不論於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地區訂立或施行），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遺產稅、利得稅、利息稅及入息稅的任何責任（「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下列任何責任：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綜合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責任或索償作出撥備者；
- (b) 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某項行動或出現遺漏或自願進行或訂立交易，該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內該等成員公司承擔的稅項或責任本不應產生，惟不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日期前作出之任何該行動或出現遺漏或進行的交易；
- (c) 由於在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法律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對法例的詮釋或執行出現任何追溯性變動（並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索償，或於該日後有關責任的徵收比率提高（並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引致的的索償；或
- (d)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該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數額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這種情況下張先生及宏橋控股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規定，招股章程須收錄前三年內公司的貿易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之報表以及解釋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採用的方法和對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作出的合理細目分類。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進一步列明，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核數師就(i)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溢利和虧損；及(ii)本公司於編製公司賬目的截止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而發出之報告。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領豁免證書，要求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在本招股章程中收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是此做法對我們而言屬過重負擔。本公司已就此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批出豁免證書，條件是(i)於本招股章程載列豁免詳情；及(ii)本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規則第4.04(1)條列明，會計師報告必須收錄（其中包括）「有關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發行人的業績或（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理由是當前距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間較短，遵守此規則對我們而言屬過重負擔。香港聯交所已批出有關豁免，條件為(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類似規定及(ii)本公司股份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作出充分的盡職調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公眾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而豁免遵守上述會計期間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

5.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6,500港元，概由我們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g) 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已經對或可能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縱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獨家保薦人香港法律顧問

11. 專家同意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縱橫律師事務所、天元律師事務所、奧睿律師事務所及高偉紳律師行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以及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奧睿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
- (2)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
- (4) 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獲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獨家保薦人接獲的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1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11)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僅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在並無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不應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已刊登媒體報導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的任何特定聲明」一節所披露的若干中國法律事宜而編製的法律意見；
- (12) 招股章程內「歷史及重組－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歷史－(1)山東宏橋」一段所述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奧睿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13) 招股章程內「歷史及重組－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歷史－(1)山東宏橋」一段所述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編製的法律意見；
- (14)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範疇的函件；及
- (15) 公司法。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